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廣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一九年五月

目录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6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1
七、 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2
八、 发行人的附属公司	13
九、 发行人的业务	13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
十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8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0
十三、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0
十四、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1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1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2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	22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22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3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3
二十一、 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24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4

二十三、结论意见 24

释 义

发行人/公司/瑞松科技	指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广州瑞松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行为
瑞松有限	指	广州瑞松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8月8日，系发行人前身
广州瑞北	指	广州瑞松北斗汽车装备有限公司，系瑞松科技的控股子公司。曾使用名称：北斗（广州）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瑞松威尔斯通	指	广州瑞松威尔斯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系瑞松科技的控股子公司。曾使用名称：广州瑞松智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武汉瑞北	指	武汉瑞松北斗汽车装备有限公司，系广州瑞北的全资子公司。曾使用名称：武汉瑞北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广州瑞山	指	广州瑞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广州瑞北的全资子公司
瑞松视觉	指	广州瑞松视觉技术有限公司，系瑞松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创新中心	指	广东省机器人创新中心有限公司，系瑞松科技的参股公司
上海瑞北	指	上海瑞松北斗汽车装备有限公司，曾是广州瑞北的全资子公司，已依法注销
恒兴集团	指	厦门恒兴集团有限公司，系瑞松科技的股东
瑞方投资	指	广州瑞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瑞松科技的股东
华融天泽	指	华融天泽高投湖北智能制造与技术服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瑞松科技的股东
信德产投	指	珠海广发信德产投新界泵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瑞松科技的股东
广州国坤	指	广州国坤先进制造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瑞松科技的股东

珠海康远	指	珠海康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瑞松科技的股东
厦门赛富	指	厦门赛富金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瑞松科技的股东
珠海粤铂星	指	珠海粤铂星西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瑞松科技的股东
广金前瑞	指	横琴广金前瑞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瑞松科技的股东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本所经办律师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指派的本所经办律师章小炎、李启茂、陆云川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	指	2016年、2017年、2018年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C10409 号《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C10405 号《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发起人协议》	指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订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于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即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将适用的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科创板首发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科创板审核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接受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事宜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经办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

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经办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上述决议符合法定程序。

（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了截至目前依法应取得的相关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已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

文件，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通过的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完善了组织制度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4.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原则计算，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37,138,298.59 元、42,853,748.04 元，并结合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有关发行人战略定位、发展规划和经营计划的陈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6. 根据《公司章程》和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C50141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5,052.0441 万元，超过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7.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 16,840,147 股，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其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与广发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人资格的广发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瑞松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其持续经营时间从瑞松有限成立至今已经超过三年。

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设立时通过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专门委员会制度，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公司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核查与理解，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事项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立信会计师已就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立信会计师已出具了关于发行人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以书面审查、实地核查、访谈及书面确认、查询及互联网检索等方式对发行人的独立性进行的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主要业务合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机器人与智能制造领域的研发、设计、制造、应用、销售和服务”业务。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历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98%、99.99%，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决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底档，发行人目前的股东为11名自然人、2个法人、7个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控制权稳定，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孙志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清晰，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及其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及其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

网站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三）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审核规则》《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条件

1. 根据前述第（一）项和第（二）项分析，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科创板首发办法》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审核规则》第十八条以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5,052.0441 万元，超过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 16,840,147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且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其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原则计算，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37,138,298.59 元、42,853,748.04 元，即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以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以及《科创板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审核规则》《科创板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尚需依法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

(二) 发起人为设立发行人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在整体变更设立的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程序及所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场所、资产、经营机构、人员及会计核算体系，业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现均为其名下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实际持有人。珠海粤铂星的有限合伙人赣州西域智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实际控制人孙志强存在附条件的合伙份额回购约定，即如果公司未能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获得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受理函，则孙志强应回购赣州西域智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在珠海粤铂星的实缴份额；反言之，如果公司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获得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受理函，则孙志强不存在回购义务。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该附条件的合伙份额回购约定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除此以外，发行人各股东所持股份均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权益调整协议、回购协议或

者类似安排，亦未对所持股份所含的表决权、收益权做任何限制性安排，所持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被司法冻结的情况，未设置任何第三者权益限制。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合法、有效。

七、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投入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法律障碍的情形。

（四）在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在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瑞松有限的资产已由发行人合法承继。

（七）发行人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发行人股东中存在 6 家私募投资基金，分别是珠海粤铂星、广金前瑞、信德产投、广州国坤、华融天泽以及厦门赛富，均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证券公司直投基金的备案程序。

（九）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已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并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其承诺不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出资方式均为货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员工均已按照《广州瑞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缴纳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款。由于瑞方投资并未承诺自上市之日起至少 36 个月的锁定期，亦

未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不符合“闭环原则”的要求，故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并计算发行人股东时，穿透计算瑞方投资合伙人人数。

(十) 孙志强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八、 发行人的附属公司

(一) 发行人共有 6 家附属公司，分别是：子公司广州瑞北、子公司瑞松威尔斯通、子公司瑞松视觉、由广州瑞北全资设立的孙公司武汉瑞北、由广州瑞北全资设立的孙公司广州瑞山以及参股公司创新中心。

(二) 经核查，发行人 6 家附属公司均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照《公司法》或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九、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从事机器人与智能制造领域的研发、设计、制造、应用、销售和服务，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成套智能化、柔性化制造系统解决方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类别为“制造业”(C 类)之“专用设备制造业”(C35)。

(二)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 发行人近两年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五) 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或潜在法律风险。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孙志强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目前持有发行人 2,012.543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9.8362%。

2. 发行人的附属公司

发行人共有 3 个子公司、2 个孙公司及 1 个参股公司，分别是：

(1) 子公司：广州瑞北。

(2) 子公司：瑞松威尔斯通。

- (3) 子公司：瑞松视觉。
 (4) 孙公司：武汉瑞北。
 (5) 孙公司：广州瑞山。
 (6) 参股公司：广东省机器人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3.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孙志强	39.8362%
2	柯希平	12.8429%
3	恒兴集团	7.9527%

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广州日松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	孙志强持股 100%的公司，孙志强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孙志强之子孙圣杰担任该公司监事
2	广州御德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孙志强配偶李丽霞之胞弟李学艺持股 100%的公司，李学艺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广州瑞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孙志强占有该企业 50%的份额，孙圣杰占有该企业 50%的份额，孙圣杰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5.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孙志强	董事长、总裁
刘尔彬	副董事长、副总裁、技术负责人
颜雪涛	董事、副总裁
柯希平	董事

廖朝理	独立董事
张彦敏	独立董事
卢伟东	独立董事
叶王根	监事
蔡雄江	监事
罗渊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郑德伦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6. 除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除外）主要投资、任职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信山置业（厦门）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柯希平担任该公司董事； 发行人股东恒兴集团持有该公司 56.23%的股权
2	四川省新天纬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股东恒兴集团持有该公司 80%的股权
3	福建省安溪闽东南矿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恒兴集团持有该公司 30.1471%的股权
4	福州恒兴滨海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股东恒兴集团持有该公司 53%的股权
5	福州恒兴财富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股东恒兴集团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6	厦门恒兴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恒兴集团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7	安溪清水岩温泉度假山庄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恒兴集团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8	厦门恒兴滨海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股东恒兴集团持有该公司 62.5%的股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9	厦门宝拓资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恒兴集团持有该公司 82.01% 的股权
10	长春恒兴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恒兴集团持有该公司 75% 的股权
11	厦门恒兴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股东恒兴集团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
12	厦门恒兴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恒兴集团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
13	福建恒兴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恒兴集团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
14	厦门恒兴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恒兴集团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
15	栾川恒裕矿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恒兴集团持有该公司 63% 的股权
16	上海坦桥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恒兴集团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
17	厦门恒兴集团物产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股东恒兴集团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
18	厦门市民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恒兴集团持有该公司 21% 的股权
19	福建省安溪恒兴陶瓷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柯希平持有该公司 82.59% 的股权
20	福建省安溪大龙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柯希平持有该公司 70% 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21	深圳市万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蔡雄江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
22	广州明朝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郑德伦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7.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关联方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北斗（天津）夹具装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广州瑞北的股东，持有广州瑞北 13.62% 的股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2	北斗株式会社	在报告期内曾是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广州瑞北的股东，持有广州瑞北 3.72%的股权，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向北斗（天津）夹具装备有限公司转让了其所持有的广州瑞北 3.72%的股权；且持有北斗（天津）夹具装备有限公司 70%的股权
3	小岛敏生	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广州瑞北的股东，持有广州瑞北 10.22%的股权
4	天津日北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小岛敏生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副董事长
5	上海日北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小岛敏生担任该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6	TG-HOKUTO 株式会社	小岛敏生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7	孙文渊	在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离职

8. 发行人的主要历史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瑞松北斗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在报告期内曾是发行人附属公司，后于 2017 年 9 月注销
2	深圳市阪松机器有限公司	在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的孙文渊曾持有该公司 20%的股权（已于 2015 年对外转让），并曾担任该公司监事（已于 2015 年离职，不再担任该公司监事）；孙文渊之弟弟孙思进曾持有该公司 80%的股权（已于 2015 年对外转让），并曾担任该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以及法定代表人（已于 2015 年离职，不再担任该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以及法定代表人）
3	深圳市松吉机器有限公司	在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的孙文渊之弟弟孙思进曾任职该公司总经理，于 2017 年离职，不再担任该公司总经理
4	苏州北斗夹具装备有限公司	小岛敏生担任该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19

	年 5 月注销
--	---------

除上述关联方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上述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组织，也均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有效的民事法律行为，遵循了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该等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产生、保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 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他有关申报材料中已对申报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作出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目前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

1. 1 项国有土地使用权。
2. 1 项在建工程。
3. 165 项中国境内注册商标以及 13 项中国境外注册商标。
4. 211 项中国境内专利权。
5. 2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6. 1 项美术作品著作权。

(二) 就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以摘牌、申请、受让等方式取得的上述土地、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美术作品著作权等财产，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上述主要财产的取得均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目前主要有 3 处租赁房产，其中，武汉瑞北所租赁的位于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军山创业园 6 号楼 2 层共 1,253 平方米的租赁物业、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军山创业园 9 号厂房共 5,012 平方米的租赁物业均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上述物业已分别取得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局出具的《湖北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书》，证书编号分别为 14-18-032、14-18-029，上述证书显示，上述物业所涉均已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此外，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证明》，该《证明》内容为：“位于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07M1 地块军山创业园一期（具体见附件），门牌号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黄陵大道 17 号，其产权属于武汉经开投资有限公司（国有独资公司），不属于违章建筑，规划为工业厂房用途，已被相关部门验收，使用条件符合企业登记住所（经营场所）的要求，其房产证的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之中。”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2 条的规定，出租人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租赁合同有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 61 条的规定，建筑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可交付使用；因此，上述武汉瑞北所租赁的房屋虽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其租赁合同仍合法有效，不影响武汉瑞北对相应租赁房屋的占有与使用。

发行人附属公司的上述租赁的房产均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 30 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因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而被主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或处以罚款的情形。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

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相关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因此，广州瑞北、武汉瑞北与房屋出租方签订的上述租赁合同虽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但仍合法有效，不影响广州瑞北、武汉瑞北对相应租赁房屋的占有与使用。

对于上述租赁物业该等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志强作出承诺：如武汉瑞北因上述租赁物业该等情况未能继续承租该等物业或承受任何损失，在武汉瑞北未获出租方补偿的情形下，实际控制人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因此发生的搬迁费、基建费、装修费等支出费用或承受的损失，且无须武汉瑞北支付任何对价；如广州瑞北、武汉瑞北因上述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事宜遭受任何行政处罚的，其将足额补偿发行人由此遭受的损失，且无须广州瑞北、武汉瑞北支付任何对价。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租赁房产的租赁关系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违反中国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生产、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所述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系在其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合法有效。

十三、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行为的程序、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四、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及报告期内的修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二)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设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健全、清晰，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设置体现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

(二) 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等，该等规则和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能够正常发挥作用。

(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有效运作，发行人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民主、透明，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健全、有效。

(五) 发行人相关制度安排对中小投资者的决策参与权及知情权能够提供充分保障。

(六) 发行人设立后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行为合法、有效，无不良记录。

(二)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设置三名独立董事，占发行人董事会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不良记录。

(四) 发行人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以及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政策真实、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 发行人所从事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会对环境造成重大影响，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 发行人及附属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1. 发行人附属公司广州瑞北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2. 发行人附属公司武汉瑞北于 2017 年 6 月 6 日，收到由武汉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武汉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武环罚[2017]25 号），认为武汉瑞北智能制造车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通过审批，擅自开工建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决定对武汉瑞北处以罚款 20,082.1 元。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并根据武汉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武汉瑞松北斗汽车装备有限公司环保守法情况的回复》，2017 年 6 月 6 日，武汉瑞北因智能制造车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通过审批，擅自开工建设，受到武汉市环境保护局的行政处罚，

武汉瑞北已于 2017 年 7 月 3 日取得该项目的环评审批文件，缴清罚款，完成整改。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行政处罚情况外，2015 年以来未发现武汉瑞北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及规章而受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也未收到关于武汉瑞北环境污染投诉。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附属公司武汉瑞北所受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不存在《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该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用于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领域，且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工业机器人及智能装备生产基地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取得建设项目备案登记证明、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等政府许可或批复。

（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未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且该等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披露的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 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系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共同编制，本所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部分章节的讨论。本所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发行人已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完成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准备工作。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科创板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待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章小炎
章小炎

经办律师 李启茂
李启茂

经办律师 陆云川
陆云川

2019 年 5 月 27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8675X

北京市中伦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办理法律事务,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首次公开发行
并在科创板上市。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年08月09日



No. 7006826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伦(广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119961078808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99672060036

持证人 章小炎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36062219720613531X

发证日期 2018年 6 月 4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专用章 (1)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9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伦(广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120031080071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24400000132

持证人 李启茂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年03月10日

身份证号 44092319760512571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9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伦(广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120081055203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4401000552

持证人 陆云川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年05月20日

身份证号 44010519831224361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专用章 (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9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关于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19年8月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5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5
七、	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5
八、	发行人的附属公司.....	16
九、	发行人的业务.....	17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9
十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2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5
十三、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8
十四、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8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9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30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	30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35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7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8
二十一、	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38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9

二十三、 结论意见..... 39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瑞松科技”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因发行人将本次发行上市申报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2019年6月30日，为此，本所就发行人在审计基准日调整后是否继续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同时，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亦就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涉及的有关重大事项作出补充。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经办律师在对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所经办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核查《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 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全套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3. 核查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套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核查内容和结果】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公司 2019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通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

二、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核查过程】

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表意见，本所经办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取得并核查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材料；
2. 核查发行人《营业执照》；
3. 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
4. 核查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复、证明。

【核查内容和结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经营期限尚未届满，目前的登记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发行人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的情形；发行人未出现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需要解散的情形，亦无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依法宣告破产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被撤销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被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按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规定予以解散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核查过程】

本次发行上市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所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科创板首发办法》，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核查。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1.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全套文件；
2. 发行人已经制定的公司治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
3. 立信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9)第 ZC50103 号的《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以下简称“《审计报告》”);
4. 立信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9)第 ZC50104 号的《关于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5. 立信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9)第 ZC50107 号的《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以下

简称“《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6. 立信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9)第 ZC50106 号的《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止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7.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的声明;

8. 有关政府部门为发行人及发行人附属公司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文件;

9. 发行人与广发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 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 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通过的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 并完善了组织制度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 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 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4.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原则计算，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37,138,298.59元、42,853,748.04元、12,713,153.02元，并结合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有关发行人战略定位、发展规划和经营计划的陈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6. 根据《公司章程》和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ZC50141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5,052.0441万元，超过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7.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16,840,147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其股份总数的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8. 根据发行人与广发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人资格的广发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瑞松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其持续经营时间从瑞松有限成立至今已经超过三年。

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设立时通过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

相关制度，选举了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聘任了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技术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公司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核查与理解，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事项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立信会计师已就发行人自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立信会计师在其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认为，发行人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9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事项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立信会计师已出具了关于发行人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以书面审查、实地核查、访谈及书面确认、查询及互联网检索等方式对发行人的独立性进行的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主要业务合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机器人与智能制造领域的研发、设计、制造、应用、销售和服务”业务。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98%、99.99%、99.92%，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决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

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底档，发行人目前的股东为 11 名自然人、2 个法人、7 个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控制权稳定，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孙志强，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清晰，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及其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及其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三）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审核规则》《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前述第（一）项和第（二）项分析，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科创板首发办法》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审核规则》第十八条以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5,052.0441 万元，超过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二）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 16,840,147 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且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其股份总数的 25%，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7,138,298.59 元、42,853,748.04 元、12,713,153.02 元，即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以及《科创板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审核规则》《科创板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尚需依法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经办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独立性，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长、总裁、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对发行人的办公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考察，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与发行人经营有关的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等，以及发行人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承租房屋的租赁合同、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合同等；
2. 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监事会会议全套文件；
3. 发行人所制定的《人力资源管理程序》等人事管理制度；
4. 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发行人的社会保险缴纳凭证、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劳动合同书；
5. 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机构出具的缴纳证明；
6. 发行人所制定的一系列财务管理制度、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7.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凭证；
8.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
9. 实际控制人孙志强出具的承诺及声明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由瑞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成立后，即依法承继瑞松有限的全部资产。经查，瑞松有限的资产已全部由发行人占有、使用。发行人的资产由发行人独立运营。

经查阅与发行人经营有关的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等，以及发行人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承租房屋的租赁合同、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合同等文件，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完整的技术研发、市场推广和服务体系以及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土地以及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等财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发行人人员独立

经查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选与任免，不存在逾越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权限的人事任免决定。

根据发行人的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技术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的声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该等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三）发行人财务独立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阅发行人制定的《财务管理规定》以及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的纳税凭证，发行人独立核算、独立纳税。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四）发行人机构独立

经查阅发行人所制定的公司治理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办公经营场所实地考查，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各机构的设置及运行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该等机构依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行使各自的职权。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业务独立

经查阅发行人《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合同，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发行人可自主开展业务活动。发行人设有必需的经营管理部门负责业务经营，该等经营管理系统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六）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七）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已经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有必要的从业人员，独立开展各项业务活动；发行人独立对外签订合同，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关系。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本所经办律师向发行人的工商注册登记机关进行了查询，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1. 发行人及其前身瑞松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注册登记档案资料；
2. 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

【核查内容和结果】

根据公司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股东名册及发行人全套工商档案信息，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亦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权益调整协议、回购协议或者类似安排，亦未对所持股份所含的表决权、收益权做任何限制性安排，所持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被司法冻结的情况，未设置任何第三者权益限制。

七、 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1. 发行人法人股东现行的《营业执照》、章程；
2. 发行人有限合伙股东现行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
3. 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声明函》；
4.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函》；

5.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6. 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注册登记档案文件；
7. 实际控制人孙志强出具的关于锁定股份的承诺函。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起人和发行人现有股东

本所经办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的情况。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公司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就股东的具体情况，发行人股东之一的粤铂星投资的经营范围由原“企业自有资金进行投资、投资咨询服务”变更为“股权投资”。

（二）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八、 发行人的附属公司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附属公司情况，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1. 发行人附属公司现行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2. 发行人附属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全部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核查内容及结果】

本所经办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附属公司的情况。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19年3月28日，发行人的附属公司广州瑞山的法定代表人由张忠辉变更为颜雪涛，执行董事兼总理由张忠辉变更为颜雪涛，监事由郭丽娟变

更为罗渊。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瑞山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瑞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C1MU8U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瑞祥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	颜雪涛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软件服务；软件批发；软件零售；信息电子技术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广州瑞北	100.00
营业期限	2016 年 3 月 8 日至 2031 年 3 月 8 日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附属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照《公司法》或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九、 发行人的业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业务，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的总裁、财务负责人等人进行了访谈，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重大的业务经营合同；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3.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4.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相关经营资质证书。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审阅《审计报告》、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自本所《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更。

此外，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公司新增主要资质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资质名称	进出口企业代码	备案时间
1	广州瑞北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4401799429165	2019年6月27日

(二)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未设立任何机构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三) 本所经办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的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6年、2017年、2018年与2019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和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6月
主营业务收入(元)	654,744,353.62	704,996,021.17	736,316,395.37	319,084,790.18
营业收入(元)	654,903,336.64	705,103,790.47	736,377,533.69	319,337,889.00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	99.98%	99.98%	99.99%	99.92%

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6月
入比例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资料，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9%以上。据此，发行人的营业收入绝大部分来自于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根据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网站（www.tianyancha.com）查询相关关联方的公开披露信息，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报告期更新后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2. 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
3.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所经办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其中，广州御德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安溪清水岩温泉度假山庄开发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称发生了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广州御德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变更前经营范围	变更后经营范围
---------	---------

非酒精饮料及茶叶零售；预包装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酒类零售；酒类批发；非酒精饮料、茶叶批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文化艺术咨询服务；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艺（美）术创作服务；文艺创作服务	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文化艺术咨询服务；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艺（美）术创作服务；文艺创作服务；非酒精饮料、茶叶批发；预包装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酒类零售；酒类批发；非酒精饮料及茶叶零售；烟草制品零售
---	--

2.安溪清水岩温泉度假山庄开发有限公司

变更前公司名称	变更后公司名称
安溪清水岩温泉度假山庄开发有限公司	安溪清水岩酒店投资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协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19年1-6月发行人新增的关联交易如下：

1.关联采购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元）
北斗（天津）夹具装备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438,495.26
广州御德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	85,930.00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19年1-6月（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553,394.40

3.关联担保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主债权最高金额（万元）	担保合同起始日	担保期间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瑞松科技	广州瑞北	5,000	2019.3.13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二年	否
	孙志强	2,500	2019.1.18	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二年	否
	广州瑞北	2,500	2019.1.18	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二年	否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主债权最高金额(万元)	担保合同起始日	担保期间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孙志强	7,700	2019.3.14	主合同项下各具体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二年	否
广州瑞北	瑞松科技	10,000	2019.3.13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二年	否
		1,500	2019.1.18	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二年	否
		2,000	2019.2.28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二年	否
		2,000	2019.1.8	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否
	孙志强	1,500	2019.1.18	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二年	否
		2,000	2019.2.28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二年	否
		2,000	2019.1.8	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否
		7,700	2019.3.14	主合同项下各具体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二年	否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所经办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孙志强作为担保方，担保金额为 3,300 万元，担保起始日为 2018 年 1 月 23 日的担保事项，已履行完毕。

4.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 年 6 月 30 日 (元)
应付账款	北斗(天津)夹具装备有限公司	369,482.93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已履行必要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国家知识产权局（<http://cpquery.sipo.gov.cn>）、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www.ccopyright.com.cn/cpcc/>）等相关网站查询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拥有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1. 发行人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不动产权证；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房屋租赁合同、出租方的产权证明；
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注册证书；
4.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证书；
5.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软件、美术作品著作权登记证书；
6. 《审计报告》。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本所经办律师已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情况，根据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及公司确认，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 1 项，在建工程 1 项，境内注册商标 174 项，境外注册商标 26 项，专利 21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8 项，美术作品著作权 1 项，主要租赁房产 3 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1. 新增注册商标

发行人新增境内商标 9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案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1	瑞松科技		27676560	31	2019 年 4 月 21 日至 2029 年 4 月 20 日
2	瑞松科技		22990301	12	2019 年 4 月 7 日至 2029 年 4 月 6 日
3			22990282	35	2019 年 4 月 14 日至 2029 年 4 月 13 日
4	瑞松科技		22990266	12	2019 年 4 月 7 日至 2029 年 4 月 6 日
5			22990247	35	2019 年 4 月 7 日至 2029 年 4 月 6 日
6			22990245	37	2019 年 4 月 14 日至 2029 年 4 月 13 日
7			22990242	40	2019 年 4 月 7 日至 2029 年 4 月 6 日
8			22990241	41	2019 年 4 月 7 日至 2029 年 4 月 6 日
9			22990240	42	2019 年 4 月 7 日至 2029 年 4 月 6 日

发行人新增境外商标 1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案	国家/地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1	瑞松科技		日本	6009335	1	2018 年 1 月 5 日 -2028 年 1 月 4 日
2					6	
3					7	
4					9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案	国家/地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5					10	
6					12	
7					17	
8					35	
9					37	
10					38	
11					40	
12					41	
13					42	

2. 新增专利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专利 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汽车白车身全柔性主拼系统	实用新型	广州瑞北	201821356467X	2018.8.22	10 年	原始取得
2	机器人底座内外环焊装置	实用新型	广州瑞北	2018213564665	2018.8.22	10 年	原始取得
3	一种变位机	实用新型	威尔斯通	2018210192143	2018.6.28	10 年	原始取得
4	一种焊接工作台	实用新型	威尔斯通	201821016789X	2018.6.28	10 年	原始取得
5	一种焊接变位机的接地装置	实用新型	威尔斯通	2018210184804	2018.6.28	10 年	原始取得

3. 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保护期	取得方式
1	机器人搅拌摩擦焊系统 V1.1	瑞松科技	2019SR0222650	未发表	截至于作品首次发表后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	原始取得
2	图像收集及处理系统 [简称: WIPS-BLVS]V1.0	瑞松科技; 上海交通大学; 棕橙智造(上海)机器人有限公司	2019SR0236379	2018.12.10	截至于作品首次发表后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	原始取得
3	基于松下机器人的监控及控制系统 [简称: WTSS-BPR]V1.0	瑞松科技; 上海交通大学; 棕橙智造(上海)机器人有限公司	2019SR0274386	2018.12.10	截至于作品首次发表后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	原始取得
4	瑞松车体外观缺陷检测软件[简称: 车体外观缺陷检测]V1.0	瑞松视觉	2019SR0296388	未发表	截至于作品首次发表后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	原始取得

(二)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 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网络核查、审阅《审计报告》、公司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 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发行人自有土地使用权的抵押情况外, 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目前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利的情形, 亦未涉及任何纠纷或争议, 公司对其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会受到任何第三者权利的限制。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的董事长、总裁、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1. 发行人新增的对发行人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合同；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
3.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销售、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自 2019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无新签订的交易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销售合同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超过 3,000 万元或没有标明具体金额，但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或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自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无新签订的交易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采购合同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超过 3,000 万元或没有标明具体金额，但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或具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

（二）借款/授信合同

序号	借款人	合同名称	贷款银行	签订日期	贷款期间	借款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1	广州瑞北	银行授信 (CN11009164880-190202-GZRHA)	汇丰银行 (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019.3.18	每笔授信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	最高 7,000	瑞松科技、广州瑞北的保证；广州瑞北提供的保证金、应收账款质押；瑞松科技提供的应收账款质押；孙志强提供的保证担保
2	公司	银行授信 (CN11009164880-190202-GZRT)	汇丰银行 (中国)有	2019.3.18	每笔授信使用期限不超过 6	最高 7,000	瑞松科技、广州瑞北的保证；瑞松科技提供的保证

序号	借款人	合同名称	贷款银行	签订日期	贷款期间	借款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个月		金、应收账款质押；广州瑞北提供的应收账款质押；孙志强提供的保证担保
3	公司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019.3.13	2019年3月13日至2027年3月12日	20,000	瑞松科技以“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6600065号”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
4	广州瑞北	授信额度协议 (GED47756012019001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	2019.4.8	协议签订之日起至2020年1月23日	最高4,000	孙志强、瑞松科技提供最高额保证

(三)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应付款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凭证，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8,768,002.00元，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为3,427,364.20元，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在其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合法有效。

(四) 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发行人主管行政机关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

行人查询系统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等开展网络检索，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生产、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所述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的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系在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合法有效。

十三、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宜，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1.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2. 发行人《确认函》。

【核查内容和结果】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根据公司确认，公司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重大资产变化行为。

十四、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及其前身瑞松有限自设立以来在工商注册登记机关备案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文件；
2. 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全套会议文件。

【核查内容和结果】

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未对现行适用的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作出修改。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裁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等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
2.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授权委托书等文件。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各组织机构分工明确、制度健全，运行良好。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

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总裁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工作制度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及其规范运作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及其规范运作，其会议召集方面与其《公司章程》的规定一致，其决议内容及签署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均正常、规范运行。

（四）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材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授权委托书等文件；
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

【核查内容和结果】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税务，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2.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材料及税款缴纳凭证；
3. 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本所经办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主要税种、税率情况。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 2019 年 1-6 月的主要税种情况未发生变化，部分税率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税种	税率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值税	6%、16%（2019 年 4 月起适用 13%）	6%、17%（2018 年 5 月起适用 16%）	6%、17%	6%、17%
营业税	-	-	-	5%（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7%	7%	7%
教育费附加	3%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1.5%	2%、1.5%	2%、1.5%	2%、1.5%
堤围防护费	-	-	1%	1%
企业所得税	见下表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企业所得税税率			

税种	税率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度	2016年度
瑞松科技	25% (适用 15% 税率优惠)	25% (适用 15% 税率优惠)	25% (适用 15% 税率优惠)	25% (适用 15% 税率优惠)
广州瑞北	25% (适用 15% 税率优惠)	25% (适用 15% 税率优惠)	25% (适用 15% 税率优惠)	25% (适用 15% 税率优惠)
武汉瑞北	25% (适用 15% 税率优惠)	25% (适用 15% 税率优惠)	25% (适用 15% 税率优惠)	25%
瑞松威尔斯通	25%	25%	25%	25%
广州瑞山	25% (“两免三减半”)	25% (“两免三减半”)	25% (“两免三减半”)	25% (“两免三减半”)
瑞松视觉	25% (“两免三减半”)	25%	-	-
上海瑞北	-	-	25%	25%
天津瑞北	-	-	25%	25%

(二) 本所经办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的税收优惠情况。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瑞松视觉符合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第三条减免优惠条件，即瑞松视觉享受“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2019 年为获利年度第一年，2019 年、2020 年连续两年按免征企业所得税享受优惠政策。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 2019 年 1-6 月的税收优惠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 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广州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税务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纳税申报表、税款缴纳凭证，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已依照税收法规的规定依法

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四）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于 2019 年 1-6 月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政府补助项目	金额（万元）	报告期内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益的时间	法律、法规或政策依据
1	瑞松科技总部机器人智能技术高端智能装备及 3D 打印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3,000.00	2018 年、2019 年 1-6 月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广东省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扶持专项资金第一批项目计划的通知》（粤发改产业函〔2017〕6102 号）
2	智能装配机器人本体研发及产业化	800.00	2016 年至 2019 年 1-6 月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广东省财政厅关于组织申报 2015 年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政银企合作专项资金（工业机器人制造骨干企业专题）项目的通知》（粤经信创新〔2015〕93 号）
3	柔性六关节机器人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400.00	2016 年至 2019 年 1-6 月	《关于下达 2012 年省财政产业结构调整资金重大产业链配套技术改造项目的通知》（粤经信技改〔2012〕609 号）
4	机器人焊接系统（摩托车）技术改造项目	300.00	2016 年至 2019 年 1-6 月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3 年广东省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重大产业链配套、两化融合、重点技改和技术改造贴息项目计划的通知》（粤经信技改〔2013〕392 号）
5	2016 年广州市补助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机器人及智能装备项目资金	500.00	2016 年至 2019 年 1-6 月	《广州市工信委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市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机器人及智能装备项目（第一批）计划的通知》

序号	政府补助项目	金额（万元）	报告期内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益的时间	法律、法规或政策依据
				（穗工信函（2016）388号）
6	基于视觉及传感技术的汽车零部件机器人智能成套装备的研发创新与应用	200.00	2017年至2019年1-6月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广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7年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机器人及智能装备项目（第一批）计划的通知》（穗工信函（2017）1168号）
7	2014年广州市战略性主导产业发展资金新业态项目	200.00	2016年至2019年1-6月	《市经贸委 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4年广州市战略性主导产业发展资金新业态项目计划的通知》（穗经贸函（2014）1226号）
8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资助经费	150.00	2016年至2019年1-6月	《关于对2015年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资助的批复》（穗开科资（2016）227号）
9	IC叠装自动化生产线智能机器人的研制与产业化项目	218.00	2016年至2019年1-6月	《关于下达2015年省级前沿与关键技术创新专项资金的通知》（粤财工（2015）308号）
10	增值税即征即退	732.03	2016年至2019年1-6月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11	基于视觉技术的智能焊接及磨削机器人系统研发及产业化	400.00	2018年、2019年1-6月	《广州开发区创新创业领军人才聚集工程实施办法》（穗开组通（2016）31号）
12	广州市高新区智能装备集群培训认证平台建设	157.50	2017年至2019年1-6月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2016年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协同创新与平台环境建设方向）项目计划的通知》（粤科规财字（2016）48号）
13	知识产权、专利资助款	21.13	2017年至2019年1-6月	《广州开发区黄埔区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序号	政府补助项目	金额（万元）	报告期内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益的时间	法律、法规或政策依据
				（穗开管办(2016)30号）；《天津市专利资助管理办法》（津知发规字（2016）7号）
14	广州瑞松科技项目土地平整增加挡土墙建设	376.53	2019年1-6月	《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公文办理情况复函》（穗开内收（2016）13号）、《财政投资评审核定通知书》（穗开财建复（2017）0214号）
15	广州开发区科技创新局（黄埔区科技局）2017年企业研发后补助专题	42.96	2019年1-6月	《关于拨付2017年广州市企业研发后补助专题区级财政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16	2017年企业创新能力建设计划（企业研发后补助专题）	42.96	2019年1-6月	《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穗科创规字（2017）3号）
17	广州开发区科技创新局（黄埔区科技局）专项扶持资金	155.00	2019年1-6月	《关于组织黄埔区、广州开发区2018年度瞪羚专项扶持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穗埔科〔2019〕29号）
18	其他小额补助	21.72	2016年至2019年1-6月	《关于印发〈武汉市首次进入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奖励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武经信规〔2016〕004号）等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情况，本所经办律师登录了广州市环境保护局（<http://www.gzepb.gov.cn/>）、武汉市环境保护局（<http://hbj.wuhan.gov.cn/>）官方网站进行了查询，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广州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瑞松科技总部、机器人、智能技术、高端智能装备及3D打印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开建环影(2016)31号);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关于其业务情况及环境保护情况的说明;
3. 发行人所属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4.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属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5.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属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环境保护

经本所经办律师登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查询,瑞松科技总部、机器人、智能技术、高端智能装备及3D打印研发生产基地项目(一、二期工程)已通过环保验收公示及备案。

发行人现持有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核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CN14/30221.01),认证发行人“机器人焊接设备、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和汽车生产线夹具的设计与制造、自动化控制器及配件的销售”业务符合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证书有效期自2019年8月10日至2022年8月9日。

广州瑞北现持有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核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CN14/30221.02),认证发行人“设计和制造汽车用焊接机器人系统、焊接夹具及其零部件”业务符合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证书有效期自2019年8月10日至2022年8月9日。

武汉瑞北现持有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核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CN14/30221.03),认证发行人“汽车夹具的设计和制造”业务符合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证书有效期自2019年8月10日至2022年8月9日。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上述建设项目环保备案及《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更新外，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来，发行人环境保护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发行人现持有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CN13/30777.01），认证瑞松科技“机器人焊接设备、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和汽车生产线夹具的设计与制造、自动化控制器及配件的销售”符合 ISO9001:2015 标准，有效期自 2019 年 8 月 17 日至 2022 年 8 月 16 日。

广州瑞北现持有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CN13/30777.02），认证广州瑞北“设计和制造汽车用焊接机器人系统、焊接夹具及其零部件”符合 ISO9001:2015 标准，有效期自 2019 年 8 月 17 日至 2022 年 8 月 16 日。

武汉瑞北现持有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CN13/30777.03），认证武汉瑞北“汽车夹具的设计和制造”符合 ISO9001:2015 标准，有效期自 2019 年 8 月 17 日至 2022 年 8 月 16 日。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上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更新外，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来，发行人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经办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公司的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保备案情况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八章发行

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部分进行补充披露。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除上述变动外，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经办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一、 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核查过程】

经本所经办律师综合考虑发行人经审计的净资产、业务收入及净利润规模，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称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是指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金额为 50 万元以上影响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或者金额虽未超过 5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或具有重要影响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就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裁进行了访谈，在互联网上进行了搜索，核查了发行人目前正在执行的重大合同的执行情况，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1. 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文件；
2.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出具的书面说明；
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或住所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证明；

5. 《审计报告》。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承诺，以及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裁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裁孙志强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包括孙志强、柯希平、恒兴集团，根据孙志强、柯希平、恒兴集团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


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科创板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待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以下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章小炎

经办律师



李启茂

经办律师



陆云川

2019年8月28日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19年8月

目 录

释义.....	4
《审核问询函》问题 1.....	8
《审核问询函》问题 2.....	17
《审核问询函》问题 3.....	35
《审核问询函》问题 4.....	39
《审核问询函》问题 5.....	40
《审核问询函》问题 6.....	68
《审核问询函》问题 7.....	72
《审核问询函》问题 9.....	78
《审核问询函》问题 13.....	91
《审核问询函》问题 15.....	98
《审核问询函》问题 17.....	103
《审核问询函》问题 20.....	175
《审核问询函》问题 23.....	179
《审核问询函》问题 24.....	188
《审核问询函》问题 25.....	221
《审核问询函》问题 33.....	224
《审核问询函》问题 47.....	236

《审核问询函》问题 49.....	246
《审核问询函》问题 51.....	247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瑞松科技”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上交所于2019年7月4日下发了《关于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368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就《审核问询函》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释义、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经办律师在对《审核问询函》提及的需要发行人律师回复的问题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释义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于 2019 年 6 月 5 日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于 2019 年 6 月 5 日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审核问询函》	指	上交所于 2019 年 7 月 4 日下发了《关于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368 号）
天津瑞北	指	天津日北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曾是广州瑞北的全资子公司，瑞松科技的孙公司，曾用名天津瑞松北斗汽车装备有限公司，后对外转让
厦门恒兴	指	厦门恒兴集团有限公司，系瑞松科技的股东
国坤投资	指	广州国坤先进制造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瑞松科技的股东
康远投资	指	珠海康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瑞松科技的股东
赛富金钻	指	厦门赛富金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瑞松科技的股东
粤铂星投资	指	珠海粤铂星西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瑞松科技的股东
西域智慧	指	赣州西域智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瑞松科技的股东粤铂星投资的有限合伙人
横琴广金	指	横琴广金前瑞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瑞松科技的股东
广永国资	指	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广发信德	指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哈工大实验室	指	哈尔滨工业大学先进焊接与连接国家重点实验室
立信/发行人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股东大会	指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智能制造	指	基于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与先进制造技术深度融合，贯穿于设计、生产、管理、服务等制造活动的各个环节，具有自感知、自学习、自决策、自执行、自适应等功能的新型生产方式
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	指	通过以工业机器人和自动化生产单元为基础，集机械、电子、控制、工业软件、传感器、人工智能等于一体，将工件的各零部件组装起来的自动化生产线
机器人工作站	指	通过应用机器人系统集成技术，根据不同客户的实际情况、技术参数和工艺要求，将机器人、夹具、焊枪、移动装置、变位装置、电气装置等集成为能够实现焊接、机械加工、搬运、码垛、装配、分拣等功能的机器人智能装备
系统集成	指	通过结构化的综合布线系统和计算机网络技术，将各个分离的设备、软件、功能和信息等集成到相互关联的、统一和协调的系统之中，使资源达到充分共享，实现集中、高效、便利的管理
汽车焊装	指	利用各种焊接技术将汽车制造所需的各种零部件拼焊在一起的工艺，是冲压、焊装、涂装和总装四大汽车制造工艺流程中自动化程度最高，应用工业机器人最多的步骤

白车身	指	完成焊装但未涂装之前的车身
柔性化	指	具有适应加工对象的变换、车型变换、节拍变换的功能，能够有效节省所需设备投入，达到最佳经济平衡点
稼动率	指	设备实际工作时间与理论工作时间的比率，用于衡量实际生产能力相对于理论产能的比率
虚拟调试	指	将仿真与控制技术相结合，在虚拟环境中实现对于整个生产线及生产过程的工艺规划、产品数据、制造仿真和生产线布局的评估，同时应用物流模块对整个生产线进行物流分析优化
3C	指	计算机（Computer）、通讯（Communication）和消费电子产品（Consumer Electronic）三类电子产品的简称
IC	指	Integrated Circuit，集成电路
PLC	指	一个以微处理器为核心的数字运算操作的电子系统装置，专为在工业现场应用而设计，它采用可程序的存储器，用以在其内部存储执行逻辑运算、顺序控制、定时/计数和算术运算等操作指令，并通过数字式或模拟式的输入、输出接口，控制各种类型的机械或生产过程
广汽本田	指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广汽丰田	指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广汽三菱	指	广汽三菱汽车有限公司
广汽菲克	指	广汽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有限公司
本田（中国）	指	本田生产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长安马自达	指	长安马自达汽车有限公司
德赛电池	指	惠州市德赛电池有限公司
广州爱机	指	广州爱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武汉爱机	指	武汉爱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广汽集团	指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比亚迪/比亚 迪/比亚迪集团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审核问询函》问题 1

申报材料显示，2019年3月28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孙志强与粤铂星投资的有限合伙人西域智慧签署了《关于延期回购的协议》，约定如发行人未能在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在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报，实际控制人应无条件收购西域智慧在粤铂星投资的实缴份额。即发行人在2019年12月31日前获得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受理函，则孙志强不存在回购义务，该附条件的合伙份额回购约定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请发行人披露：（1）粤铂星投资的基本情况，各合伙人出资情况，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2）前述《关于延期回购的协议》及相关对赌安排的签署背景，各方权利义务条款、违约责任以及对赌条款触发生效情形等具体约定情况，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并充分揭示风险。

请发行人说明：（1）历史上是否还存在未披露的含有对赌条款的相关增资及股权转让，除前述对赌条款外，是否存在其他对赌协议、承诺或其他利益安排；（2）西域智慧在粤铂星投资的实缴份额，2019年3月28日延期回购义务的具体原因及考虑，目前对赌协议是否终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对赌协议是否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是否清晰、稳定，是否存在潜在的争议或纠纷，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上述对赌协议安排是否《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问答》）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方式及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粤铂星投资、西域智慧的相关信息；获取发行人与西域智慧签署的对赌协议、补充协议及解除协议和出具

的确认函；获取粤铂星投资及其合伙人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合伙协议、调查表；获取西域智慧的实缴出资凭证；

(二) 获取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档案；

(三) 获取发行人及相关机构投资者关于对赌协议、特殊权利安排的协议、补充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四) 获取对赌协议相关主体关于解除对赌协议及相关安排的解除协议或确认函。

(五)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有关对赌协议签署及解除的情况。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对发行人披露事项的核查

(一) 粤铂星投资的基本情况，各合伙人出资情况，以及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粤铂星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珠海粤铂星西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UP2FQ1N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四塘村 85 号第三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银粤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广州西域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6 年 4 月 27 日至 2021 年 4 月 27 日

粤铂星投资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总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广州西域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	0.02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总额 (万元)	出资比例(%)
2	中银粤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	0.02
3	赣州西域智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50	48.58
4	广东中小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745	43.72
5	贺志锋	有限合伙人	150	2.39
6	欧文志	有限合伙人	100	1.59
7	苏月娇	有限合伙人	100	1.59
8	王智超	有限合伙人	74.4	1.18
9	胡海波	有限合伙人	45	0.72
10	汤俊	有限合伙人	6	0.10
11	胡军	有限合伙人	3	0.05
12	陈海青	有限合伙人	3	0.05
合计			6,278.4	100.00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粤铂星投资的各合伙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 前述《关于延期回购的协议》及相关对赌安排的签署背景，各方权利义务条款、违约责任以及对赌条款触发生效情形等具体约定情况，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并充分揭示风险

1. 《关于延期回购的协议》及相关对赌安排的签署背景及具体约定

2016年10月25日，新引入的外部投资者粤铂星投资出资6,1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51.1765万元，占公司增资后的注册资本的5.0961%。

根据当时的投资环境及投资市场的一般约束性条件，经协商一致，粤铂星投资的有限合伙人赣州西域智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孙志强签订《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该协议存在对赌安排，具体约定如下：

(1) 各方权利义务条款及对赌条款触发生效情形

在下列情况下，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西域智慧书面要求下，西域智慧在粤铂星投资的实缴份额合计 3,050 万元应由孙志强全部收购：

1) 若瑞松科技未能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在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报（指瑞松科技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瑞松科技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受理函或根据届时上市规则获得其他有权部门/交易所批准上市的函件）。

2) 瑞松科技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与瑞松科技发生影响公司合格 IPO 的同业竞争，且瑞松科技实际控制人在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未消除的。

3) 瑞松科技实际控制人或瑞松科技因受到政府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公开谴责、被吊销资质等原因，使瑞松科技不符合合格 IPO 条件及/或导致瑞松科技不能正常生产经营持续 3 个月以上的。

4) 瑞松科技实际控制人或瑞松科技发生其它可能对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事故或行为，导致瑞松科技未在约定时间完成在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报。

(2) 收购价格按下列方式确定：

收购价格=本次投资金额×(1+n×年化资金占用费率%)，其中：n 为“(投资人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瑞松科技股份的天数)/365”；年化资金占用费率按 8%计算。

(3) 违约责任

如瑞松科技未能实现如下目标任何之一，则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孙志强需按照西域智慧实缴基金份额的 10%向西域智慧支付违约金合计 305 万元：

1) 瑞松科技实际控制人或瑞松科技发生对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事故或行为，导致目标公司未在约定时间完成在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报；

2) 西域智慧对瑞松科技的本次投资后，瑞松科技应加强财务独立性和规范性，保证瑞松科技今后的财务工作符合中国会计准则及相关政策、规范的要求；

瑞松科技财务负责人必须对瑞松科技董事会负责。

由于发行人未能在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在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报，根据《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已触发协议项下西域智慧要求孙志强回购其所持有的粤铂星投资财产份额的义务。但由于发行人当时在筹划申报科创板，经协商一致，西域智慧对上述要求回购事宜与孙志强、发行人达成谅解，各方于2019年3月28日签订《关于延期回购的协议》，就对赌触发情形，对《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作出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如瑞松科技未能在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在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报（具体规定同《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实际控制人应无条件收购西域智慧在粤铂星投资的实缴份额合计3,050万元，收购具体方式遵从《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相关规定。

2. 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并充分揭示风险

由于发行人已于2019年6月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全套申报材料并获得受理函，因此，西域智慧与孙志强、发行人于2019年7月签订《〈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延期回购的协议〉之解除协议》，主要内容如下：各方就《增资协议》《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延期回购的协议》的签署和履行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也不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各方同意，自该协议签订之日起，《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延期回购的协议》已解除，对各方均不再具有法律拘束力；各方确认，截止该协议签订之日，就各方对发行人的投资事宜，除《增资协议》《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延期回购的协议》外，各方或任何相关人员未签署任何其他补充协议、合作框架协议、备忘录等其他与投资有关的文件，不存在任何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协议安排，孙志强等股东、发行人或任

何人员亦未向各方出具任何其他声明、保证或承诺。

同时，西域智慧于2019年7月出具《确认函》，确认：“本合伙企业同意并确认与孙志强、瑞松科技签订的《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延期回购的协议》中的全部条款已解除，对各方不再具有法律拘束力”；“除签署了前述《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延期回购的协议》外，本合伙企业未与孙志强、瑞松科技或相关主体签署任何其他补充协议、合作框架协议、备忘录等其他与投资有关的文件，不存在任何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协议安排。”

根据上述《〈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延期回购的协议〉之解除协议》《确认函》，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西域智慧与发行人、孙志强签订的《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延期回购的协议》均已确认完全终止，且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或相关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对发行人不存在不利影响，无需进行相关风险提示。

二、对发行人说明事项的核查

（一）历史上是否还存在未披露的含有对赌条款的相关增资及股权转让，除前述对赌条款外，是否存在其他对赌协议、承诺或其他利益安排

除与西域智慧曾签订《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延期回购的协议》外，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孙志强及相关股东与柯希平、厦门恒兴、国坤投资、张伟君、陈华松、华融天泽、粤铂星投资有限合伙人（广东中小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陈海青、欧文志、胡军、贺志锋、苏月娇、胡海波、汤俊、曹尹南、王智超）、横琴广金合伙人（钟前铿、陆启标、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广州广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赛富金钻、信德产投、珠海康远、浩鋈投资、克非投资曾签订对赌协议，其对发行人上市时间、上市申报时间、业绩完成情况事项进行对赌，并存在关于回购、现金补充、竞业禁止、控制权稳定等安排，上述对赌协议及相关安排均已于申

报日前完成清理。

具体清理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股东与柯希平、厦门恒兴、国坤投资、张伟君、陈华松、华融天泽、粤铂星投资有限合伙人、粤铂星投资有限合伙人（广东中小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陈海青、欧文志、胡军、贺志锋、苏月娇、胡海波、汤俊、曹尹南、王智超）、横琴广金合伙人（钟前铿、陆启标、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广州广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赛富金钻终止对赌协议的情况

2019年5月，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孙志强及相关股东与柯希平、厦门恒兴签订《〈关于广州瑞松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与国坤投资签订《〈孙志强与广州国坤先进制造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广州瑞松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相关条款及〈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与张伟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相关条款之解除协议》，与陈华松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相关条款之解除协议》，与华融天泽签订《广州瑞松科技有限公司（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与粤铂星投资有限合伙（广东中小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陈海青、欧文志、胡军、贺志峰、苏月娇、胡海波、汤俊、曹尹南、王智超）签订《份额收购及补偿条款解除协议》，与横琴广金合伙人（钟前铿、陆启标、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广州广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签订《〈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与赛富金钻签订《增资协议之补充条款解除协议》（上述协议统称“**解除协议**”），约定终止此前达成的对赌协议及对赌条款，具体约定如下：

各方就此前对赌协议的达成和履行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也不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各方同意，自解除协议签订之日起，对赌及相关安排的条款对各方均不再具有法律拘束力；各方确认，截止解除协议签订之日，就各方对发行人的投资事宜，除前述对赌条款外，各方或任何相关入人员未签署任何其他补充

协议、合作框架协议、备忘录等其他与投资有关的文件，不存在任何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协议安排，孙志强等股东、发行人或任何人员亦未向各方出具任何其他声明、保证或承诺。

2. 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信德产投、康远投资终止对赌协议的情况

2019年5月，信德产投、康远投资、孙志强与发行人签订《关于终止执行补充协议相关条款的协议》，约定：自该协议签署之日，对赌条款、股份回售条款、一票否决权条款及优先清算权条款终止执行。信德产投、康远投资放弃对对赌条款、股份回售条款、一票否决权条款及优先清算权条款产生的任何优于其他股东的权利。另根据信德产投、康远投资于2019年7月出具的《确认函》，截至该函出具之日，信德产投、康远投资与瑞松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志强或其他股东不存在任何正在履行的涉及对赌或特殊权利安排的投资协议、补充协议、合作框架协议、备忘录等文件，不存在任何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协议安排；信德产投、康远投资与瑞松科技、孙志强或其他股东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也不存在潜在纠纷。

3. 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浩鋈投资、克非投资终止对赌协议的情况

2017年11月14日，瑞松科技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浩鋈投资将其所持有瑞松科技3.7594%的股份转让给柯希平；克非投资将其所持有瑞松科技1.2531%的股份转让给柯希平。同日，浩鋈投资、克非投资与柯希平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浩鋈投资将其持有瑞松科技3.7594%的股份（对应185.2941万股）以5,6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柯希平；克非投资将其持有瑞松科技1.2531%的股份（对应61.7647万股）以1,8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柯希平。至此，浩鋈投资、克非投资不再持有发行人的股权。

浩鋈投资、克非投资、柯希平于2019年7月出具确认函，确认浩鋈投资、克非投资与发行人、孙志强及相关股东签订的全部协议对各方已无法律拘束力，柯希平与发行人、孙志强及相关股东间不存在任何正在履行的涉及对赌或特殊权利安排的投资协议、补充协议、合作框架协议、备忘录等文件，不存在任何

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协议安排，浩鋈投资、克非投资、柯希平与发行人、孙志强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也不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二）西域智慧在粤铂星投资的实缴份额，2019年3月28日延期回购义务的具体原因及考虑，目前对赌协议是否终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根据西域智慧对粤铂星投资的实缴出资为3,050万元。

西域智慧于2019年3月28日延期回购义务系考虑到发行人良好的发展前景及科创板的申报计划，经协议各方沟通与协商，西域智慧对上述回购事宜与孙志强、发行人达成谅解，签署了《关于延期回购的协议》。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延期回购的协议》已终止，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审核问询函》问题1”之“一、对发行人披露事项的核查”之第（二）项之2。

根据西域智慧与孙志强及发行人签订的《〈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延期回购的协议〉之解除协议》、西域智慧、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就《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延期回购的协议》，协议各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也不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对赌协议是否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是否清晰、稳定，是否存在潜在的争议或纠纷，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孙志强、西域智慧与发行人签订的《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延期回购的协议》已终止，且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股东与柯希平、厦门恒兴、国坤投资、张伟君、陈华松、华融天泽、粤铂星投资有限合伙人（广东中小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陈海青、欧文志、胡军、贺志锋、苏月娇、胡海波、汤俊、曹尹南、王智超）、横琴广金合伙人（钟前铿、陆启标、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

产经营有限公司、广州广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赛富金钻、信德产投、珠海康远、浩鋈投资、克非投资曾签订的对赌协议均已终止。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志强与相关股东及其合伙人之间曾签署的对赌协议，但均已清理完毕，不存在其他正在履行的对赌协议、承诺或其他利益安排，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稳定，不存在潜在争议或纠纷，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PE、VC 等机构在投资时约定估值调整机制（一般称为对赌协议）情形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对赌协议，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对赌协议可不清理：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根据前述核查结果，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对赌协议均已解除，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关于估值调整机制（对赌协议）的相关要求。

《审核问询函》问题 2

2017 年 11 月浩鋈投资、克非投资将 2016 年增资扩股所获股份全部转让柯希平。2017 年 12 月，马月平和栗子谷将 2014 年受让孙志强的股份全部转让孙志强。2018 年 6 月，发行人增资扩股引入新进股东赛富金钻，并与多方签署增资协议。

请发行人披露：（1）前述增资价格、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相关方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2）相关转让价格是否与历史股权转让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及原

因（如有）；（3）赛富金钻的基本情况，包括各合伙人信息等。

请发行人说明：（1）赛富金钻与多方签署增资协议的原因，是否与发行人及股东之间存在对赌安排；（2）赛富金钻最终出资人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3）赛富金钻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股东资格；（4）股权转让过程中的纳税情况，是否合法合规，相关股东出资的资金来源及合法性；（5）马月平及栗子谷于报告期内退出的原因，其持股是否为代持；（6）柯希平 2015 年入股前后，发行人业务构成、主要供应商及客户、经营业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并请提供发行人 2015 年财务报表。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方式及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一）查阅浩盞投资、克非投资与瑞松科技、孙志强于2016年7月21日签订的《增资协议》，浩盞投资、克非投资与柯希平于2017年11月14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马月平、栗子谷与孙志强于2014年10月19日签订的《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以及马月平、栗子谷与孙志强于2017年12月4日签订的《关于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书》；访谈了孙志强、马月平、栗子谷，了解马月平、栗子谷入股和转让公司股权的股权转让的价格、定价依据、入股与退股的背景；取得了浩盞投资、克非投资关于转让股权的定价依据的说明；取得了公司关于浩盞投资、克非投资、赛富金钻增资瑞松科技定价依据等相关事项的说明。

（二）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赛富金钻及其合伙人的基本情况；查阅赛富金钻的全套工商档案、《有限合伙协议》《营业执照》；获取赛富金钻合伙人厦门赛富金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钜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营业执照、

合伙协议，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市集美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厦门海翼投资有限公司、厦门市集汇富投资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获取赛富金钻穿透至最终出资人的自然人股东调查表。

（三）核查赛富金钻与瑞松科技、孙志强、孙文渊、张国良、颜雪涛、孙圣杰、郑德伦、瑞方投资签订的《增资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条款解除协议》。

（四）查阅浩盍投资、克非投资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柯希平的税收完税证明、银行转账凭证以及各方出具的说明或确认函；马月平和栗子谷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孙志强的税收完税证明、转让凭证以及各方出具的说明或确认函。

（五）核查公司关于柯希平 2015 年入股公司前后的业务构成情况、主要供应商及客户名单和经营业绩情况等，并获取公司 2015 年财务报表。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对发行人披露事项的核查

（一）前述增资价格、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相关方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1）2017 年 11 月 14 日，浩盍投资、克非投资与柯希平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浩盍投资将持有公司 185.2941 万股的股份以 5,6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柯希平，每股转让价格为 30.36 元；克非投资将持有公司 61.7647 万股的股份以 1,8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柯希平，每股转让价格为 30.36 元。

柯希平本次受让浩盍投资、克非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定价依据为根据浩盍投资、克非投资增资入股公司时的价格，以及当时的股权投资市场环境，公司的经营情况，并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定价依据合理。

经核查，浩盍投资、克非投资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柯希平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

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2) 2017年12月4日,孙志强与马月平、栗子谷分别签订《关于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马月平将其持有瑞松科技96.4253万股的股份以3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孙志强,每股转让价格为3.63元;栗子谷将其持有瑞松科技96.4253万股的股份以3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孙志强,每股转让价格为3.63元。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对孙志强、马月平、栗子谷的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志强本次受让马月平、栗子谷持有公司股份的定价依据为马月平、栗子谷入股公司时的受让价格,并给予一定溢价,最终由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定价依据合理。

经核查,马月平、栗子谷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3) 2018年5月29日,赛富金钻与瑞松科技、孙志强、孙文渊、张国良、颜雪涛、孙圣杰、刘尔彬、郑德伦、瑞方投资签订《增资协议》,约定赛富金钻认购瑞松科技新增注册资本123.2236万元,认购价格为3,000万元,每股价格为24.35元。赛富金钻增资发行人的投后估值为12.30亿元。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此次增资定价依据主要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潜力及所处行业的良好发展前景,以及公司当时的经营情况和股权投资市场环境,由公司新老股东共同协商确定,定价依据合理。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阅赛富金钻的工商信息、赛富金钻的投资人情况调查表等,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赛富金钻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2017年11月浩鋈投资、克非投资将其2016年增资扩股所获得的股份全部转让给柯希平;2017年12月,马月平和栗子谷将2014年受让孙志强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转让给孙志强;2018年6月,发行人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赛富金钻。前述增资价格、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合理,除

柯希平系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即发行人关联方外，其他相关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相关转让价格是否与历史股权转让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如有）

2017 年 12 月，马月平、栗子谷分别将持有公司 96.4253 万股的股份转让给孙志强，每股转让价格为 3.63 元；2017 年 11 月，浩鋈投资将其持有公司 185.2941 万股的股份转让给柯希平，克非投资将其持有公司 61.7647 万股的股份转让给柯希平，每股转让价格为 30.36 元。以上两次股权转让价格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因为：

1. 入股背景不同

马月平、栗子谷因看好智能机器人应用领域的发展前景，且该两人专业背景、工作经历与公司未来发展较为匹配，经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协商，加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共同推动公司的发展。该两人入股瑞松科技时公司规模较小，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经各方协商一致，孙志强将持有公司 9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马月平，转让金额为 136.8 万元；孙志强将持有公司 9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栗子谷，转让金额为 136.8 万元，参考当时公司的净资产，转让价格确定为 1.52 元/一元出资额。

浩鋈投资、克非投资属于财务投资者，其入股公司时，即 2016 年公司已初具规模，发展较为稳定，经营团队、业务结构已初步打造完成，且随着工业机器人行业的迅速发展，国家鼓励产业政策的相继出台，市场投资者对机器人智能制造行业的认可度有较大提升，经浩鋈投资、克非投资与公司及其股东协商一致，浩鋈投资以 24.29 元/股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85.2941 万元，克非投资以 24.29 元/股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61.7647 万元。

2. 退出背景不同

马月平因身体原因，自 2016 年以来长期在日本疗养治疗，经过与孙志强的协商，其决定将其持有瑞松科技的全部股份转让给孙志强；栗子谷因个人发展

规划与公司发展规划存在一定的差异，经与孙志强协商一致，其决定将持有瑞松科技的全部股份转让给孙志强。

浩鋈投资、克非投资转让其持有瑞松科技股份属于财务投资者之间的转让，股权转让的决定为其机构内部作出，与其整体投资规划、战略布局及自身资金规划存在较大关系；同时，柯希平为财务投资者，看好发行人未来的发展前景，亦希望增持公司股份。经浩鋈投资、克非投资与柯希平协商一致，浩鋈投资、克非投资将持有瑞松科技的全部股份转让给了柯希平。

因此，发行人 2017 年 11 月及 2017 年 12 月两次股权转让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系相关方入股和退股的背景存在差异所致，具有合理性。

（三）赛富金钻的基本情况，包括各合伙人信息等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阅赛富金钻的合伙协议、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等，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赛富金钻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厦门赛富金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2Y941N65			
成立时间	2017 年 5 月 22 日			
住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97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D 栋 8 层 03 单元 C 之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赛富金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额	37,980 万元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合伙人出资信息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厦门赛富金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380	1.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钜昂投资	有限合伙人	23,600	62.14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000	18.43
	厦门市集美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13.17
	厦门海翼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2.63
	厦门市集汇富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2.63
	合计			37,980
合伙期限	2017年5月22日至2024年5月21日			

赛富金钻各合伙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1. 厦门赛富金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厦门赛富金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2YBQYL05			
成立时间	2017年6月22日			
住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97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D栋8层03单元C之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赛富金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1,000万元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合伙人出资信息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厦门赛富金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	1.00
	天津赛富盛元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人	550	55.00
	彭蕾	有限合伙人	20	2.00

	谢学军	有限合伙人	270	27.00
	黄延涛	有限合伙人	150	15.00
	合计		1,000	100.00
合伙期限	长期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钜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钜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3UQH0D			
成立时间	2017年1月11日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仓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B0492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易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25,150万元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合伙人出资信息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易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	1.99
	上海许吉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1.99
	何永明	有限合伙人	500	1.99
	李海霞	有限合伙人	300	1.19
	张招生	有限合伙人	500	1.99
	孙春红	有限合伙人	300	1.19
	许志雄	有限合伙人	500	1.99
	陈统政	有限合伙人	300	1.19
	张旭	有限合伙人	500	1.99
	谢赛虎	有限合伙人	500	1.99
	蔡侯柱	有限合伙人	1,000	3.98

	周勇刚	有限合伙人	500	1.99
	程俊秋	有限合伙人	510	2.03
	邹辛也	有限合伙人	500	1.99
	吴学锋	有限合伙人	500	1.99
	袁吉明	有限合伙人	500	1.99
	李卫东	有限合伙人	700	2.78
	宋巧兰	有限合伙人	500	1.99
	董昌旺	有限合伙人	500	1.99
	张保玲	有限合伙人	500	1.99
	卢道军	有限合伙人	500	1.99
	汤红琴	有限合伙人	500	1.99
	张涛	有限合伙人	500	1.99
	孙志华	有限合伙人	500	1.99
	王海平	有限合伙人	500	1.99
	王峥	有限合伙人	500	1.99
	李震东	有限合伙人	500	1.99
	李明栋	有限合伙人	500	1.99
	徐峰	有限合伙人	500	1.99
	杜莉华	有限合伙人	500	1.99
	苑睿	有限合伙人	500	1.99
卢蕊芬	有限合伙人	500	1.99	
李景辉	有限合伙人	500	1.99	
张倩	有限合伙人	500	1.99	
汪玲	有限合伙人	500	1.99	

	张云华	有限合伙人	500	1.99
	姜凌云	有限合伙人	500	1.99
	曾立丽	有限合伙人	500	1.99
	邸燕	有限合伙人	500	1.99
	沈沁喻	有限合伙人	500	1.99
	李顺章	有限合伙人	500	1.99
	陈春生	有限合伙人	500	1.99
	岑康	有限合伙人	530	2.11
	姚玮	有限合伙人	500	1.99
	董文	有限合伙人	510	2.03
	宋丽娟	有限合伙人	500	1.99
	常忠凤	有限合伙人	500	1.99
	林清情	有限合伙人	500	1.99
	袁桃霞	有限合伙人	500	1.99
	陈俊焯	有限合伙人	500	1.99
	合计		25,150	100
合伙期限	2017年1月11日至2057年1月10日			

3.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57503085XG
成立时间	2011年7月13日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82号厦门国际金融中心46层4610-4620单元
法定代表人	檀庄龙
注册资本	2,006,952.670823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1、对金融、工业、文化、服务、信息等行业的投资与运营；2、产业投资、股权投资的管理与运营；3、土地综合开发与运营、房地产开发经营；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未禁止或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厦门市财政局	100
营业期限	2011年7月13日至2061年7月12日	

4. 厦门市集美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厦门市集美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11303001553B	
成立时间	2015年4月1日	
住所	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湾路492号2502单元	
法定代表人	吴祥江	
注册资本	87,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运用本基金资产对未上市企业或股权投资企业进行投资；受托对股权投资基金进行管理运作及提供相关咨询服务；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根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授权，运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本；受托管理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厦门市集美区财政局	100
营业期限	2015年4月1日至2065年3月31日	

5. 厦门海翼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厦门海翼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6930207598	
成立时间	2009年10月26日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668号海翼大厦B座26层2601	

法定代表人	黄嘉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1、对制造业、采矿业、电力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仓储物流业、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进行投资；2、提供企业管理、投资策划咨询服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	100
营业期限	2009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9 年 10 月 25 日	

6. 厦门市集汇富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厦门市集汇富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155025376R	
成立时间	1992 年 11 月 18 日	
住所	厦门市集美区杏东路 43 号	
法定代表人	陈志伟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企业总部管理；根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授权，运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本；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单位后勤管理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不含评估）；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五金产品批发；五金零售；建材批发；陶瓷、石材装饰材料零售；其他室内装饰材料零售；木质装饰材料零售；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厦门市杏林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00
营业期限	1992 年 11 月 18 日至 2042 年 11 月 17 日	

二、对发行人说明事项的核查

（一）赛富金钻与多方签署增资协议的原因，是否与发行人及股东之间存

在对赌安排

2018年5月29日，赛富金钻与瑞松科技、孙志强、孙文渊、张国良、颜雪涛、孙圣杰、刘尔彬、郑德伦、瑞方投资签订《增资协议》，约定赛富金钻认购瑞松科技新增注册资本123.2236万元，增资价格为3,000万元。根据公司说明，由于孙志强、孙文渊、张国良、颜雪涛、孙圣杰、刘尔彬、郑德伦为公司主要创始人、重要经营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瑞方投资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经各方协商一致决定，《增资协议》由各方共同签署。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阅赛富金钻与孙志强、孙文渊、张国良、颜雪涛、孙圣杰、刘尔彬、郑德伦、瑞方投资签订的《补充协议》，赛富金钻与前述发行人股东之间存在对赌安排，该对赌安排已由各方签署解除协议予以解除，详细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问题一”。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赛富金钻与多方签署增资协议的主要系实现对公司创始人、重要经营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的对赌安排；首次申报前，相关对赌安排均已根据赛富金钻与多方共同签订的《增资协议之补充条款解除协议》予以解除，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赛富金钻与发行人及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安排。

（二）赛富金钻最终出资人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止2019年7月8日，赛富金钻穿透后的最终出资人及其性质如下表所列示：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穿透后的最终出资人及其性质	
厦门赛富金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谢学军	自然人
		黄延涛	自然人
		彭蕾	自然人
		赵钧	自然人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穿透后的最终出资人及其性质	
		金凤春	自然人
		阎安生	自然人
		李佳	自然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钜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何永明	自然人
		李海霞	自然人
		张招生	自然人
		孙春红	自然人
		许志雄	自然人
		陈统政	自然人
		张旭	自然人
		谢赛虎	自然人
		蔡侯柱	自然人
		周勇刚	自然人
		程俊秋	自然人
		邹辛也	自然人
		吴学锋	自然人
		袁吉明	自然人
		李卫东	自然人
		宋巧兰	自然人
		董昌旺	自然人
		张保玲	自然人
		卢道军	自然人
		汤红琴	自然人
		张涛	自然人
		孙志华	自然人
		王海平	自然人
王峥	自然人		
李振东	自然人		
李明栋	自然人		
徐峰	自然人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穿透后的最终出资人及其性质	
		杜莉华	自然人
		苑睿	自然人
		卢蕊芬	自然人
		李景辉	自然人
		张倩	自然人
		汪玲	自然人
		张云华	自然人
		姜凌云	自然人
		曾立丽	自然人
		邱燕	自然人
		沈沁喻	自然人
		李顺章	自然人
		陈春生	自然人
		岑康	自然人
		姚玮	自然人
		董文	自然人
		宋丽娟	自然人
		常忠凤	自然人
		林清情	自然人
		袁桃霞	自然人
		陈俊焯	自然人
		李克良	自然人
		张亦驰	自然人
		姚伟示	自然人
		倪建达	自然人
		沈雅诚	自然人
		何旭华	自然人
		施芬	自然人
		邹涛	自然人
		吴绮敏	自然人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穿透后的最终出资人及其性质	
		胡天翔	自然人
		范金悦	自然人
		徐霁	自然人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厦门市财政局	政府部门
厦门市集美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厦门市集美区财政局	政府部门
厦门海翼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政府部门
厦门市集汇富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集美区财政局	政府部门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赛富金钻最终出资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亦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三）赛富金钻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股东资格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17年5月22日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设立/开业登记通知书》（登记内设字[2017]第4072017051920055号），赛富金钻依法设立。赛富金钻现持有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200MA2Y941N65的《营业执照》。

经本所经办律师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查询，赛富金钻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X9472，赛富金钻的基金管理人厦门赛富金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备案编号为P1065345。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赛富金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成为股份公司股东的情形，赛富金钻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四）股权转让过程中的纳税情况，是否合法合规，相关股东出资的资金

来源及合法性

1. 2017年11月，浩鋈投资将持有瑞松科技共计185.2941万股的股份以5,6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柯希平，克非投资将持有公司61.7647万股的股份以1,8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柯希平。根据柯希平出具的确认函，此次股权转让的资金为柯希平的自有资金，合法合规。根据柯希平提供的印花税完税证明，就此次股权转让，柯希平已缴纳印花税；根据浩鋈投资、克非投资提供的印花税缴款凭证显示，就此次股权转让浩鋈投资、克非投资已缴纳印花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第159号）第二条：合伙企业以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合伙企业合伙人是自然人的，缴纳个人所得税；合伙人是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缴纳企业所得税。据此，此次股权转让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为浩鋈投资、克非投资的各合伙人，根据浩鋈投资、克非投资出具的《确认函》：浩鋈投资、克非投资的各合伙人已依法纳税。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中转让方与受让方已依法纳税，合法合规。

2. 2017年12月，马月平将持有瑞松科技96.4253万股的股份以3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孙志强，栗子谷将持有瑞松科技96.4253万股的股份以3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孙志强。根据孙志强出具的确认函，此次股权转让的资金为孙志强的自有资金，合法合规。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阅此次股权转让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印花税完税证明：此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孙志强已缴纳了印花税；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马月平、栗子谷已缴纳了印花税、个人所得税。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两次股权转让过程中的纳税情况合法合规，相关股东出资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五）马月平及栗子谷于报告期内退出的原因，其持股是否为代持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对马月平、栗子谷的访谈、马月平、栗子谷出具的确认函以及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出具的说明：2014年，因马月平、栗子谷看好智能机器人应用领域的发展前景，且该两人专业背景、工作经历与公司未来发展较

为匹配，经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协商，两人决定入股瑞松科技，与实际控制人孙志强等人共同推动公司的发展。

2017年，马月平因身体原因，长期在日本疗养治疗，经过与孙志强协商，其个人决定将持有瑞松科技的全部股份转让给孙志强；2017年，栗子谷因个人发展规划与公司发展规划存在一定差异，经与孙志强协商一致，其决定将其持有瑞松科技的全部股份转让给孙志强。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马月平和栗子谷曾持有公司的股份均为其本人真实持有，其转让股份亦系真实转让，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六）柯希平 2015 年入股前后，发行人业务构成、主要供应商及客户、经营业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并请提供发行人 2015 年财务报表

1. 业务构成变化情况

2014-2016年，公司各年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总体维持在80%左右，是公司收入的最主要来源；公司机器人工作站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总体维持在10%左右；机器人配件销售及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小，为公司主营业务的有益补充。

2014-2016年，公司的各项业务构成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2. 主要供应商及客户情况

2016年相较于2015年，发行人收入增长较快，对原有主要客户广汽乘用车、广汽丰田、广汽本田等收入大幅增长，同时新增大客户广汽三菱。2015年前后，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包括广汽乘用车、广汽丰田、广汽本田等大型整车厂商，主要客户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2015年前后，公司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主要为机械元件、工业机器人、电气元件及机器人配件等，采购类别未发生变化。虽然基于市场行情、合作情况变化，公司部分供应商名录有所调整，但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唐山松下产业机器有限公司、松下电器机电（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创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小原（南京）

机电有限公司等一直保持良好稳定的合作，主要供应商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3. 经营业绩情况

2015年和2016年，发行人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分别为34,071.13万元和65,490.33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229.41万元和3,339.73万元。

其中，2016年较2015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主要原因：一方面，从2015年下半年开始，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扶持机器人与智能制造行业，当期公司所面向工业机器人及智能系统集成市场的需求大幅增加；另一方面，随着工业自动化的趋势和不断地技术创新与改进，公司对原有客户的销售持续增加，新客户开拓亦卓有成效。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柯希平2015年入股前后，发行人业务构成、主要供应商未发生重大变化；2015年后，受益于行业政策支持及自身业务的良好发展，发行人对原有客户的销售持续增加，并开拓了部分新客户，经营业绩增长较快。

《审核问询函》问题 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孙志强，孙圣杰为孙志强之子，持有公司1.9086%股份。

请发行人说明孙圣杰是否应当作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进行披露，如否，分析具体原因。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代持关系或其他特殊协议安排，相关承诺是否符合监管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方式及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发行人股东的基本信息情况。

(二) 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志强及其子孙圣杰进行了访谈，并获取其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

(三) 取得发行人各股东填写的调查表，获得发行人各股东关于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关联关系的说明，并对各股东的主要关联方进行交叉比对。

(四) 查阅瑞松有限及瑞松科技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

(五) 核查发行人相关股东出具的以下承诺：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志强及其子孙圣杰作出的《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关于股份锁定期满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和承诺函》《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及《社保及住房公积金补缴承诺函》。

2. 柯希平、厦门恒兴作出的《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关于股份锁定期满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3. 信德产投、康远投资作出的《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孙圣杰是否应当作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进行披露，如否，分析具体原因

孙志强持有发行人 39.8362%的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圣杰为孙志强的儿子，持有公司 1.9086%股份，为公司员工，并未担任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考《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相关规定，且公司成立以来，孙志强、孙圣杰在瑞松有限、瑞松科技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中均保持一致表决，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孙圣杰应作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孙志强的一致行动人。

为进一步明确孙圣杰与孙志强的一致行动关系，孙志强与孙圣杰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已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根据协议的约定，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事项及其他相关重大事项的处理，孙圣杰均应根据孙志强的意见采取一致行动，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孙志强的投票意见对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行使表决权，向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行使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权，且该协议在双方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二、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代持关系或其他特殊协议安排，相关承诺是否符合监管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代持关系或其他特殊协议安排

根据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说明及本所经办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网站的查询结果，孙志强持有发行人 39.8362%股份；孙圣杰为孙志强的儿子，持有发行人 1.9086%股份，且孙志强与孙圣杰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柯希平持有发行人 12.8429%股份，厦门恒兴为柯希平实际控制的公司，持有发行人 7.9527%股份。信德产投持有发行人 2.0368%股份，其 40%出资额由广发信德持有并由广发信德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康远投资是广发信德的员工跟投平台，持有发行人 0.0416%股份。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除上述关系或协议安排外，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代持关系或其他特殊协议安排。

（二）相关承诺是否符合监管规定

孙志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圣杰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志强的亲属、一致行动人，所作承诺均已包括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关于股份锁定期满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上述承诺均符合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承诺的监管规定。

此外，孙志强、孙圣杰均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和承诺函》《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及《社保及住房公积金补缴承诺函》。

柯希平、厦门恒兴作为持股 5%以上股东，所作承诺均已包括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关于股份锁定期满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上述承诺均符合作为 5%以上股东所作承诺的监管规定。

信德产投、康远投资分别持有发行人 2.0368%、0.0416%，合并计算后仍不足发行人股份的 5%，所作承诺均已包括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上述承诺均符合作为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股东亲属及 5%以上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作承诺的监管规定。

上述承诺的具体内容，见《招股说明书》正文“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四、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前述股东作出的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符合监管规定。

《审核问询函》问题 4

发行人独立董事廖朝理先生担任多家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该独立董事是否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辞职后仍继续履职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方式及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一）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巨潮资讯网、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廖朝理的任职情况。

（二）取得了廖朝理关于其在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任职情况的说明。

（三）取得了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廖朝理辞职的确认函，并查阅了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辞职公告。

（四）查阅了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五）查阅了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核查内容及结果】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5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经核查，廖朝理目前在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未在超过5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

根据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及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选举了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廖朝理不再担任广东明珠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廖朝理出具的说明，2018年11月至今，廖朝理已不在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任何职位，亦未领取任何薪酬，不存在为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履职的情况。

根据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辞职公告，廖朝理于2019年3月12日向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递交辞职报告，2019年3月12日起，廖朝理不再担任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廖朝理出具的说明及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11日出具的《确认函》，2019年3月至今，廖朝理已不在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任何职位，亦未领取任何薪酬，不存在为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履职的情况。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廖朝理不存在同时担任5家以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发行人独立董事廖朝理任职情况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辞职后仍继续履职的情形。

《审核问询函》问题5

发行人股东中瑞方投资、信德产投、康远投资、粤铂星投资、横琴广金、国坤投资、华融天泽、赛富金钻为私募投资基金。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2）相关私募投资基金设立时间和目的、股权结构变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相关各方的关系；（3）发行人是否存在未经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情形。

【核查方式及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一）查询了瑞方投资、信德产投、康远投资、粤铂星投资、横琴广金、

国坤投资、华融天泽、赛富金钻、厦门恒兴及其直接和间接股东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的备案信息。

(二) 取得了瑞方投资、信德产投、康远投资、粤铂星投资、横琴广金、国坤投资、华融天泽、赛富金钻、厦门恒兴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和调查表。

(三) 取得了瑞方投资、信德产投、康远投资、粤铂星投资、横琴广金、国坤投资、华融天泽、赛富金钻、厦门恒兴间接股东的合伙协议、公司章程、营业执照、身份证和调查表。

(四) 将发行人间接股东情况与发行人相关各方名单进行交叉比对。

(五) 取得了瑞方投资、信德产投、康远投资、粤铂星投资、横琴广金、国坤投资、华融天泽、赛富金钻、厦门恒兴出具的关于其机构性质的确认函。

(六) 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关于与公司股东关联关系的确认函。

(七) 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志强、董事会秘书郑德伦。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经核查，瑞方投资、康远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基金包括信德产投、粤铂星投资、横琴广金、国坤投资、华融天泽、赛富金钻，其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备案情况	基金编号	管理人名称及 登记编号
1	信德产投	已备案	S32305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T2600011589)

序号	名称	备案情况	基金编号	管理人名称及 登记编号
2	粤铂星投资	已备案	SX6506	广州西域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P1001146）
3	横琴广金	已备案	SN4510	广州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1001711）
4	国坤投资	已备案	SH8244	广东国坤财子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1007899）
5	华融天泽	已备案	SGP154	武汉高投睿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P1023139）
6	赛富金钻	已备案	SX9472	厦门赛富金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1065345）

此外，瑞方投资系发行人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况，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存在向不特定对象公开或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由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基金，不需要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

康远投资系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员工以自有资金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存在向不特定对象公开或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由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基金，不需要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二、相关私募投资基金设立时间和目的、股权结构变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相关各方的关系

（一）信德产投

1. 设立时间

经核查，信德产投的设立时间为 2015 年 7 月 11 日。

2. 设立目的

根据信德产投的合伙协议，信德产投主要从事先进技术或现代设备（如水泵相关的控制系统、高效电机、污水泵）、基于新界泵业现有资源的信息化（主要为农业信息化、农业物联网及其相关设备）、节能环保装备等行业且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之项目（项目投资区域覆盖境内外）的股权投资。信德产投将通过市场化的资本运作手段，为所投资行业的发展提供产业优化所需的资金，实现产业资源与金融资本良性结合。信德产投充分利用广发信德、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优势，深入挖掘潜在投资机会，寻找具备高成长性的投资标的进行股权投资，也同时为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发展提供投资或并购标的的支持。投资阶段以 VC 期和成熟期项目为主，以并购退出为主要渠道。

3. 财产份额结构变化

（1）设立时的财产份额结构

信德产投于 2015 年 7 月 11 日设立，其设立时的财产份额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广发信德智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1
2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900	39
3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	40
4	许敏田	有限合伙人	2,000	20
合计			10,000	100

（2）2018 年 10 月 18 日，合伙人变更

2018 年 10 月 18 日，广发信德智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信德产投

1%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发信德智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退伙；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信德产投 40%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新界泵业（浙江）有限公司，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退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广发信德智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变更后，信德产投的财产份额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000	40
2	新界泵业（浙江）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	40
3	许敏田	有限合伙人	2,000	20
合计			10,000	100

4. 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各相关方的关系

信德产投自其直接出资人追溯至自然人、国资监管机构及上市公司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一级出资人	二级出资人
1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新界泵业（浙江）有限公司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许敏田	-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具的确认函与调查表，信德产投直接、间接出资人提供的调查表，以及本所经办律师的网络核查，信德产投持有发行人 2.0368%股份，信德产投 40%的财产份额由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并由其担任信德产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康远投资是广发信德的员工跟投平台，持有公司 0.0416%股份，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本次上市的保荐机构。除此以外，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信德产投直接、间接出资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粤铂星投资

1. 设立时间

经核查，粤铂星投资的设立时间为2016年4月27日。

2. 设立目的

根据粤铂星投资的合伙协议，粤铂星投资的设立目的为投资各方认可之股权项目。

3. 财产份额结构变化

(1) 设立时的财产份额结构

粤铂星投资于2016年4月27日设立，其设立时的财产份额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银粤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	50
2	广东中小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	50
合计			2	100

(2) 2016年10月25日，出资额变更，合伙人变更

2016年10月25日，粤铂星投资出资额变更为6,102万元，西域智慧、廖胜、陈海青、欧文志、胡军、贺志峰、苏月娇、胡海波、汤俊、曹尹南、王智超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粤铂星投资并认缴新增出资额。该次变更后，粤铂星投资财产份额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银粤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	0.02
2	廖胜	普通合伙人	1	0.02
3	赣州西域智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50	49.98
4	广东中小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有	有限合伙人	2,745	44.99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限公司			
5	贺志锋	有限合伙人	150	2.46
6	曹尹南	有限合伙人	70.2	1.15
7	胡海波	有限合伙人	45	0.74
8	欧文志	有限合伙人	18	0.30
9	汤俊	有限合伙人	6	0.10
10	苏月娇	有限合伙人	5.6	0.09
11	王智超	有限合伙人	4.2	0.07
12	胡军	有限合伙人	3	0.05
13	陈海青	有限合伙人	3	0.05
合计			6,102	100.00

(3) 2017年3月7日，出资额变更

2017年3月7日，粤铂星投资出资额变更为6,278.4万元，新增出资额由苏月娇、欧文志认缴。该次变更后，粤铂星投资财产份额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银粤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	0.02
2	廖胜	普通合伙人	1	0.02
3	赣州西域智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50	48.58
4	广东中小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745	43.72
5	贺志锋	有限合伙人	150	2.39
6	苏月娇	有限合伙人	100	1.59
7	欧文志	有限合伙人	100	1.59
8	曹尹南	有限合伙人	70.2	1.12
9	胡海波	有限合伙人	45	0.72
10	汤俊	有限合伙人	6	0.10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1	王智超	有限合伙人	4.2	0.07
12	胡军	有限合伙人	3	0.05
13	陈海青	有限合伙人	3	0.05
合计			6,278.4	100.00

(4) 2017年7月26日，合伙人变更

2017年7月26日，廖胜将其持有的粤铂星投资的出资额1万元转让予广州西域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曹尹南将其持有的粤铂星投资的出资额70.2万元转让予王智超。该次变更后，粤铂星投资的财产份额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银粤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	0.02
2	广州西域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	0.02
3	赣州西域智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50	48.58
4	广东中小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745	43.72
5	贺志锋	有限合伙人	150	2.39
6	苏月娇	有限合伙人	100	1.59
7	欧文志	有限合伙人	100	1.59
8	胡海波	有限合伙人	45	0.72
9	汤俊	有限合伙人	6	0.10
10	王智超	有限合伙人	74.4	1.19
11	胡军	有限合伙人	3	0.05
12	陈海青	有限合伙人	3	0.05
合计			6,278.4	100.00

4. 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各相关方的关系

粤铂星投资自其直接出资人追溯至自然人、国资监管机构及上市公司的情
况如下：

序号	一级出资人	二级出资人	三级出资人	四级出资人	五级出资人	六级出资人	七级出资人
1	王智超	-	-	-	-	-	-
2	苏月娇	-	-	-	-	-	-
3	贺志锋	-	-	-	-	-	-
4	胡军	-	-	-	-	-	-
5	胡海波	-	-	-	-	-	-
6	陈海青	-	-	-	-	-	-
7	汤俊	-	-	-	-	-	-
8	欧文志	-	-	-	-	-	-
9	广州西域股权投资 管理中心（有限合 伙）	广东西域 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魏晓彬	-	-	-	-
			周震南	-	-	-	-
			毛真福	-	-	-	-
			钱毅	-	-	-	-
			周水江	-	-	-	-
			应华江	-	-	-	-
			廖胜	-	-	-	-
			刘书林	-	-	-	-
			张小玲	-	-	-	-
			李苏霖	-	-	-	-
			王红	-	-	-	-
			汕头市益 源投资有 限公司	陈璇	-	-	-
				李惠文	-	-	-
			应华江	-	-	-	-
张小玲	-	-	-	-			
廖胜	-	-	-	-			
钱毅	-	-	-	-			
10	中银粤财股权投资	丰俊有限	中银集团	中国银	-	-	-

序号	一级出资人	二级出资人	三级出资人	四级出资人	五级出资人	六级出资人	七级出资人
	基金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公司	投资有限公司	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广东省人民政府	-	-	-	-
11	广东中小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广东省人民政府	-	-	-
		中银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银投资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中银租赁有限公司	中银投资有限公司	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结构同上）	-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广东省人民政府	-	-	-	-
12	赣州西域智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周水江	-	-	-	-	-
		涂宏	-	-	-	-	-
		廖胜	-	-	-	-	-
		应华江	-	-	-	-	-
		张小玲	-	-	-	-	-
		江斌	-	-	-	-	-
		宗雪梅	-	-	-	-	-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具的确认函与调查表，粤铂星投资的直接、间接出资人提供的调查表，以及本所经办律师的网络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粤铂星投资的直接、间接出资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和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横琴广金

1. 设立时间

经核查，横琴广金的设立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3 日。

2. 设立目的

根据横琴广金的合伙协议，横琴广金的设立目的为：通过对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权的投资并相应地进行投资管理活动，为合伙人获取长期投资的资本回报。

3. 财产份额结构变化

(1) 设立时的财产份额结构

横琴广金于 2016 年 11 月 3 日设立，其设立时的财产份额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钟前铿	普通合伙人	500	8.93
2	陆启标	有限合伙人	2,500	44.64
3	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400	42.86
4	广州广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	3.57
合计			5,600	100.00

(2) 2017 年 1 月 23 日，出资额变更

横琴广金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出资额变更为 5,610 万元，其财产份额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钟前铿	普通合伙人	500.8929	8.93
2	陆启标	有限合伙人	2,504.4643	44.64
3	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404.2857	42.86
4	广州广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3571	3.57
合计			5,610	100.00

4. 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各相关方的关系

横琴广金自其直接出资人追溯至自然人、国资监管机构及上市公司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一级出资人	二级出资人	三级出资人
1	陆启标	-	-
2	钟前铿	-	-
3	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人民政府
4	广州广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结构同上)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具的确认函与调查表，横琴广金的直接、间接出资人提供的调查表，以及本所经办律师的网络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横琴广金的直接、间接出资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和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 国坤投资

1. 设立时间

经核查，国坤投资的设立时间为 2015 年 10 月 10 日。

2. 设立目的

根据国坤投资的合伙协议，国坤投资的设立目的为：根据合伙协议及相关投资决策从事投资业务，为合伙人取得长期投资回报。

3. 财产份额结构变化

(1) 设立时的财产份额结构

国坤投资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设立，其设立时的财产份额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
1	广东国坤财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9	90
2	汤静雯	有限合伙人	1	10
合计			10	100

(2) 2015年12月31日，合伙人变更，出资额变更

2015年12月31日，国坤投资出资额变更为1,926万元，冯永华、何亚州、广州国坤置业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国坤投资并认缴新增出资额，原合伙人汤静雯退伙。其财产份额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国坤财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	0.52
2	广州国坤置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	77.88
3	冯永华	有限合伙人	256	13.29
4	何亚州	有限合伙人	160	8.30
合计			1,926	100.00

4. 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各相关方的关系

国坤投资自其直接出资人追溯至自然人、国资监管机构及上市公司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一级出资人	二级出资人	三级出资人
1	广东国坤财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中鑫坤盛置业有限公司	丘越
			何燕芳
		广州财子金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关婷
			沈连秀
2	广州国坤置业有限公司	邱庆华	-
		邱翠英	-
3	何亚州	-	-
4	冯永华	-	-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具的

确认函与调查表，国坤投资的直接、间接出资人提供的调查表，以及本所经办律师的网络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国坤投资的直接、间接出资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和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华融天泽

1. 设立时间

经核查，华融天泽的设立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6 日。

2. 设立目的

根据华融天泽的公司章程，华融天泽的设立目的为：秉承“安全、稳健、诚信、增值”的投资理念，在严格的风险控制的基础上，为被投资企业提供全面系统的增值服务。在股东各方的鼎力支持下，通过多渠道融资，将人才、资本和先进的管理经验有机整合，为被投资企业创造价值，与股东共同积累，大力推进被投资企业的发展，为股东带来最大的投资回报。

3. 股权结构变化

（1）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华融天泽于 2015 年 5 月 6 日设立，其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十堰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5,000	48.78
2	华融天泽投资有限公司	2,500	24.39
3	湖北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500	24.39
4	武汉华融天泽高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	2.44
合计		10,250	100.00

（2）2017 年 12 月 29 日，股东变更，注册资本变更

2017 年 12 月 29 日，华融天泽注册资本变更为 35,91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7,160 万元由新增股东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湖北高投融友环保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北高投资本经营有限公司、湖北润德万融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及原股东湖北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武汉华融天泽高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该次变更后，华融天泽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1,500	32.02
2	湖北润德万融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7,000	19.49
3	湖北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13.92
4	十堰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5,000	13.92
5	湖北高投资本经营有限公司	2,500	6.96
6	华融天泽投资有限公司	2,500	6.96
7	湖北高投融友环保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5.57
8	武汉华融天泽高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10	1.14
合计		35,910	100.00

4. 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各相关方的关系

华融天泽自其直接出资人追溯至自然人、国资监管机构及上市公司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一级出资人	二级出资人	三级出资人	四级出资人	五级出资人	六级出资人	七级出资人	八级出资人	九级出资人	
1	华融天泽投资有限公司	华融致远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财政部	-	-	-	-	-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国务院	-	-	-	-	
2	武汉华融天泽高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华融天泽投资有限公司(结构同上)	-	-	-	-	-	-	-	
			湖北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	-	-
				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宜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	-
				襄阳高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	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	-

序号	一级出资人	二级出资人	三级出资人	四级出资人	五级出资人	六级出资人	七级出资人	八级出资人	九级出资人
			限公司	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襄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
			湖北省葛店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湖北省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局	-	-	-	-	-
			黄石磁湖高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黄石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黄石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黄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财政部	-	-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务院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	-
						梧桐树投资平台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外汇管理局	-	
		王鹏	-	-	-	-	-	-	-

序号	一级出资人	二级出资人	三级出资人	四级出资人	五级出资人	六级出资人	七级出资人	八级出资人	九级出资人
		杨方	-	-	-	-	-	-	-
3	湖北省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结构同上)	-	-	-	-	-	-	-	-
4	十堰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十堰市科技局	-	-	-	-	-	-	-
5	湖北高投资本经营有限公司	湖北省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结构同上)	-	-	-	-	-	-	-
6	国通信托·定向股权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由国通信托有限公司代持)	曾怡彬	-	-	-	-	-	-	-
		乔建伟	-	-	-	-	-	-	-

序号	一级出资人	二级出资人	三级出资人	四级出资人	五级出资人	六级出资人	七级出资人	八级出资人	九级出资人
7	湖北润德万融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湖北润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李昱龙	-	-	-	-	-	-
			李卫	-	-	-	-	-	-
		北京东衢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马紫君	-	-	-	-	-	-
			蒋红英	-	-	-	-	-	-
		武汉龙熙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曾凡英	-	-	-	-	-	-
			王学中	-	-	-	-	-	-
		浙江墨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程杰	-	-	-	-	-	-
			冯英哲	-	-	-	-	-	-
		湖北润德恒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龙熙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结构同上）	-	-	-	-	-	-
			湖北润德对外经济技术	李卫	-	-	-	-	-

序号	一级出资人	二级出资人	三级出资人	四级出资人	五级出资人	六级出资人	七级出资人	八级出资人	九级出资人
			有限公司	李昱龙	-	-	-	-	-
8	湖北高投融友环保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武汉高恒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王亮	-	-	-	-	-	-
			武汉晨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王桂明	-	-	-	-	-
				王跃飞	-	-	-	-	-
		湖北高金高投融友环保私募基金（由湖北高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持）	林世钧	-	-	-	-	-	-
			王汉强	-	-	-	-	-	-
			刘红莲	-	-	-	-	-	-
			宗莺	-	-	-	-	-	-
			王耀	-	-	-	-	-	-
陈祖疆	-	-	-	-	-	-			
刘烈江	-	-	-	-	-	-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具的确认真函与调查表，华融天泽的直接、间接出资人提供的调查表，以及本所经办律师的网络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华融天泽的直接、间接出资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和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赛富金钻

1. 设立时间

经核查，赛富金钻的设立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22 日。

2. 设立目的

根据赛富金钻的合伙协议，赛富金钻的设立目的为：为合伙人获取收益。

3. 财产份额结构变化

（1）设立时的财产份额结构

赛富金钻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设立，其设立时的财产份额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赛富盛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50	50.00
2	宁波梅山保税港钜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0	50.00
合计			500	100.00

（2）2017 年 10 月 19 日，合伙人变更，出资额变更

2017 年 10 月 19 日，赛富金钻普通合伙人天津赛富盛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所持有的占合伙企业 47.8% 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新增合伙人厦门赛富金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天津赛富盛元投资管理中心将所持有的占合伙企业 2.2% 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宁波梅山保税港钜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赛富盛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退出赛富金钻，赛富金钻出资总额由 500 万元增加至 23,839 万元，新增出资由厦门赛富金湾股

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钜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该次变更后，赛富金钻的财产份额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厦门赛富金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39	1.00
2	宁波梅山保税港钜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23,600	99.00
合计			23,839	100.00

（2）2018年8月17日，合伙人变更，出资额变更

2018年8月17日，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市集美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厦门海翼投资有限公司、厦门市集汇富投资有限公司入伙赛富金钻，赛富金钻的出资总额变更为 37,980 万元，新增出资额由厦门赛富金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市集美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厦门海翼投资有限公司、厦门市集汇富投资有限公司。该次变更后，赛富金钻的财产份额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厦门赛富金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380	1.00
2	宁波梅山保税港钜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23,600	62.14
3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7,000	18.43
4	厦门市集美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5,000	13.16
5	厦门市集汇富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1,000	2.63
6	厦门海翼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1,000	2.63
合计			37,980	100.00

4. 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各相关方的关系

赛富金钻自其直接出资人追溯至自然人、国资监管机构及上市公司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一级出资人	二级出资人	三级出资人	四级出资人	五级出资人
1	厦门赛富金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赛富盛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赵钧	-	-
			谢学军	-	-
			阎安生	-	-
			金凤春	-	-
			天津喜玛拉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赵均	-
		李佳		-	
		厦门赛富金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谢学军	-	-
			黄延涛	-	-
		彭蕾	-	-	-
		黄延涛	-	-	-
		谢学军	-	-	-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钜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何永明	-	-	-
		李海霞	-	-	-
		张招生	-	-	-
		孙春红	-	-	-
		许志雄	-	-	-
		陈统政	-	-	-
		张旭	-	-	-
		谢赛虎	-	-	-
		蔡候柱	-	-	-
		周勇刚	-	-	-
		程俊秋	-	-	-
		邹辛也	-	-	-
吴学锋	-	-	-		
袁吉明	-	-	-		

序号	一级出资人	二级出资人	三级出资人	四级出资人	五级出资人
		李卫东	-	-	-
		宋巧兰	-	-	-
		董昌旺	-	-	-
		张保玲	-	-	-
		卢道军	-	-	-
		汤红琴	-	-	-
		张涛	-	-	-
		孙志华	-	-	-
		王海平	-	-	-
		王峥	-	-	-
		李震东	-	-	-
		李明栋	-	-	-
		徐峰	-	-	-
		杜莉华	-	-	-
		苑睿	-	-	-
		卢蕊芬	-	-	-
		李景辉	-	-	-
		张倩	-	-	-
		汪玲	-	-	-
		张云华	-	-	-
		姜凌云	-	-	-
		曾立丽	-	-	-
		邸燕	-	-	-
		沈沁喻	-	-	-
		李顺章	-	-	-
		陈春生	-	-	-
		岑康	-	-	-
		姚玮	-	-	-
		董文	-	-	-
		宋丽娟	-	-	-

序号	一级出资人	二级出资人	三级出资人	四级出资人	五级出资人
		常忠凤	-	-	-
		林清情	-	-	-
		袁桃霞	-	-	-
		陈俊焯	-	-	-
		上海许吉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范金悦	-	-
			徐霁	-	-
		上海易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钜洲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钜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李克良
					张亦驰
					姚伟示
					倪建达
					沈雅诚
			上海欣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何旭华	
				施芬	
				邹涛	
上海易德增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易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胡天翔		
		吴绮敏			
	上海誉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易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结构同上）			
3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市财政局	-	-	-
4	厦门市集美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市集美区财政局	-	-	-
5	厦门海翼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	-	-

序号	一级出资人	二级出资人	三级出资人	四级出资人	五级出资人
			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6	厦门市集汇富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市杏林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集美区财政局	-	-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函与调查表，赛富金钻的直接、间接出资人提供的调查表，以及本所经办律师的网络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赛富金钻的直接、间接出资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和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前述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除信德产投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保荐机构广发证券的关联方外，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的间接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发行人是否存在未经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20 名直接股东，包括孙志强、柯希平、孙文渊、张国良、颜雪涛、刘尔彬、孙圣杰、蔡雄江、郑德伦、张伟君、陈华松共 11 名自然人，以及厦门恒兴、粤铂星投资、横琴广金、瑞方投资、赛富金钻、华融天泽、信德产投、国坤投资、康远投资共 9 名机构股东。

机构股东中，信德产投、粤铂星投资、横琴广金、国坤投资、华融天泽、赛富金钻已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规定，以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的，如果该金融计划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规范运作，且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

根据前述规定，因信德产投、国坤投资、华融天泽、赛富金钻已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基金，且不属于为投资发行人设立的专项股权投资基

金，其应各计算为一名股东。粤铂星投资、横琴广金已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基金，但根据其合伙协议及说明，其属于为投资发行人设立的专项股权投资基金，其追溯至自然人、国资监管机构及上市公司后，粤铂星投资共有 26 名出资人，横琴广金共有 3 名出资人。

此外，厦门恒兴不属于上市公司、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其他金融计划，瑞方投资为不按照“闭环原则”运作的员工持股平台，康远投资为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且不属于上市公司、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其他金融计划，其追溯至自然人、国资监管机构及上市公司后，厦门恒兴共有 2 名出资人，瑞方投资共有 28 名出资人，康远投资共有 50 名出资人。

据此，追溯至自然人、已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金融计划、国资监管机构及上市公司后，发行人的出资人数量为 124 名，具体计算及认定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说明	追溯后出资人总数（名）	认定出资人数量（名）
1	孙志强	自然人	1	1
2	柯希平	自然人	1	1
3	厦门恒兴	有限公司，不属于上市公司、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其他金融计划	2	2
4	粤铂星投资	已备案基金（专项基金）	26	26
5	横琴广金	已备案基金（专项基金）	3	3
6	瑞方投资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未按闭环原则运作且不属于私募基金）	28	28
7	孙文渊	自然人	1	1
8	张国良	自然人	1	1
9	颜雪涛	自然人	1	1
10	刘尔彬	自然人	1	1
11	赛富金钻	已备案基金（非专项基金）	70	1
12	华融天泽	已备案基金（非专项基金）	34	1
13	信德产投	已备案基金（非专项基金）	3	1

序号	股东	说明	追溯后出资人总数（名）	认定出资人数量（名）
14	孙圣杰	自然人	1	1
15	国坤投资	已备案基金（非专项基金）	8	1
16	蔡雄江	自然人	1	1
17	郑德伦	自然人	1	1
18	张伟君	自然人	1	1
19	陈华松	自然人	1	1
20	康远投资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上市公司、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其他金融计划）	50	50
合计			235	124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追溯至自然人、已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金融计划、国资监管机构及上市公司后，发行人认定的出资人数量为124名，未超过200名，发行人不存在未经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情形。

《审核问询函》问题6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发行人相关专利等知识产权是否权属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诉讼；（2）结合发行人知识产权取得以及研发项目情况，说明公司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依据是否充分、构成是否完整。

【核查方式及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一）查阅发行人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证书及相关转让文件，并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专利发明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专利共有人、软件著作权共有人签订的相关协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实际

控制人出具的说明；

（二）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http://cpquery.sipo.gov.cn/>）、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www.ccopyright.com.cn/cpcc/>）等相关网站查询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拥有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

（三）走访了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技术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在研发、取得专利、软件著作权、非专利技术等方面发挥的具体作用；

（五）查阅公司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董事会决议；

（六）查阅发行人研发部门花名册，发行人专利、软件著作权清单，主要研发项目申报或说明文件，了解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组织结构中的地位和具体作用。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相关专利等知识产权是否权属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诉讼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专利发明人出具的确认函，以及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技术负责人的访谈、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各项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证书及相关转让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专利共有人、软件著作权共有人签订的相关协议的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拥有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权属清晰。此外，本所经办律师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名称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系统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广东法院网（<http://www.gdcourts.gov.cn/>）、广州审判网（<http://www.gzcourt.org.cn/>）、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网站等开展网络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相关知识产权的权属纠纷或诉讼。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

股子公司相关专利等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诉讼。

二、结合发行人知识产权取得以及研发项目情况，说明公司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依据是否充分、构成是否完整。

发行人认定的核心技术人员为刘尔彬、唐国宝、何艳兵、刘益，其在发行人知识产权取得以及研发项目方面发挥的作用如下：

（一）公司认定的核心技术人员系发行人主要专利发明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尔彬先生作为发明人，为发行人取得授权专利 60 项；唐国宝先生作为发明人，为公司取得授权专利 8 项，申请中的发明专利 3 项；何艳兵先生和刘益女士主导，为发行人取得了多项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核心软件著作权。总体而言，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负责的研发团队是发行人取得研发成果、的主要来源。

（二）公司认定的核心技术人员系主要研发项目牵头人及参与者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承担的重大科研项目的牵头人及参与者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研发人员（首位为牵头人）
1	机器人搅拌摩擦焊高端装备及关键技术应用	广东省科技厅重点科技项目	刘尔彬、唐国宝、何艳兵、刘益
2	基于视觉技术的智能焊接及磨削机器人系统研发及产业化	广州开发区创新领军人才项目	陈小奇、刘尔彬、唐国宝、何艳兵、钟如健
3	智能装配机器人本体研发及产业化	广东省工信厅重点科技项目	刘尔彬、唐国宝、谭志军、杜邦德
4	基于视觉技术的汽车零部件智能机器人成套装备研发创新与应用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机器人重点项目	唐国宝、吴潮辉、郑杰才、刘益、何艳兵
5	广汽丰田汽车前地板、中地板、后地板、后纵梁柔性智能焊接装备集成系统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机器人重点项目	焦安强、朱谷波
6	轻质合金智能化搅拌摩擦焊接技	广东省科技厅重点领域研发计划	刘尔彬、唐国宝、孙志强、何艳兵、何勇、李华平、郑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研发人员（首位为牵头人）
	术及关键装备	项目	杰才、谭志军、钟如健
7	汽车悬架系统智能焊接生产线的研发及应用	广州市科技局科技计划项目	刘尔彬、唐国宝、何勇、李华平、郑杰才、谭志军、钟如健

发行人的在研项目的牵头人及参与人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人员
1	基于工业大数据的远程云服务	牵头人：刘尔彬 参与人：唐国宝、何艳兵、郑杰才、兰江飞
2	数字化虚拟调试技术	牵头人：刘益 参与人：张俊、王再钦、李志成、谭志军
3	机器人自适应焊接技术	牵头人：唐国宝 参与人：刘尔彬、何艳兵、钟如健、袁然
4	数字化工厂工艺规划技术	牵头人：刘尔彬 参与人：唐国宝、刘益、何勇
5	轻量化材料连接技术	牵头人：唐国宝 参与人：何艳兵、张国良、钟如健
6	多层多道焊自动工艺规划技术	牵头人：何艳兵 参与人：唐国宝、钟如健、张俊
7	基于多目视觉的焊接跟踪与在线检测技术	牵头人：何艳兵 参与人：唐国宝、刘益、王再钦
8	三维曲面重构及智能磨抛技术	牵头人：刘尔彬 参与人：何艳兵、唐国宝、袁渊
9	机器人搅拌摩擦点焊系统技术	牵头人：何艳兵 参与人：唐国宝、张国良、谭志军
10	机器人高精度高速度柔性装配技术	牵头人：刘尔彬 参与人：郑杰才、杜邦德、吴琼林

根据上述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刘尔彬、唐国宝、何艳兵、刘益及其负责的研发团队是发行人取得研发成果和专利权、著作权的主要来源，该等核心技术人员牵头和参与多项发行人的在研项目，在发行人知识产权取得以及研发项目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依据充分，构成完整。

《审核问询函》问题 7

发行人于改制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为-1,443.14 万元，主要为以前年度尚未弥补的亏损。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下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整体变更相关事项是否经董事会、股东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改制中是否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是否与债权人存在纠纷，是否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整体变更相关事项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核查方式及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一）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查阅了公司整体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整体变更的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等文件；公司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查阅了公司整体变更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验资报告；查阅了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批复文件；

（二）走访了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整体变更相关事项是否经董事会、股东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发行人系由瑞松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其设立方式和程序如下：

1. 2016 年 2 月 1 日，瑞松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特殊普通合伙）、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瑞松有限在截至基准日以前的帐面净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同意由孙志强牵头组建股改工作筹备小组，处理公司改制相关事宜，并将上述事宜提交股东会审议。
2. 2016 年 2 月 26 日，瑞松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议

确认。

3. 2016年3月1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410117号《广州瑞松科技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经审计，截至2015年12月31日，瑞松有限的账面净资产为110,928,604.74元。
4. 2016年3月1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国众联评报字[2016]第2-109号”的《广州瑞松科技有限公司拟实施股份制改造涉及广州瑞松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书》对瑞松有限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经评估，瑞松有限的净资产的评估值为14,533.27万元。
5. 2016年3月1日，瑞松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确认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整体变更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了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公司整体变更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同意按照净资产折股的方式将瑞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将上述事宜提交股东会审议。
6. 2016年3月10日，瑞松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对上述事宜进行了审议确认。
7. 2016年3月10日，瑞松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瑞松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将瑞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瑞松有限经审计的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110,928,604.74元按1:0.378621908的比例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的股本总额42,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余额68,928,604.74元计入资本公积金。该《发起人协议》还就瑞松有限拟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宗旨、经营范围、各发起人认购股份数、出资方式、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的约定。
8. 2016年3月10日，瑞松科技（筹）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发起人及发起人代表共1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42,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0%。会议同意瑞松有限整体变

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瑞松科技（筹）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成员，选举产生了瑞松科技（筹）第一届监事会中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会成员等。

9. 2016年3月10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6]第41028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3月10日，瑞松科技（筹）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瑞松科技（筹）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110,928,604.74元，按1:0.378621908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42,000,000股，每股1元，共计股本42,000,000元，大于股本部分68,928,604.74元计入资本公积。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瑞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已经过董事会、股东会表决审议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二、改制中是否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是否与债权人存在纠纷，是否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

1. 改制中是否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是否与债权人存在纠纷

2016年3月10日，瑞松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以净资产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原有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继，不存在通过自身资产的调整或者企业间资产转移等行为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阅截至2015年12月31日瑞松有限的银行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等，并经本所经办律师走访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瑞松有限原有债权人之间不存在诉讼纠纷。

2. 是否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

2016年3月28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核准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穗工商（市局）内变字[2016]第01201603280001号），准予公司变更登记。2016年3月28日，瑞松科技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0525516483。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5）51号）、《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全面实施“一照一码”登记制度的通告》（穗工商企（2015）173号），广州市将于2015年9月1日正式实施“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瑞松科技于2016年3月28日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无需另行办理税务登记。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改制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

三、整体变更相关事项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1. 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

根据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发起人发起设立时共计19名，且中国境内均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第七十八条的约定。

2. 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发起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全体发起人依照以下数额认购股份公司股本。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孙志强	1,819.6929	43.3261
2	柯希平	401.7720	9.5660
3	厦门恒兴	401.7720	9.5660
4	瑞方投资	182.2800	4.3400
5	孙文渊	160.7088	3.8264
6	张国良	160.7088	3.8264
7	颜雪涛	160.7088	3.8264
8	刘尔彬	128.5670	3.0611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9	华融天泽	105	2.5000
10	信德产投	102.8999	2.4500
11	孙圣杰	96.4253	2.2958
12	马月平	96.4253	2.2958
13	栗子谷	96.4253	2.2958
14	广州国坤	84	2.0000
15	蔡雄江	64.2835	1.5306
16	郑德伦	52.2304	1.2436
17	张伟君	42	1.0000
18	陈华松	42	1.0000
19	康远投资	2.1	0.0500
	合计	4,200	100.0000

2016年3月28日,瑞松科技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4,200万元,与发行人认购的股本总额一致。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3月10日,瑞松科技(筹)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瑞松科技(筹)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110,928,604.74元,按1:0.378621908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42,000,000股,每股1元,共计股本42,000,000元,大于股本部分68,928,604.74元计入资本公积。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第八十条、八十三条之规定。

3. 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根据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发起人同意设立股份公司筹备委员会,筹备委员会成员由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组成,同时在《发起人协议》中明确了各发起人的权利义务,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三)项、第七十九条之规定。

4. 发起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符合法律规定

发起设立时公司筹备委员会起草了《公司章程》，并经由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载明了（一）公司名称和住所、（二）公司经营范围、（三）公司设立方式、（四）公司股份总数、每股金额和注册资本、（五）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六）董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七）公司法定代表人、（八）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九）公司利润分配办法、（十）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十一）公司的通知和公告办法、（十二）股东大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等。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四）项、第八十一条之规定。

5. 发起人名称符合法律规定

2016年1月，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商事主体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穗名核内字[2016]第01201601190072号），核准瑞松有限名称变更为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及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股份公司建立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6. 发起人有固定的住所

发起人系由瑞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整体继承了瑞松有限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包括住所、资产和业务，具备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经营条件，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六）项的规定。

7. 整体变更时存在未弥补亏损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9年3月3日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科创企业因前期技术研发、市场培育等方面投入较大，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可以依照发起人协议，并在履行董事会、股东会等内部决策程序后，以不高于净资产金折股，通过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方式解决以前累计未弥补亏损。

瑞松有限发展初期业务规模相对较小，且投入了较多的资源进行研发和业务

拓展，相应的研发投入、销售费用以及管理费用较大，因此发行人在整体变更前存在未弥补亏损。瑞松有限依照发起人协议，并在履行了董事会、股东会的内部决策程序后，以不高于净资产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股东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改制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发行人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审核问询函》问题 9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 2016 年 1 月收购小岛敏生、日邦兴产株式会社所持天津瑞北 100% 股权。2017 年 8 月，发行人将天津瑞北的 100% 股权转让给吴祥新。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子公司上海瑞北。

请发行人说明：

(1) 天津瑞北设立背景及简要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变动情况，小岛敏生、日邦兴产株式会社、吴祥新是否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客户供应商重叠等可能存在利益转移的情形；(2) 前述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3) 小岛敏生、吴祥新主要职业经历及对外投资情况，其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4) 发行人收购、转让天津瑞北时，其相关财务数据，对应发行人财务数据情况；(5) 天津瑞北的主要业务构成，是否涉及发行人的核心业务，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存在重叠；(6) 子公司注销或转让原因，与发行人的业务衔接，是否存在子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或转让的情况，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注销或转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7) 上海瑞北注销后资产、人员的处置或安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方式及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天津瑞北的工商登记情况进行了检索查询，了解其基本情况，确认相关关联关系，并获取天津瑞北的全套工商内档资料、以及其出具的关于其主营业务变化情况的确认函。

（二）获取了上海瑞北全套工商内档资料以及注销的全套资料。

（三）核查了广州瑞北与小岛敏生、日邦兴产株式会社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广州瑞北与吴祥新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中通诚（天津）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津中通诚资评报字（2016）第20号）。

（四）获取了天津瑞北2016年、2017年1-8月、2018年、2019年1-6月财务报表，以及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列表。

（五）核查了广州瑞北向小岛敏生、日邦兴产株式会社支付天津瑞北股权转让款的相关凭证；2017年8月，吴祥新向广州瑞北支付天津瑞北股权转让款的相关凭证。

（六）对小岛敏生、吴祥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志强进行了访谈，并获取小岛敏生、吴祥新主要职业经历说明、对外投资情况确认以及关联关系、往来情况的《确认函》，以及日邦兴产株式会社关联关系及往来情况《确认函》。

（七）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系统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hd.chinatax.gov.cn/xxk/>）等开展网络检索，查询天津瑞北、上海瑞北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情况。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天津瑞北设立背景及简要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变动情况，小岛敏生、日邦兴产株式会社、吴祥新是否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客户供应商重叠等可能存在利益转移的情形

（一）天津瑞北设立背景及简要历史沿革

2006年2月，为在中国及海外开展汽车验具、焊接夹具及与其相关的电子控制系统的设计、制造、安装、销售业务，小岛敏生设立了天津瑞北（天津瑞北曾用名日北（天津）汽车装备有限公司，后曾更名为天津瑞松北斗汽车装备有限公司，现名为天津日北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天津瑞北简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 2006年2月设立

2006年2月，天津瑞北设立，注册地址为天津市中北工业园B区7号。天津瑞北投资总额为14万美元，注册资本为10万美元，全部由法定代表人小岛敏生以美元现汇方式出资。

2. 2007年7月增资

2007年7月，天津瑞北进行第一次增资。增资后，天津瑞北投资总额由14万美元增至28万美元，注册资本由10万美元增至20万美元。新增资本由小岛敏生全额认缴。

3. 2012年3月增资

2012年3月，天津瑞北进行第二次增资。增资后，天津瑞北投资总额由28万美元增至42万美元，注册资本由20万美元增至30万美元。股东各方出资额、出资比例为：小岛敏生出资20万美元，占天津瑞北注册资本66.67%；日邦兴产株式会社出资10万美元，占天津瑞北注册资本33.33%。

4. 2016年1月股权转让

2016年1月1日，小岛敏生、日邦兴产株式会社与广州瑞北签订《天津瑞

松北斗汽车装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小岛敏生将其持有的天津瑞北 66.7%的股权、日邦兴产将其持有的天津瑞北 33.33%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广州瑞北。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广州瑞北持有天津瑞北 100%的股权，天津瑞北的公司性质由外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5. 2016 年 8 月增资

2016 年 8 月，天津瑞北注册资本由 218.933 万元增至 1,000 万元，新增资本由广州瑞北全额认缴。

6. 2017 年 8 月股权转让

2017 年 7 月 31 日，广州瑞北与吴祥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广州瑞北将其持有的天津瑞北 100%的股权转让给吴祥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吴祥新持有天津瑞北 100%的股权。

7. 2017 年 10 月股权转让

2017 年 10 月 12 日，吴祥新与小岛敏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吴祥新将其持有的天津瑞北的部分股权转让给小岛敏生，转让股权的比例为 25%。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吴祥新持有天津瑞北 75%的股权，小岛敏生持有天津瑞北 25%的股权。天津瑞北的性质由内资企业变为中外合资企业。

8. 2019 年 2 月增资

2019 年 2 月，天津瑞北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1,500 万元，吴祥新新增认购 350 万，小岛敏生新增认购 150 万，增资完成后，吴祥新持有天津瑞北 73.3%的股权，小岛敏生持有天津瑞北 26.7%的股权。

(二) 天津瑞北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变动情况

天津瑞北设立以来，经营范围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变更前	变更后
----	-----	-----

时间	变更前	变更后
2012年1月	汽车验具、焊接夹具及与其相关的电子控制系统的设计、制造、安装、销售等	汽车验具、焊接夹具及与其相关的电子控制系统的设计、制造、安装、销售等；油压机器、空压机器、涂敷机器、控制机器、电装机器、搬运机器、工作用夹具、压力机、压着机装置的制造、修理及进出口和批发兼零售业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商品，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2017年10月	汽车验具、焊接夹具及与其相关的电子控制系统的设计、制造、安装、销售等；油压机器、空压机器、涂敷机器、控制机器、电装机器、搬运机器、工作用夹具、压力机、压着机装置的制造、修理及进出口和批发兼零售业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商品，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汽车验具、焊接夹具及与其相关的电子控制系统的设计、制造、安装、销售等；油压机器、涂敷机器、控制机器、电装机器、搬运机器、工作用夹具、压力机、压着机装置的制造、修理及进出口的批发、零售业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商品，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2018年12月	汽车验具、焊接夹具及与其相关的电子控制系统的设计、制造、安装、销售等；油压机器、涂敷机器、控制机器、电装机器、搬运机器、工作用夹具、压力机、压着机装置的制造、修理及进出口的批发、零售业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商品，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自动化设备、汽车验具、焊接夹具及与其相关的电子控制系统的设计、制造、安装、销售等；油压机器、涂敷机器、控制机器、电装机器、搬运机器、工作用夹具、压力机、压着机装置的制造、修理及进出口的批发、零售业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商品，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经核查，天津瑞北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为焊接夹具及与其相关的电子控制系统的设计、制造、安装、销售，自天津瑞北设立至今没有发生变化。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天津瑞北设立的背景具有合理商业性、历史沿革清晰，主要业务及主要产品自天津瑞北设立后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小岛敏生、日邦兴产株式会社、吴祥新是否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客户供应商重叠等可能存在利益转移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小岛敏生、日邦兴产株式会社、吴祥新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客户供应商重叠等可能存在利益转移的情形。

二、前述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一）2016 年发行人子公司广州瑞北收购天津瑞北 100%股权的交易定价情况

2016 年 1 月 1 日，广州瑞北与小岛敏生、日邦兴产株式会社签署了《天津瑞松北斗汽车装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拟以注册资本作价收购天津瑞北，约定小岛敏生将其持有的天津瑞北 66.67%股权以 20 万美元转让予广州瑞北；约定日邦兴产株式会社将其持有的天津瑞北 33.33%股权以 10 万美元转让予广州瑞北。

根据中通诚（天津）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津瑞松北斗汽车装备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津中通诚资评报字（2016）第 20 号），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天津瑞北净资产评估价值为-438.09 万元。

2016 年广州瑞北受让天津瑞北 100%股权时，虽然天津瑞北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负数，但仍以注册资本作价收购，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天津瑞北拥有一支优秀的团队及智能制造行业项目管理经验，在焊接夹具机械加工方面颇具优势，收购后天津瑞北预期能够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广州瑞北、武汉瑞北产生协同效应；另一方面，天津瑞北主要客户系天津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将有利于发行人在华北区域市场版图的拓展。

基于上述因素考虑，经双方协商谈判，本次广州瑞北受让天津瑞北 100%的股权仍以注册资本作为定价依据，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2017 年发行人子公司广州瑞北出售天津瑞北 100%股权的交易定价情况

2017年7月31日，广州瑞北与吴祥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吴祥新拟以1,200万元作价收购天津瑞北100%股权。同日，天津瑞北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相关事宜。2017年8月22日，经天津市西青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准，天津瑞北完成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核准手续。

2017年8月，广州瑞北将所持天津瑞北100%股权转让给吴祥新，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天津瑞北经营团队主要集中于制造工艺，设计能力偏弱，实际整合效果未能达到预期；另一方面，天津瑞北在协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拓华北市场、引入新的客户和业务方面并未达到预期。因此，公司决定调整经营战略，收缩战略布局，将人员、资源重点配置于华南、华中等优势区域。

本次广州瑞北将其所持天津瑞北100%股权转让给吴祥新的价格为1,200万元，定价原则主要系参考广州瑞北对天津瑞北的收购及增资投入成本共979.13万元（其中股权收购款198.06万元及现金增资781.07万元）和资金成本，同时收购方吴祥新看好通过收购天津瑞北将其商业版图扩展至智能制造领域的机会和潜力。因此，经双方协商一致，以1,200万元作为天津瑞北的转让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广州瑞北于2016年1月收购小岛敏生、日邦兴产株式会社持有天津瑞北100%的股权，以及2017年8月广州瑞北将其持有的天津瑞北100%股权转让给吴祥新，两次交易价格公允，定价依据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小岛敏生、吴祥新主要职业经历及对外投资情况，其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一）小岛敏生主要职业经历及对外投资情况

小岛敏生，1948年4月生，日本国籍，2002年至2015年，任北斗（天津）夹具总经理；2007年至2011年8月10日，任广州瑞北董事长；2011年8月10日至2018年4月任广州瑞北副董事长兼经理；2006年至2015年，任天津瑞北总经理；2016年至今，任上海日北汽车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10月至今，任天津瑞北总经理，副董事长；现任TG-HOKUTO株式会社董事长。

小岛敏生投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任职
1	北斗（天津）夹具	10.00%	-
2	广州瑞北	10.22%	-
3	天津瑞北	26.67%	副董事长、总经理
4	上海日北汽车	-	董事、总经理
5	TG-HOKUTO 株式会社	100.00%	董事长

（二）吴祥新主要职业经历及对外投资情况

吴祥新，男，197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1996年5月至2003年1月，任北京精工行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经理；2002年1月起，任上海优耐特斯压缩机有限公司董事；2003年1月至2008年12月，任上海优耐特斯压缩机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1月起，任香港友利机电工程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7月至2013年9月，任广东浩海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4月起，任上海合银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10月至2015年3月，任优耐特斯（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5年3月至2016年5月，任华海（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经理；2016年5月起，任华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6年6月起，任安溪同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7年5月起，任日立产机（苏州）压缩机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8月至2017年10月，任天津瑞北执行董事；2017年10月起，任天津瑞北董事长。

吴祥新投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任职
1	天津瑞北	73.33%	董事长
2	华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3.60%	董事长、总经理
3	上海优耐特斯压缩机有限公司	20.00%	董事
4	日立产机（苏州）压缩机有限公司	-	董事

（三）小岛敏生、吴祥新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小岛敏生、吴祥新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小岛敏生、吴祥新除与广州瑞北发生天津瑞北的股权交易事项以外，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四、发行人收购、转让天津瑞北时，其相关财务数据，对应发行人财务数据情况

广州瑞北于2016年1月1日与小岛敏生、日邦兴产株式会社签署了《天津瑞松北斗汽车装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收购天津瑞北100%的股权；2017年7月31日，广州瑞北与吴祥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向吴祥新转让天津瑞北100%的股权。广州瑞北收购和转让天津瑞北100%股权时，天津瑞北及发行人财务数据比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发行人	天津瑞北	发行人 ^注	天津瑞北
总资产	36,324.33	3,206.13	79,349.16	3,612.07
净资产	10,902.34	-1,401.88	31,829.15	-983.48
营业收入	34,071.13	3,785.62	63,664.52	5,884.38
净利润	1,229.41	-729.88	3,401.82	-362.67

注：上述2016年发行人财务数据为发行人剔除天津瑞北影响后的模拟数据。

2015年、2016年天津瑞北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剔除天津瑞北后）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1.11%、9.24%，占比较低；同时，天津瑞北经营发展不及预期，未实现盈利，转让后不会对公司业绩情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天津瑞北的主要业务构成，是否涉及发行人的核心业务，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存在重叠

（一）天津瑞北的主要业务构成，是否涉及发行人的核心业务

天津瑞北主要经营焊接夹具及与其相关的电子控制系统的设计、制造、安装、销售，同时从事少量自动化生产线的配套服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机器人与智能制造领域的研发、设计、制造、应用、销售和服务，并且最主要业务为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和机器人工作站。因此，天津瑞北的部分业务涉及发行人的核心业

务。

（二）报告期内天津瑞北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存在重叠

报告期内，天津瑞北的主要客户包括广州瑞北、武汉瑞北、北斗（天津）夹具、TG-HOKUTO株式会社、天津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等。其中，广州瑞北、武汉瑞北为发行人子公司。天津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TG-HOKUTO株式会社、苏州北斗夹具均不为发行人（剔除天津瑞北后）的客户。北斗（天津）夹具为发行人的关联方，为发行人与天津瑞北的共同客户，但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剔除天津瑞北后）对北斗（天津）夹具销售金额为0万元、131.41万元、5.41万元和43.85万元，内容主要为定制夹具及设计费，金额较小。因此，天津瑞北的主要客户虽然与发行人客户存在部分重叠，但该等客户不属于发行人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天津瑞北的主要供应商包括广州大林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天津佛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SMC（中国）有限公司、北斗（天津）夹具、日传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等。天津瑞北对上述主要供应商采购的内容为机械元件、电气元件和其他配件，以上供应商同时也为发行人的供应商。在日常经营中，天津瑞北与发行人均需根据客户的需求，从不同渠道采购各类型的机械元件、电气元件及配件，因此，天津瑞北与发行人存在部分供应商重叠的情况，符合商业规律，具有合理性。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天津瑞北的主要业务为焊接夹具及与其相关电子控制系统的设计、制造、安装、销售，同时从事少量自动化生产线的配套服务，其中自动化生产线业务涉及发行人的核心业务；天津瑞北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存在部分重叠，但该等客户及供应商并非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六、子公司注销或转让原因，与发行人的业务衔接，是否存在子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或转让的情况，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注销或转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广州瑞北转让其持有的天津瑞北100%的股权，注销子公司上海瑞北，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子公司注销或转让的情况，相关情况分析核查如下：

（一）发行人转让天津瑞北100%股权的原因、与发行人的业务衔接，是否存在子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而转让的情况，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转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 发行人转让天津瑞北 100%股权的原因、与发行人的业务衔接及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7年7月31日，广州瑞北召开董事会，决定向吴祥新转让广州瑞北持有的天津瑞北的100%股权，同日，广州瑞北与吴祥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发行人转让天津瑞北后，天津瑞北原在职员工劳动合同和劳动关系不变，天津瑞北未履行完毕的业务合同继续由天津瑞北履行，与发行人无业务衔接情况。

2017年8月22日，经天津市西青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准，天津瑞北完成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核准手续。据此，天津瑞北股权转让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7年8月，广州瑞北转让其持有的天津瑞北100%的股权，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天津瑞北经营团队主要集中于夹具制造，设计能力偏弱，实际整合效果不达预期；另一方面，天津瑞北在协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拓华北市场、引入新的客户和业务方面并未达到预期。因此，公司决定调整经营战略，收缩战略布局，将人员、资源重点配置于华南、华中等优势区域。

综上所述，发行人于2016年6月完成对天津瑞北的收购，在经历了一年多的业务整合后，选择于2017年8月将其出售，系基于自身业务经营和发展的实际情况出发所进行的战略调整。而且收购方吴祥新看好通过收购天津瑞北将其商业版图扩展至智能制造领域的机会和潜力，因此，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天津瑞北100%股权的交易。

2. 天津瑞北在被合并期间的合法合规遵守情况，以及转让后对发行人生产

经营的影响

经核查,天津瑞北在 2016 年 6 月-2017 年 8 月合并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天津瑞北出售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2017 年 8 月 31 日/2017 年 1-8 月
总资产	3,612.07	4,001.81
净资产	-983.48	-1,540.66
营业收入	5,884.38	4,172.38
净利润	-362.67	-557.18

2016 年及 2017 年 1-8 月,天津瑞北的营业收入为 5,884.38 万元及 4,172.38 万元,净利润为-362.67 万元及-557.18 万元,经营规模较小且处于亏损状态,转让其股权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转让完成之后公司与天津瑞北存在少量交易,但金额较低,主要系针对发行人与天津瑞北在转让前所签署的存量合同的履行。2019 年 1-6 月,发行人与天津瑞北未再发生任何交易、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因此,广州瑞北转让天津瑞北 100%的股权系真实发生,转让背景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因天津瑞北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而将其股权转让的情况,该转让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发行人注销上海瑞北的原因、与发行人的业务衔接,是否存在子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况,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注销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 发行人注销上海瑞北的原因、与发行人的业务衔接及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7年7月13日,上海瑞北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注销上海瑞北,并于2017年7月14日在《上海科技报》上刊登公告。2017年9月21日,经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查,上海瑞北注销登记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准予注销登记。

上海瑞北是广州瑞北于2016年3月成立的子公司，目的主要是计划拓展华东地区业务。上海瑞北只设置了办公室，无生产厂房。2016年及2017年，发行人在华南、华中领域的业务发展较快。因此，公司决定调整经营战略，进一步集中资源并收缩战略布局，将人员、资源重点配置于华南、华中等优势区域，并注销了上海瑞北。

因此，发行人注销上海瑞北，系基于自身业务经营和发展的实际情况所进行的战略调整，上海瑞北未实质性开展经营活动，故不存在业务衔接的情况。

2. 上海瑞北存续期间合法合规的遵守情况、以及注销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经核查，上海瑞北在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上海瑞北未实质性展开经营活动，注销上海瑞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因此，公司注销上海瑞北系真实发生，注销背景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上海瑞北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况。注销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注销上海瑞北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子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或转让的情况，天津瑞北的转让、上海瑞北的注销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该等注销或转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上海瑞北注销后资产、人员的处置或安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上海瑞北自设立至注销期间并未实质开展经营活动，无相关人员需要处置或安置的情况，注销后上海瑞北资产已按清算方案进行了处理，剩余财产人民币499.37万元向广州瑞北进行了分配。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海瑞北自设立至注销期间并未开展经营活动，无相关人员需要处置或安置的情况，注销后资产处置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审核问询函》问题 13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长期服务丰田、本田、三菱等知名品牌企业，为各行业提供机器人与智能制造生产线及工艺技术解决方案。

请发行人披露：（1）列示发行人与知名品牌企业的合作历史，具体提供的产品及服务项目，长期服务于该等企业的表述是否准确，是否存在误导；（2）视觉引导、综合伺服定位、柔性无源台车、智能车型切换装置、柔性滚边、离线调试等技术的内容及在发行人产品中的具体应用；（3）量化分析在产线效能、自动化、数字化、智能柔性、先进技术应用等方面的具体指标，与同行业境内外公司同类产品的比较优劣势；（4）发行人主要产品在下游行业应用的分布情况，结合发行人收入主要来源于汽车行业的实际情况，对招股说明书中广泛应用领域的相关表述进行修改或完善，并结合发行人为焊接自动化装备系统集成商的实际情况，对行业分析中与发行人发展现状及趋势无关的内容进行删除或修改。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方式及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一）查阅发行人的收入明细表，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了解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

（二）对主要客户进行现场走访，了解主要客户与公司的合作历史和合作内容；

（三）对公司主要客户进行函证；

（四）查阅行业研究报告、行业技术资料、同行业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公告等公开资料；

（五）访谈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了解视觉引导、综合伺服定位、柔性无

源台车、智能车型切换装置、柔性滚边、离线调试等技术的内容及在发行人产品中的具体应用；

(六) 复核收入按下游行业应用划分的统计表。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列示发行人与知名品牌企业的合作历史，具体提供的产品及服务项目，长期服务于该等企业的表述是否准确，是否存在误导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具体提供的主要产品及服务列示如下：

客户名称	开始合作时间	合作历史及主要合作内容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2009年	后纵梁能增简易增打夹具项目；焊装夹具；前地板自动化项目；后纵梁自动化项目；前地板、后纵梁、前轮罩、侧围内板自动化夹具项目；前纵梁、前门自动化项目；前轮罩、侧围内板、中地板工程岛项目；前门自动化、后纵梁夹具改造项目；前地板夹具改造、引擎盖夹具项目；能增区域增打工程、侧围内板、加强件及总成项目等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2007年	车型门内板夹具项目；地板总成、地板分总成自动化项目；后地板自动化改造、前后门包边线自动化改造、C1线自动化改造项目；前地板自动化改造、后地板自动化；车型涂胶工艺对应项目；后轮拱/顶蓬/四门夹具项目涂胶设备改造等
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	2011年	侧围与顶棚焊装夹具；20 万能扩焊装项目地板总成、侧围自动化生产线；15 万产能能增地板总成线、四门两盖装配线；地板总成线项目；侧围分总成、地板总成线项目；地板总成、地板分总成、侧围线改造项目；地板总成、侧围线改造项目等
广汽三菱汽车有限公司	2011年	焊装侧围总成、发动机仓、地板总成和主车身自动化项目；焊装自动化生产线；焊装生产线项目；底板主线共线改造项目；车型节拍共线改造项目；顶棚自动化改造合理化项目等
广汽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有限公司	2014年	前地板、中后地板、前纵梁生产线项目；焊装试制线；焊装生产线改造项目；焊装分拼线改造项目；后盖焊接线项目等
长安马自达汽车有限公司	2015年	主线设备改造项目；主线设备改造&机器人改造项目；项目主线改造；焊装车间地板自动化项目；焊装车间地板自动化项目；设备主线改造项目；焊装车间门盖输送及装配自动化项目等
惠州市德赛电池有限公司	2016年	HS 试验线系统项目；全自动高速高精度电池装配和检测系统项目；高速传输线改造等

武汉爱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15 年	SUB 手工线夹具项目；TSJY BHD 总成&FSF SUB 项目；TXEA&T4NX 车型项目；TLA HSG LINE 及 SUB 项目；TLA HSG 总成夹具项目；SUB 自动化项目；NUT 自动化夹具项目；TBXA 夹具项目；前支架焊接设备项目；TFTW 前支架焊接设备项目；TKMV BHD&HSG 夹具项目；DE1 夹具项目等
--------------	--------	---

注：上述时间点列示的是项目开始时间。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知名品牌企业的合作历史较长，长期服务于该等企业的表述准确，不存在误导。

二、视觉引导、综合伺服定位、柔性无源台车、智能车型切换装置、柔性滚边、离线调试等技术的内容及在发行人产品中的具体应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视觉引导、综合伺服定位、柔性无源台车、智能车型切换装置、柔性滚边、离线调试等技术的内容及在发行人产品中的具体应用情况如下：

（一）视觉引导

视觉引导指采用 2D 平面图像摄取或 3D 激光扫描结合的视觉方法，图像处理系统通过图像的比对计算，将偏差值发送给机器人控制器，控制机器人本体做补偿运动，到达准确的工作位置，引导机器人完成准确的下一步动作。该技术可运用于汽车螺柱焊接、抓件、自动拧紧等工艺中。

在发行人产品中的典型应用如下：

1. 应用于广汽本田白车身总成补焊线中，使用视觉系统引导机器人完成顶棚螺柱的焊接，适用于不同车型，实现螺柱焊接的自动化生产；
2. 应用于广汽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后背门自动线中，视觉引导搬运机器人直接从输送料车中抓取外板工件，减少了生产线作业人员数量，简化了生产线对外围设备的要求；
3. 在广汽三菱的车身总成增打线中，运用视觉引导技术对车身装配孔进行识别，纠正机器人的轨迹，从而实现机器人自动拧紧装配；

4. 在广汽乘用车地板总成生产线中，运用视觉引导机器人完成 A 柱内板自动上件工作。

（二）综合伺服定位

综合伺服定位为汽车车身柔性焊接生产线中的一个重要结构，通常与多车型的搬运装备结合使用。综合伺服定位可以对汽车车身实现柔性定位、柔性切换，实现生产线多车型柔性共线。

在发行人产品中的典型应用如下：

1. 运用在广汽乘用车 4 个不同焊装车间地板总成线中，车身两侧使用柔性伺服定位机构，实现柔性定位与切换，车身中间使用柔性往复式搬送系统，工件实现了“零搬送”（车身在作业状态和搬运状态高度一致）模式；

2. 在广汽本田汽车焊装车间车身总成补焊线与前地板生产线中，都使用了整体 4 轴伺服机构来替代原有的 2 套 3 轴伺服机构，可对车身柔性定位、柔性切换，与车身柔性搬运机构配合工作，实现车身柔性生产。

（三）柔性无源台车

无源是指台车生产使用上不需配备电或气的动力源，柔性是指设计行程范围内可任意切换使用，台车是指运载车身用的装置，给车身起支撑与定位作用。多车型无源台车结构轻便、简单，综合运用机械式滑动机构与自锁机构，使用外部伺服动力对其自动解锁并自动切换至任意位置，从而实现多车型共线的柔性生产需求。

在发行人产品中的典型应用如下：

目前该技术运用于广汽本田与广汽乘用车焊装车间地板总成线上，生产过程中台车自身无动力需求，可实现多车型柔性定位、理论上在行程范围内可实现任意数量车型共线。

（四）智能车型切换装置

智能车型切换装置是一种水平旋转车型切换或者垂直旋转车型切换的柔性

焊接工作装置，通过伺服电机带动设备转动实现不同车型之间的切换。

在发行人产品中的典型应用如下：

1. 该装置的垂直形式应用于广汽乘用车汽车旗下多个焊装车间侧围总成线，用于满足 4 车型共线生产；广汽新能源汽车焊装车间侧围总成线、侧围加强件及轮罩位置，用于满足 6 车型共线生产；长安标致汽车焊装车间地板总成线，运用该机构配合伺服定位机构实现了 9 车型共线生产。

2. 该装置的水平形式在广汽三菱与广汽菲亚特克莱斯勒焊装车间的侧围线、前门自动线、后门自动线、发动机盖自动线和背门自动线中使用，满足多车型的共线生产。

（五）柔性滚边

发行人开发的柔性滚边系统，集成滚边工具、内板定位模具、胎模装置、真空板系统，实现对不同形式车身门盖不同位置的滚压包边。主要特点包括：通过真空板系统对外板进行强定位，大幅度提高滚边时外板的稳定性，对工件形状具有较大的灵活性；相比原有技术，门盖外板不需要设置其它定位机构，减少机器人与外板定位机构的逻辑等待时间，提高了工作效率及滚边质量；系统自动检测控制加工过程，具有柔性高、工艺效果好、工作节拍短、空间紧凑等特点。

在发行人产品中的典型应用如下：

柔性滚边技术已在广汽三菱与广汽菲亚特克莱斯勒前后门、前后盖、顶棚滚边自动线中使用，在广汽乘用车多个焊装车间侧围总成线轮罩滚边中使用。

（六）离线调试

该技术属于数字化虚拟调试技术，可以将 PLC 程序接入软件中进行数字化控制，实现生产设备与机器人之间的联动调试、对设计程序进行检查与分析、生产线线下全程模拟控制与调试；能够及早发现错误并进行纠正，大大减少现场调试时的工作量，缩短现场调试时间，降低项目风险。

发行人已在广汽乘用车与广汽三菱侧围、顶盖、前地板、后地板、前机舱、

地板总成生产线中使用。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视觉引导、综合伺服定位、柔性无源台车、智能车型切换装置、柔性滚边、离线调试等技术的内容及在发行人产品中的具体应用。

三、量化分析在产线效能、自动化、数字化、智能柔性、先进技术应用等方面的具体指标，与同行业境内外公司同类产品的比较优劣势

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发行人的优势和劣势：

比较内容	发行人	天津福臻	大连奥托	成焊宝玛	德梅柯
生产节拍（效能）	76JPH（43s）	70JPH	62JPH（49s）	60JPH	65JPH
稼动率	98%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自动化率	100%	95%	100%	100%	95%
智能柔性水平	8 车型	4 车型	4 车型	6 车型	6 车型
数字化率	100%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典型先进技术	智能总拼、视觉检测、视觉引导、高速输送、高速滚边、NC 综合定位、无源台车	视觉技术、柔性总拼、机器人包边、往复式输送	机器人滚边、生产线柔性单元、激光焊接技术	白车身分拼切换系统核心技术，NC、风车等柔性单元	开放式柔性总拼、机器人柔性总拼

注：资料来源于各公司官方网站，各指标取其披露所有项目的最高水平。

不同的整车生产企业，根据自身特点和公司实力，对于上述各技术指标具有不同的要求，因此焊装生产线具有非标定制的特点。一般来讲，日系汽车品牌对精细化、效率、品质控制等要求较高，在同样汽车产能目标下，生产线设计占地面积相比其他品牌较小，对柔性化生产水平要求高，因此工艺更为复杂，技术难度更高。

由上表的对比可以看出，在生产节拍、智能柔性水平、自动化率水平等技术指标上，发行人均达到了行业主流水平。但从收入规模来看，2018 年度，机器人、华昌达、天奇股份的收入规模超过发行人，天永智能、克来机电的收入规模

低于发行人；天津福臻的营业收入为 9.31 亿元，上海冠致的营业收入为 7.96 亿元，鑫燕隆的营业收入为 13.03 亿元，均高于发行人，发行人的业务规模小于同行业部分上市公司。

经查询国外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上市公司公告、官方网站、产品手册等公开信息，未查询到相关技术指标。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发行人在产线效能、自动化、数字化、智能柔性、先进技术应用等方面的具体指标及与同行业境内外公司同类产品的比较优劣势。

四、发行人主要产品在下游行业应用的分布情况，结合发行人收入主要来源于汽车行业的实际情况，对招股说明书中广泛应用领域的相关表述进行修改或完善，并结合发行人为焊接自动化装备系统集成商的实际情况，对行业分析中与发行人发展现状及趋势无关的内容进行删除或修改。

(一) 发行人主要产品在下游行业应用的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按下游行业应用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应用领域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汽车制造行业	22,173.87	69.44%	56,849.13	77.20%	39,240.05	55.65%	37,408.42	57.12%
其他行业	9,759.92	30.56%	16,788.62	22.80%	31,270.33	44.35%	28,081.91	42.88%
合计	31,933.79	100.00%	73,637.75	100.00%	70,510.38	100.00%	65,490.33	100.00%

(二) 结合发行人收入主要来源于汽车行业的实际情况，招股说明书中广泛应用领域的相关表述进行修改或完善

发行人对招股说明书中主营业务情况、发行人的竞争优势等章节中，关于“公司的产品及服务广泛应用于汽车、汽车零部件、3C、机械、电梯、摩托车、船舶等行业”的表述，统一修改为：“公司的产品及服务除主要应用于汽车行业外，

同时扩展到汽车零部件、3C、机械、电梯、摩托车、船舶等行业。”

（三）结合发行人为焊接自动化装备系统集成商的实际情况，对行业分析中与发行人发展现状及趋势无关的内容进行删除或修改

因发行人主要从事机器人系统集成业务，故删除了“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二）行业发展概况”中的“（2）全球工业机器人市场行业发展概况”、“（3）我国工业机器人行业发展概况”两小节。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广泛应用领域的相关表述进行了修改，对行业分析中与发行人发展现状及趋势无关的内容进行了删除或修改。

《审核问询函》问题 15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与外部单位加强产学研合作，包括广东省焊接技术研究所、上海交通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等。请发行人披露：（1）与各院校合作模式，研究成果及知识产权的分配安排；（2）是否曾受让、使用或以其他方式受益于来源于高校的技术、人员、设备或其他支持；（3）是否存在受让、使用权属于院校人员职务发明的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核心技术的情况；（4）是否存在相关知识产权的权属纠纷或诉讼。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并就相关知识产权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相关诉讼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方式及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 （一）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外部单位签订的合作协议；
- （二）查阅发行人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证书及相关转让文件；
- （三）取得与发行人合作的外部单位出具的确认函；

(四) 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专利发明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

(五) 查阅发行人与广东省焊接技术研究所、上海交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相关人员签订的顾问服务协议、劳务合同；

(六) 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 (<http://sbj.cnipa.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 (<http://cpquery.sipo.gov.cn/>)、中国版权保护中心 (<http://www.ccopyright.com.cn/cpcc/>) 等相关网站查询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拥有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

(七)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系统网站 (<http://shixin.court.gov.cn/>)、广东法院网 (<http://www.gdcourts.gov.cn/>)、广州审判网 (<http://www.gzcourt.org.cn/>)、信用中国网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 (<http://rmfygg.court.gov.cn/>) 网站检索发行人诉讼情况；

(八) 走访了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九) 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与各院校合作模式，研究成果及知识产权的分配安排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单位合作模式、研究成果及知识产权的分配安排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单位名称	合作协议	合作模式	研究成果和知识产权分配
1	广东省焊接技术研究所	《战略合作协议》	双方在面向先进焊接技术与装备、绿色制造、高端装备制造、智能制造装备等技术领域开展合作，重点服务于新能源汽车、3C、船舶、轨道列车、航空航天等行业领域，合作内容包括品牌支持、技术支持、合作研发、专项研发、合作开拓产品市场五个	双方合作研发项目所取得的技术成果及其专利申请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归双方共有

序号	合作单位名称	合作协议	合作模式	研究成果和知识产权分配
			方面	
2	上海交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合作协议》	双方在焊接技术创新研发、先进焊接工艺技术、焊接自动化技术、高端焊接装备研发、智能焊接生产制造、数字化焊接车间等方面开展研究合作,合作形式包括品牌支持、技术支持、合作研发与专项合作等方面	双方合作研发项目所取得的技术成果及其专利申请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归双方共有(具体根据项目分工而论)
3	上海交通大学	《合作协议书》	双方合作开发基于激光视觉传感技术的智能化机器人焊缝跟踪系统及其产品化和市场应用、智能精密磨削机器人系统的规划设计及软件开发等	项目内双方合作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共有,发行人为第一署名单位不少于50%项;项目成果(科技奖励)属双方共有,署名与权益按贡献协商
4	哈尔滨工业大学先进焊接与连接国家重点实验室	《校企战略合作协议》	在资源共享方面,在双方合作期间,发行人可利用哈工大实验室的教学和科研实力、技术团队等优势资源进行宣传与对外合作;在联合培养人才方面,发行人作为哈工大实验室的研究生实习基地;在合作研究开发方面,主要围绕高端焊接设备工艺相关领域的技术开展研究,研究的重点内容包括:智能焊接系统、激光焊缝跟踪、机器人焊接关键技术等	原则由双方另行制订技术研究计划,具体约定每个项目的技术内容、知识产权保护、归属和分享等内容
5	广东省海洋工程装备技术研究所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双方主要在海工智能装备、智能焊接与智能打磨、工业机器人与柔性生产线的软件开发、船舶和海工高效焊接技术和装备等领域开展合作,合作内容包括资源共享和研究开发两个方面	双方合作项目的研究成果在申报各级奖项时,应根据双方贡献大小排名,双方都具署名权。具体事宜另行商定
6	东南大学机械工程学院	《企业、院校共建〈广东省汽车智能装备工程技术	在对产品及系统研发前的市场前景分析和产业化前的市场调研、项目研发工作、项目成果产业化、体系建模、人才培养等方面开展合作	双方在各自研究领域所取得的科研成果和知识产权各自所有,共同研究取得的知识产权归属和项目产业

序号	合作单位名称	合作协议	合作模式	研究成果和知识产权分配
		研究中心) 协议书》		化所带来的经济收益分配视不同项目另签署补充协议

发行人与上海交通大学在上述《合作协议书》的合作期间，双方合作的“基于视觉技术的智能焊接及磨削机器人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已通过广州开发区创新人才项目的立项。双方目前产生的技术成果如下：

序号	名称	成果类型	权利状态	权利人
1	图像收集及处理系统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9SR0236379)	已登记	瑞松科技、上海交通大学、棕橙智造(上海)机器人有限公司
2	基于松下机器人的监控及控制系统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9SR0274386)	已登记	瑞松科技、上海交通大学、棕橙智造(上海)机器人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上海交通大学、棕橙智造(上海)机器人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由发行人、上海交通大学、棕橙智造(上海)机器人有限公司共同所有，各方均对共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享有完全的实施及转化权利，如任意一方需要实施或转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无须经对方同意，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所得的收益在各方各自使用范围内归各自所有。

广州瑞北与东南大学机械工程学院在上述《企业、院校共建〈广东省汽车智能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协议书》的合作期间，共同研究并产生如下技术成果：

序号	名称	成果类型	权利状态	权利人
1	一种焊接系统工作站	专利 (CN201310657947.5)	已授权	广州瑞北；东南大学
2	适应于多车型搬运装备的托块机构	专利 (CN201510292974.6)	已授权	广州瑞北；东南大学
3	一种基于多车型的搬运装备	专利 (CN201510292527.0)	已授权	广州瑞北；东南大学
4	多车型插拔平台	专利 (CN201510296588.4)	已授权	广州瑞北；东南大学
5	一种柔性气动机构	专利 (CN201610445555.6)	已授权	东南大学；广州瑞北

序号	名称	成果类型	权利状态	权利人
6	精定位抓手的定位切换平台	专利（CN201610482588.8）	已授权	东南大学；广州瑞北

根据广州瑞北与东南大学签订的《专利权共有协议》及东南大学机械工程学院、东南大学出具的确认函，上述技术成果归属于东南大学与广州瑞北共有，双方均对共有专利享有完全的实施及转化权利，如任意一方需要实施或转化专利的，无须经对方同意，专利所得的收益在双方各自使用范围内归各自所有。

除此之外，发行人与广东省焊接技术研究所、上海交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哈尔滨工业大学先进焊接与连接国家重点实验室、广东省海洋工程装备技术研究所的上述合作，尚未产生相关专利、软件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技术成果。

二、是否曾受让、使用或以其他方式受益于来源于高校的技术、人员、设备或其他支持

为配合上述合作相关协议项下的合作事项，广东省焊接技术研究所、上海交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相关人员向公司提供与合作项目相关的设计技术、制造方面的顾问服务及技术指导。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受让、使用或以其他方式受益于来源于高校的技术、人员、设备或其他支持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受让、使用权属于院校人员职务发明的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核心技术的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证书、相关转让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网络核查及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根据外部单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受让或使用属于院校人员职务发明的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核心技术的情况。

四、是否存在相关知识产权的权属纠纷或诉讼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前述合作的外部单位出具的确认函，以及本所经办律师走访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系统网站

(<http://shixin.court.gov.cn/>)、广东法院网 (<http://www.gdcourts.gov.cn/>)、广州审判网 (<http://www.gzcourt.org.cn/>)、信用中国网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 (<http://rmfygg.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网站等开展网络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相关知识产权的权属纠纷或诉讼，亦不存在任何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不存在知识产权相关诉讼，不存在知识产权相关诉讼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审核问询函》问题 17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占比分别为 48.01%、51.50%、76.82%，且向受广汽集团同一控制和广汽 50% 中外合资公司销售的比例达到 44.03%、42.33%、62.07%。除前五大客户外，发行人向其他客户的销售占比大幅下滑。深圳市阪松机器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请发行人披露：（1）报告期分业务的前五大客户变动（包括新增客户、减少客户、销售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客户的生产线或设备更新换代需求与客户自身的产销规模是否匹配，发行人持续向同一客户销售生产线的原因和合理性，各生产线生产的主要车型，相关客户的生产线更新改造需求是否实施完毕，发行人与相关客户的合作是否具有可持续性；（2）发行人向广汽系所涉公司销售规模持续扩大的原因，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广汽系客户的依赖，是否可能被广汽其他供应商替代，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及后续开拓客户的计划；（3）广汽系合资公司的运营管理方式，与外商合作方面的政策变化情况和限制性安排，后续是否存在相关股权变动情况，未将广汽系控制和合资公司合并计算是否合理；（4）发行人分业务客户高度集中的原因，与行业经营特点是否一致，同行业公司的主要客户名称及其集中度，发行人历史上客户的获取及维护方式；（5）发行人向广汽客户外的其他客户销售规模和占比远低于广汽客户的原因和合理性，不同业务类型下的单条生产线的销售价格差异。

请发行人说明：（1）分业务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经营状况、对其销售产品或服务种类、金额及占比等、占客户采购的同类产品或服务的比例；（2）发行人各业务下的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广汽系客户及其董监高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或通过代持方式进行持股；（3）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业务主要客户的获取和维护方式、合作历史、合作起始时间，纳入客户供应商名录的具体过程，如何取得客户相关认证，是否履行招投标程序，客户各期收入与招投标金额是否匹配，是否存在通过不正当手段违规获取客户的情形；（4）发行人与关联方开展的具体业务、金额和占比，相关交易必要性，交易是否实际发生，交易价格和毛利率是否公允；（5）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业务产品的销售价格、定价区间、销售数量及其变动趋势和变动原因，发行人的销售价格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公允，发行人客户向不同供应商的采购价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6）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外销、经销或其他非终端销售的情况，相关销售金额和占比。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方式及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 （一）对部分主要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
- （二）对公司部分主要客户进行函证；
- （三）查阅了公司销售明细账、项目合同、财务报表、合同分层统计表、外销和非终端销售统计表等财务资料；
- （四）查阅了行业研究报告、相关客户的上市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公告、官方网站、新闻发布等公开资料；
- （五）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销售人员进行了询问，了解主要项目合同对

应的客户的车型，客户的获取和维护方式、合作历史及合作起始时间等；

（六）查阅国家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上市公司年报、新闻发布、官方网站等公开信息，了解广汽系合资公司的运营管理方式，与外商合作方面的政策变化情况和限制性安排，以及各年度分业务的主要客户的基本信息；

（七）通过访谈主要客户，了解发行人分业务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

（八）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年报、收购报告书等相关公告和资料，了解主要客户及集中度情况；

（九）查阅关联交易相关合同、凭证等财务资料；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取得了发行人董监高个人调查表并对其进行了访谈。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对发行人披露事项的核查

（一）报告期分业务的前五大客户变动（包括新增客户、减少客户、销售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客户的生产线或设备更新换代需求与客户自身的产销规模是否匹配，发行人持续向同一客户销售生产线的原因和合理性，各生产线生产的主要车型，相关客户的生产线更新改造需求是否实施完毕，发行人与相关客户的合作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 报告期分业务的前五大客户变动（包括新增客户、减少客户、销售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1）报告期自动化生产线前五大客户变动（包括新增客户、减少客户、销售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自动化生产线前五大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本类别比例	是否当年新增
----	------	------	--------	--------

2019年1-6月				
1	长安马自达汽车有限公司	9,109.64	34.85%	否
2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6,882.74	26.33%	否
3	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宜昌分公司	2,078.54	7.95%	否
	广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1,764.82	6.75%	否
	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	1,047.18	4.01%	否
	广州华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409.62	1.57%	否
4	丰田纺织（中国）有限公司	803.77	3.07%	否
5	广东大冶摩托车技术有限公司	633.67	2.42%	否
2018年				
1	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宜昌分公司	9,569.74	15.47%	否
	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	6,491.42	10.49%	否
	广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135.50	0.22%	否
	广汽乘用车（杭州）有限公司	4.01	0.01%	否
2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15,325.17	24.77%	否
3	广汽三菱汽车有限公司	14,073.59	22.75%	否
4	长安马自达汽车有限公司	9,673.72	15.64%	否
5	广州爱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758.17	1.23%	否
	武汉爱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87.66	0.46%	否
2017年				
1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8,662.93	14.85%	否
2	广汽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有限公司	8,296.56	14.22%	否
3	广汽三菱汽车有限公司	7,303.19	12.52%	否
4	惠州市德赛电池有限公司	6,468.40	11.09%	否
5	广汽乘用车（杭州）有限公司	3,935.29	6.75%	否
	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	1,445.64	2.48%	否
2016年				
1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13,458.59	26.21%	否
2	广汽三菱汽车有限公司	4,679.45	9.11%	否
3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4,538.81	8.84%	否
4	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	2,747.75	5.35%	否
	广汽乘用车（杭州）有限公司	1,836.05	3.58%	否
5	广汽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有限公司	2,111.54	4.11%	否

报告期内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项目收入的变动主要与客户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实施有关。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前五名客户中，广汽丰田、广汽三菱、广汽乘用车均进入 2016-2018 年前五名，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该等客户持续地进行扩产或改造项目投资，公司基于与其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及自身的技术优势，持续中标该等汽车客户的扩产项目的合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收入变动分析如下：

广汽丰田：报告期内公司对广汽丰田的收入分别为 13,458.59 万元、8,662.93 万元、15,325.17 万元和 6,882.74 万元，均进入了收入前五名，每年的收入随着客户的固定资产改造或升级需求有所波动。其中 2017 年的收入为 8,662.93 万元，较 2016 年减少了 4,795.66 万元，主要由于 2016 年度的焊装二科前纵梁自动化项目、前门自动化项目等金额较大的合同基本执行完毕，2017 年签订的合同总金额相对较小。

广汽三菱：报告期内公司对广汽三菱的收入分别为 4,679.45 万元、7,303.19 万元、14,073.59 万元和 459.18 万元，每年的收入随着客户的固定资产改造或升级需求有所波动。其中 2018 年度收入较 2017 年增加了 6,770.40 万元，主要原因在于因三菱新车型计划推出，2017 年新签订了侧围/地板/车身总成项目、四门两盖总成线项目等金额较大合同，合计达 6,550 万元。

广汽集团（包括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广汽乘用车（杭州）有限公司、广汽新能源有限公司、广州华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对广汽集团的收入均进入公司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项目的前五大客户，各年收入分别为 4,583.80 万元、5,380.93 万元、16,200.66 万元和 5,300.16 万元。其中 2018 年度收入增长较大的主要原因在于广汽乘用车成立了宜昌分公司新建生产线,以及广汽新能源进行产能扩建，2018 年度与其签订合同金额合计约 2.08 亿元，当年均开始投入建设，使得 2018 年度收入大幅增加。

长安马自达：报告期内公司对长安马自达的收入分别为 523.85 万元、1,204.20 万元、9,673.72 万元和 9,109.64 万元，2018 年度收入大幅上升的主要原因是：2017 年下半年至 2018 年，公司与长安马自达签署了约 2.27 亿元的销售合同，包括主

线改造项目、新建焊装车间地板自动化项目，并于 2018 年度开始建设，使得 2018 年度收入大幅增加。

广汽菲克：报告期内公司对广汽菲克的收入分别为 2,111.54 万元、8,296.56 万元、597.36 万元和 246.82 万元，其中，公司于 2016 年第四季度与其签订了新车型建设项目合同 9,842 万元，用于生产新车型，于 2017 年度开始建设，使得 2017 年度收入大幅增加；2017 年度、2018 年度主要在签订了原生产线基础上的设备改造合同，金额相对较小，因此 2018 年度收入下降。

德赛电池：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对德赛电池的自动化生产线收入分别为 6,468.40 万元和 198.65 万元，是发行人 2017 年度第四名客户，主要是因为当年度与该客户签署了合同金额 6,986.00 万元的手机电池装配和检测项目。

广州爱机、武汉爱机：2016-2018 年公司对广州爱机及武汉爱机的收入分别为 952.34 万元、1,819.36 万元和 1,045.83 万元，合作关系稳定，2017 年相比 2016 年收入增加 867.02 万元，主要是因为新签订的前支架和后纵梁、前支架和轮罩夹具项目合同金额达 926.85 万元。

丰田（纺织）中国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保持合作，报告期内公司对其收入分别为 229.06 万元、241.49 万元、226.45 万元和 803.77 万元，合作关系较为稳定。

广东大冶摩托车技术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保持合作，报告期内公司对其收入分别为 817.09 万元、63.14 万元、293.10 万元和 633.67 万元，合作关系较为稳定。

(2) 报告期机器人工作站前五大客户变动（包括新增客户、减少客户、销售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机器人工作站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本类别比例	是否当年新增
----	------	------	--------	--------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本类别比例	是否当年新增
2019年1-6月				
1	广州双叶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66.28	7.13%	否
2	广州泰佰科技有限公司	242.12	6.49%	否
3	河北腾耀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217.70	5.83%	否
4	佛山市通和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74.14	4.66%	否
5	东莞安达电机有限公司	173.19	4.64%	否
2018年				
1	广州中设机器人智能装备（武汉）有限公司	280.13	3.56%	否
	广州中设机器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67.88	3.41%	否
2	丰田纺织（广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456.18	5.80%	否
	丰田纺织（天津）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80.53	1.02%	否
3	佛山市业鹏机械有限公司	509.44	6.48%	否
4	广州双叶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480.11	6.11%	否
5	佛山市丰富汽配有限公司	456.67	5.81%	否
2017年				
1	浙江万向系统有限公司	617.95	8.14%	否
2	东银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419.74	5.53%	实际使用方为昼田
3	广东江晟铝模科技有限公司	413.85	5.45%	是
4	昼田（佛山）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404.10	5.32%	否
5	江门市蓬江区富桥旅游用品厂有限公司	401.20	5.28%	否
2016年				
1	深圳市阪松机器有限公司	1,762.33	21.92%	否
2	武汉爱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219.24	15.17%	否
3	广州提爱思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	650.14	8.09%	否
4	佛山市丰富汽配有限公司	478.63	5.95%	否
5	浙江万向系统有限公司	277.35	3.45%	否

因机器人工作站的合同金额相对较小，而主要客户的需求在年度间存在一定波动，因此每年的前五大客户会存在变化。上述机器人工作站客户中，东银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广东江晟铝模科技有限公司为2017年度新客户，其他客户合作历史均超过三年。东银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是昼田（佛山）汽车

部件有限公司的融资租赁方,设备实际使用人为昼田(佛山)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该客户为发行人长期合作客户。

(3) 报告期机器人配件销售及其他业务前五大客户变动(包括新增客户、减少客户、销售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机器人配件销售及其他业务前五大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本类别比例	是否当年新增
2019年1-6月				
1	珠海市润星泰电器有限公司	162.26	7.98%	否
2	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	140.09	6.89%	否
	广州文船重工有限公司	79.32	3.90%	否
3	广州丰桥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90.00	4.42%	否
4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86.16	4.23%	否
5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75.53	3.71%	否
2018年				
1	比亚迪集团	325.15	8.33%	否
2	广州中设机器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34.27	6.01%	否
3	深圳德欧焊接技术有限公司	200.40	5.14%	否
4	广东富华机械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199.15	5.10%	否
5	上海中船临港船舶装备有限公司	151.24	3.88%	是
2017年				
1	比亚迪集团	542.19	11.87%	是
2	深圳市喜德盛自行车有限公司	256.79	5.62%	是
3	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	217.49	4.76%	否
	广州文冲船厂有限责任公司	14.80	0.32%	否
4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185.58	4.06%	否
5	广船国际有限公司	176.21	3.86%	否
2016年				
1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1,274.77	20.95%	否

2	深圳市阪松机器有限公司	827.75	13.60%	否
3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237.09	3.90%	否
4	广州明珞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206.84	3.40%	否
5	北斗（天津）夹具装备有限公司	163.72	2.69%	否
	北斗株式会社	35.07	0.58%	否

注：比亚迪集团包括：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汕尾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桂林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韶关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银川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因同一控制合并披露。

机器人配件业务合同金额相对较小，客户数量相对较多，而主要客户的需求在年度间存在一定波动，因此每年的前五大客户会存在变化。2017 年，发行人进入了比亚迪的合格供应商体系，因比亚迪规模较大，因此对比亚迪的收入相对较多；深圳市喜德盛自行车有限公司因为摩拜单车代工需要，于 2017 年扩大产能，发行人成功进入其供应商体系。

2018 年，基于发行人在船舶行业的积累，新开拓了客户上海中船临港船舶装备有限公司，其部分设备在广州港使用，发行人具有地理优势。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新增客户占公司销售额的比例分别为 10.23%、9.22%、2.38%和 5.33%，占比相对较小，公司与各年度汽车行业客户具有持续性，其他行业客户相对较小，存在一定的波动。

2.相关客户生产线或设备更新换代需求与客户自身的产销规模是否匹配，发行人持续向同一客户销售生产线的原因和合理性，各生产线生产的主要车型，相关客户的生产线更新改造需求是否实施完毕，发行人与相关客户的合作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相关客户生产线或设备更新换代需求与客户自身的产销规模是否匹配，发行人持续向同一客户销售生产的原因和合理性

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广汽三菱汽车有限公司和广汽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有限公司等广汽集团及合资汽车厂。根据广汽集团（股票代码：601238）披露的年报，广汽集团及合资企业客户 2016-2018 年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主要工厂名称	设计产能 (万辆)	产量 (万辆)	产能利用率 (%)
2018 年			
广汽本田	60	75.07	125.12
广汽丰田	48	59.94	124.88
广汽乘用车	52	55.05	105.87
广汽三菱	20	14.70	73.50
广汽菲克	32.8	12.48	38.05
本田 (中国)	6	1.26	21.00
2017 年			
广汽本田	60	71.05	118.42
广汽丰田	38	43.92	115.58
广汽乘用车	35	51.23	146.37
广汽三菱	10	12.19	121.90
广汽菲克	32.8	21.07	64.24
本田 (中国)	6	1.84	30.67
2016 年			
广汽本田	60	63.54	105.90
广汽丰田	38	42.33	111.39
广汽乘用车	36.5	38.12	104.43
广汽三菱	10	5.67	56.70
广汽菲克	32.8	15.00	45.73
本田 (中国)	6	1.08	18.00

广汽集团及合资企业客户 2016-2018 年的在建产能情况如下：

在建产能工厂名称	计划投资金额 (万元)	预计投产日期	预计产能 (万辆)
2018 年			
广汽乘用车宜昌工厂	369,526	2019 年 6 月	20
广汽丰田扩大产能项目	558,443	一期 10 万产能已于 2018 年 1 月投产，二期 (10-22 万) 将于 2019 年 12 月投产	22
自主品牌乘用车新增 20 万辆新能源汽车扩能项目	409,400	一期 10 万产能将于 2019 年 5 月投产	20
广汽本田增城工厂产能扩大 (新增 24 万辆/年) 建设	310,221	一期 (12 万辆) 已于 2015 年 10 月投产；二期 (12-24 万辆) 2019	24

在建产能工厂名称	计划投资金额 (万元)	预计投产日期	预计产能 (万辆)
项目		年 5 月投产	
2017 年			
广汽乘用车新疆工厂	108,700	2018 年 3 月	5
广汽乘用车宜昌工厂	353,172	2019 年 6 月	20
广汽丰田扩大产能项目	354,745	一期 10 万产能已于 2018 年 1 月投产，二期将视情况扩充至 22 万	22
广汽三菱改扩建二期项目	52,980	2018 年 10 月	10
自主品牌乘用车新增 20 万辆新能源汽车扩能项目	409,400	2018 年 12 月	20
广汽本田增城工厂产能扩大（新增 24 万辆/年）建设项目	308,187	一期（12 万辆）已于 2015 年 10 月投产；二期（12-24 万辆）2019 年 5 月投产	24
2016 年			
广汽乘用车新疆工厂	108,700	2017 年 10 月	5
广汽乘用车（杭州）工厂	330,038	2017 年 12 月	15
广汽丰田扩大产能项目	350,403	2018 年 1 月	22

公司主要客户广汽乘用车、广汽丰田、广汽本田等产能利用率均超过 100%，处于产能扩张阶段，新工厂的建设、原工厂的更新改造需求较大，该等客户生产线或设备更新换代需求与其自身的产销规模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向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广汽三菱汽车有限公司等客户销售生产线，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该等汽车客户持续地进行扩产项目投资，而公司基于长期良好的合作以及自身的技术优势，持续中标该等汽车客户的扩产项目的合同所致，具有商业合理性。

(2) 各生产线生产的主要车型，相关客户的生产线更新改造需求是否实施完毕，发行人与相关客户的合作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自动化生产线项目对应车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9 年 1-6 月

序号	项目	所属客户	销售金额
1	焊装车间地板自动化项目	长安马自达汽车有限公司	7,581.69
2	侧围及顶盖线改造	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宜昌分公司	1,811.69
3	侧围内板线体改造项目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1,695.74
4	设备主线改造	长安马自达汽车有限公司	1,207.87
5	发动机仓线体改造项目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1,173.94
6	能增区域增打工程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1,100.08
7	焊装车间侧围线项目	广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1,094.24
8	地板分总成生产线项目	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	965.33
9	前地板焊装生产线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926.74
10	激光焊接系统	丰田纺织（中国）有限公司	803.77
合计			18,361.09
2018 年			
序号	项目	所属客户	销售金额
1	焊接自动化生产线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9,712.83
2	焊接自动化生产线	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宜昌分公司	9,569.74
3	焊装车间地板自动化项目	长安马自达汽车有限公司	6,616.93
4	车型节拍共线改造项目	广汽三菱汽车有限公司	5,765.61
5	前门产线改造项目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5,102.19
6	底板主线共线改造项目	广汽三菱汽车有限公司	3,492.13
7	车型共线改造项目	广汽三菱汽车有限公司	2,891.01
8	焊装车间地板总成线	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	2,431.77
9	焊装车间侧围分总成线	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	2,289.36
10	前仓共线改造项目	广汽三菱汽车有限公司	1,617.05
合计			49,488.62
2017 年度			
序号	项目	所属客户	销售金额
1	焊装生产线改造项目	广汽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有限公司	6,725.76
2	焊装生产线项目	广汽三菱汽车有限公司	3,713.64
3	焊装生产线项目	广汽三菱汽车有限公司	1,873.06
4	焊装车间侧围线	广汽乘用车（杭州）有限公司	1,765.78
5	车型涂胶工艺项目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1,562.34

6	前轮罩线体项目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1,323.43
7	前地板自动化改造项目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1,225.01
8	中地板线体项目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1,025.15
9	侧围内板线体项目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859.86
10	涂胶上件自动化设备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763.55
合计			20,837.58
2016年			
序号	项目	所属客户	销售金额
1	焊装生产线项目	广汽三菱汽车有限公司	4,679.45
2	前纵梁自动化项目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3,224.35
3	前门自动化项目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2,420.02
4	前地板线体项目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2,000.90
5	焊装自动化改造项目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1,863.32
6	焊装生产线改造项目	广汽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有限公司	1,733.28
7	焊装生产线项目	柯马(上海)工程有限公司	1,565.54
8	车架中心工艺集成项目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495.57
9	后纵梁线体项目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1,297.75
10	地板总成焊装线	广汽乘用车(杭州)有限公司	1,294.16
合计			21,574.34

根据广汽集团 2018 年业绩发布的数据，广汽集团 2020 年的目标为实现汽车产能 300 万辆（2018 年为 220.3 万辆），较 2018 年增长 36.18%，产能扩张需求相对较大。

根据广汽集团发布的 2018 年年度报告、临时公告、公司网站等信息，广汽集团及合资公司目前在建产能及其实施情况如下：

在建产能工厂名称	计划投资金额（万元）	预计投产日期	预计产能（万辆）	是否已投产
2018年				
广汽乘用车宜昌工厂	369,526	2019年6月	20	是
广汽丰田扩大产能项目	558,443	一期10万产能已于2018年1月投产，二期（10-22万）将于2019年12月投产	22	二期否
自主品牌乘用车新增20万辆新能源汽车扩	409,400	一期10万产能将于2019年5月投产	20	是

能项目				
广汽本田增城工厂产能扩大（新增 24 万辆/年）建设项目	310,221	一期（12 万辆）已于 2015 年 10 月投产；二期（12-24 万辆）2019 年 5 月投产	24	二期否
广汽丰田新能源车产能扩建一期、二期投资项目	1,133,000	2022 年	40	否

由上表所知，公司主要客户的部分生产线扩建或更新计划仍在实施过程中。随着其新增改造及扩建项目的增加，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具有可持续性。

此外，除了上述产能扩张计划外，随着现有车型的改款、换代，客户也需要对现有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广汽自主、合资、新能源品牌未来的车型改款和换代计划如下：

广汽自主品牌	2019 年计划推出自主品牌新能源专属平台全新车型、传祺 GA6 换代、GS8 中改款等十四款全新、换代及改款车型； 广汽新能源将每年至少推出两款全新纯电动车产品，Aion LX 和广汽传祺全新 GA6 将于年内上市； 广汽蔚来“合创”品牌正式发布，旗下首款车型计划 2019 年底发布
广汽本田	首款搭载 SPORT EV 的纯电 SUV VE-1 将于 2019 年第三季度正式交付用户； 新缤智 1.5L 也将于第三季度陆续销售； 将导入更多 Honda 科技，推出更多搭载 SPORT TURBO 和 SPORT HYBRID 动力的新车型
广汽丰田	计划 2019 年下半年推出： 凯美瑞双擎运动 第五代 RAV4 全新纯电动车
广汽三菱	至 2023 年，广汽三菱将每年推出 2-3 款新车型（含改款），并将在 2020 年冲击 30 万辆销量目标； 在五年内推出 3 款新能源车型； 新款 ASX（现款车型第二次中期改款）将会在 2020 年导入国产； 未来还将引入欧蓝德 PHEV 车型
广汽菲克	Jeep 大指挥官 PHEV 将在 2019 年下半年推向市场

资料来源：广汽集团、广汽本田、广汽丰田、广汽三菱、广汽菲克官方网站。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变动具有合理性，客户生产线或设备更新换代需求与其自身的产销规模匹配，公司持续向该等客户提供自动化生产线等产品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与相关客户的合作具有可持续性。

(二) 发行人向广汽系所涉公司销售规模持续扩大的原因，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广汽系客户的依赖，是否可能被广汽其他供应商替代，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及后续开拓客户的计划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广汽集团及相关合资企业、参股企业客户的收入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企业性质	销售金额	占比
2019年1-6月				
1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合营	6,968.90	21.82%
2	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	子公司	3,125.72	9.79%
3	广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子公司	1,764.82	5.53%
4	广汽三菱汽车有限公司	合营	459.18	1.44%
5	广州华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孙公司	409.62	1.28%
6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合营	299.42	0.94%
7	广汽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有限公司	合营	246.83	0.77%
合计			13,274.49	41.60%
2018年				
1	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	子公司	16,077.88	21.83%
2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合营	15,417.32	20.94%
3	广汽三菱汽车有限公司	合营	14,073.59	19.11%
4	广汽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有限公司	合营	597.36	0.81%
5	广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子公司	135.50	0.18%
6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合营	62.10	0.08%
7	广汽乘用车（杭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4.01	0.01%
8	广州广汽比亚迪新能源客车有限公司	合营	1.20	0.00%
9	广汽本田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之子公司	0.74	0.00%
合计			46,369.70	62.96%
2017年				
1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合营	8,848.51	12.56%
2	广汽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有限公司	合营	8,296.56	11.77%

3	广汽三菱汽车有限公司	合营	7,303.19	10.37%
4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合营	4,704.87	6.68%
5	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	子公司	1,460.24	2.07%
6	广汽乘用车（杭州）有限公司	孙公司	3,935.29	5.58%
7	广州广汽比亚迪新能源客车有限公司	合营	9.90	0.01%
合计			34,558.56	49.04%
2016 年				
1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合营	14,733.35	22.50%
2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合营	4,775.91	7.29%
3	广汽三菱汽车有限公司	合营	4,679.45	7.15%
4	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	子公司	2,807.12	4.29%
5	广汽乘用车（杭州）有限公司	孙公司	1,836.05	2.80%
6	广汽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有限公司	合营	2,111.54	3.22%
7	广汽本田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之子公司	0.14	0.00%
合计			30,943.53	47.25%

报告期内，公司对广汽系客户的销售金额合计分别为 30,943.53 万元、34,558.56 万元、46,369.70 万元和 13,274.49 万元。公司对广汽系客户销售规模持续增加主要原因系：一方面，报告期内广汽系客户自身产销量持续增长，产能扩建及生产线改造计划需求增加；另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市场竞争力持续提升，公司技术实力、服务水平和产品质量持续受到广汽系客户的好评，取得的订单持续增加。

除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广汽乘用车（杭州）有限公司、广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广州华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同为广汽集团（601238）控制外，其他广汽集团合资企业之间不存在控制与被控制或受同一方控制的情形。上述各客户独立运营、独立决策，发行人需要分别参与上述各客户组织的招投标，并与同行业公司公平竞争，凭借自身技术优势、项目管理经验优势和服务优势取得订单。发行人取得上述某一客户的订单，并不会意味着获取其他合资企业客户的程序、要求的简化，相互之间具有完全的独立性。因此，发行人对广汽系客户销售占比较高但不存在重大依赖。

总体来看，发行人来自于广汽集团及其子公司、合资公司的收入占比较高，主要是因为国内汽车产业集中度较高。我国汽车产业划分为东北、京津、中部、西南、长三角和珠三角六大产业集群，集中了全国汽车制造业产值的 90%以上，广汽集团及其子公司、合资公司是珠三角地区最具代表性汽车制造企业之一。围绕汽车制造企业所在地，遍布众多的汽车零部件企业、汽车生产线集成企业等上游行业企业为其服务。

焊装生产线的质量对汽车整车厂的生产经营影响重大，如使用过程中出现问题将可能对车企的产品质量及生产计划造成不利影响，因此整车厂选择供应商时非常谨慎，一般具有很高的知名度、具备项目管理经验和项目成功案例、能够提供长期售后服务的供应商才能入围，后进入企业从进入到被认可需要较长时间。公司与广汽系客户具有稳定长期的合作历史，公司综合实力受到广汽系高度认可，公司被其他供应商替代的风险较小。

未来，公司将在巩固广汽系客户市场份额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公司技术实力、服务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在欧美系、自主品牌和新能源新锐汽车等车企领域的市场份额。此外，公司除继续深耕汽车工业领域的同时，将逐步拓展一般工业领域客户。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对广汽系客户销售规模持续增加主要是广汽系客户对产线需求增加及公司竞争力不断提升取得广汽系客户订单，公司对广汽系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综合实力受到广汽系高度认可，公司被其他供应商替代的风险较小。

（三）广汽系合资公司的运营管理方式，与外商合作方面的政策变化情况和限制性安排，后续是否存在相关股权变动情况，未将广汽系控制和合资公司合并计算是否合理

根据广汽集团 2018 年年度报告，广汽本田、广汽丰田、广汽三菱以及广汽菲克均为广汽集团与合资方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股权比例均为广汽集团占比 50%，外资占比 50%。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对于合营企业的经营活动均无单方面的控制权，而须经过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双方共同控制合资企业的经营管理。

各合资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均由中方、外方各委派一半。具体列示如下：

公司	董事会成员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董事会共有 8 名董事，包括：李少（董事长）、水野泰秀（副董事长）、佐藤利彦（董事兼执行总经理）、郑超、郑衡（董事兼执行副总经理）、赖博轶、长谷川祐介、岛原俊幸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董事会共有 12 名董事，包括吴松（董事长）、小林一弘（副董事长）、鱼住吉博（董事兼执行总经理）、李晖（董事兼执行副总经理）、陈汉君、黎明、王秋景、徐育林、白柳正义、北田裕宣、前川智士、中尾清哉
广汽三菱汽车有限公司	董事会共有 6 名董事，包括陈茂善（董事长）、Ashwani Gupta（副董事长）、葛城慎辅（董事兼执行总经理）、李曲明、陈小沐、中村达夫
广汽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有限公司	董事会共有 10 名董事，包括严壮立（董事长）、Joseph John Ozdowy（董事兼总经理）、郁俊、王秋景、张宗胜、郭百迅、Michael Mark Manley、Paul Francis Alcala、Giovanni Bonadonna、Carl Smiley

1994 年《汽车产业发展政策》中我国首先提出外方投资我国整车行业的股比不能超过 50%。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商务部联合发布的《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 年版）》，2018 年取消专用车、新能源车外资股的比例限制，2020 年取消商用车外资股比的限制，2022 年取消乘用车外资股的比例限制，同时取消合资企业不超过 2 家的限制。

根据广汽集团披露的公开资料，截至目前，广汽系合资公司尚不存在股权变动的安排。根据 2019 年 6 月广汽集团 2018 年股东大会公开报道，广汽集团董事长和高管回答股东提问时提到，广汽和合作的外资方一直以来本着互惠互利、互相信任、合作共赢的原则，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目前与各合资方达成维持合资状态、不改变合资股比的共识，并且还将深化合作、加大项目投资。

报告期内，广汽系合资企业之间独立运营，独立决策，与广汽集团以及相互之间不存在控制与被控制的关系，因此，公司对广汽系合资公司的销售金额无需合并计算披露是合理的。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广汽集团合资公司由广汽集团和外资共同运营管理，共同控制企业的经营决策，截至目前，广汽系合资公司尚不存在股权变动的安排，公司对广汽系合资公司的销售金额无需合并计算披露。

（四）发行人分业务客户高度集中的原因，与行业经营特点是否一致，同行业公司的主要客户名称及其集中度，发行人历史上客户的获取及维护方式

1. 客户高度集中的原因

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是国内汽车产业集中度较高所致。中国的汽车制造业划分为东北、京津、中部、西南、长三角和珠三角六大产业集群，集中了全国汽车制造业产值的90%以上，行业的地域集中度很高。围绕汽车制造企业所在地，遍布众多的汽车零部件企业、汽车生产线集成企业等上游行业企业并形成明显的集中趋势，汽车的生产配套方面体现出较强的区域性特征。

广汽系汽车厂是珠三角地区最具代表性汽车制造企业。公司立足华南，在汽车白车身机器人焊装自动化生产线系统集成领域的综合实力在华南地区处于领先地位，品牌美誉度高，公司与广汽系客户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因此对广汽系客户的销售占比较高。

2. 同行业公司的主要客户名称及其集中度

同业公司主要客户及其集中度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客户	集中度情况
华昌达	于2014年收购的上海德梅柯主要从事汽车焊装生产线业务	上海大众、上汽通用、北汽等	德梅柯2012年和2013年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96.86%和79.97%
天永智能	发动机装配生产线、白车身焊装自动化生产线	上汽集团、北汽集团、广汽集团、长城汽车、一汽集团	2016年至2018年其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59.83%、41.02%、和55.66%
克来机电	柔性自动化装备与工业机器人系统应用业务	上汽大众、博世集团、一汽大众、长春一汽	2016年至2018年其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90.10%、88.09%和72.23%
机器人	机器人本体、自动化装配与检测生产线系统集成等	通用汽车、沈阳地铁、吉林烟草、华菱汽车等	2016年至2018年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14.42%、13.66%和19.79%
天奇股份	汽车焊装物流自动化系统、循环产业等	克莱斯勒、长安福特、广汽丰田、广汽本田、东风日产	2016年至2018年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27.55%、26.97%和30.92%
哈工智能	于2017年收购的天津福臻，从事汽车焊装生产线业务	法国雷诺、华晨汽车、ABB集团、奇瑞汽车、一汽集团	天津福臻2014年至2016年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84.03%、77.24%和81.76%

三丰智能	于 2017 年收购的鑫燕隆，从事汽车焊装生产线业务	上汽通用、上汽集团和上汽大众	鑫燕隆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99.99%、99.95%和 100.00%
科大智能	于 2016 年收购的冠致，从事汽车焊装生产线业务	上海大众、威驰贸易、巴兹汽车系统、爱孚迪等	冠致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10 月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100.00%、100.00%和 99.65%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收购报告书。

除机器人和天奇股份外，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集中度均较高。机器人、天奇股份客户集中度相对较低，主要是因为其产品类型较为丰富，覆盖下游行业较多，非汽车制造行业客户销售占比相对较高。总体来看，公司分业务客户集中度较高，与汽车行业经营特点一致。

3. 客户的获取及维护方式

(1) 客户获取

首先，公司销售人员通过目标客户公开信息、行业资讯、行业交流获取下游客户的产品需求从而锁定目标客户，如了解车企各车型的产销量情况、车型的更新换代计划、生产线的自动化水平、生产线投资计划等信息；其次，公司需要接受目标客户供应商认证过程的考核评价，通过客户认证后进入客户供应商名录；最后，公司通过技术交流进一步了解客户需求并参与招投标或竞争性谈判获取订单。

(2) 客户维护

公司安排专门的项目经理负责各主要客户的维护与服务。项目经理对客户进行不定期拜访，了解客户最新需求，负责了解客户技术要求、投资计划、售后服务，同时对在执行项目日程管理进行监督。

公司建立了全生命周期跟踪、开发、服务的模式，除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能及时响应客户需求外，公司对客户售后服务要求也进行快速响应并协助客户解决问题，提供人员培训和交流，建立了定期回访用户制度，通过专业工程技术人员协助用户进行系统维护，售后服务优势明显。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特点。

（五）发行人向广汽客户外的其他客户销售规模和占比远低于广汽客户的原因和合理性，不同业务类型下的单条生产线的销售价格差异

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是国内汽车产业集中度较高所致。中国的汽车制造业划分为东北、京津、中部、西南、长三角和珠三角六大产业集群，集中了全国汽车制造业产值的90%以上，行业的地域集中度很高。围绕汽车制造企业所在地，遍布众多的汽车零部件企业、汽车生产线集成企业等上游行业企业并形成明显的集中趋势，汽车的生产配套方面体现出较强的区域性特征。

广汽系汽车厂是珠三角地区最具代表性汽车制造企业。公司立足华南，在汽车白车身机器人焊装自动化生产线系统集成领域的综合实力在华南地区处于领先地位，品牌美誉度高，公司与广汽系客户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因此对广汽系客户的销售占比较高。

公司自动化生产线的主要客户为大型汽车制造商和其他行业大型厂商，具有定制化程度高、单个合同金额较大、生产周期较长的特点。该类业务一般需要参与客户的招投标或商务谈判，合同定价主要依据所需要的各类原材料和购入品、设计及安装调试所需人工费用和其他费用等预估成本基础上，综合考虑项目的复杂程度、一定的利润水平等因素进行定价。公司不同项目间的价格差异较大，一般从百万元到过亿元不等，如2018年公司承接的广汽乘用车宜昌工厂侧围顶盖焊装生产线项目金额高达1.14亿元。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因我国汽车产业集中度较高，公司的客户集中度相应较高；公司项目具有定制化特点，不同项目间销售单价差异较大具有合理性。

二、对发行人说明事项的核查

（一）分业务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经营状况、对其销售产品或服务种类、金额及占比等、占客户采购的同类产品或服务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自动化生产线前五大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本类别比例
2019年1-6月			
1	长安马自达汽车有限公司	9,109.64	34.85%
2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6,882.74	26.33%
3	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宜昌分公司	2,078.54	7.95%
	广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1,764.82	6.75%
	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	1,047.18	4.01%
	广州华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409.62	1.57%
4	丰田纺织（中国）有限公司	803.77	3.07%
5	广东大冶摩托车技术有限公司	633.67	2.42%
2018年			
1	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宜昌分公司	9,569.74	15.47%
	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	6,491.42	10.49%
	广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135.50	0.22%
	广汽乘用车（杭州）有限公司	4.01	0.01%
2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15,325.17	24.77%
3	广汽三菱汽车有限公司	14,073.59	22.75%
4	长安马自达汽车有限公司	9,673.72	15.64%
5	广州爱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758.17	1.23%
	武汉爱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87.66	0.46%
2017年			
1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8,662.93	14.85%
2	广汽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有限公司	8,296.56	14.22%
3	广汽三菱汽车有限公司	7,303.19	12.52%
4	惠州市德赛电池有限公司	6,468.40	11.09%
5	广汽乘用车（杭州）有限公司	3,935.29	6.75%
	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	1,445.64	2.48%
2016年			
1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13,458.59	26.21%
2	广汽三菱汽车有限公司	4,679.45	9.11%
3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4,538.81	8.84%
4	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	2,747.75	5.35%
	广汽乘用车（杭州）有限公司	1,836.05	3.58%

5	广汽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有限公司	2,111.54	4.11%
---	-----------------	----------	-------

报告期内，公司机器人工作站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2019年1-6月			
1	广州双叶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66.28	7.13%
2	广州泰佰科技有限公司	242.12	6.49%
3	河北腾耀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217.70	5.83%
4	佛山市通和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74.14	4.66%
5	东莞安达电机有限公司	173.19	4.64%
2018年			
1	广州中设机器人智能装备（武汉）有限公司	280.13	3.56%
	广州中设机器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67.88	3.41%
2	丰田纺织（广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456.18	5.80%
	丰田纺织（天津）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80.53	1.02%
3	佛山市业鹏机械有限公司	509.44	6.48%
4	广州双叶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480.11	6.11%
5	佛山市丰富汽配有限公司	456.67	5.81%
2017年			
1	浙江万向系统有限公司	617.95	8.14%
2	东银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419.74	5.53%
3	广东江晟铝模科技有限公司	413.85	5.45%
4	昼田（佛山）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404.10	5.32%
5	江门市蓬江区富桥旅游用品厂有限公司	401.20	5.28%
2016年			
1	深圳市阪松机器有限公司	1,762.33	21.92%
2	武汉爱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219.24	15.17%
3	广州提爱思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	650.14	8.09%
4	佛山市丰富汽配有限公司	478.63	5.95%
5	浙江万向系统有限公司	277.35	3.45%

报告期内，公司机器人配件业务前五大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2019年1-6月			
1	珠海市润星泰电器有限公司	162.26	7.98%
2	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	140.09	6.89%
	广州文船重工有限公司	79.32	3.90%
3	广州丰桥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90.00	4.42%
4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86.16	4.23%
5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75.53	3.71%
2018年			
1	比亚迪集团	325.15	8.33%
2	广州中设机器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34.27	6.01%
3	深圳德欧焊接技术有限公司	200.40	5.14%
4	广东富华机械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199.15	5.10%
5	上海中船临港船舶装备有限公司	151.24	3.88%
2017年			
1	比亚迪集团	542.19	11.87%
2	深圳市喜德盛自行车有限公司	256.79	5.62%
3	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	217.49	4.76%
	广州文冲船厂有限责任公司	14.80	0.32%
4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185.58	4.06%
5	广船国际有限公司	176.21	3.86%
2016年			
1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1,274.77	20.95%
2	深圳市阪松机器有限公司	827.75	13.60%
3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237.09	3.90%
4	广州明珞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206.84	3.40%
5	北斗（天津）夹具装备有限公司	163.72	2.69%
	北斗株式会社	35.07	0.58%

上述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年9月1日	
注册资本	84,223.61 万美元	
注册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市南大道8号	
实际控制人	无	
主营业务	品牌汽车整车及零部件制造与销售	
经营状况	2018年度收入约为人民币837.25亿元	
对其销售产品主要种类	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	
占客户同类采购占比	报告期内约40%-50%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丰田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30.50%
	丰田汽车公司	19.50%

注：经营状况数据来自广汽集团2018年年报

2. 广汽三菱汽车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广汽三菱汽车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5月10日	
注册资本	194,7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中路15号	
实际控制人	无	
主营业务	汽车及汽车零件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并提供相应的售后、咨询和技术服务等业务	
经营状况	2018年度收入约为人民币195.14亿元	
对其销售产品主要种类	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	
占客户同类采购占比	报告期内约40%-50%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三菱自动车工业株式会社	30.00%
	三菱商事株式会社	20.00%

注：经营状况数据来自于广汽集团2018年年报。

3. 长安马自达汽车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长安马自达汽车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2012年11月30日	
注册资本	11,096.87 万美元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宁技术开发区苏源大道 66 号	
实际控制人	无	
主营业务	生产、销售和出口自产乘用车及其零件；进行汽车和零件的研究开发；提供售后服务、培训、仓储服务和相关服务	
经营状况	2018 年度收入约为人民币 200.49 亿元	
对其销售产品主要种类	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	
占客户同类采购占比	报告期内约 40%-50%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0.00%
	马自达汽车株式会社	50.00%

注：经营状况数据来自于长安马自达汽车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

4. 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 年 7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1,271,849.9394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金山大道东路 633 号	
实际控制人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营业务	生产销售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整车、发动机、零部件、汽车用品以及进行汽车工程技术的研究和开发。	
经营状况	2018 年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557 亿元。	
对其销售产品主要种类	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	
占客户同类采购占比	报告期内约 40%-50%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注：经营状况数据来自于广汽集团 2018 年年报。

5. 广汽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广汽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3 月 9 日	
注册资本	600,0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映霞路 18 号	

实际控制人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营业务	生产、销售自主品牌的轿车及其他类乘用车和发动机，汽车工程技术开发。	
经营状况	2018 年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97.05 亿元	
对其销售产品主要种类	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	
占客户同类采购占比	报告期内约 40%-50%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1.67%
	菲亚特克莱斯勒亚太投资有限公司	18.33%
	菲亚特克莱斯勒意大利股份公司	10.00%

注：经营状况数据来自于广汽集团 2018 年年报。

6. 惠州市德赛电池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惠州市德赛电池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 年 10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5 号小区（厂房）	
实际控制人	惠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营业务	无汞碱锰电池、锂离子电池和圆柱型锌空气电池及配件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	
经营状况	2018 年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52.22 亿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4.19 亿元	
对其销售产品主要种类	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	
占客户同类采购占比	无法获取数据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00%
	新疆上阳股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5.00%

注：经营状况数据来自德赛电池 2018 年年报。

7.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8 年 5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54,100.00 万美元

注册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广本路1号	
实际控制人	无	
主营业务	自有品牌汽车整车及制造与销售	
经营状况	2018年营业收入为人民币978.53亿元	
对其销售产品主要种类	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	
占客户同类采购占比	报告期内约30%-40%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	40.00%
	本田技研工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0.00%

注：经营状况数据来自于广汽集团2018年报。

8. 佛山市业鹏机械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佛山市业鹏机械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7月20日	
注册资本	1,2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三水大道南96号(地块三)F4	
实际控制人	何仰华	
主营业务	普通机械、五金制品、塑料制品生产、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经营状况	厂区占地面积83,000平方米，其中厂房建筑面积50,000平方米，办公及宿舍面积9,000平方米。2004年取得了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于2017年取得了SGS颁发的ISO3834体系认证，综合加工实力雄厚。	
对其销售产品主要种类	机器人工作站	
占客户同类采购占比	无法获取数据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何仰华	100.00%

注：经营状况来自佛山市业鹏机械有限公司官网介绍。

9. 广州双叶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广州双叶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年9月29日
注册资本	2,950万美元

注册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黄阁中路 22 号	
实际控制人	无法确定	
主营业务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与销售。	
经营状况	无法获取公开资料	
对其销售产品主要种类	机器人工作站	
占客户同类采购占比	无法获取数据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双叶产业株式会社	51.00%
	协祥（香港）有限公司	32.00%
	协展（福建）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12.00%
	丰田通商株式会社	5.00%

10. 佛山市丰富汽配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佛山市丰富汽配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 年 9 月 1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美元	
注册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华宝南路 6 号	
实际控制人	无法确定	
主营业务	本田排气系统、气动配件、模具等的生产	
经营状况	占地约 12 万平方米，目前是广州本田汽车产品的排气/消音系统供应商	
对其销售产品主要种类	机器人工作站	
占客户同类采购占比	无法获取数据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日本株式会社ユタカ技研	65.00%
	Moonstone holdings limited	25.00%
	佛山优达佳汽配有限公司	10.00%

注：经营状况数据来自佛山市丰富汽配有限公司官网介绍。

11. 丰爱（广州）汽车座椅部件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丰爱（广州）汽车座椅部件有限公司（2019 年 6 月 26 日公司名称变更为丰田纺织（广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 年 9 月 7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美元

注册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乌洲山北路1号	
实际控制人	无法确定	
主营业务	生产制造、销售汽车座椅骨架及其零部件	
经营状况	无法获取公开资料	
对其销售产品主要种类	机器人工作站	
占客户同类采购占比	无法获取数据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丰田纺织株式会社	100.00%

12. 深圳德欧焊接技术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深圳德欧焊接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9月1日	
注册资本	307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印刷纸品包装物流区二期2号楼A座7层701号	
实际控制人	林德添	
主营业务	在库主机、机器人系统、及相关维修部品件、消耗易损件等产品，提供试焊、焊接工艺咨询、维修技术服务	
经营状况	无法获取公开资料	
对其销售产品主要种类	机器人工作站、配件	
占客户同类采购占比	无法获取数据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林德添	100.00%

13. 浙江万向系统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浙江万向系统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年12月31日	
注册资本	42,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杭州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实际控制人	鲁伟鼎	
主营业务	汽车及机电产品的系统总成及其零部件产品的开发、制造、销售	
经营状况	无法获取公开资料	
对其销售产品主要种类	机器人工作站	
占客户同类采购占比	报告期内约15%-20%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		83.33%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6.67%

14. 东银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东银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8月4日		
注册资本	288,000 万日元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水线路2号增1号于家堡金融区服务中心448房间		
实际控制人	无法确定		
主营业务	融资租赁业务；机器、工程机械、机械器具、电子设备及零件、运输设备及其零以及其他相关配套业务		
经营状况	无法获取公开资料		
对其销售产品主要种类	机器人工作站		
占客户同类采购占比	无法获取数据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东银租赁株式会社		100.00%

15. 广东江晟铝模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广东江晟铝模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7月3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鹤山市鹤山工业城C区		
实际控制人	无法确定		
主营业务	设计、生产、销售、出租铝模板，承接铝模板安装工程等		
经营状况	工厂占地面积17万多平方米，其中厂房面积12万多平方米		
对其销售产品主要种类	机器人配件销售及其他		
占客户同类采购占比	无法获取数据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广东江晟铝业有限公司		55.00%
	何活文		18.00%
	梁洪亮		12.15%
	莫崇球		9.00%

	陈水珍	4.95%
	李周冰	0.90%

注：经营状况数据来自广东江晟铝模科技有限公司官网介绍。

16. 昼田（佛山）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昼田（佛山）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1月25日	
注册资本	200,800 万日元	
注册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生态工业示范园区银海大道外资工业村8号	
实际控制人	无法确定	
主营业务	制造并销售悬架配件、发动机配件、变速器配件、汽车转向柱配件等汽车零部件	
经营状况	目前所拥有的主要客户有：三菱（MITSUBISHI）、马自达（MAZDA）、五十铃（ISUZU）、日产（NISSAN）等日系汽车厂家；深受着顾客的信赖和称誉	
对其销售产品主要种类	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	
占客户同类采购占比	报告期内约 30%-35%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昼田工业株式会社	100.00%

注：经营状况数据来自昼田（佛山）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官网介绍。

17. 江门市蓬江区富桥旅游用品厂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富桥旅游用品厂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年11月6日	
注册资本	6,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江门市潮连卢边工业区青年公路 162 号	
实际控制人	陈惠爱	
主营业务	碳钢管类家具产品设计、生产，主要类型有铁床类、架类、台类、椅类等	
经营状况	宜家主要供应商之一	
对其销售产品主要种类	机器人配件销售及其他	
占客户同类采购占比	无法获取数据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陈惠爱	40.00%

	卢嘉雯	30.00%
	卢振聪	30.00%

注：经营状况情况来自江门市蓬江区富桥旅游用品厂有限公司官网介绍。

18. 深圳市阪松机器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深圳市阪松机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年7月24日	
注册资本	2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新区东环二路绿茵华庭1栋110号1楼	
实际控制人	孙晓明	
主营业务	焊接设备、机电产品的技术咨询、购销及其它国内贸易	
经营状况	根据访谈,2016年和2017年营业收入分别约为5,000万元和1,400万元	
对其销售产品主要种类	机器人工作站、机器人配件	
占客户同类采购占比	2016年约50%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孙晓明	100.00%

19. 武汉爱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武汉爱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年2月25日	
注册资本	155,000万日元	
注册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汽车电子产业园茅店山路2号	
实际控制人	无法确定	
主营业务	设计、开发、加工汽车和摩托车的关键零部件及模具、检具和夹具	
经营状况	无法获取公开资料	
对其销售产品主要种类	机器人工作站	
占客户同类采购占比	无法获取数据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日本国株式会社英知一	76.58%
	广州爱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3.42%

20. 广州提爱思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广州提爱思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年7月3日	
注册资本	386万美元	
注册地址	广州增城区永宁街创强路173号(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核心区内)	
实际控制人	无法确定	
主营业务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及销售	
经营状况	本田轿车座椅主要供应商之一	
对其销售产品主要种类	机器人配件销售及其他	
占客户同类采购占比	无法获取数据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提爱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00%
	广汽零部件有限公司	48.00%

21. 广州中设机器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广州中设机器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年7月23日	
注册资本	1,764.7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方达路6号101房	
实际控制人	刘长盛、陈德强	
主营业务	机器人、智能技术、高端智能装备领域的研发、制造、应用和销售。	
经营状况	2018年营业收入为人民币3亿元，净利润为人民币0.2亿元	
对其销售产品主要种类	机器人配件销售及其他	
占客户同类采购占比	无法获取数据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广东侨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7.24%
	刘长盛	34.33%
	陈德强	18.42%

注：经营状况数据来自于中设智能2018年年报。

22. 广东富华机械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广东富华机械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12月24日

注册资本	7,600 万美元	
注册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江村村委会港口中路 9 号之一	
实际控制人	无法确定	
主营业务	生产经营集装箱（含国际通用海运冷藏集装箱）、冷藏车（含半挂式冷藏车）、通用特种箱系列产品（含特种冷藏箱）、工程车桥（用于矿山机械、码头机械、公路工程机械）等公路用车专用零部件制造	
经营状况	全球领先的商用车（卡车、挂车&工程车）车轴及底盘零部件制造商。总占地面积超过 250 万平方米，旗下包括 11 家制造工厂、2 个物流港口、4 家海外公司、1 家中德合资公司。产品远销 70 多个国家和地区	
对其销售产品主要种类	机器人配件销售及其他	
占客户同类采购占比	无法获取数据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富华工程机械（香港）有限公司	98.99%
	广东富华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1.01%

注：经营状况数据来自广东富华机械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官网介绍。

23. 上海中船临港船舶装备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上海中船临港船舶装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 年 5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3,5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浦东新区临港新城层林路 855 号	
实际控制人	上海船舶工艺研究所（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第十一研究所）	
主营业务	自动焊接设备、数控切割机、冷弯机、舰部作业平台、三维液压顶升装置、涂塑生产线等设计、制造、销售	
经营状况	无法获取公开资料	
对其销售产品主要种类	机器人配件销售及其他	
占客户同类采购占比	无法获取数据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上海船舶工艺研究所（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第十一研究所）	100%

24. 汕尾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汕尾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2015年10月14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汕尾市陆河县新河工业园区（河口镇云丰村）	
实际控制人	王传福	
主营业务	汽车零部件的生产,汽车、电动车及零部件、汽车底盘、汽车模具及附件、汽车电子装置的研发、销售	
经营状况	上市公司比亚迪下属企业，高新技术企业	
对其销售产品主要种类	机器人配件销售及其他	
占客户同类采购占比	无法获取数据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00%

注：经营状况来自上市公司比亚迪年报。

25. 深圳市喜德盛自行车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深圳市喜德盛自行车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5年9月14日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楼村社区振兴路26号	
实际控制人	谭伟龙	
主营业务	自行车自营进出口业务及零部件的生产、加工及销售；新材料的研发、生产；运动器材及五金部件的生产、购销	
经营状况	整车年生产能力超过500万辆，销售渠道覆盖国内30多个省、市、自治区，2000多家专卖店，畅销海内外多个国家和地区	
对其销售产品主要种类	机器人配件销售及其他	
占客户同类采购占比	无法获取数据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深圳市喜德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47.76%
	谭伟龙	22.38%
	谭彦轲	11.46%
	李楚乔	7.64%
	深圳市红三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谭伟坤	2.50%
	张俊	1.99%
唐明亮	0.32%	

	唐明湘	0.24%
	李向荣	0.24%
	李双武	0.24%
	谭惠金	0.08%
	谭惠珍	0.08%
	谭惠芬	0.08%

注：经营状况数据来自深圳市喜德盛自行车有限公司官网介绍。

26. 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81年6月1日	
注册资本	285,989.77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长洲街	
实际控制人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营业务	海洋工程专用设备制造、船用配套设备制造、船舶修理、船舶舾装件制造与安装、海洋工程建筑、船舶设计服务等	
经营状况	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是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属下大型造船企业，是华南地区军用舰船、特种工程船和海洋工程的主要建造基地，也是目前中国疏浚工程船和支线集装箱船最大最强生产基地。	
对其销售产品主要种类	机器人配件销售及其他	
占客户同类采购占比	无法获取数据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69.02%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45%
	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45%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55%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	3.5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23%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23%
	北京东富天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0%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61%

注：经营状况来自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官网介绍。

27.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8月3日	
注册资本	45,324.50 万美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横坪公路 3001、3007 号	
实际控制人	王传福	
主营业务	汽车、电动车及其零配件、汽车模具及其相关附件、汽车电子装置的研发、无线通讯技术及系统、电池管理系统等产品的研发及销售。	
经营状况	2018 年营业收入约 65.44 亿元，净利润约 5.61 亿元	
对其销售产品主要种类	机器人配件销售及其他	
占客户同类采购占比	无法获取数据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72.20%
	BYD (H.K.) CO., LIMITED	26.64%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16%

注：经营状况数据来自比亚迪 2018 年年度报告。

28. 广州明珞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广州明珞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年6月6日	
注册资本	7,963.37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开源大道 11 号 C3 栋首层 A 单元、二层	
实际控制人	姚维兵	
主营业务	工业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集成	
经营状况	国内汽车行业高端自动化制造设备领域的佼佼者。2013 年获“中国德勤高科技高成长 50 强（第 3 名）”。明珞至今已在国内和海外拥有 7 家子公司、3 个业务办事处。	
对其销售产品主要种类	机器人配件销售及其他	
占客户同类采购占比	无法获取数据	
股东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姚维兵	31.51%
	广州海汇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45%
	广州智造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27%
	广州司浦林信息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79%

	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97%
	广州上宏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8%
	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52%
	东方三山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03%
	扬州尚颀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3.03%
	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70%
	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42%
	马玉萍	1.83%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1.82%
	王斌	1.64%
	深圳力合创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9%
	李明智	1.53%
	张强	1.20%
	何伟	1.20%
	雷鸣	1.04%
	天津力合创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97%
	广州维宏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93%
	姚维进	0.73%
	姚君霞	0.73%
	珠海横琴昕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61%
	广州葳宏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58%
	无锡力合清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51%
	倪明之	0.25%
	上海沃璞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24%
	邹小华	0.03%

注：经营状况来自广州明珞汽车装备有限公司官网介绍。

29. 北斗（天津）夹具装备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北斗（天津）夹具装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年7月25日
注册资本	120万美元
注册地址	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区大寺工业园津荣道17号
实际控制人	吉田正之

主营业务	汽车焊接、装配夹具、检具及其相关的电气控制系统的设计、制造、安装、销售	
经营状况	根据访谈记录，2016年约为1.5亿元，2017年约为8,300万元，2018年及2019年1-6月未知	
对其销售产品种类	机器人配件销售及其他	
占客户同类采购占比	无法获取数据	
股东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北斗株式会社	74.00%
	内田有红	10.00%
	小岛敏生	10.00%
	吉田竜志郎	6.00%

30. 广州爱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广州爱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年12月29日	
注册资本	1,950万美元	
注册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龙辉工业路5号	
实际控制人	无法确定	
主营业务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	
经营状况	公司占地面积127,732平方米，建筑面积42,333平方米	
对其销售产品种类	机器人配件销售及其他	
占客户同类采购占比	无法获取数据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日本株式会社英知一	100.00%

注：经营状况来自广州爱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官网介绍。

31. 广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广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7月28日	
注册资本	6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金山大道东路633号	
实际控制人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营业务	汽车整车制造；电车制造；汽车车身、挂车制造及汽车销售	
经营状况	-	

对其销售产品种类	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	
占客户同类采购占比	约 40%-50%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32. 广汽乘用车（杭州）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广汽乘用车（杭州）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12 月 8 日	
注册资本	423,128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杭州市萧山区江东工业园江东四路 6188 号	
实际控制人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营业务	各类乘用车及底盘制造及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批发及零售	
经营状况	-	
对其销售产品种类	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	
占客户同类采购占比	无法取得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	100.00%

33. 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宜昌分公司

客户名称	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宜昌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1 月 2 日	
注册资本	-	
注册地址	湖北省宜昌市猇亭区先锋路 99 号	
实际控制人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营业务	生产、销售自主品牌的轿车及其他类乘用车和发动机	
经营状况	-	
对其销售产品种类	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	
占客户同类采购占比	无法取得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

34. 丰田纺织（中国）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丰田纺织（中国）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2002年3月29日	
注册资本	9,699.857 万美元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意威路 169 号 3-6 幢	
实际控制人	无法确定	
主营业务	投资及中国地区总部功能，汽车零部件的开发设计（地区研发中心）及销售等	
经营状况	无法获取公开资料	
对其销售产品种类	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	
占客户同类采购占比	无法取得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丰田纺织株式会社	100.00%

35. 广东大冶摩托车技术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广东大冶摩托车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年1月6日	
注册资本	16,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金瓯路 188 号	
实际控制人	无法确定	
主营业务	制造摩托车及摩托车发动机、摩托车零部件、电池车、电动车、电动自行车、三轮摩托车、助力车、全地形车	
经营状况	公司占地面积约 700 亩，具有年产 200 万辆摩托车整车和 200 万台发动机的生产能力，目前是国内最大的摩托车生产基地之一	
对其销售产品种类	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	
占客户同类采购占比	无法取得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广东启典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70.00%
	意大利升仕设计有限公司	30.00%

注：经营状况内容来源于广东大冶摩托车技术有限公司简介。

36. 本田生产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本田生产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年7月20日	
注册资本	1,400 万美元	
注册地址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联广路 231 号	

实际控制人	无法确定	
主营业务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模具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等	
经营状况	未能获得公开数据	
对其销售产品种类	机器人工作站	
占客户同类采购占比	无法取得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HONDA ENGINEERING CO. LTD	82.86%
	本田技研工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7.14%

37. 广州华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广州华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4月22日	
注册资本	8,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明经村自编号莲花围工业区4号之一	
实际控制人	无法确定	
主营业务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汽车零配件设计服务；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	
经营状况	无法获得公开数据	
对其销售产品种类	机器人工作站	
占客户同类采购占比	约20%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广汽零部件有限公司	60.00%
	湖北中航精机科技有限公司	40.00%

38. 广州华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宜昌分公司

客户名称	广州华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宜昌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5月10日	
注册资本	未公开	
注册地址	宜昌市猇亭区亚元路6号	
实际控制人	-	
主营业务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	
经营状况	无法获得公开数据	

对其销售产品种类	机器人工作站	
占客户同类采购占比	无法取得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无	无

39. 广州泰佰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广州泰佰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3月3日	
注册资本	6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石基镇永善村南路102号（机加工车间）一楼	
实际控制人	于有军、杨卓婷	
主营业务	电阻焊、弧焊、焊接自动化	
经营状况	无法获得公开数据	
对其销售产品种类	机器人工作站	
占客户同类采购占比	无法取得	
股东结构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于有军	50.00%
	杨卓婷	50.00%

40. 广州中设机器人智能装备（武汉）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广州中设机器人智能装备（武汉）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6月30日	
注册资本	2,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武汉市蔡甸经济开发区福康路1号管委会301室	
实际控制人	刘长盛、陈德强	
主营业务	焊接自动化生产线、机器人系统集成、专用机研发与制作及工业机器人、焊接设备部件的研发销售与售后	
经营状况	新工厂正在建设中，占地面积约13800平方米，厂房面积8600平方米，技术中心面积占1000平方米	
对其销售产品种类	机器人工作站	
占客户同类采购占比	无法取得	
股东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广州中设机器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70.00%
	杨燕	30.00%

注：经营状况内容来源于广州中设机器人智能装备（武汉）有限公司官网。

41. 丰田纺织（天津）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丰田纺织（天津）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原为天津丰爱汽车座椅部件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变更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2005 年 11 月 1 日	
注册资本	1,650 万美元	
注册地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泰丰路 135 号	
实际控制人	无法确定	
主营业务	汽车座椅骨架冲压件、座椅骨架以及机能部件的生产和销售	
经营状况	未能获得公开数据	
对其销售产品种类	机器人工作站	
占客户同类采购占比	无法取得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丰田纺织株式会社	100.00%

42. 珠海市润星泰电器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珠海市润星泰电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 年 6 月 7 日	
注册资本	9,158.879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珠海市前山山星工业城山星一路 28 号 308-309 栋	
实际控制人	张莹	
主营业务	生产销售压铸件、电视机架	
经营状况	未能获得公开数据	
对其销售产品种类	机器人配件	
占客户同类采购占比	无法取得	
股东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50%
	任怀德	21.42%
	张莹	20.84%
	李晓武	11.24%

43. 广州文船重工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广州文船重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4年11月19日	
注册资本	11,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福安村洪奇沥东岸十一至十二涌	
实际控制人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营业务	船配产品、起重机械、港口机械、疏浚设备、钢结构工程等产品专业生产加工	
经营状况	无法获取公开资料	
对其销售产品种类	机器人配件	
占客户同类采购占比	无法取得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	100.00%

44. 广州丰桥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广州丰桥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5月31日	
注册资本	5,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广珠路70号之一101	
实际控制人	张扬	
主营业务	机器人焊接、自动化装配、智能物流	
经营状况	未获得公开资料	
对其销售产品种类	机器人配件	
占客户同类采购占比	无法取得	
股东结构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张扬	80.00%
	刘丽丽	20.00%

45.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89年12月13日	
注册资本	601,573.088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前山金鸡西路	
实际控制人	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营业务	主营家用空调、中央空调、空气能热水器、手机、生活电器、冰箱等产品	
经营状况	2018 年营业收入约 198 亿元，净利润约 25 亿元	
对其销售产品种类	机器人配件	
占客户同类采购占比	无法取得	
股东结构（前十大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18.2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64%
	河北京海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8.91%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99%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利年年	1.9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4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深	1.01%
	董明珠	0.74%
	高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HCM 中国基金	0.7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深	0.65%

注：经营状况、股东结构情况数据来源于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46.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10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王传福	
主营业务	供应链管理及其配套相关业务	
经营状况	上市公司比亚迪下属企业	
对其销售产品种类	机器人配件	
占客户同类采购占比	无法取得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	-----------	---------

47.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6月12日	
注册资本	15,000 万美元	
注册地址	惠州市大亚湾响水河	
实际控制人	王传福	
主营业务	新型仪表元器件和材料（柔性线路板）、新型平板显示器件、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器件）、手机零配件及其相关附件的生产、组装及销售	
经营状况	上市公司比亚迪下属企业	
对其销售产品种类	机器人配件	
占客户同类采购占比	无法取得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55.00%
	BYD (H.K.) CO.LIMITED	45.00%

48. 桂林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桂林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6月14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桂林市永福县桂林经济技术开发区苏桥工业园	
实际控制人	王传福	
主营业务	轨道交通车辆、工程机械、各类机电设备、电子设备及零部件、电子电器件的制造	
经营状况	无法获取公开资料	
对其销售产品种类	机器人配件	
占客户同类采购占比	无法取得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49. 韶关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韶关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11月20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韶关市浈江区工业园比亚迪大道 1 号	
实际控制人	王传福	
主营业务	叉车及其配件、叉车模具及其配件的制造	
经营状况	未获得公开数据	
对其销售产品种类	机器人配件	
占客户同类采购占比	无法取得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50. 银川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银川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5 月 4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宁夏永宁县望远工业园区永清路南侧、厦门路东侧	
实际控制人	王传福	
主营业务	轨道交通车辆、工程机械、机电设备、电子设备及零部件、电子元气件的制造	
经营状况	未获得公开数据	
对其销售产品种类	机器人配件	
占客户同类采购占比	无法取得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100.00%

51. 广州广汽比亚迪新能源客车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广州广汽比亚迪新能源客车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8 月 4 日	
注册资本	3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广州市从化经济开发区明珠工业园明珠大道北 6 号	
实际控制人	无	
主营业务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汽车销售	
经营状况	未能获取公开资料	
对其销售产品种类	机器人配件	
占客户同类采购占比	无法取得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51.00%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00%

52. 广州文冲船厂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名称	广州文冲船厂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1981年8月22日	
注册资本	142,017.8455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文船路1号	
实际控制人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营业务	船舶制造	
经营状况	公司厂区占地面积约 69.9 万平方米，现有职工 1880 余人公司具有完备的造船、重工和机械生产配套设施，能制造和安装各种大型金属结构件工程以及成套机电设备	
对其销售产品种类	机器人配件	
占客户同类采购占比	无法取得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	100.00%

注：经营状况内容来源于广州文冲船厂有限责任公司官网。

53. 广船国际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广船国际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5月25日	
注册资本	855,697.081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珠江管理区西路68号首层	
实际控制人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营业务	制造船舶	
经营状况	中国制造业 500 强，广东省 50 家重点装备制造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是华南地区最大最强的军辅船生产和保障基地	
对其销售产品种类	机器人配件	
占客户同类采购占比	无法取得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76.42%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91%
	中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90%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70%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7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46%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46%
	北京东富天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2%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23%

注：经营状况内容来源于广船国际有限公司官网。

54. 北斗株式会社

客户名称	北斗株式会社	
成立时间	1972年9月1日	
注册资本	2亿日元	
注册地址	日本爱知县小牧市	
实际控制人	吉田正之	
主营业务	汽车车身生产线的工程工作，包括设计，生产，车体成型等；虚拟工厂（从机器人模拟到数字自动设计验证系统）；自动生产（FA）系统开发，设计和生产	
经营状况	无法获得公开数据	
对其销售产品种类	机器人配件	
占客户同类采购占比	无法取得	
股东结构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吉田正之	100%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列示了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经营状况、对其销售产品或服务种类、金额及占比等、占客户采购的同类产品或服务的比例。

（二）发行人各业务下的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广汽系客户及其董监高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或通过代持方式进行持股；

经核查，上述主要客户中，公司原监事孙文渊及其胞弟孙思进曾于2015年前分别持有深圳阪松20%和80%股权；北斗（天津）夹具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司广州瑞北 13.62%的股权。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除深圳阪松、北斗（天津）夹具系公司关联方外，发行人各业务下的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广汽系客户及其董监高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或通过代持方式进行持股。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业务主要客户的获取和维护方式、合作历史、合作起始时间，纳入客户供应商名录的具体过程，如何取得客户相关认证，是否履行招投标程序，客户各期收入与招投标金额是否匹配，是否存在通过不正当手段违规获取客户的情形。

业务类型	客户名称	客户获取方式	客户维护方式	开始合作时间	合作历史	纳入客户供应商名录的具体过程	如何取得客户相关认证	是否履行招投标程序
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通过平时与客户工作交流,及客户邀标招标	定期拜访,发现客户需求,保证服务质量,专门项目组进行日常维护、问题处理;	2009年	后纵梁能增增打夹具项目;焊装夹具;前地板自动化夹具项目;后纵梁自动化项目;前地板、后纵梁、前轮罩、侧围内板自动化夹具项目;前纵梁、前门自动化项目;前轮罩、侧围内板、中地板工程岛项目;前门自动化、后纵梁夹具改造项目;前地板夹具改造、引擎盖夹具项目等	每年对供应商在资质和产品及其售后能力做出考量,在对综合评价能力后,判断可以继续合作。流程包括:审厂(技术能力、授权资质、产地情况、项目管理情况、售后能力保证)、过往合作案例调查、填写供应商调查表、审核评价	进入供应商名录后无需额外认证	是
	广汽三菱汽车有限公司	通过平时与客户工作交流,及客户邀标招标	定期拜访,发现客户需求,保证服务质量,专门项目组进行日常维护、问题处理;	2011年	焊装侧围总成、发动机仓、地板总成和主车身自动化项 40 目;焊装生产线项目;底板主线共线改造项目;车型节拍共线改造项目等	客户的供应商考察小组实地考察,按其供应商评价表进行综合评价,合格后纳入客户供应商体系	进入供应商名录后无需额外认证	内部招标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通过平时与客户工作交流,及	定期拜访,发现客户需求,保证服务质量,专门项目组	2007年	门内板夹具项目;地板总成、分总成自动化生产线项目;后地板自动化改造、前后门包边线自动化改造、C1线自动化	提供公司基本信息及过往成功案例,通过其综合审核	进入供应商名录后无需额外	是

业务类型	客户名称	客户获取方式	客户维护方式	开始合作时间	合作历史	纳入客户供应商名录的具体过程	如何取得客户相关认证	是否履行招投标程序
		客户邀标招标	进行日常维护、问题处理；		改造项目；前地板自动化改造、后地板自动化项目；车型涂胶工艺对应项目；后轮拱/顶蓬/四门夹具项目等		认证	
	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	通过平时与客户工作交流，及客户邀标招标	定期拜访，发现客户需求，保证服务质量，专门项目组进行日常维护、问题处理；	2011年	侧围与顶棚焊装设备项目；20万能扩焊装项目地板总成、侧围自动化生产线项目；15万产能能增地板总成线、四门两盖装配线项目；地板总成线；侧围分总成、地板总成线项目；地板总成、地板分总成、侧围线改造项目等	客户的供应商考察小组实地考察，按其供应商评价表进行综合评价，合格后纳入客户供应商体系	进入供应商名录后无需额外认证	是
	广汽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有限公司	通过平时与客户工作交流，及客户邀标招标	定期拜访，发现客户需求，保证服务质量，专门项目组进行日常维护、问题处理；	2014年	前地板、中后地板、前纵梁生产线项目；焊装试制线；焊装生产线项目；焊装分拼线改造项目、后盖焊接线项目等	客户的供应商考察小组实地考察，按其供应商评价表进行综合评价，合格后纳入客户供应商体系	进入供应商名录后无需额外认证	内部招标
	惠州市德赛电池有限公司	展会认识，技术方案交流	配备专职销售人员，销售人员及时沟通及定期拜访，了解客户各阶段对公司产品的总体需求及对产品品质的要求	2016年	HS 试验线系统项目；全自动高速高精度电池装配和检测系统项目；全自动高速高精度电池装配与检测系统项目等	客户的供应商考察小组实地考察，按其供应商评价表进行综合评价，合格后纳入客户供应商体系	公司实地考察	竞争性谈判

业务类型	客户名称	客户获取方式	客户维护方式	开始合作时间	合作历史	纳入客户供应商名录的具体过程	如何取得客户相关认证	是否履行招投标程序
	长安马自达汽车有限公司	通过平时与客户工作及客户邀标招标	定期拜访，发现客户需求，保证服务质量，专门项目组进行日常维护、问题处理；	2015年	主线设备改造项目；主线设备改造&机器人改造项目；主线改造；焊装车间地板自动化项目；设备主线改造项目等	提供公司基本信息及过往成功案例，通过其综合审核	进入供应商名录后无需额外认证	是
	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宜昌分公司	通过平时与客户工作及客户邀标招标	定期拜访，发现客户需求，保证服务质量，专门项目组进行日常维护、问题处理；	2018年	焊接自动化生产线	客户的供应商考察小组实地考察，按其供应商评价表进行综合评价，合格后纳入客户供应商体系	进入供应商名录后无需额外认证	是
	广东大冶摩托车技术有限公司	与客户的技术交流	配备专职销售人员定期拜访，发现客户需求，保证服务质量	2013年	机器人自动焊接线；机器人油箱自动焊接线；铝合金车架焊接工作站；机器人系统；踏板车型生产线等	每年对供应商在资质和产品及其售后能力做出考量，在对综合评价能力后，判断可以继续合作	公司实地考察	竞争性谈判

业务类型	客户名称	客户获取方式	客户维护方式	开始合作时间	合作历史	纳入客户供应商名录的具体过程	如何取得客户相关认证	是否履行招投标程序
	丰田纺织（中国）有限公司	主动拜访，技术交流	配备专职销售人员定期拜访，发现客户需求，保证服务质量	2016年	滑轨马达连杆组付/坐垫盖与滑轨组付、机能异音检测系统集成；螺母组装设备、前面板支架拉铆设备项目；激光焊接系统；激光焊机设备&治具的式样改造项目等	审厂（技术能力、授权资质、产地情况、项目管理情况、售后能力保证）、相关成功案例的调研核实、填写供应商调查表、审核评价	公司实地考察	竞争性谈判
机器人工作站	深圳市阪松机器有限公司	营业员主动开发、拜访接洽	配备专职销售人员定期拜访，发现客户需求，保证服务质量	2014年	电控系统；SC 电控系统；机器人系统；	提供公司基本信息及过往成功案例，通过其综合审核	公司实地考察	竞争性谈判
	武汉爱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广州爱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介绍	定期拜访维护	2015年	SUB 手工线夹具项目；TSJY BHD 总成&FSF SUB 项目；TXEA&T4NX 车型项目；TLA HSG LINE 及 SUB 项目；TLA HSG 总成夹具项目；SUB 自动化项目；NUT 自动化夹具项目；TBXA 夹具项目；前支架焊接设备项目；TFTW HSG 前支架焊接设备项目；TKMV BHD&HSG 夹具项目；DE1 夹具项目；	客户的供应商考察小组实地考察，按其供应商评价表进行综合评价，合格后纳入客户供应商体系	公司实地考察	竞争性谈判
	广州提爱思汽车内饰系统有	主动拜访交流	配备专职销售人员，定期拜访，及时沟通，了解各阶	2015年	低温储罐系统；焊接自动化项目；工房系统；焊接系统附属标准件系统改造等	在技术方案上双方达成共识后，现场实地考察	公司实地考察	竞争性谈判

业务类型	客户名称	客户获取方式	客户维护方式	开始合作时间	合作历史	纳入客户供应商名录的具体过程	如何取得客户相关认证	是否履行招投标程序
	限公司		段的需求和对产品品质的要求					
	佛山市丰富汽配有限公司	主动拜访, 技术交流	配备专职销售人员, 定期拜访, 及时沟通, 了解各阶段的需求和对产品品质的要求	2015年	排气部件激光焊接系统; 激光头保护玻璃; 排气部件机器人激光焊接系统等	提供公司基本信息及过往成功案例, 通过其综合审核	公司实地考察	竞争性谈判
	浙江万向系统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市场调查及营业活动获取信息	配备专职销售人员, 定期拜访, 及时沟通, 了解各阶段的需求和对产品品质的要求	2016年	机器人夹具平台系统; 机器人工作站; 焊接机器人系统等	审查供应商的资料; 实地考察厂内的技术资源、人员配备、公司体系等; 通过小的项目合作, 考评营业及服务对应	公司实地考察	内部招标
	浙江万向系统有限公司	万向总部供应商共享	配备专职销售人员, 定期拜访, 及时沟通, 了解各阶段的需求和对产品品质的要求	2017年	机器人夹具平台系统; 机器人点焊工作站等	审查供应商的资料; 实地考察厂内的技术资源、人员配备、公司体系等; 通过小的项目合作, 考评营业及服务对应	公司实地考察	是(内部招标)
	东银融资	该客户为	-	2017年	机器人系统		昼田实地	竞争性谈

业务类型	客户名称	客户获取方式	客户维护方式	开始合作时间	合作历史	纳入客户供应商名录的具体过程	如何取得客户相关认证	是否履行招投标程序
	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昼田的日本银行融资单位					考察	判
	广东江晟铝模科技有限公司	主动拜访和技术交流	配备专职销售人员定期拜访，发现客户需求，保证服务质量	2017年	机器人系统	查看公司的资质、了解公司服务过的客户和案例然后对产品、及服务能力作出判断	公司实地考察	竞争性谈判
	昼田（佛山）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其他客户引荐、技术交流	配备专职销售人员，定期拜访，及时沟通，了解各阶段的需求和对产品品质的要求	2015年	机器人系统；前副车架组装设备/治具等	通过客户 HWS 标准审核、通过客户 QCD 审核、客户实地考察	公司实地考察	竞争性谈判
	江门市蓬江区富桥旅游用品厂有限公司	主动拜访和技术交流	配备专职销售人员定期拜访，发现客户需求，保证服务质量	2015年	机器人系统；机器人激光焊接系统等	审厂（技术能力、授权资质、产地情况、项目管理情况、售后能力保证）、相关成功案例的调研核实、填写供应商调查表、审核评价	公司实地考察	竞争性谈判
	佛山市业鹏机械有	主动拜访和技术交	配备专职销售人员定期拜访，发现客	2016年	机器人系统工作站	审查供应商的资料、实地考察厂内	公司实地考察	竞争性谈判

业务类型	客户名称	客户获取方式	客户维护方式	开始合作时间	合作历史	纳入客户供应商名录的具体过程	如何取得客户相关认证	是否履行招投标程序
	限公司	流	户需求，保证服务质量			的技术资源、人员配备、公司体系等，先通过小项目合作，考评营业及服务对应		
	广州双叶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主动拜访和技术交流	配备专职销售人员，定期拜访，及时沟通，了解各阶段的需求和对产品品质的要求	2014年	增产设备改造；机器人改造；机器人系统；弧焊工作站；自动化工程项目；机器人系统等	审查供应商的资料、实地考察厂内的技术资源、人员配备、公司体系等，先通过小项目合作，考评营业及服务对应	公司实地考察	竞争性谈判
	丰爱（广州）汽车座椅部件有限公司	主动拜访和技术交流	配备专职销售人员，定期拜访，及时沟通，了解各阶段的需求和对产品品质的要求	2013年	焊接设备生产线项目；生产线急停开关改造；机器人系统；激光焊接设备项目；坐垫产生设备等	审查供应商的资料、实地考察厂内的技术资源、人员配备、公司体系等，先通过小项目合作，考评营业及服务对应	公司实地考察	竞争性谈判
	深圳德欧焊接技术有限公司	营业员的主动开发、拜访接洽	配备专职销售人员定期拜访，发现客户需求，保证服务	2016年	机器人系统；填丝铝焊机器人系统；弧焊机器人系统等	提供公司基本信息及过往成功案例，通过其综合审核	公司实地考察	竞争性谈判

业务类型	客户名称	客户获取方式	客户维护方式	开始合作时间	合作历史	纳入客户供应商名录的具体过程	如何取得客户相关认证	是否履行招投标程序
			质量					
	广州华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主动拜访	配备专职销售人员定期拜访, 发现客户需求, 保证服务质量	2016年	内轨螺栓点焊设备工装 外滑轨限位块压铆设备工装改造等	每年对供应商在资质和产品及其售后能力做出考量, 在对综合评价能力后, 判断是否可以继续合作。	公司实地考察	是
	广州泰佰科技有限公司	营业员的主动开发、拜访接洽	配备专职销售人员, 定期拜访, 及时沟通, 了解各阶段的需求和对产品品质的要求	2016年	数字控制电源及改造; 点焊治具、溶接治具; T型螺柱自动化送料机构; 螺母凸焊焊接工装、点焊工程等	公司实地考察、技术检讨、商务报价、符合要求后纳入供应商名录	公司实地考察	竞争性谈判
机器人配件销售及其他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通过平时与客户工作交流, 与客户具体管理人员沟通交流, 及客户邀标招标	配备专职销售人员, 定期拜访, 及时沟通, 了解各阶段的需求和对产品品质的要求	2013年	中间梁、前悬除尘设备; 弧焊线除尘系统; 除尘设备点检服务项目; 车间除尘系统改造; 混合气站能增; 定制式焊机; 手工焊机	每年对供应商在资质和产品及其售后能力做出考量, 在对综合评价能力后, 判断是否可以继续合作。流程包括: 审厂(技术能力、授权资质、产地情况、项目管理情况、售后能力保	公司实地考察	是

业务类型	客户名称	客户获取方式	客户维护方式	开始合作时间	合作历史	纳入客户供应商名录的具体过程	如何取得客户相关认证	是否履行招投标程序
						证)、过往合作案例调查、填写供应商调查表、审核评价		
	深圳市阪松机器有限公司	营业员的主动开发、拜访接洽	-	2014年	除尘器；数字焊机	公司实地考察、技术检讨、商务报价、符合要求后纳入供应商名录	-	竞争性谈判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通过平时与客户工作及客户邀标招标	配备专职销售人员，定期拜访，及时沟通，了解各阶段的需求和对产品品质的要求	2014年	中频逆变控制器；无损检测设备等	公司实地考察、技术检讨、商务报价、符合要求后纳入供应商名录	公司实地考察	是
	广州明珞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营业员的主动开发、拜访接洽	配备专职销售人员定期拜访，发现客户需求，保证服务质量	2013年	中频逆变控制器	考察资质和售后能力，技术能力	公司实地考察	竞争性谈判
	北斗（天津）夹具装备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邀请报价议价	-	2011年	仪表盘支架弧焊设备项目；海外日系车生产线设备项目；专用部件加工	提供公司基本信息及过往成功案例，对产品、产能、售后服务能力作出符合其供应商资格的	-	竞争性谈判

业务类型	客户名称	客户获取方式	客户维护方式	开始合作时间	合作历史	纳入客户供应商名录的具体过程	如何取得客户相关认证	是否履行招投标程序
						判断		
	汕尾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主动拜访, 技术交流	配备专职销售人员定期拜访, 发现客户需求, 保证服务质量	2017年	CO2 焊机(数字控制带平衡臂); 平衡臂气体保护焊机	每年对供应商在资质和产品及其售后能力做出考量, 在对综合评价能力后, 判断是否可以继续合作	公司实地考察	是(内部招投标)
	深圳市喜德盛自行车有限公司	营业员的主动开发、技术交流	配备专职销售人员定期拜访, 发现客户需求, 保证服务质量	2016年	数字焊机	考察资质和售后能力, 技术能力	公司实地考察	竞争性谈判
	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	营业员的主动开发、技术交流	配备专职销售人员定期拜访, 发现客户需求, 保证服务质量	2016年	多头控制直流弧焊电源; 数字焊机; 等离子切割机; 埋弧焊机	考察资质和售后能力, 技术能力	公司实地考察	是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营业员的主动开发、技术交流	配备专职销售人员, 定期拜访, 及时沟通, 了解各阶	2017年	全数字控制脉冲焊机; 弧焊机器人系统; 数字控制 CO2 焊机等	每年对供应商在资质和产品及其售后能力做出考量, 在	公司实地考察	竞争性谈判

业务类型	客户名称	客户获取方式	客户维护方式	开始合作时间	合作历史	纳入客户供应商名录的具体过程	如何取得客户相关认证	是否履行招投标程序
			段的需求和对产品品质的要求			对综合评价能力后,判断是否可以继续合作		
	广州中设机器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员的主动开发、拜访接洽	配备专职销售人员定期拜访,发现客户需求,保证服务质量	2013年	中频逆变控制器	考察资质和售后能力,技术能力	公司实地考察	竞争性谈判
	深圳德欧焊接技术有限公司	营业员的主动开发、拜访接洽	配备专职销售人员定期拜访,发现客户需求,保证服务质量	2016年	机器人系统;数字焊机	查看公司的资质、了解公司服务过的客户和案例然后对产品、及服务能力作出判断	公司实地考察	竞争性谈判
	广东富华机械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营业员的主动开发、拜访接洽	配备专职销售人员定期拜访,发现客户需求,保证服务质量	2017年	数字焊机	每年对供应商在资质和产品及其售后能力做出考量,在对综合评价能力后,判断是否可以继续合作	公司实地考察	竞争性谈判
	上海中船临港船舶装备有限	营业员的主动开发、拜访接洽	配备专职销售人员定期拜访,发现客户需求,保证服务	2018年	焊机,焊接电源,激光跟踪装置及软件系统,数字化焊接设备	考察资质和售后能力,技术能力	公司实地考察	竞争性谈判

业务类型	客户名称	客户获取方式	客户维护方式	开始合作时间	合作历史	纳入客户供应商名录的具体过程	如何取得客户相关认证	是否履行招投标程序
	公司		质量					
	珠海市润星泰电器有限公司	对行业内目标用户主动拜访和技术交流	配备专职销售人员定期拜访,发现客户需求,保证服务质量	2018年	搅拌摩擦焊加工;龙门式搅拌摩擦焊设备	公司实地考察、供应商资格调查表(包括质量保证体系,供应商C-TPAT评估,ROHS要求评估等)、技术检讨、商务报价、符合要求后纳入供应商名录	公司实地考察	竞争性谈判
	广州丰桥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营业员的主动开发、拜访接洽	配备专职销售人员定期拜访,发现客户需求,保证服务质量	2016年	中频逆变控制器	公司实地考察、技术检讨、商务报价、符合要求后纳入供应商名录	公司实地考察	竞争性谈判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主动拜访和交流	配备专职销售人员定期拜访,发现客户需求,保证服务质量	2016年	数字焊机;CO2保护焊机;氩弧焊机	每年对供应商在资质和产品及其售后能力做出考量,在对综合评价能力后,判断是否可以继续合作	公司实地考察	竞争性谈判

公司合同的取得是否通过招投标主要取决于法律法规及客户的要求，与合同金额大小密切相关。公司自动化生产线一般通过招投标取得订单，机器人工作站和机器人配件业务单个合同金额较小，一般采用竞争性谈判获取订单，无需招投标。

报告期内，公司自动化生产线主要客户通过招投标获取的合同订单金额(不含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合同签订金额	其中投标获得的合同金额
2019年1-6月				
1	长安马自达汽车有限公司	9,109.64	-	-
2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6,882.73	5,863.68	5,559.01
3	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宜昌分公司	2,078.54	2,166.62	2,166.62
4	广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1,764.82	1,645.14	1,645.14
5	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	1,047.18	2,166.62	2,166.62
2018年				
1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15,325.17	17,788.42	17,299.87
2	广汽三菱汽车有限公司	14,073.59	14,818.11	14,754.45
3	长安马自达汽车有限公司	9,673.72	17,371.17	17,371.17
4	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宜昌分公司	9,569.74	9,810.70	9,810.70
5	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	6,491.42	-	-
2017年				
1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8,662.93	5,318.22	4,906.84
2	广汽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有限公司	8,296.56	2,301.71	2,197.87
3	广汽三菱汽车有限公司	7,303.19	7,367.67	7,284.34
4	惠州市德赛电池有限公司	6,468.40	5,970.94	-
5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4,701.79	2,770.56	1,926.85
2016年				
1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13,458.59	15,413.22	14,410.60
2	广汽三菱汽车有限公司	4,679.45	15.38	-
3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4,538.81	3,844.35	3,197.52

4	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	2,747.75	388.22	388.22
5	广汽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有限公司	2,111.54	8,458.12	8,439.53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自动化生产线主要客户当期确认的收入与当期招投标获得的合同金额不完全匹配，主要是公司自动化生产线业务主要采取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当期签订的合同收入将根据项目的执行进度分期确认收入。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合同的取得是否通过招投标主要取决于客户的要求，主要与合同金额大小以及客户内部制度规定等相关，公司主要客户当期确认的收入与当期招投标获得的合同金额不完全匹配具有合理性，公司不存在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取客户的情形。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开展的具体业务、金额和占比，相关交易必要性，交易是否实际发生，交易价格和毛利率是否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开展的具体业务具体分析如下：

1. 深圳阪松

2016年，发行人对深圳阪松的关联销售金额为2,609.69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为3.98%，主要包括机器人工作站、焊机等。2017年发行人对深圳阪松的销售总金额减少至67.93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为0.10%，2018年及2019年1-6月未再发生交易。

其中，2016年，发行人对深圳阪松的销售金额相对较大，主要销售内容为机器人工作站及配件，主要定价方式为协议定价，定价略低于同类型产品直接销售的毛利率，具体分析如下：

2016年公司对深圳阪松销售机器人配件的金额827.75万元，毛利率为13.49%，2017年公司对深圳阪松的最终用户深圳比亚迪直接销售机器人配件金额208.81万元，毛利率为17.54%；公司对深圳阪松的销售毛利率稍低于直接销售的毛利率，主要是在最终销售环节深圳阪松自身需留有一定盈利空间，具备商业合理性，且差异在合理范围内。

2016 年公司对深圳阪松销售机器人工作站的金额为 1,762.23 万元，毛利率为 13.09%，略低于同期公司机器人工作站销售的平均毛利率 20.65%，主要原因系：一方面，机器人工作站业务相比机器人配件业务，需要深圳阪松投入相应的人员响应客户需求，除直接材料之外还需付出更多的人力成本；另一方面，最终销售环节深圳阪松自身需留有一定盈利空间。

因此，发行人与深圳阪松之间的交易定价为协议定价，双方合作具有商业实质和必要性，相关交易价格、毛利率公允。

2. 北斗（天津）夹具

经核查，报告期内，北斗（天津）夹具存在临时产能缺口，因此从发行人子公司天津瑞北处采购部分定制夹具；2017年8月发行人对外转让天津瑞北后，发行人未再对其大规模销售定制夹具，关联销售金额大幅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对北斗（天津）夹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599.35 万元、131.41 万元和 5.41 万元及 0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92%、0.19%、0.01%和 0%，销售内容最主要为定制化夹具。由于定制化夹具系非标准产品，定价由双方按照公平自愿原则协商确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北斗（天津）夹具销售的毛利率为 30.12%，略低于发行人同期相似类型夹具业务的平均销售毛利率 31.42%，差异合理，交易价格公允。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北斗（天津）夹具的销售主要系基于双方正常的商业供需关系发生的交易，具有商业实质和必要性，相关交易价格、毛利率公允。

3. TG-HOKUTO 株式会社

2016年，发行人对TG-HOKUTO株式会社销售金额为577.34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为0.88%，主要系TG-HOKUTO株式会社因临时产能缺口，从发行人子公司天津瑞北采购定制化夹具。由于定制化夹具系非标准产品，定价由双方按照公平自愿原则协商确定，2016年，发行人对TG-HOKUTO株式会社销售的毛利率为35.77%，与发行人同期类型相似类型夹具业务的平均销售毛利率31.42%接近，交易价格公允。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6月，公司未再与TG-HOKUTO株式会社发生交易。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TG-HOKUTO 株式会社的销售主要系基于双方正常的商业供需关系发生的交易，具有商业实质和必要性，相关交易价格、毛利率公允。

4. 上海日北汽车、苏州北斗夹具、北斗株式会社

2016 年度，发行人对上海日北汽车、苏州北斗夹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24.06 万元、146.56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04%和 0.22%，主要内容为焊接部件；对北斗株式会社的销售金额为 64.25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 0.10%，主要内容为设计费。以上交易金额相对较小，定价均按市场定价，交易价格公允。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未再与上海日北汽车、苏州北斗夹具、北斗株式会社发生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海日北汽车装备有限公司、苏州北斗夹具装备有限公司、北斗株式会社销售主要系基于双方正常的商业供需关系发生的交易，具有商业实质和合理性，定价由双方按照公平自愿原则协商确定，相关交易价格、毛利率公允。

5. 深圳市松吉机器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深圳市松吉机器有限公司的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31.64万元、46.64万元、60.45万元及0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05%、0.07%、0.08%和0%，金额及占比较小，销售内容主要包括机器人、焊机等，定价方式为市场定价，具有商业实质和合理性，相关交易价格、毛利率公允。

6. 天津瑞北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天津瑞北的关联销售金额为 22.30 万元、0.12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3%、0.00%、0.00%和 0.00%，金额较小，销售内容主要为焊机、设计费，定价方式为市场定价，具有商业实质和合理性，相关交易价格、毛利率公允。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向关联方的销售均系公司的正常业务需要，具有商业实质；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的销售持续减少，公司向关联方的销售和采购定价原则为双方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定价，定价公允。

(五)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业务产品的销售价格、定价区间、销售数量及其变动趋势和变动原因，发行人的销售价格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公允，发行人客户向不同供应商的采购价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1. 各业务产品的销售价格、定价区间、销售数量及其变动趋势和变动原因

公司自动化生产线的主要客户为汽车整车厂、其他行业大型厂商，具有定制化程度高、单个合同金额大、生产周期长的特点，合同主要根据生产线所需要的材料金额、设计及安装调试所需人工费、以及项目的竞争激烈程度等综合因素定价。公司不同项目间的金额差异较大，一般从百万元至过亿元不等，如 2018 年公司承接的广汽乘用车宜昌工厂侧围顶盖焊装生产线项目项目金额高达 1.14 亿元。

公司机器人工作站业务主要客户为汽车零部件厂商、一般工业厂商，合同金额相对较小，根据工作站所需要的材料金额、设计及安装调试所需人工费等综合因素定价，合同金额通常在几十万元至数百万元。

公司机器人配件销售业务的下游客户覆盖范围广，客户数量多、合同金额小，公司主要根据材料采购成本加成定价。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大额合同数量情况如下：

金额（含税）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100 万-500 万	30	75	55	70
500 万-1000 万	7	12	14	15
1,000 万-1,500 万	5	5	4	7
1,500 万-2,000 万	-	2	2	2
2,000 万-2,500 万	-	2	3	3
2,500 万以上	-	11	2	5

汽车制造厂商一般于第二、第三季度开始实施采购计划，签订采购合同，第一季度相对较少。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8 月确定广汽丰田 2.3 亿元订单。

2018 年度，金额在 2,500 万元以上的合同达到 11 份，主要是因为公司中标长安马自达地板焊装生产线项目、广汽三菱侧围焊装生产线项目、广汽乘用车侧围及顶盖线

焊装生产线项目等较大金额合同所致。

2. 发行人的销售价格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公允

发行人的自动化生产线和机器人工作站均属于非标准化产品，销售价格由生产线所需要的材料金额、设计及安装调试所需人工费、项目复杂程度、项目的竞争激烈程度等综合因素决定，销售价格变动范围较大，因此不同项目间销售价格不具有直接可比性，公司该等产品的销售价格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也不具有直接可比性。同行业上市公司在其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重大合同金额范围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最大合同金额	最小合同金额	上市时间
机器人	11,960.12	515.00	2009年10月
华昌达	5,450.00	340.00	2011年9月
天永智能	1,472.50	1,055.00	2018年1月
克来机电	2,365.51	528.00	2017年3月
天奇股份	3,000.00	340.00	2004年6月

影响销售价格的相关因素具体分析如下：

(1) 生产线的产能设计，生产线产能设计越大所需要的设备、工装夹具、设计、安装调试越多，复杂度越高，因此成本越高，销售价格越高。此外，产能的翻倍不是简单的增加一倍的设备数量，而是需要重新进行设计和调试，提升设备稼动率、不同设备之间的联动效率等，才能将生产能力对应提升；

(2) 汽车焊装生产线的技术指标一般包括自动化率、稼动率、数字化率、柔性化水平等，不同的汽车制造商根据自身业务需求和实际情况，对于上述技术指标的要求差异较大。例如，日系汽车制造厂商一般场地限制较多，且对于多车型生产的柔性化水平要求很高，因此技术、工艺相对复杂，所需要的设计、安装调试要求越高；

(3) 对于生产线所需设备中价值较高的工业机器人，不同的汽车制造厂商对品牌型号有不同的要求，因此采购成本不同，相应地生产线的销售价格会存在差异；

(4) 定价策略受到项目竞争激烈程度、是否为新客户等因素影响，在销售报价时

会采取不同的策略，从而影响销售单价。

公司机器人配件业务主要为公司代理销售的焊机、除尘设备等产品，占公司收入比例较小，价格主要受产品种类、产品品牌、型号等因素影响。

3. 发行人客户向不同供应商的采购价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一方面，汽车焊装生产线作为汽车制造厂商的重要固定资产，多采取招投标方式，通过综合各供应商的技术实力、报价、售后服务和项目经验等综合指标决定中标供应商，且一般情况下同样功能的生产线只由一家供应商负责制造；另一方面，公司主要产品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为非标产品，合同报价主要根据生产线对机器人型号数量、设计要求、技术难度、安装调试复杂程度、项目竞争激烈程度等因素综合决定。因此，发行人客户向不同供应商采购不同生产线的价格不具有直接可比性。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产品为非标准化产品，不同项目的销售价格不具有可比性，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品价格与公司的产品价格不具有直接可比性，公司客户对不同供应商的采购价格不具有直接可比性。

(六)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外销、经销或其他非终端销售的情况，相关销售金额和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经销，公司外销、其他非终端销售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外销	-	-	54.55	0.07%	106.12	0.15%	631.39	0.96%
其他非终端销售	224.64	0.70%	1,069.15	1.45%	876.26	1.25%	2,826.14	4.32%
合计	224.64	0.70%	1,123.70	1.52%	982.38	1.39%	3,457.53	5.28%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金额及占比较低，2016年主要为向北斗株式会社提供设计服务及夹具，2017年和2018年主要是对Weldstone GmbH Advanced Automation公司销售机器人配件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终端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2,826.14 万元、876.26 万元 1,069.15 万元和 224.6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2%、1.25%、1.45%和 0.70%。发行人的非终端销售主要为机器人配件产品，部分客户根据其自身需求向发行人采购相关产品所致。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存在部分外销及其他非终端销售的情况，但金额及占收入比例较小。

《审核问询函》问题 20

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占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39.11%、38.08%和 34.56%。主要原材料采购项目包括机械类、工业机器人、电气类、机器人配件。且存在大量劳务采购的情形。发行人供应商中存在贸易商。报告期内发行人电费持续下降。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主要为日系品牌。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员工或前员工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方式及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进行了检索查询，了解其基本情况，确认相关关联关系。

（二）走访了部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

（三）获取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出具的无关联关系书面文件。

（四）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主要账户的银行流水；

(五) 获取发行人在职员工名单及离职员工名单。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名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采购明细表，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各采购项目前五名供应商如下：

1. 机械类前五大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分类采购金额排名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上海沃典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	1	-	-	-
小原（南京）机电有限公司	2	1	2	3
深圳市晨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	-	-	-
阿特拉斯科普柯工业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4	-	3	-
唐山松下产业机器有限公司	5	3	5	5
平湖市隆昌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	-	4	-
SMC（广州）气动元件有限公司	-	2	-	-
上海博世力士乐液压及自动化有限公司	-	-	1	-
安徽巨一自动化装备有限公司	-	-	-	1
天津瑞松北斗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	-	-	2
北斗（天津）夹具装备有限公司	-	-	-	4
森德莱焊接技术（广州）有限公司	-	4	-	-
广州市明升伟业机电有限公司	-	5	-	-

2. 工业机器人前五大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分类采购金额排名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佛山隆深机器人有限公司	4	1	5	-
唐山松下产业机器有限公司	1	2	1	1
长沙市翔武机电贸易有限公司	-	3	4	-
川崎（重庆）机器人工程有限公司	2	4	-	-

供应商名称	分类采购金额排名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湖南恒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5	-	-
广州创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	-	2	2
上海发那科机器人有限公司	-	-	3	4
广州双天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	-	3
广州市恒迪创工贸有限公司	-	-	-	5
南京欧诺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	-	-	-
武汉恩格尔伯格机器人有限公司	5	-	-	-

3. 电气类前五大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分类采购金额排名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晓创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	1	-	-
广州松兴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2	2	-
唐山松下产业机器有限公司	-	3	1	3
川崎机器人（天津）有限公司	-	4	4	-
上海科致电气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	5	-	-
广州大林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	-	3	1
那欧雅进和（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1	-	5	5
上海博世力士乐液压及自动化有限公司	-	-	-	2
基恩士（中国）有限公司	-	-	-	4
川崎（重庆）机器人工程有限公司	2	-	-	-
威驷自动化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3	-	-	-
丰通机械（天津）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4	-	-	-
广州亚陆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5	-	-	-

4. 机器人配件类前五大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分类采购金额排名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唐山松下产业机器有限公司	1	1	1	1
那电久寿机器（上海）有限公司	2	2	2	2

供应商名称	分类采购金额排名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唐山开元阻焊设备有限公司	4	3	-	-
株洲天一自动焊接装备有限公司	-	4	-	-
小池酸素（唐山）有限公司	-	5	-	-
宾采尔（广州）焊接技术有限公司	5	-	3	3
广州晨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	4	4
珠海市福尼斯焊接技术有限公司	-	-	5	-
广州日松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	-	-	-	5
伏能士智能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3	-	-	-

5. 劳务类前五大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分类采购金额排名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广州高千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	4	-	-
长春迈瑞斯科技应用有限公司	2	-	-	-
上海轩盟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3	2	5	-
广州迈伟福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4	1	4	5
深圳德力设备安装科技有限公司	5	-	-	-
武汉科维信自动化有限公司	-	3	-	-
广州运沃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	5	-	-
广州炫焱机械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	-	1	1
上海吉丞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	-	2	-
广州市阳普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	-	3	-
广州市虹利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	-	-	2
昆山瑞沃川富汽车设备有限公司	-	-	-	3
湖南锦优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	-	-	4

二、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员工或前员工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名供应商中，天津瑞北以及北斗（天津）夹具已经作为发行人关联方披露了关联关系。除此以外，根据发行人其他主要供应商出具的书面确认

函以及经本所经办律师比对发行人关联方名单、员工名单、离职员工名单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股东及董监高名单，发行人其他主要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员工或前员工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各项业务的主要供应商中，天津瑞北、北斗（天津）夹具及广州日松已经作为发行人关联方披露了关联关系及相关关联交易。除此以外，发行人其他主要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员工或前员工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审核问询函》问题 23

招股说明书披露，实际控制人孙志强对外投资的广州日松将 47 项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请发行人说明：（1）广州日松的历史沿革简况，业务构成及演变过程，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同类业务或潜在同业竞争情形；（2）发行人受让相关商标的具体应用，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3）发行人与广州日松是否存在其他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资产共用或租用的情形；（4）发行人与广州日松是否存在业务、资金、人员往来，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合，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

【核查方式及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查阅广州日松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增资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相关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文件、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复/备案文件；查阅广州日松 2016 年至 2017 年度的审计报告，以及 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

2、访谈广州日松总经理孙文渊，了解发行人机器人配件销售业务的经营情况，并

取得了广州日松出具关于业务停止与不存在同业竞争的《确认函》；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志强、财务负责人郑德伦、技术负责人刘尔彬，了解发行人与广州日松的人员、资金往来情况，发行人从广州日松受让的商标使用情况，发行人专利、非专利技术资产取得及使用情况。

3、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http://cpquery.sipo.gov.cn/>）、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www.ccopyright.com.cn/cpcc/>）等相关网站查询广州日松所拥有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访谈发行人行政部相关人员，了解并现场查看发行人对受让广州日松商标的应用情况，了解发行人与广州日松是否存在其他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资产共用或租用的情形。

4、对比发行人和广州日松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清单，分析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合；查阅发行人和广州日松的银行日记账、员工往来清单，查看广州日松代理配件销售的代理协议，以及广州日松和发行人的主要合同；访谈广州日松部分离职员工和转到瑞松科技的员工。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广州日松的历史沿革简况，业务构成及演变过程，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同类业务或潜在同业竞争情形

（一）广州日松历史沿革简况

1. 2002年11月，广州日松设立

2002年11月，广州日松设立，注册地址为广州市天河区建工路11号102室。广州日松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00万人民币，由孙志强和刘国瑛两名自然人以货币形式各出资250万元，各持股比例为50%。

2. 2011年6月，广州日松股权转让

2011年6月17日，广州日松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刘国瑛将原2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孙志强。同日，孙志强与刘国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国瑛将原出资

250 万元出资额以 2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孙志强。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孙志强持有广州日松 100%的股权，广州日松性质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自上述股权转让以来，广州日松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动。

(二) 广州日松业务构成及演变过程，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同类业务或潜在同业竞争情形

自设立以来，广州日松的经营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变更时间	变更前经营范围	变更后经营范围
2004 年 6 月	电子设备、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机器人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销售：电子设备、电工器材、普通机械	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电子设备、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机器人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
2015 年 2 月	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电子设备、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机器人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	通用机械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环保设备批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电气设备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批发；电气设备零售；通用机械设备零售；机械配件零售；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机械技术开发服务；机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房屋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开关、插座、接线板、电线电缆、绝缘材料零售；贸易代理；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环保技术开发服务；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
2015 年 7 月	通用机械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环保设备批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电气设备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批发；电气设备零售；通用机械设备零售；机械配件零售；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机械技术开发服务；机械技术咨询、交流服	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房屋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变更时间	变更前经营范围	变更后经营范围
	务；机械设备租赁；房屋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开关、插座、接线板、电线电缆、绝缘材料零售；贸易代理；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环保技术开发服务；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	
2018年4月	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房屋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房屋租赁
2018年8月	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房屋租赁	环保设备批发；房屋租赁；环保技术开发服务；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

从主营业务演变来看，2002年，广州日松成立以后，主要从事机器人配件贸易业务，代理松下品牌的焊机和机器人产品，以及小池酸素的切割机零部件及神钢焊材等产品销售及售后服务。2012年，发行人设立时拥有完整的生产、销售系统，主要从事一般工业领域机器人生产线、机器人工作站的制造、销售，同时还经营少量机器人配件业务，作为机器人生产线、机器人工作站业务的有益补充，业务独立于广州日松。在发行人业务逐步发展过程中，鉴于广州日松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避免同业竞争，广州日松于2017年开始逐步停止原有机器人配件贸易业务，2017年和2018年主要为清理原有业务的库存及售后服务。截至2018年末，广州日松原有机器人配件贸易业务已全部停止，除管理名下不动产以外无其他对外经营行为。

广州日松目前的经营范围为“环保设备批发；房屋租赁；环保技术开发服务；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从经营范围上看，广州日松的经营范围与瑞松科技已无重合之处。

同时，为避免未来的潜在同业竞争，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广州日松实际控制人孙志强亦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2018年末，广州日松已停止了机器人配件贸易业务的经营，目前广州日松与瑞松科技所经营并非同类业务，广州日松与发行人不存在



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情形。

二、发行人受让相关商标的具体应用，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

为了保证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2015年6月25日，广州日松与瑞松科技签署《注册商标转让合同》，约定广州日松无偿向瑞松科技转让合计47项商标，并于2016年8月27日办理完毕相关转让登记手续。

发行人自广州日松受让商标的具体应用如下：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号	类别	商标具体应用	应用是否涉及核心技术产品
1		10567608	1	用于部分自动化生产线和机器人工作站的产品铭牌标识	是
2		10567607	6		
3		10567613	10		
4		10567612	17		
5		10567611	35		
6		10567610	38		
7		10567631	40		
8		10567609	42		
9		10567632	12		
10		10567630	7		
11		10567633	9		
12		11192736	6	防御性商标	否
13		11192737	1		
14		11192727	40		
15		11192729	12		
16		11192732	42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号	类别	商标具体应用	应用是否涉及核心技术产品
17		11192730	9		
18		11192731	7		
19		10567603	10	防御性商标	否
20		10567626	35		
21		10567625	12		
22		10567602	1		
23		10567601	6		
24		10567604	17		
25		10567605	38		
26		10567627	40		
27		10567606	42		
28		10567629	7		
29		10567628	9		
30		10567615	1	防御性商标	否
31		10567614	6		
32		10567617	38		
33		10567616	42		
34		10567624	40		
35		10567621	9		
36		10567619	17		
37		10567623	12		
38		10567622	7		
39	RISONG	5317927	6	防御性商标	否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号	类别	商标具体应用	应用是否涉及核心技术产品
40		5317928	7		
41		5317929	9		
42		9288467	1		
43		9292255	17		
44		9288511	7		
45		5317923	6	防御性商标	否
46		5317924	7		
47		5317925	9		

三、发行人与广州日松是否存在其他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资产共用或租用的情形

经广州日松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访谈广州日松总经理孙文渊确认，广州日松与瑞松科技签署《注册商标转让合同》以后，广州日松未再使用相关商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日松名下拥有如下境内商标：

商标图案	注册号	类别	申请日期/有效期
	9288438	42	2012年4月14日至2022年4月13日
	9288422	40	2012年4月14日至2022年4月13日
	9288407	17	2012年4月14日至2022年4月13日
	9288400	6	2012年4月14日至2022年4月13日
	9288374	1	2012年4月14日至2022年4月13日
	6690671	6	2010年3月28日至2020年3月27日
	6690670	7	2010年3月28日至2020年3月27日
	6690669	9	2010年5月28日至2020年5月27日
	6690668	12	2010年3月28日至2020年3月27日
	6690667	35	2011年2月14日至2021年2月13日

商标图案	注册号	类别	申请日期/有效期
RSC	5317922	35	2010年3月14日至2020年3月13日

发行人不存在与广州日松共用或租用商标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日松名下无专利、软件著作权以及其他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发行人的技术依靠自身建立的技术团队，并不断引入新的高端人才，自主进行研究开发并形成专利，不存在向广州日松购买技术和专利的情况，也不存在与广州日松共用或租用专利、软件著作权以及其他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情形。

广州日松主要有形资产为名下所拥有的位于广州市天河区的不动产，发行人不存在租用或使用广州日松不动产作为经营办公场所的情形，亦不存在租用或使用广州日松其他有形资产的情形；广州日松不存在租用或使用发行人场地作为经办办公场所的情形，亦不存在租用或使用发行人其他有形资产的情形。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广州日松之间不存在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资产共用或租用的情形。

四、发行人与广州日松是否存在业务、资金、人员往来，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合，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

（一）业务往来

2002年广州日松成立以后，主要从事机器人配件贸易业务，代理松下品牌的焊机和机器人产品，以及如小池酸素的切割机零部件及神钢焊材等产品销售及售后服务。2012年瑞松科技设立时，拥有完整的生产、销售系统，主要从事一般工业领域机器人生产线、机器人工作站的制造、销售，同时还经营少量机器人配件业务，作为机器人生产线、机器人工作站业务的有益补充，业务独立于广州日松。在发行人业务逐步发展过程中，鉴于广州日松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避免同业竞争，广州日松于2017年开始逐步停止原有机器人配件贸易业务，2017年和2018年主要为清理原有业务的库存及售后服务。截至2018年末，广州日松原有机器人配件贸易业务已全部停

止，除管理名下不动产以外无其他对外经营行为。

2016年，因业务需要，瑞松科技与广州日松发生关联采购104.81万元，金额较小，采购内容主要为焊机及电缆、焊丝等零配件，定价方式为市场定价，公允合理。广州日松2017年和2018年主要为清理自身原有机器人配件贸易业务产生的库存及售后服务，发行人未再与其发生交易。

（二）资金往来

发行人在银行独立开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除上述业务往来产生的往来款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广州日松发生其他资金往来的情形。

（三）人员往来

自瑞松科技设立之后，广州日松因逐步停止原有机器人配件贸易业务，基于员工自愿原则对员工进行了安置。报告期内，瑞松科技共有11名员工系由广州日松加入瑞松科技，并主要从事代理机器人配件销售相关工作。

（四）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重合

报告期内主要系报告期前两年，广州日松的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配件贸易业务的销售渠道及相应客户和供应商存在一定的重合，但相关业务系独立发生，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截至2018年末，广州日松原有机器人配件贸易业务涉及的库存已彻底清理完毕，与发行人之间不再存在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重合，亦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审核问询函》问题 24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较多经常性关联交易，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占比较高，且关联方存在较大变动。

请发行人说明：（1）图示并披露北斗（天津）夹具、北斗株式会社、小岛敏生、上海日北汽车、TG 株式会社、天津瑞北的股权结构，各主体与发行人之间的股权、业务、资金往来关系和各主体之间的股权、业务、资金往来关系，相关交易方之间的交易是否应当合并计算，小岛敏生的主要从业经历，进一步清晰披露相关方的关联关系；（2）孙文渊、孙文进与阪松机器、吉松机器、孙建强、发行人之间的股权、业务、往来关系，出售阪松机器、吉松机器股权或辞职的原因，从发行人离职的原因，阪松机器、吉松机器的最新股东、董监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为发行人前员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3）上海瑞北、苏州北斗的股权结构、主营业务；（4）各交易方的企业性质，是否为贸易商或中间商，对应的最终客户和交易情况，如非最终使用方，阪松机器、TG-HOKUTO、北斗（天津）夹具、苏州北斗夹具向发行人进行大额采购的原因和合理性；（5）发行人向天津瑞北、北斗（天津）夹具大额采购的原因和合理性；（6）与同一对象同时开展购销业务且购销货物均为夹具的原因，是否存在循环交易的情况；（7）经常性关联交易中涉及的各交易方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成立时间、主要经营地、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业绩、与发行人合作期限、合作历史、发行人向其采购或销售金额该交易方销售或采购总额的比例，广州日松的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是否发生过变更，并提供广州日松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8）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价格是否公允；（9）发行人是否按照证券法、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完整披露关联方及其交易。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核查方式及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北斗（天津）夹具、上海日北汽车、天

津瑞北、阪松机器、松吉机器、苏州北斗夹具的基本信息。

(二) 访谈孙晓明，了解孙文渊、孙思进将阪松机器股权转让给其的基本情况。

(三) 获取了北斗（天津）夹具、北斗株式会社、上海日北汽车、TG-HOKUTO株式会社、天津瑞北关于股权关系、业务、资金往来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四) 对小岛敏生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小岛敏生主要职业经历说明、对外投资情况确认以及关联关系、往来情况的《确认函》。

(五) 获取了阪松机器、松吉机器关于其与孙文渊、孙思进、孙志强以及发行人关系的说明。

(六) 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采购、关联销售的明细表及相关的原始凭证资料，关联股权收购的协议及价款支付凭证等，关联担保的相关协议以及商标转让的协议等。

(七) 查阅发行人的采购明细表；对于非标产品如定制化夹具的采购，核查非标采购产品的最终使用情况，比较发行人从关联方采购定制化夹具所属项目的销售毛利率与同类型业务毛利率水平的差异；对于标准类产品，比较从关联方采购与第三方同类产品采购的价格差异。

(八) 查阅发行人收入成本明细表，比较对关联方销售的毛利率与同类型业务毛利率水平的差异；与关联方确认发行人所销售产品的最终使用情况。

(九) 获取发行人经常性关联交易对方关于其基本情况、与发行人交易情况及其最终客户情况的确认函。

(十) 获取广州日松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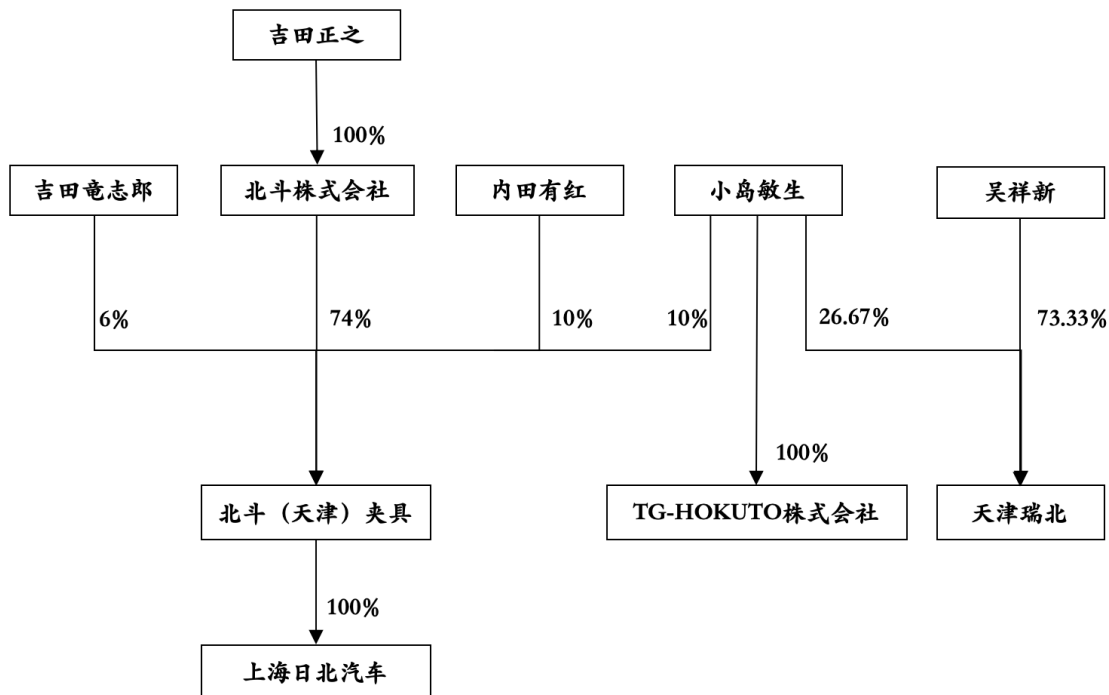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图示并披露北斗（天津）夹具、北斗株式会社、小岛敏生、上海日北汽车、TG 株式会社、天津瑞北的股权结构，各主体与发行人之间的股权、业务、资金往来关系和各主体之间的股权、业务、资金往来关系，相关交易方之间的交易是否应当合

并计算，小岛敏生的主要从业经历，进一步清晰披露相关方的关联关系

(一) 图示并披露北斗（天津）夹具、北斗株式会社、小岛敏生、上海日北汽车、TG 株式会社、天津瑞北的股权结构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北斗（天津）夹具、上海日北汽车、天津瑞北的股权结构情况，并根据北斗株式会社、TG-HOKUTO 株式会社分别提供的股权情况说明，各主体之间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北斗（天津）夹具、北斗株式会社、小岛敏生、上海日北汽车、TG-HOKUTO 株式会社、天津瑞北之间的主要关联关系如下：

(1) 小岛敏生系吉田正之的配偶的弟弟；

(2) 吉田正之持有北斗株式会社 100%的股权，且系北斗株式会社的实际控制人，北斗（天津）夹具系北斗株式会社的控股子公司，上海日北汽车为北斗（天津）夹具的全资子公司；

(3) 小岛敏生持有 TG-HOKUTO 株式会社 100%的股权，且系 TG-HOKUTO 株式会社的实际控制人，同时分别持有北斗（天津）夹具 10%的股权和天津瑞北 26.67%

的股权，且小岛敏生担任上海日北汽车的董事、总经理，担任天津瑞北的副董事长、总经理。

(4) 吴祥新持有天津瑞北 73.33%的股权，系天津瑞北的实际控制人，与吉田正之、小岛敏生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图示并披露北斗（天津）夹具、北斗株式会社、小岛敏生、上海日北汽车、TG 株式会社、天津瑞北的股权结构，并进一步清晰披露了相关方的关联关系。

(二) 各主体与发行人之间的股权、业务、资金往来关系

1. 各主体与发行人之间的股权关系

小岛敏生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广州瑞北 10.22%的股权。

北斗株式会社在报告期内曾是广州瑞北的股东，持有广州瑞北 3.72%的股权，后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向北斗（天津）夹具转让了其所持有的广州瑞北 3.72%的股权，股权转让后，北斗株式会社不再持有广州瑞北的股权。北斗（天津）夹具现持有广州瑞北 13.62%的股权。

在报告期内，广州瑞北曾持有天津瑞北 100%的股权，2017 年 8 月，广州瑞北将其持有的天津瑞北 100%的股权转让给吴祥新，股权转让后，广州瑞北不再持有天津瑞北的股权。

除上述情况以外，北斗（天津）夹具、北斗株式会社、小岛敏生、上海日北汽车、TG-HOKUTO 株式会社、天津瑞北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股权关系。

2. 各主体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资金往来关系

(1) 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北斗（天津）夹具、北斗株式会社、小岛敏生、上海日北汽车、TG-HOKUTO 株式会社、天津瑞北之间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天津瑞北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	-	-	-	0.12	0.00%	22.30	0.03%
TG-HOKUTO 株式会社	销售商品	-	-	-	-	-	-	577.34	0.88%
北斗（天津）夹具装备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	-	5.41	0.01%	131.41	0.19%	599.35	0.92%
上海日北汽车	销售商品	-	-	-	-	-	-	24.06	0.04%
北斗株式会社	提供劳务	-	-	-	-	-	-	64.25	0.10%
小岛敏生	-	-	-	-	-	-	-	-	-

1) 天津瑞北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天津瑞北的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22.30 万元、0.12 万元、0 万元及 0 万元，销售内容主要为焊机、设计费。

2) TG-HOKUTO 株式会社

2016 年，发行人对 TG-HOKUTO 株式会社销售定制夹具的金额为 577.34 万元。2017 年及后续年度未发生交易。

3) 北斗（天津）夹具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北斗（天津）夹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599.35 万元、131.41 万元、5.41 万元和 0 万元，销售内容包括定制夹具及设计费。

4) 上海日北汽车、北斗株式会社

2016 年度，发行人对上海日北汽车的销售金额为 24.06 万元，主要内容为焊接部件，对北斗株式会社的销售金额为 64.25 万元，主要内容为设计费；2017 年及后续年度，发行人未再与上海日北汽车、北斗株式会社发生交易。5) 小岛敏生

发行人与小岛敏生不存在关联销售事项。

上述关联销售事项金额不大，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很小，对发行人经营成果影响较小，且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交易双方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定价，公允合理。

(2) 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与北斗（天津）夹具、北斗株式会社、小岛敏生、上海日北汽车、TG-HOKUTO 株式会社、天津瑞北之间的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天津瑞北	采购材料	-	-	43.10	0.08%	428.40	0.88%	2,312.47	4.74%
北斗株式会社	采购材料	-	-	-	-	5.00	0.01%	33.84	0.07%
北斗（天津）夹具装备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43.85	0.17%	135.94	0.24%	242.00	0.50%	2,115.09	4.34%
上海日北汽车	采购材料	-	-	-	-	123.08	0.25%	70.09	0.14%
TG-HOKUTO 株式会社	-	-	-	-	-	-	-	-	-
小岛敏生	-	-	-	-	-	-	-	-	-

注：2016年6月天津瑞北成为广州瑞北的全资子公司，2016年公司向天津瑞北的采购金额为2016年1-6月的采购金额；2017年8月广州瑞北将其持有的天津瑞北的全部股权对外转让，2017年公司向天津瑞北的采购金额为2017年8-12月的采购金额；2018年为全年采购金额；2019年1-6月，公司对天津瑞北未发生采购。

1) 天津瑞北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天津瑞北的采购金额分别为2,312.47万元、428.40万元、43.10万元及0万元。2016年采购内容为夹具、机械类原材料；2017年采购内容主要为夹具；2018年采购内容为少量机械类原材料；2019年1-6月未发生采购。

2) 北斗株式会社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北斗株式会社采购金额分别为33.84万元、5.00万元、0万元和0万元，采购内容主要为轴承、拖链、齿轮等少量进口机械元件。

3) 北斗（天津）夹具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北斗（天津）夹具的采购金额为2,115.09万元、242.00万元、135.94万元及43.85万元。2016年采购内容为夹具、机械类原材料；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6月，主要采购内容为机械类原材料。

4) 上海日北汽车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海日北汽车采购金额分别为70.09万元、123.08万元、0万元及0万元，主要采购内容机械类原材料。

5) TG-HOKUTO 株式会社、小岛敏生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TG-HOKUTO株式会社、小岛敏生未发生关联采购事项。

上述关联采购事项占发行人采购总额比例小，对发行人经营成果影响较少，且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交易双方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定价，价格公允合理。

(3) 关联股权收购

2016年1月1日，广州瑞北与小岛敏生、日邦兴产株式会社签署了《天津瑞松北斗汽车装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拟以注册资本作价收购天津瑞北，约定小岛敏生将其持有天津瑞北66.67%股权以20万美元转让予广州瑞北；约定日邦兴产株式会社将其持有天津瑞北33.33%股权以10万美元转让予广州瑞北。同日，天津瑞北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相关事宜。

(4) 发行人与各主体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小岛敏生不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况；发行人与北斗（天津）夹具、北斗株式会社、上海日北汽车、TG-HOKUTO株式会社、天津瑞北等主体的往来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性质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收账款	北斗（天津）夹具装备有限公司	货款	-	-	-	24.07
	上海日北汽车	货款	-	-	-	28.15
	TG-HOKUTO 株式会社	货款	-	-	-	200.23
预付账款	天津瑞北	货款	-	-	359.05	-
其他应收款	天津瑞北	往来款	-	-	288.43	-
应付账款	北斗（天津）夹具装备有限公司	货款	36.95	47.27	137.97	948.41
	上海日北汽车	货款	-	-	-	47.60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往来主要为经常性关联交易产生的货款往来。2017年末，发行人与天津瑞北之间曾存在其他应收款，系发行人为支持其业务发展而提供的资金支持，已经收回。

(三) 各主体之间的股权、业务、资金往来关系

经核查，北斗（天津）夹具、北斗株式会社、小岛敏生、上海日北汽车、TG-HOKUTO株式会社、天津瑞北之间的股权、业务、资金往来关系如下：

北斗（天津）夹具是北斗株式会社的控股子公司，北斗株式会社持有其 74%的股权；小岛敏生持有北斗（天津）夹具 10%的股权；上海日北汽车是北斗（天津）夹具 100%控股的子公司；北斗（天津）夹具与小岛敏生之间为被投资企业与股东的关系。北斗（天津）夹具与 TG-HOKUTO 株式会社、天津瑞北之间存在正常的商业业务及资金往来关系，但相互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北斗株式会社持有北斗（天津）夹具 74%的股权，系北斗（天津）夹具的控股股东，上海日北汽车是北斗（天津）夹具 100%持股的子公司。北斗株式会社与小岛敏生之间不存在商业业务及资金往来关系；北斗株式会社与 TG-HOKUTO 株式会社、天津瑞北之间存在正常的商业业务及资金往来关系，但相互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小岛敏生持有TG-HOKUTO株式会社10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小岛敏生持有天津瑞北26.7%的股权，并担任其副董事长、总经理。小岛敏生与北斗（天津）夹具、北斗株式会社、上海日北汽车、天津瑞北之间不存在控制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上海日北汽车是北斗（天津）夹具的全资子公司，北斗株式会社是持有北斗（天津）夹具 74%股权的控股股东；小岛敏生是上海日北汽车的董事兼总经理。上海日北汽车与 TG-HOKUTO 株式会社、天津瑞北之间存在正常的商业业务及资金往来关系，但相互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TG-HOKUTO 株式会社是小岛敏生 100%持股的公司，小岛敏生担任该公司董事长。TG-HOKUTO 株式会社与北斗株式会社、北斗（天津）夹具、天津瑞北、上海日北汽车存在正常的商业业务及资金往来关系，但相互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天津瑞北是小岛敏生参股的企业，小岛敏生持有天津瑞北 26.7%股权，并担任其副董事长、总经理。天津瑞北与北斗株式会社、北斗（天津）夹具、TG-HOKUTO 株式会社、上海日北汽车存在正常的商业业务及资金往来关系，但相互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四）相关交易方之间的交易是否应当合并计算

根据上述情况，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北斗株式会社、北斗（天津）夹具以及上海日北汽车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应合并计算；发行人与小岛敏生、TG-HOKUTO

株式会社之间的交易应合并计算；由于吉田正之与小岛敏生系关联方，但并非一致行动人，因此，发行人与吉田正之控制的企业之间交易与小岛敏生控制的企业之间的交易不应合并计算。此外，天津瑞北系吴祥新控制，不应与吉田正之、小岛敏生等控制的企业之间合并计算相关交易。上述应合并计算的交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与吉田正之控制的北斗株式会社、北斗（天津）夹具以及上海日北汽车，与小岛敏生及其控制的 TG-HOKUTO 株式会社之间的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TG-HOKUTO 株式会社		销售商品	-	-	-	-	-	-	577.34	0.88%
北斗株式会社及其控股子公司	北斗(天津)夹具装备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	-	5.41	0.01%	131.41	0.19%	599.35	0.92%
	上海日北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	-	-	-	24.06	0.04%
	北斗株式会社	提供劳务	-	-	-	-	-	-	64.25	0.10%
	小计			-	-	5.41	0.01%	131.41	0.19%	687.66

2、发行人与吉田正之控制的北斗株式会社、北斗（天津）夹具以及上海日北汽车，与小岛敏生及其控制的 TG-HOKUTO 株式会社之间的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北斗株式会社及其控股子公司	北斗株式会社	采购材料	-	-	-	-	5.00	0.01%	33.84	0.07%
	北斗(天津)夹具装备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43.85	0.17%	135.94	0.24%	242.00	0.50%	2,115.09	4.34%
	上海日北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	-	-	-	123.08	0.25%	70.09	0.14%
小计			43.85	0.17%	135.94	0.24%	370.08	0.76%	2,219.02	4.55%

(五) 小岛敏生的主要从业经历

小岛敏生，1948年4月生，日本国籍，2002年至2015年，任北斗（天津）夹具总经理；2007年至2011年8月10日，任广州瑞北董事长，2011年8月10日至2018年4月任广州瑞北副董事长兼经理；2006年至2015年，任天津瑞北总经理；2016年至今，任上海日北汽车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10月至今，任天津瑞北总经理，副董事长；现任TG-HOKUTO株式会社董事长。

(六) 进一步清晰披露相关方的关联关系

关于北斗（天津）夹具、北斗株式会社、小岛敏生、上海日北汽车、TG-HOKUTO株式会社、天津瑞北之间的关联关系，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本题之本小题之“（一）图示并披露北斗（天津）夹具、北斗株式会社、小岛敏生、上海日北汽车、TG-HOKUTO株式会社、天津瑞北的股权结构情况”。

二、孙文渊、孙文进与阪松机器、吉松机器、孙建强、发行人之间的股权、业务、

往来关系，出售阪松机器、吉松机器股权或辞职的原因，从发行人离职的原因，阪松机器、吉松机器的最新股东、董监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为发行人前员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一）孙文渊、孙思进与阪松机器、松吉机器、孙志强、发行人之间的股权、业务、往来关系

1. 孙文渊与阪松机器、松吉机器、孙志强、发行人之间的股权、业务、往来关系

孙文渊曾持有阪松机器 20%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监事。2015 年 12 月，孙文渊将其持有的阪松机器股权对外转让给第三方孙晓明并辞任监事，孙文渊与阪松机器不再存在股权及任职关系，亦不存在业务和往来关系。

孙文渊与松吉机器不存在股权或任职关系，亦不存在业务和往来关系。

孙文渊持有发行人 3.1811%股份，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辞去发行人监事，目前并无在发行人任职，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志强控制的广州日松担任总经理一职。除上述已披露的股权及任职情况外，孙文渊与孙志强、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业务和往来关系。

2. 孙思进与阪松机器、松吉机器、孙志强、发行人之间的股权、业务、往来关系

孙思进曾持有阪松机器 80%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2015 年 12 月，孙思进将其持有的阪松机器股权对外转让给第三方孙晓明并辞任总经理、执行董事，孙思进与阪松机器不再存在股权及任职关系，亦不存在业务和往来关系。

孙思进曾任松吉机器副总经理，未持有股权，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离职。除上述已披露的股权及任职情况外，孙思进与松吉机器不存在其他业务和往来关系。

孙思进与孙志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不存在股权、业务、往来关系。

3. 阪松机器、松吉机器与孙志强、发行人之间的股权、业务、往来关系

阪松机器、松吉机器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孙志强不存在股权关系，与孙志强亦不存在任何业务和往来关系。报告期内，阪松机器、松吉机器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和往来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存在向阪松机器、松吉机器销售商品，不存在向阪松机器、松吉机器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松吉机器 ^{注1}	销售商品	-	-	60.45	0.08%	46.64	0.07%	31.64	0.05%
阪松机器 ^{注2}	销售商品	-	-	-	-	-	-	2,609.69	3.98%

注1：2018年5月以后，松吉机器不再成为发行人关联方，2018年全年发行人对其销售金额为75.54万元；2019年1-6月发行人未对其发生销售。

注2：2016年以后，阪松机器不再成为发行人关联方，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6月发行人对其销售金额为67.93万元、0万元及0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松吉机器的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31.64万元、46.64万元、60.45万元及0万元，主要销售产品包括机器人、焊机等。

2016年，发行人对阪松机器的关联销售金额为2,609.69万元，主要销售产品包括机器人工作站、焊机等。2017年发行人对阪松机器的销售总金额减少至67.93万元，2018年及2019年1-6月发行人未再与阪松机器发生交易。

（二）孙文渊、孙思进出售阪松机器、松吉机器股权或辞职的原因，从发行人离职的原因

1. 孙文渊、孙思进出售阪松机器股权的原因

2015年，因瑞松有限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筹备上市，孙文渊作为发行人创始股东之一，主动清理关联关系，决定拟对外出售其所持有的阪松机器20%的股权，其弟弟孙思进亦决定一同出售其所持有的阪松机器80%的股权。当时两人经朋友介绍

认识无关联关系第三方孙晓明，其有意向收购阪松机器，后孙文渊、孙思进与孙晓明达成一致意见并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2015年12月28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该股权变更进行了核准登记。

2. 孙思进从松吉机器辞职的原因

孙文渊在松吉机器不存在任职或持有股权的情况。报告期内，孙文渊之弟孙思进曾任松吉机器副总经理。2017年5月17日，孙思进因个人职业发展原因，辞去松吉机器副总经理一职，从松吉机器离职后，现就职于深圳市卓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职务。

3. 孙文渊从发行人离职的原因

报告期内孙文渊曾任公司监事并于2018年9月2日在孙志强实际控制的广州日松担任总经理一职，为确保发行人监事独立性，充分发挥其监督作用，孙文渊于2018年10月31日辞去发行人监事一职，目前并无在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任职。

孙思进未曾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三）阪松机器、松吉机器的最新股东、董监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为发行人前员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阪松机器最新的股权结构为孙晓明持股100%，该公司总经理兼执行董事为孙晓明，监事为陈炳林。经核查，阪松机器的最新股东、董监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均非为发行人前员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松吉机器的最新股权结构为陈佩娟持股80%和刘展持股20%，该公司总经理兼执行董事为陈佩娟，监事为刘展。经核查，松吉机器的最新股东、董监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均非为发行人前员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阪松机器、松吉机器的最新股东、董监高不为发行人前员工，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三、上海瑞北、苏州北斗夹具的股权结构、主营业务

（一）上海瑞北的股权结构、主营业务

上海瑞北已经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经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在注销前，上海瑞北由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广州瑞北持股 100%。

在注销前，上海瑞北经营范围为汽车工业智能装备、机械设备、焊接设备（以上除特种设备）、汽车夹具及其零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批兼零及相关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苏州北斗夹具的股权结构、主营业务

苏州北斗夹具已经于 2019 年 5 月 9 日经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在注销前，苏州北斗夹具由北斗（天津）夹具和苏州益群模具有限公司各持股 50%。

在注销前，苏州北斗夹具经营范围为汽车生产设备、零部件及自动化系统（焊接夹具、检具、点焊、弧焊机器人系统）的设计（3D）、制造、安装、调试、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售后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各交易方的企业性质，是否为贸易商或中间商，对应的最终客户和交易情况，如非最终使用方，阪松机器、TG-HOKUTO、北斗（天津）夹具、苏州北斗夹具向发行人进行大额采购的原因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阪松机器、TG-HOKUTO 株式会社、北斗（天津）夹具、苏州北斗夹具等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松吉机器 ^{注1}	销售商品	-	-	60.45	0.08%	46.64	0.07%	31.64	0.05%
阪松机器 ^{注2}	销售商品	-	-	-	-	-	-	2,609.69	3.98%
天津瑞北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	-	-	-	0.12	0.00%	22.30	0.03%
TG-HOKUTO株式会社	销售商品	-	-	-	-	-	-	577.34	0.88%
北斗（天津）夹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	-	5.41	0.01%	131.41	0.19%	599.35	0.92%
上海日北汽车	销售商品	-	-	-	-	-	-	24.06	0.04%
苏州北斗夹具	销售商品	-	-	-	-	-	-	146.56	0.22%
北斗株式会社	提供劳务	-	-	-	-	-	-	64.25	0.10%
合计		-	-	65.86	0.09%	178.18	0.25%	4,075.19	6.22%

注 1：2018 年 5 月以后，松吉机器不再成为发行人关联方，2018 年 1-5 月发行人对松吉机器的销售金额为 60.45 万元；2018 年全年发行人对其的销售金额为 75.54 万元；2019 年 1-6 月，发行人未对其发生销售。

注 2：2016 年以后，阪松机器不再成为发行人关联方，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对其销售金额为 67.93 万元、0 万元及 0 万元。

1. 松吉机器

松吉机器的主营业务为零售机电产品、机电产品的上门维修及国内贸易，属于贸易商性质，其最终客户主要为鹏得五金制品（深圳）有限公司、广州海洋汽车零部件

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松吉机器的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31.64 万元、46.64 万元、60.45 万元及 0 万元，主要包括机器人、焊机等，定价方式为市场定价，相关交易价格公允。

公司向松吉机器销售系正常商业往来，具有商业实质和合理性。

2. 阪松机器

阪松机器的主营业务为焊接设备、机电产品的技术咨询、购销及其它国内贸易，属于贸易商性质，其最终用户主要为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阪松机器的合作主要集中于 2016 年，当时阪松机器为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合格供应商，有相应订单需求，向发行人采购机器人工作站、焊枪及相关零部件。2017 年，因阪松机器失去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供应商资质，其自身业务量大幅下降，阪松机器对发行人的采购大幅减少，仅 67.93 万元。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与阪松机器无任何业务往来。

报告期期初即 2016 年，发行人向阪松机器的销售系基于阪松机器拥有较为优质的最终用户为基础开展的，随着其最终用户的流失，发行人也相应减少甚至停止了与其之间的交易，该等交易具有商业实质和合理性。

3. 天津瑞北

天津瑞北的主营业务为汽车验具及焊接夹具的生产与制造服务，不属于贸易商，属于集成商性质。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天津瑞北的关联销售金额为 22.30 万元、0.12 万元、0 万元及 0 万元，销售内容主要为焊机、设计费，金额较小，定价方式为市场定价，交易价格公允，相关终端客户主要为天津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广汽三菱等。

发行人向天津瑞北销售系正常商业往来，具有商业实质和合理性。

4. TG-HOKUTO 株式会社

TG-HOKUTO 株式会社的主营业务为自动化设备的设计、制作、进出口、安装业务，

不属于贸易商，属于集成商性质。

经核查，2016年，发行人对TG-HOKUTO株式会社销售金额为577.34万元，定价由双方按照公平自愿原则协商确定，相关交易价格公允。交易背景系当时TG-HOKUTO株式会社存在临时产能缺口，因此向发行人子公司天津瑞北采购定制夹具，最终客户为马来西亚北大鹿汽车。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6月，公司未再与其发生交易。

发行人向TG-HOKUTO株式会社销售系正常商业往来，具有商业实质和合理性。

5.北斗（天津）夹具

北斗（天津）夹具的主营业务为汽车焊接、装配夹具、检具及其相关的电气控制系统的设计、制造、安装、销售，不属于贸易商，属于集成商性质。

经核查，报告期内，北斗（天津）夹具存在临时产能缺口，因此从发行人子公司天津瑞北处采购部分定制夹具，终端客户包括巴西三菱汽车、印尼铃木汽车、日本铃木汽车等汽车厂商。2017年8月发行人对外转让天津瑞北后，发行人未再对其销售定制夹具，关联销售金额大幅减少。2018年，发行人向北斗（天津）夹具销售金额仅为5.41万元，主要系设计费。

公司对北斗（天津）夹具销售的定价由双方按照公平自愿原则协商确定，相关交易价格公允。公司向北斗（天津）夹具销售系正常商业往来，具有商业实质和合理性。

6.上海日北汽车

上海日北汽车的主要经营范围包括汽车、摩托车用夹具及其零部件的设计、制造、安装、调试、销售等，不属于贸易商，属于集成商性质。

经核查，2016年，发行人子公司天津瑞北对上海日北汽车销售金额24.06万元，金额较小，主要为焊接部件，最终客户为马来西亚 PERODUA 汽车有限公司。2017年，发行人子公司天津瑞北对外转让，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6月，公司未再与其发生交易。

发行人向上海日北汽车销售的定价方式为市场定价，相关交易价格公允，具有商业实质和合理性。

7.苏州北斗夹具

苏州北斗夹具已于2019年5月注销。苏州北斗夹具曾为北斗（天津）夹具与苏州益群模具有限公司的合营公司，主要业务范围包括汽车生产设备、零部件及自动化系统的设计、制造、安装、调试、销售等，不属于贸易商，属于集成商性质。

经核查，2016年，发行人子公司天津瑞北对苏州北斗夹具销售金额146.56万元，金额较小，主要为定制夹具，最终客户为长沙卡斯马汽车系统有限公司、广汽菲亚特汽车有限公司。2017年，发行人子公司天津瑞北对外转让，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6月，公司未再与其发生交易。

公司对苏州北斗夹具销售的定价由双方按照公平自愿原则协商确定，相关交易价格公允，具有商业实质和合理性。

8.北斗株式会社

北斗株式会社的主要业务范围包括汽车及车辆用机器、工作机械等各种机械器具及其部品和附属品的制造、加工、维修、销售等，不属于贸易商，属于集成商性质。

经核查，2016年，发行人子公司天津瑞北对北斗株式会社销售金额64.25万元，金额较小，主要内容为设计费，最终客户为丰田车体公司。2017年，发行人子公司天津瑞北对外转让，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6月，公司未再与其发生交易。

发行人向北斗株式会社销售的定价方式为市场定价，相关交易价格公允，具有商业实质和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对方多为集成商，其最终销售亦系真实的客户，具有合理的商业性；报告期内，阪松机器、TG-HOKUTO、北斗（天津）夹具、苏州北斗夹具向发行人进行大额采购系基于各方自身业务经营和发展的实际情况出发所达成的商业行为，具备合理性。

五、发行人向天津瑞北、北斗（天津）夹具大额采购的原因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天津瑞北、北斗（天津）夹具的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采购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天津瑞北	采购材料	-	-	43.10	0.08%	428.40	0.88%	2,312.47	4.74%
北斗(天津)夹具	采购材料	43.85	0.17%	135.94	0.24%	242.00	0.50%	2,115.09	4.34%

注：2016年6月天津瑞北成为广州瑞北的全资子公司，2016年公司向天津瑞北的采购金额为2016年1-6月的采购金额；2017年8月广州瑞北将其持有的天津瑞北的全部股权对外转让，2017年公司向天津瑞北的采购金额为2017年8-12月的采购金额；2018年为全年采购金额；2019年1-6月未发生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天津瑞北的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2,312.47万元、428.40万元、43.10万元及0万元。其中，2016年、2017年发行人对天津瑞北的采购金额相对较大，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期初及以前，焊接夹具生产能力有限，需对外进行夹具的定制化采购，而天津瑞北主营业务之一系各种焊接夹具的加工、制造，基于正常的商业供需关系，发行人及子公司于2016年、2017年向天津瑞北进行了较大金额的定制化夹具的采购。随着发行人夹具定制化采购供应商的大量开拓以及自身夹具产能的提升，发行人逐步停止了对天津瑞北的定制化夹具的采购，2018年仅向天津瑞北采购了少量的其他机械类原材料。2019年1-6月，发行人未对天津瑞北发生采购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北斗（天津）夹具的采购金额分别为2,115.09万元、242.00万元、135.94万元及43.85万元，其中2016年发行人对北斗（天津）夹具的采购金额相对较大，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期初及以前，焊接夹具生产能力有限，需对外进行夹具的定制化采购，而北斗（天津）夹具的夹具生产能力较强，且拥有部分机械类原材料的日本供货渠道，基于正常的商业供需关系，发行人及子公司

于2016年向北斗（天津）夹具进行了较大金额的定制化夹具以及其他机械类原材料的采购。随着发行人夹具定制化采购供应商的大量开拓以及自身夹具产能的提升，发行人逐步减少了对北斗（天津）夹具定制化夹具的采购，但由于北斗（天津）夹具拥有部分机械类原材料的日本供货渠道，因此，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6月发行人向北斗（天津）夹具采购了部分机械类原材料。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天津瑞北、北斗（天津）夹具大额采购主要系基于双方正常的商业供需关系发生的交易，具有商业实质和合理性。

六、与同一对象同时开展购销业务且购销货物均为夹具的原因，是否存在循环交易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北斗（天津）夹具同时开展购销业务且购销的部分货物均为夹具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北斗(天津)夹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	-	5.41	0.01%	131.41	0.19%	599.35	0.92%
	采购材料	43.85	0.17%	135.94	0.24%	242.00	0.50%	2,115.09	4.34%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北斗（天津）夹具销售金额分别为599.35万元、131.41万元、5.41万元以及0万元，其中2016年和2017年发行人向北斗（天津）夹具销售定制化夹具，主要原因系：北斗（天津）夹具因存在临时产能缺口，从发行人子公司天津瑞北处采购部分定制夹具，终端客户包括巴西三菱汽车、印尼铃木汽车、日本铃木汽车等汽车厂商。2017年8月发行人对外转让天津瑞北后，发行人未再对其销售定制化夹具，关联销售金额大幅减少。2018年，发行人向北斗（天津）夹具销售金额仅为5.41万元，主要系设计

费。2019年1-6月，发行人未对北斗（天津）夹具发生销售。

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北斗（天津）夹具的采购金额分别为2,115.09万元、242万元、135.94万元及43.85万元。其中，2016年发行人对北斗（天津）夹具的采购较大金额的定制化夹具，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期初及以前，焊接夹具生产能力有限，需对外进行夹具的定制化采购，而北斗（天津）夹具的夹具生产能力较强，且拥有部分机械类原材料的日本供货渠道，基于正常的商业供需关系，发行人及子公司于2016年向北斗（天津）夹具进行了较大金额的定制化夹具以及其他机械类原材料的采购。随着发行人夹具定制化采购供应商的大量开拓以及自身夹具产能的提升，发行人逐步减少了对北斗（天津）夹具定制化夹具的采购，但由于北斗（天津）夹具拥有部分机械类原材料的日本供货渠道，因此，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6月发行人向北斗（天津）夹具采购了部分机械类原材料。

从上述情况来看，发行人对北斗（天津）夹具采购的夹具主要用于发行人子公司广州瑞北的部分项目如广汽本田、卡斯马等大型汽车焊装项目；发行人对北斗（天津）夹具的夹具销售系发行人子公司天津瑞北对北斗（天津）夹具的销售，最终用于北斗（天津）夹具的终端用户如巴西三菱汽车、印尼铃木汽车、日本铃木汽车等。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北斗（天津）夹具相互之间的购销交易系发行人合并报表体系下不同的主体与北斗（天津）夹具之间发生的，基于各自独立的业务体系和经营需求，具有不同的商业背景，不存在循环交易的情形。

七、经常性关联交易中涉及的各项交易方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成立时间、主要经营地、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业绩、与发行人合作期限、合作历史、发行人向其采购或销售金额该交易方销售或采购总额的比例，广州日松的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是否发生过变更，并提供广州日松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各项交易方包括松吉机器、阪松机器、天津瑞北、TG-HOKUTO 株式会社、北斗（天津）夹具、上海日北汽车、苏州北斗夹具、北斗株式会社、广州日松、广州御德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等，该等交易方的基本情况如

下：

（一）松吉机器

公司名称	松吉机器
股权结构	陈佩娟持股80%，刘展持股20%
实际控制人	陈佩娟
成立时间	2001年6月22日
主要经营地	广东地区
注册资本	60万元
主营业务	零售机电产品、机电产品的上门维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营业绩	2016年-2018年营业收入约每年300万元，微利状态
与发行人合作情况	2015年开始与发行人展开合作；2016年、2017年、2018年以及2019年1-6月，发行人对松吉机器的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31.64万元、46.64万元、60.45万元及0万元，主要包括机器人、焊机等
发行人向其销售金额占其采购总额的比例	根据访谈，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发行人对其销售约占其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5%、20%及30%；2019年1-6月发行人与其未发生交易

（二）阪松机器

公司名称	阪松机器
股权结构	孙晓明持股100%
实际控制人	孙晓明
成立时间	2003年7月24日
主要经营地	广东地区
注册资本	200万元
主营业务	焊接设备、机电产品的技术咨询、购销及其它国内贸易；兴办实业；普通货运
经营业绩	根据访谈，2016年和2017年营业收入分别约为5,000万元和1,400万元，微利状态
与发行人合作情况	2015年开始与发行人展开合作；2016年，发行人对阪松机器的销售金额为2,609.69万元，主要包括机器人工作站、焊机等；2017年发行人对阪松机器的销售总金额减少至67.93万元，2018年、2019年1-6月发行人与其未发生交易
发行人向其销售金额占其采购总额的比例	根据访谈，2016年发行人向其销售金额约占其采购金额的50%，2017年发行人向其销售金额约占其采购金额比例较低

（三）天津瑞北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2018年12月6日天津瑞北变更公司名称为天津日北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天津日北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	吴祥新持股73.33%，小岛敏生持股26.67%
实际控制人	吴祥新
成立时间	2006年2月22日
主要经营地	华北地区
注册资本	1,500万元
主营业务	自动化设备、汽车验具、焊接夹具及与其相关的电子控制系统的设计、制造、安装、销售；油压机器、涂敷机器、控制机器、电装机器、搬送机器、工作用夹具、压力机、压着机装置的制造、修理及进出口的批发、零售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业绩	2016年营业收入为5,884.38万元，2017年营业收入为4,655.83万元，2018年营业收入为3,017.49万元，处于亏损状态
与发行人合作情况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子公司，以下销售及采购金额为天津瑞北未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时期的交易数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天津瑞北的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2,312.47万元、428.40万元、43.10万元以及0万元；2016年采购内容为夹具、机械类原材料；2017年采购内容主要为夹具；2018年采购内容为少量机械类原材料；2019年1-6月发行人与天津瑞北未发生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天津瑞北的关联销售金额为22.30万元、0.12万元、0万元以及0万元，销售内容主要为焊机、设计费
发行人与其交易金额占其采购总额或销售总额占比	2016年，发行人对其采购占其收入的比例为49.35%，2017年为9.20%，2018年占比较低，2016年以及2017年，发行人对其销售金额较小，占其采购总额比例较低

（四）TG-HOKUTO 株式会社

公司名称	TG-HOKUTO 株式会社
股权结构	小岛敏生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	小岛敏生
成立时间	2009年7月17日
主要经营地	日本
注册资本	500 万日元
主营业务	自动化设备的设计、制作、进出口、安装业务
经营业绩	无法确认
与发行人合作情况	2016年发行人对其销售定制夹具，后未再交易

发行人与其交易金额占其采购总额或销售总额占比	无法确认
------------------------	------

(五) 北斗（天津）夹具

公司名称	北斗（天津）夹具装备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	北斗株式会社持股 74%，内田有红持股 10%，小岛敏生持股 10%，吉田竜志郎持股 6%
实际控制人	北斗株式会社
成立时间	2002 年 7 月 25 日
主要经营地	华北地区以及海外
注册资本	120 万美元
主营业务	汽车焊接、装配夹具、检具及其相关的电气控制系统的设计、制造、安装、销售；汽车制造用的专用机器（搬送、涂敷、控制、电装、折边等机械）的制造、维修及进出口和批发、零售业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商品，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劳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业绩	根据访谈，2016 年约为 1.5 亿元，2017 年约为 8,300 万元，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无法确认
与发行人合作情况	2012 年开始与发行人展开合作，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北斗（天津）夹具的采购金额为 2,115.09 万元、242.00 万元、135.94 万元及 43.85 万元，2016 年采购内容为夹具、机械类原材料，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主要采购内容为机械类原材料。报告期内，公司对北斗（天津）夹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599.35 万元、131.41 万元、5.41 万元及 0 万元，销售内容包括定制夹具及设计费
发行人与其交易金额占其采购总额或销售总额占比	2016 年、2017 年，发行人对其采购占其销售总额的比例约为 14%、3%，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无法确认 公司对其销售占其采购总额的比例无法确认

(六) 上海日北汽车

公司名称	上海日北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	北斗（天津）夹具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	吉田正之
成立时间	2001 年 12 月 27 日
主要经营地	华东地区

注册资本	500万元
主营业务	从事汽车装备领域内的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设计、制造汽车、摩托车用夹具及其零部件，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产品技术咨询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业绩	无法确认
与发行人合作情况	2016年、2017年、2018年以及2019年1-6月，发行人向上海日北汽车采购金额分别为70.09万元、123.08万元、0万元以及0万元，主要采购内容机械类原材料 2016年，发行人向上海日北汽车的销售金额为24.06万元，主要为焊接部件，2017年、2018年以及2019年1-6月未再对其销售
发行人与其交易金额占其采购总额或销售总额占比	无法确认

（七）苏州北斗夹具

苏州北斗夹具已于2019年5月7日注销，注销前其基本信息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北斗夹具
股权结构	北斗（天津）夹具持股50%，苏州益群模具有限公司持股50%
实际控制人	无法确认
成立时间	2012年9月26日
主要经营地	华东地区
注册资本	200万元
主营业务	汽车生产设备、零部件及自动化系统（焊接夹具、检具、点焊、弧焊机器人系统）的设计（3D）、制造、安装、调试、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售后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业绩	无法确认
与发行人合作情况	2016年发行人对其销售少量焊接部件，后未再交易
发行人与其交易金额占其采购总额或销售总额占比	无法确认

（八）北斗株式会社

公司名称	北斗株式会社
------	--------

股权结构	吉田正之持股100%
实际控制人	吉田正之
成立时间	1980年12月25日
主要经营地	日本、美国等
注册资本	2亿日元
主营业务	汽车及车辆用机器、工作机械等各种机械器具及其部品和附属品的制造、加工、维修、销售及成套设备工程承包
经营业绩	无法确认
与发行人合作情况	2016年，发行人对其销售设计图纸64.25万元；2016及2017年，发行人对其采购少量机械类原材料，分别为33.84万元及5.00万元；2018年以及2019年1-6月，发行人未与其进行交易
发行人与其交易金额占其采购总额或销售总额占比	无法确认

(九) 广州御德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州御德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	李学艺持股100%
实际控制人	李学艺
成立时间	2014年8月21日
主要经营地	广州市
注册资本	100万元
主营业务	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文化艺术咨询服务；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艺（美）术创作服务；文艺创作服务；非酒精饮料、茶叶批发；预包装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酒类零售；酒类批发；非酒精饮料及茶叶零售；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业绩	2016-2018年各年营业收入约为40万元，2019年1-6月营业收入约为20万元
与发行人合作情况	2016年、2017年、2018年以及2019年1-6月发行人对其采购茶叶
发行人与其交易金额占其采购总额或销售总额占比	报告期内对发行人销售约占其收入的30%

(十) 广州日松

公司名称	广州日松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	孙志强100%
实际控制人	孙志强
成立时间	2002年11月18日
主要经营地	广州市
注册资本	500万元
主营业务	环保设备批发；房屋租赁；环保技术开发服务；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
经营业绩	2016年、2017年、2018年以及2019年1-6月，其营业收入分别为4,182.25万元、625.13万元、211.09万元和0万元
与发行人合作情况	2016年，发行人向广州日松采购104.81万元，采购内容主要为焊机及电缆、焊丝等零配件，后发行人未再与其发生交易
发行人与其交易金额占其采购总额或销售总额占比	2016年对发行人销售约占其当年收入的2.51%

广州日松成立至今，其经营业务范围的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变更前的内容	变更后的内容	变更日期
1	电子设备、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机器人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销售：电子设备、电工器材、普通机械	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控商品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电子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机器人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	2004年6月
2	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控商品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电子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机器人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	通用机械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环保设备批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电气设备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批发；电气设备零售；通用机械设备零售；机械配件零售；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机械技术开发服务；机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房屋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开关、插座、接线板、电线电缆、绝缘材料零售；贸易代理；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环保技术开发服务；环	2015年2月

序号	变更前的内容	变更后的内容	变更日期
		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	
3	通用机械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环保设备批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电气设备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批发；电气设备零售；通用机械设备零售；机械配件零售；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机械技术开发服务；机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房屋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开关、插座、接线板、电线电缆、绝缘材料零售；贸易代理；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环保技术开发服务；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	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房屋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2015年7月
4	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房屋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房屋租赁	2018年4月
5	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房屋租赁	环保设备批发；房屋租赁；环保技术开发服务；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	2018年8月

2002年11月，广州日松设立，历史上主要从事工业机器人相关产品的贸易代理业务；2015年7月，其经营业务范围发生较大变更，主要经营范围变更为商品批发及房屋租赁。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为彻底避免同业竞争，广州日松的主营业务或经营业务发生过变更，目前仅从事房屋对外租赁，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一）关联采购

1. 广州日松

2016年，发行人向广州日松采购104.81万元，金额较小，采购内容主要为焊机及电缆、焊丝等零配件，定价方式为市场定价，相关交易价格公允。2017年及以后，发行人未再与广州日松发生交易。

2. 天津瑞北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天津瑞北的采购金额分别为2,312.47万元、428.40万元、43.10万元及0万元。2016年、2017年采购内容主要为定制化夹具；2018年采购内容为少量机械类原材料。2019年1-6月发行人未对天津瑞北发生无采购。

发行人向天津瑞北采购内容主要为项目非核心部分的夹具制作，由于采购的夹具均为非标准化产品，定价由双方按照公平自愿原则协商确定，公允合理。此外，发行人向天津瑞北还采购了少量的机械类原材料，定价方式为市场定价，相关交易价格公允。

3. 北斗株式会社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北斗株式会社采购金额分别为33.84万元、5.00万元、0万元及0万元，主要为轴承、拖链、齿轮等少量进口机械元件，金额较小，定价方式为市场定价，相关交易价格公允。

4. 北斗（天津）夹具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北斗（天津）夹具的采购金额为2,115.09万元、242.00万元、135.94万元及43.85万元。其中，2016年发行人向北斗（天津）夹具采购的主要原材料是定制化夹具，系非标准产品，定价由双方按照公平自愿原则协商确定，公允合理；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6月发行人向北斗（天津）夹具采购的主要原材料系进口机械类元件，定价方式为市场定价，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5. 上海日北汽车

2016年、2017年发行人向上海日北汽车采购金额分别为70.09万元、123.08万元，2018年及2019年1-6月双方未再发生交易；发行人向上海日北汽车主要采购机械类元件，总体金额较小，定价方式为市场定价，相关交易价格公允。

6. 广州御德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广州御德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分别为 10.43 万元、13.49 万元、15.88 万元及 8.59 万元，主要采购内容为茶叶等，定价方式为市场定价，交易价格公允。

(二) 关联销售

1. 松吉机器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松吉机器的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31.64 万元、46.64 万元、60.45 万元及 0 万元，金额较小，销售内容主要包括松下品牌的机器人、焊机等，定价方式为市场定价，相关交易价格公允。

2. 阪松机器

2016 年，发行人对阪松机器的关联销售金额为 2,609.69 万元，主要包括松下品牌的机器人工作站、焊机等。2017 年发行人对阪松机器的销售总金额减少至 67.93 万元，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未再发生交易。

其中，2016 年，发行人对阪松机器的销售金额相对较大，主要销售内容为机器人工作站及配件，主要定价方式为协议定价，定价略低于同类型产品直接销售的毛利率，具体分析如下：

2016 年公司对阪松机器销售机器人配件的金额 827.75 万元，毛利率为 13.49%，2017 年公司对阪松机器的最终用户深圳比亚迪直接销售机器人配件金额 208.81 万元，毛利率为 17.54%；公司对阪松机器的销售毛利率稍低于直接销售的毛利率，主要是在最终销售环节阪松机器自身需留有一定盈利空间，具备商业合理性，且差异在合理范围内。

2016 年公司对阪松机器销售机器人工作站的金额为 1,762.23 万元，毛利率为 13.09%，略低于同期公司机器人工作站销售的平均毛利率 20.65%，主要原因系：一方面，机器人工作站业务相比机器人配件业务，需要阪松机器投入相应的人员响应客户需求，除直接材料之外还需付出更多的人力成本；另一方面，最终销售环节阪松机器

自身需留有一定盈利空间。

因此，发行人与阪松机器之间的交易定价为协议定价，公允合理。

3. 天津瑞北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天津瑞北的关联销售金额为 22.30 万元、0.12 万元、0 万元及 0 万元，销售内容主要为焊机、设计费，金额较小，定价方式为市场定价，交易价格公允。

4. TG-HOKUTO 株式会社

2016 年，发行人对 TG-HOKUTO 株式会社销售金额为 577.34 万元，主要系 TG-HOKUTO 株式会社因临时产能缺口，从发行人子公司天津瑞北采购定制化夹具。由于定制化夹具系非标准产品，定价由双方按照公平自愿原则协商确定，2016 年，发行人对 TG-HOKUTO 株式会社销售的毛利率为 35.77%，与发行人同期相似类型夹具业务的平均销售毛利率 31.42% 接近，交易价格公允。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公司未再与 TG-HOKUTO 株式会社发生交易。

5. 北斗（天津）夹具

报告期内，公司对北斗（天津）夹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599.35 万元、131.41 万元、5.41 万元及 0 万元，销售内容最主要为定制化夹具。由于定制化夹具系非标准产品，定价由双方按照公平自愿原则协商确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北斗（天津）夹具销售的毛利率为 30.12%，略低于发行人同期相似类型夹具业务的平均销售毛利率 31.42%，差异合理，交易价格公允。

6. 上海日北汽车、苏州北斗夹具、北斗株式会社

2016 年度，发行人对上海日北汽车、苏州北斗夹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24.06 万元、146.56 万元，主要内容为焊接部件；对北斗株式会社的销售金额为 64.25 万元，主要内容为设计费。以上交易金额较小相对较小，定价均按市场定价，交易价格公允。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未再与上海日北汽车、苏州北斗夹具、北斗株式会社发生关联销售。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迅速扩大，固定资产投资和营运资金的需求使公司面临较大的资金需求，公司资本规模较小、融资渠道单一，若仅靠公司自有资金及经营积累难以满足公司扩张的需要。公司为保障日常生产经营向银行借款，广州日松、孙志强、李丽霞、颜雪涛、刘尔彬、孙圣杰、郑德伦等关联自然人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更有效地获取银行借款，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事项未收取担保费用，关联方担保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是必要的。

2. 商标受让

为了保证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2015年6月25日，广州日松与瑞松科技签署《注册商标转让合同》，约定广州日松无偿向发行人转让合计47项商标，并于2016年8月27日办理完毕相关转让登记手续。该等商标无偿主要是基于：一方面，广州日松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志强控制的企业，实际控制人在创业早期为了经营便利，申请注册了相关商标，供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所有企业使用；另一方面，广州日松注册的商标部分为防御性商标，部分商标用于公司部分自动化生产线和机器人工作站的产品铭牌标识。因此，发行人无偿受让广州日松的商标，公允、合理。

3. 关联股权收购

2016年1月，广州瑞北与小岛敏生、日邦兴产株式会社签署了《天津瑞松北斗汽车装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拟以注册资本作价收购天津瑞北，约定小岛敏生将其持有天津瑞北66.67%股权以20万美元转让予广州瑞北；约定日邦兴产株式会社将其持有天津瑞北33.33%股权以10万美元转让予广州瑞北。同日，天津瑞北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相关事宜。

根据中通诚（天津）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津中通诚资评报字（2016）第20号），截至2015年11月30日，天津瑞北净资产评估价值为-438.09万元。

2016年广州瑞北受让天津瑞北100%股权时，虽然天津瑞北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负数，但仍以注册资本作价收购，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天津瑞北拥有一支优秀的团队及智能制造行业项目管理经验，在焊接夹具机械加工方面颇具优势，收购后天津瑞北预期能够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广州瑞北、武汉瑞北产生协同效应；另一方面，天津瑞北主要客户系天津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将有利于发行人在华北区域的市场版图拓展。

基于上述因素考虑，经双方协商谈判本次广州瑞北受让天津瑞北100%的股权仍以注册资本作为定价依据，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价格公允。

九、发行人是否按照证券法、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完整披露关联方及其交易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按照《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交所、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完整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与关联关系”和“十、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证券法、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审核问询函》问题 25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3处租赁房产中，武汉瑞北所租赁的位于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军山创业园6号楼2层共1,253平方米的租赁物业、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军山创业园9号厂房共5,012平方米的租赁物业均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请发行人说明相关租赁房屋的用途、租赁金额、租赁期限，并说明相关租赁房屋出租方未取得所有权属证明是否会引起任何纠纷，是否可能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方式及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一）查询了武汉经开投资有限公司的企业信用信息；

（二）走访了武汉瑞北的经营场所；

（三）查阅了相关租赁合同；

（四）查阅了武汉经开投资有限公司上述两项物业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局出具的《湖北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书》；

（五）查阅了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证明》；

（六）取得了武汉瑞北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七）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请发行人说明相关租赁房屋的用途、租赁金额、租赁期限

根据武汉瑞北和武汉经开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武汉瑞北向武汉经开投资有限公司承租的两处租赁物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租赁物业地址	租赁用途和面积	租赁价格	租赁金额（万元）				租赁期限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1	武汉经开投资有限公司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军山创业园6号	办公、研发，1,253平方米	第一、二年每月人民币16元/平米，第三、四年每月人民币17元/平米，第五年每月人民币18元/平米，总租赁金额为每平米单价乘以实际场地建筑	12.78	24.56	24.06	8.02	2016.09.01-2021.05.31

序号	出租方	租赁物业地址	租赁用途和面积	租赁价格	租赁金额（万元）				租赁期限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楼2层		面积					
2	武汉经开投资有限公司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军山创业园9号厂房	生产、仓储，5,012平方米	第一年每月人民币23元/平米，第二年为每月人民币24元/平米；第三、四年为每月人民币25元/平米，第五年为每月人民币26元/平米，第六年为每月人民币24.50元/平米，总租赁金额为每平米单价乘以实际厂房建筑面积	75.68	150.36	147.85	141.84	2015.06.01-2021.05.31

二、说明相关租赁房屋出租方未取得所有权属证明是否会引起任何纠纷，是否可能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经核查，上述物业已取得相应《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且分别取得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局出具的《湖北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书》，证书编号分别为14-18-032、14-18-029，上述证书显示，上述物业均已于2018年1月15日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此外，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证明》，该《证明》内容为：“位于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107M1地块军山创业园一期，门牌号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黄陵大道17号，其产权属于武汉经开投资有限公司（国有独资公司），不属于违章建筑，规划为工业厂房用途，已被相关部门验收，使用条件符合企业登记住所（经营场所）的要求，其房产证的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2条的规定，出租人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租赁合同有效。同时，根据《建筑法》第61条的规定，建筑工程竣

工经验收合格后可交付使用。因此，上述武汉瑞北所租赁的房屋虽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其租赁合同仍合法有效，不影响武汉瑞北对相应租赁房屋的占有与使用。

同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2018 年度，武汉瑞北收入和净利润占发行人收入和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2.77%和 0.99%，占比极低；武汉瑞北所租赁尚未取得所有权属证明物业经营面积占发行人目前整体经营场所面积比例为 11.05%，占比较低，且如果由于该等物业权属原因导致需要搬迁时，发行人一方面可以在相关区域内较容易找到替代性的经营场所，另一方面，随着发行人总部生产基地的竣工，亦有足够的产能覆盖武汉瑞北因搬迁可能引起的产能缺口，不会对发行人的整体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志强作出承诺：如武汉瑞北因上述租赁物业该等情况未能继续承租该等物业或承受任何损失，在武汉瑞北未获出租方补偿的情形下，实际控制人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因此发生的搬迁费、基建费、装修费等支出费用或承受的损失，且无须武汉瑞北支付任何对价。

经上述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武汉瑞北上上述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未取得所有权属证明的情形不会引起任何纠纷，亦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审核问询函》问题 33

报告期内，发行人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1,172.77 万元、949.60 万元和 2,241.07 万元，营业外收入和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1,239.78 万元、1,219.02 万元和 2,471.16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递延收益项目余额分别为 1,421.89 万元、4,591.51 万元和 4,470.16 万元。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是否存在明确的法律或政策依据，是否均已取得政府部门的批复文件，是否明确相关资金渠道、补贴权属、补贴用途等，并对相关政府补贴是否合法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对政府补贴存在重大依赖、该等补贴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方式及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一）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的相关批文等依据文件，复核计入各期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的内容、性质、金额，对比发行人收到政府补助的转账凭证、银行回单金额和时间进行逐笔核查，核实相关政府补助的分类、金额、到账期间、补助期间、摊销期间、是否准确，其资金渠道、补贴权属、补贴用途是否明确，取得是否合法合规；

（二）查阅了《审计报告》；

（三）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获取政府补助的背景；

（四）复核发行人政府补助金额对利润总额的占比，分析发行人是否对政府补助存在重大依赖。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是否存在明确的法律或政策依据，是否均已取得政府部门的批复文件，是否明确相关资金渠道、补贴权属、补贴用途等；相关政府补贴是否合法有效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的项目、法律或政策依据、政府部门的批复文件、相关资金渠道、补贴权属、补贴用途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政府补助项目	金额 (万元)	报告期内计入损益期间	法律、法规或政策依据	资金渠道	补助权属	补助用途
1	瑞松科技总部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3,000.00	2018年、2019年1-6月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广东省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扶持专项资金第一批项目计划的通知》（粤发改产业函〔2017〕6102号）	广州开发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瑞松科技	用于总部科技园建设项目
2	智能装配机器人本体研发及产业化	800.00	2016年至2019年1-6月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组织申报2015年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政银企业合作专项资金（工业机器人制造骨干企业专题）项目的通知》（粤经信创新〔2015〕93号）	广州开发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瑞松科技	用于基建及购置设备
3	柔性六关节机器人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400.00	2016年至2019年1-6月	《关于下达2012年省财政产业结构调整资金重大产业链配套技术改造项目的通知》（粤经信技改〔2012〕609号）	广州开发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广州瑞北	用于厂房建设以及购置软件和设备
4	机器人焊接系统（摩托车）技术改造项目	300.00	2016年至2019年1-6月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3年广东省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重大产业链配套、两化融合、重点技改和技术改造贴息项目计划的通知》（粤经信技改〔2013〕392号）	广州开发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瑞松科技	设备购置（设备及软件）
5	2016年广州市补助工业	500.00	2016年至2019年1-6月	《广州市工信委 广州市财政局关	广州开发	广州瑞北	用于设备

序号	政府补助项目	金额 (万元)	报告期内计入损益期间	法律、法规或政策依据	资金渠道	补助权属	补助用途
	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机器人及智能装备项目资金			于下达 2016 年市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机器人及智能装备项目（第一批）计划的通知》（穗工信函〔2016〕388 号）	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更新
6	基于视觉及传感技术的汽车零部件机器人智能成套装备的研发创新与应用	200.00	2017 年至 2019 年 1-6 月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广州市工业和信息专项专项资金机器人及智能装备项目（第一批）计划的通知》（穗工信函〔2017〕1168 号）	广州市财政局国库支付分局	瑞松科技	用于购置设备
7	2014 年广州市战略性主导产业发展资金新业态项目	200.00	2016 年至 2019 年 1-6 月	《市经贸委 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广州市战略性主导产业发展资金新业态项目计划的通知》（穗经贸函〔2014〕1226 号）	广州开发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广州瑞北	用于厂房改造、工艺改造和购置设备
8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资助经费	150.00	2016 年至 2019 年 1-6 月	《关于对 2015 年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资助的批复》（穗开科资〔2016〕227 号）	广州开发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广州瑞北	用于购置软件
9	IC 叠装自动化生产线智能机器人的研制与产业化项目	218.00	2016 年至 2019 年 1-6 月	《关于下达 2015 年省级前沿与关键技术创新专项资金的通知》（粤财工〔2015〕308 号）	广州开发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瑞松科技	用于购置固定资产
10	2018 年省级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专项	1,348.00	2018 年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印发省级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珠	广州市财政局国库	瑞松科技；广州	用于补贴已完成项

序号	政府补助项目	金额 (万元)	报告期内计入损益期间	法律、法规或政策依据	资金渠道	补助权属	补助用途
	资金和广州市“中国制造2025”产业发展资金中（首台（套）装备推广奖励方向）项目补助			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用途）因素法下达资金 2018 年操作指引的通知》（粤经信珠西函（2018）16 号）和《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关于发布 2018 年广州市“中国制造 2025”产业发展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穗工信函（2018）176 号）	支付分局	瑞北	目
11	增值税即征即退	732.03	2016 年至 2019 年 1-6 月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广州瑞山	软件企业普适性税收优惠
12	基于视觉技术的智能焊接及磨削机器人系统研发及产业化	400.00	2018 年、2019 年 1-6 月	《广州开发区创新创业领军人才聚集工程实施办法》（穗开组通〔2016〕31 号）	中国共产党广州开发区工作委员会组织人事局；广州开发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瑞松科技	用于购置设备
13	机器人搅拌摩擦焊高端	160.00	2016-2018 年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人民	广东省焊	瑞松科技	用于补贴

序号	政府补助项目	金额 (万元)	报告期内计入损益期间	法律、法规或政策依据	资金渠道	补助权属	补助用途
	装备及关键技术应用推广项目			政府金融办公室 中国保监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印发《关于发展科技保险 支持科技创新的意见》(粤科函规财字〔2015〕187号)	接技术研究所		该项目
14	广州市高新区智能装备集群培训认证平台建设	157.50	2017年至2019年1-6月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2016年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协同创新与平台环境建设方向)项目的通知》(粤科规财字〔2016〕48号)	广州市财政局国库支付分局	瑞松科技	用于补贴该项目
15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奖励	140.00	2018年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科技创新小巨人企业及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行动方案的通知》(穗府办函〔2015〕127号)	广州开发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瑞松科技; 广州瑞北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金补贴
16	非标电子器件智能机器人插件系统	120.00	2017-2018年	《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穗科创〔2015〕6号)	广州市财政局国库支付分局; 广州市开发区财政国库	瑞松科技	用于补贴该项目
17	科技与金融结合专项款	100.00	2016年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清算2015年科技与金融结合专项资金明细的通知》(穗科创字〔2016〕18号)	广州开发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瑞松科技	用于补贴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序号	政府补助项目	金额 (万元)	报告期内计入损益期间	法律、法规或政策依据	资金渠道	补助权属	补助用途
18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机构建设	100.00	2017 年	《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穗科创〔2015〕6号）	广州市财政局国库支付分局；广州开发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瑞松科技	用于补贴该项目
19	广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	102.46	2016-2017 年	《广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实施方案》（穗科信〔2014〕2号）	广州市财政局国库支付分局、广州开发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瑞松科技	用于补贴研发经费
20	2017 年广州市科技与金融结合专项补助补贴	69.15	2017 年	《关于发布广州市科技与金融结合专项资金（补助补贴类）申报指南的通知》（穗科创字〔2015〕179号）	广州市财政局国库支付分局	广州瑞北	用于补贴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21	广州开发区科技创新局（黄埔区科技局）2017 年度广东省企业研发费	58.37	2017 年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组织申报 2017 年广东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关于办	广州开发区财政国库集中支	瑞松科技	用于补贴研发经费

序号	政府补助项目	金额 (万元)	报告期内计入损益期间	法律、法规或政策依据	资金渠道	补助权属	补助用途
				理 2017 年度广东省企业研究费后补助资金拨付手续的通知》	付中心		
22	广州开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黄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扩大生产奖励	52.00	2018 年	《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 黄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开发区黄埔区 2015 年鼓励工业企业转型升级和扩大生产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开管办（2015）35 号）	广州开发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广州瑞北	用于奖励扩大生产
23	数字化电梯门板机器人生产线项目	32.00	2017 年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16 年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公益研究与能力建设方向）项目计划的通知》（粤科规财字（2016）47 号）	广东省智能制造研究所	瑞松科技	用于补贴该项目
24	2016 年广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专项市级资金补助	26.20	2017 年	《广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实施方案》（穗科信（2014）2 号）	广州市财政局国库支付分局	广州瑞北	用于补贴研发经费
25	2017 年广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区级经费补助	26.20	2017 年	《广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实施方案》（穗科信（2014）2 号）	广州开发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广州瑞北	用于补贴研发经费
26	2015 年广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专项资金（市级资金）	23.55	2016 年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安排 2015 年广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专项资金	广州开发区财政国库集中支	广州瑞北	用于补贴研发经费

序号	政府补助项目	金额 (万元)	报告期内计入损益期间	法律、法规或政策依据	资金渠道	补助权属	补助用途
				的通知》(穗科创字〔2015〕261号)	付中心		
27	2017年广州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广州工业和信息化资金	23.36	2017年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7年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发展方向)第一批项目计划的通知》	广州开发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广州瑞北	用于企业发展
28	知识产权、专利资助款	21.13	2017年至2019年1-6月	《广州开发区黄埔区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穗开管办〔2016〕30号);《天津市专利资助管理办法》(津知发规字〔2016〕7号)	广州开发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天津市西青区财政局;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库科	瑞松科技;广州瑞北;天津瑞北;武汉瑞北	用于补贴知识产权、专利
29	稳岗补贴	17.26	2017-2018年	《广州市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实施办法》(穗人社发〔2016〕6号);《武汉市关于支持企业开展职工培训稳定就业岗位补贴实施办法》(武人社发〔2013〕59号)	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武汉市失业保险管理办	瑞松科技;广州瑞北;广州瑞山;瑞松威尔斯通;武	用于职工生活补助、缴纳社保、转岗培训等相关支出

序号	政府补助项目	金额 (万元)	报告期内计入损益期间	法律、法规或政策依据	资金渠道	补助权属	补助用途
					公室失业 保险基金	汉瑞北	
30	广州市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补贴	13.24	2016年	《广州市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实施办法》(穗人社发(2016)6号)	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广州瑞北	用于职工生活补助、缴纳社保、转岗培训等相关支出
31	2017年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质量强区奖励(资助)专项资金	10.00	2017年	《区质量强区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穗埔府办(2017)48号)	广州市开发区市场和质量监督局	瑞松科技	用于质量培训、质量改进、品牌推广、科技攻关、认证活动等
32	培育企业补贴	10.00	2018年	《市科技局关于组织申报2018年度部分培育企业补贴的通知》	武汉市科技局	武汉瑞北	用于企业发展
33	广州瑞松科技项目土地平整增加挡土墙建设	376.53	2019年1-6月	《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公文办理情况复函》(穗开内收(2016)13号)、《财政投资评审核定通知书》(穗开财建复(2017)0214号)	广州开发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瑞松科技	总部生产基地项目挡土墙工程费用
34	广州开发区科技创新局	42.96	2019年1-6月	《关于拨付2017年广州市企业研	广州开发	瑞松科	用于研发

序号	政府补助项目	金额 (万元)	报告期内计入损益期间	法律、法规或政策依据	资金渠道	补助权属	补助用途
	(黄埔区科技局)2017年企业研发后补助专题			发后补助专题区级财政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技: 广州 瑞北	经费
35	2017年企业创新能力建设计划(企业研发后补助专题)	42.96	2019年1-6月	《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穗科创规字(2017)3号)	广州市财政局国库支付分局	瑞松科技、广州 瑞北	用于研发经费
36	广州开发区科技创新局(黄埔区科技局)专项扶持资金	155.00	2019年1-6月	《关于组织黄埔区、广州开发区2018年度瞪羚专项扶持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穗埔科(2019)29号)	广州开发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瑞松科技	用于企业发展
37	其他小额补助	21.72	-	-	-	-	-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均具备明确的法律或政策依据，且均已取得政府部门的批复文件，资金渠道、补贴权属、补贴用途等明确，相关政府补贴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对政府补贴存在重大依赖、该等补贴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年1-6月 (万元)	2018年度(万元)	2017年度(万元)	2016年度(万元)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576.53	2,471.16	1,229.02	1,239.78
增值税即征即退	155.50	230.09	279.42	67.01
利润总额	1,827.66	7,836.77	6,570.37	3,624.28
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31.55%	31.53%	18.71%	34.21%
政府补助(不含增值税即征即退)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23.04%	28.60%	14.45%	32.39%

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计入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合计金额计入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1,239.78 万元、1,229.02 万元、2,471.16 万元和 576.453 万元，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4.21%、18.71%、31.53%、31.55%，占比相对较大。扣除“增值税即征即退”后，政府补助分别占当年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2.39%、14.45%、28.60%和 23.04%。补助报告期内，发行人政府补贴占发行人利润总额比例较高主要是发行人所处行业机器人与智能制造业为国家大力鼓励和扶持的行业，同时发行人重视技术研发投入，因此享受产业政策支持较多所致。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内持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对政府补贴不存在重大依赖。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正文的“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九、政府补助金额较大的风险”中对政府补助金额较大的风险予以披露。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取得的主要政府补贴的相关项目中，“增值税即征即退”属于国家的长期性税收优惠政策，具有较强的可持续性。除此以外，发行人所取得的其他项目的补助大多为产业政策下的政府补助。发行人从事机器人与智能制造领域的研发、设计、制造、应用、销售和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类别为“制造业”（C类）之“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根据近年来政府发布的《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的扶持意见》《广州市加快IAB产业发展五年行动计划（2018-2022年）》《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广东省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5-2025年）》等相关政策，包括高端装备制造、智能制造装备、机器人等在内的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在行业受到政府发布的相关政策支持，故在相关政策未变化之前，发行人所在行业属于政府鼓励发展的行业，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在未来一定时期内，相关政府补贴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对政府补贴不存在重大依赖，该等补贴具有可持续性。

《审核问询函》问题 47

招股说明书中，对风险因素的描述不够具体、明确，未充分揭示主要风险产生的原因和影响程度，且偏重突出自身优势或进行自我宣传，整体上不符合《准则》第四节的具体要求。

请发行人披露：

报告期内是否从事机器人本体或其核心零部件的制造，是否仅从事系统集成，提供整体解决方案。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部分对公司在产业链中的业务定位作出明确提示，并作重大事项提示，避免对投资者形成误导。

请发行人结合自身情况，严格对照《准则》要求，客观地披露发行人存在的风险，

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风险、销售客户单一、销售地域单一、应用领域高度集中、毛利率低、资产负债率高、存货余额高、研发投入占比低、关联交易占比高、下游产业变动风险等，逐条逐项予以修正，并对风险因素作定量分析，对导致风险的变动性因素作敏感性分析；确实无法进行定量分析的，应有针对性地作出定性描述。风险描述中，不得包含风险对策、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核查方式及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1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等相关法规要求，结合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查询相关行业资料，访谈发行人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各项风险因素的披露情况。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请发行人披露，报告期内是否从事机器人本体或其核心零部件的制造，是否仅从事系统集成，提供整体解决方案。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部分对公司在产业链中的业务定位作出明确提示，并作重大事项提示，避免对投资者形成误导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补充披露如下：

“四、发行人在产业链中业务定位的风险”

机器人行业产业链由机器人零部件生产厂商、机器人本体生产厂商、系统集成商、终端用户四个环节组成。一般来讲机器人本体是机器人产业发展的基础，系统集成成为机器人商业化和大规模普及的关键。从收入角度来看，发行人主要从事汽车焊装生产线业务、其他行业的生产线和机器人工作站业务等，并不从事机器人本体或其核心零部件的制造，发行人处于机器人产业链的系统集成环节。系统集成环节市场规模较大，但集中度较低，在产业链中相对处于弱势。若公司不能有效提升在产业链中的话语权，则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补充披露如下：

“三、发行人在产业链中的业务定位”

机器人行业产业链由机器人零部件生产厂商、机器人本体生产厂商、系统集成商、终端用户四个环节组成。一般来讲机器人本体是机器人产业发展的基础，系统集成成为机器人商业化和大规模普及的关键。从收入角度来看，发行人主要从事汽车焊装生产线业务、其他行业的生产线和机器人工作站业务等，并不从事机器人本体或其核心零部件的制造，发行人处于机器人产业链的系统集成环节。系统集成环节市场规模较大，但集中度较低，在产业链中相对处于弱势。若公司不能有效提升在产业链中的话语权，则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部分对公司在产业链中的业务定位作出明确提示，并作重大事项提示，发行人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披露相关风险因素。

二、请发行人结合自身情况，严格对照《准则》要求，客观地披露发行人存在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风险、销售客户单一、销售地域单一、应用领域高度集中、毛利率低、资产负债率高、存货余额高、研发投入占比低、关联交易占比高、下游产业变动风险等，逐条逐项予以修正，并对风险因素作定量分析，对导致风险的变动性因素作敏感性分析；确实无法进行定量分析的，应有针对性地作出定性描述。风险描述中，不得包含风险对策、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

经核查，发行人对照《准则》要求对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进行修正披露和补充披露如下：

一、经营风险

（一）下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汽车制造行业是自动化程度最高、机器人应用最深入的下游行业之一，行业固定资

产投资规模较大。我国汽车制造行业形成了明显的产业集群特点，行业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8.01%、51.50%、76.82% 和 72.64%，占比相对较高，对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稳定性构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所处的机器人与智能制造领域的市场需求，来自于下游汽车制造、3C、机械、航空航天、船舶等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需求，其投资规模及增长速度整体受到宏观经济景气度、发展速度和发展质量的影响。宏观经济的波动对发行人下游各个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需求和增长速度将带来显著影响，从而间接影响发行人所处的机器人与智能制造行业的市场需求。

（三）行业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汽车装备、3C、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等行业自动化、智能化水平仍有较大发展空间，一方面将吸引具有品牌优势、研发技术优势及资本优势的国际知名企业直接或者以合资公司形式进入我国市场，另一方面国内厂商在技术、经营模式上可能会全面跟进和模仿，从而使得发行人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四）汽车行业景气度下降的风险

2018 年，受宏观经济不景气、汽车销量基数已处于较高水平的综合影响，我国汽车总销量首次出现负增长。若全国汽车总销量出现持续大幅下降，或新能源汽车等相关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对整个汽车行业的景气度带来负面影响，从而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五）消费电子行业下滑的风险

2018 年，受整体经济放缓、智能手机出货量处于历史高位的综合影响，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首次出现同比负增长。若包括智能手机在内的消费电子行业在未来出现持续大幅下滑，将影响消费电子行业制造商的固定资产投资需求，从而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六）应用领域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汽车焊装业务收入占比较高，可能会使得导致公司对下游行业需求依赖程度较高，影响公司的整体抗风险能力。如果下游行业的市场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而其他行业领域收入规模不能及时扩大，将会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七）销售区域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来源于华南、华中区域的销售收入合计占比分别为 89.42%、92.26%、83.82%和 66.51%，呈现出一定的区域性特征。发行人主要汽车行业的客户具有产业集群的区域特征，由于市场开拓需要一个过程，若未来华南、华中区域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市场开拓进度不及预期，将对公司经营规模带来不利影响。

二、技术风险

（一）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发行人的业务需要大量具备对机器人、焊接、机械、电子、工业软件、编程、传感等多领域、多学科知识综合和运用能力的研发技术人员，要求技术人员对各行业领域工业机器人生产线等的技术要求、工艺设计等具备深入理解，并具备丰富项目实施、项目管理等相关经验。尽管公司一贯重视并不断完善技术人员的激励约束机制，但由于优秀的技术人才是市场激烈争夺的对象，公司面临一定的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二）核心技术被侵权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技术密集型企业，通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形成了丰富的技术成果。各类专利权和专利技术等技术成果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基础，如果重要技术成果被泄露或专利被侵权，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技术更新风险

当前，科学技术发展日新月异，全球经济竞争格局正在发生深刻变革，在一系列产

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下，机器人及智能制造行业飞速发展。但技术研发与创新的方向和目标存在不确定性、研发效果和成果存在不及预期等固有风险，可能会对发行人核心竞争力及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研发投入相对偏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2,689.21 万元、2,983.27 万元、3,058.12 万元和 1,639.0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 4.11%、4.23%、4.15%和 5.13%，五家国内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6-2018 年的平均水平分别为 4.13%、4.76%和 4.86%。发行人的研发费用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与行业内龙头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研发投入金额相对较小，仍存在一定的差距。

三、财务风险

（一）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1,683.41 万元、20,361.36 万元、36,228.99 万元和 36,168.7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6.26%、22.99%、29.18%和 32.29%。公司存货余额及占资产总额的比例相对较大，存货余额中主要是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公司的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业务，具有非标定制、合同金额较大、工期较长等特点，存货余额中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余额较大是与公司的业务模式相适应，但仍不排除未来可能发生的存货跌价风险。

（二）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9,058.77 万元、17,692.21 万元、18,575.01 万元和 21,210.3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3.08%、19.97%、14.96%和 18.93%。公司的客户大多为国内整车制造、消费电子等行业内知名企业，客户资信水平良好，应收账款余额及占资产总额的比例相对较大，以上情况与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模式、结算方式、客户结构的特点相符。但若客户经营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仍可能面临一定的坏账损失或坏账准备计提不足的风险。

（三）无形资产减值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研发项目处于开发阶段的资本化支出计入开发支出，在研发项目满足相关条件时计入无形资产。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中专利权和非专利技术的账面价值为 494.28 万元，金额较小。若未来上述专利权和非专利技术未能支持未来经济利益流入，或宏观经济及公司所处行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因素，将可能导致公司发生无形资产减值风险，从而对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四）毛利率相对偏低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1.62%、21.84%、21.72%和 20.64%，处于相对偏低水平。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大型知名整车厂，集中度较高，议价能力较强，此外随着机器人产业的快速发展，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企业竞争不断加强。公司处于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领域，产业链利润附加值主要体现在针对不同客户生产线的技术开发、工艺开发、方案设计、安装调试等环节，但由于直接材料比重较高，导致毛利率相对偏低。若未来下游客户集中度进一步加强、行业内竞争持续加剧，将会对公司的毛利率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五）资产负债率偏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61.52%、57.17%、61.30%和 55.53%，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特征及公司实际情况。一方面，公司所处行业对流动资金需求较大，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增加；另一方面，随着公司新生产基地的投入，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公司的债务结构以流动负债为主，流动比率分别为 1.84、2.00、1.65 和 1.81，速动比率分别为 1.25、1.39、0.98 和 0.90，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对较低，公司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能从银行获得较好的信用支持，但相应信用支持亦需要公司关联个人提供信用担保。但若未来公司经营业绩未达预期甚至下滑，导致经营性现金流入减少，或者难以通过外部融资等方式筹措偿债资金，将对公司资金链产生一定压力，从而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发行人及子公司广州瑞北于 2014 年 10 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开始适用 15% 所得税优惠税率，并于 2017 年分别通过重新认定，继续适用 15% 所得税优惠税率至 2019 年；发行人子公司武汉瑞北于 2017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开始适用 15% 所得税优惠税率；发行人子公司广州瑞山于 2017 年 5 月取得“两免三减半”税收优惠政策，2016 年、2017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8 年至 2020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子公司瑞松视觉亦自 2019 年开始享受“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广州瑞山和瑞松视觉均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各主体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总额分别为 762.43 万元、1,166.57 万元、1,257.62 万元和 523.69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1.04%、17.76%、16.05% 和 28.65%，公司对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重大依赖。

在上述所得税优惠政策到期后，若存在主管部门认定标准发生变化、证书延展未能及时获批等情况，可能会导致发行人及部分子公司不能享受优惠税率，从而影响发行人净利润。

（七） 政府补助金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1,239.78 万元、1,229.02 万元、2,471.16 万元和 576.54 万元，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4.21%、18.71%、31.53% 和 31.5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金额占公司利润总额比例较高主要是公司所处行业机器人与智能制造业为国家大力鼓励和扶持的行业，因此享受产业政策支持较多。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持续获得政府补助，或政府补助政策发生不利变动，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八） 报告期期初关联交易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22%、0.25%、0.09% 和 0.00%，关联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53%、1.67%、0.34% 和 0.22%，逐年下降。公司的关联交易因正常经营活动而产生，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定价，不存在显失

公平的关联交易。未来，若发行人提高关联交易比例，且采取不公允的定价，将有可能对公司独立性以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在产业链中业务定位的风险

机器人行业产业链由机器人零部件生产厂商、机器人本体生产厂商、系统集成商、终端用户四个环节组成。一般来讲机器人本体是机器人产业发展的基础，系统集成成为机器人商业化和大规模普及的关键。从收入角度来看，发行人主要从事汽车焊装生产线业务、其他行业的生产线和机器人工作站业务等，并不从事机器人本体或其核心零部件的制造，发行人处于机器人产业链的系统集成环节。系统集成环节市场规模较大，但集中度较低，在产业链中相对处于弱势。若公司不能有效提升在产业链中的话语权，则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五、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发行人设立于 2012 年 8 月，由于发展初期业务规模相对较小，且投入了较多的资源进行研发和业务拓展，相应的研发投入、销售费用以及管理费用较大，发行人在股改前的 2012 年至 2014 年处于亏损状态，2015 年开始盈利，但已实现盈利的时间较短，且公司于 2014 年投资广州瑞北时由于支付对价大于其账面价值，冲减了未分配利润，使得发行人于改制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为-1,443.14 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整体变更时未分配利润为负的情形已消除，但若未来发行人出现盈利能力下降或遭受其他不可预期的风险，则发行人仍可能出现亏损。

六、经营规模迅速扩张引致的管理风险

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整体经营规模将进一步大幅提升，从而在资源整合、市场开拓、制度建设、组织设置、运营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对公司管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水平不能快速适应公司规模扩张的需要，及时调整完善公司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将影响公司的应变能力和发展活力，进而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募投项目是基于目前经济形势、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并且进行了详细的可行性论证和经济效益的审慎测算。但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若宏观经济形势、市场环境、产业政策、项目进度、产品市场销售情况等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投资回报和经济效益等产生不利影响。

八、发行失败风险

科创板新股发行价格、规模、节奏等坚持市场化导向，询价、定价、配售等环节由机构投资者主导。科创板新股发行全部采用询价定价方式，询价对象限定在证券公司等专业机构投资者。若发行时出现投资者认购不足的情况，或初步询价结束后，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将按规定中止发行，均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九、股市风险

影响股票价格波动的原因十分复杂，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的经营状况、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的影响，同时受国家的宏观经济状况、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利率、汇率、通货膨胀、市场买卖力量对比、重大自然灾害发生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的影响而发生波动。此外，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20%，具有较宽的涨跌幅限制。因此，公司提醒投资者，在购买本公司股票前，对股票市场价格的波动及股市投资的风险需有充分的认识。

十、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0.20%、11.12%、10.64%和2.78%。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较发行前产生大幅增长。由于募投项目存在固有的建设周期，短期内难以产生经济效益。因此，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可能有被大幅摊薄的风险。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经过修正披露和补充披露，发行人客观地披露了存在的

风险，不包含风险对策、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

《审核问询函》问题 49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

核查招股说明书全文，及时更新数据，对无数据支持的说法提供证据，对自相矛盾之处予以修正，删除广告性、恭维性和夸大性的语言，并就发行人是否符合信息披露豁免申请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如是，请补充提交信息豁免披露的申请文件。

【核查方式及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 （一）核查招股说明书全文；
- （二）查阅了发行人提交的豁免申请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核查招股说明书全文，及时更新数据，对无数据支持的说法提供证据，对自相矛盾之处予以修正，删除广告性、恭维性和夸大性的语言

经查验《招股说明书》全文，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要求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更新和修改，更新了引用的数据，对无数据支持的说法提供了必要证据，对自相矛盾之处进行了修正，删除了广告性、恭维性和夸大性的语言。

二、就发行人是否符合信息披露豁免申请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如是，请补充提交信息豁免披露的申请文件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申请对各生产线生产的主要车型、主要项目的预计合同总成本、各期确认的成本、项目毛利率、成本构成、毛利率信息进行豁免披露，主要原因在于：各生产线生产的主要车型属于客户的商业秘密，公司主要通过业务员私下与

客户沟通过程中获知，在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中并未约定各生产线所涉及车型，公司与主要客户签有保密协议，披露各生产线生产的主要车型信息将有损客户利益，并且该等信息无法通过正常渠道取得或验证；主要项目的预计合同总成本、各期确认的成本、项目毛利率、成本构成、毛利率信息，该等信息披露后将导致发行人产品定价策略、对具体客户、具体产品的成本信息完全公开，对发行人未来业务的商业谈判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严重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因此申请豁免披露。

发行人已提交豁免申请文件，本所经办律师就以上豁免事项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和审核问询回复信息豁免披露申请的专项核查意见》。

《审核问询函》问题 51

请发行人根据《准则》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修改对第三方数据的引用，确保有权威、客观、独立的依据并符合时效性要求，并对第三方的基本情况作简要介绍。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引用数据的真实性，说明数据引用的来源和第三方基本情况，说明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以及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是否是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

【核查方式及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一）查阅所涉第三方的官方网站以及出具的行业研究报告等资料，以核查招股说明书中所涉数据的信息来源的真实性、权威性，将其数据汇总分析；

（二）查阅所涉第三方的基本情况，包括引用行业研究报告的作者、数据编制时间、产业研究机构的基本情况；

(三) 获取发行人关于第三方引用数据及来源的说明。

【核查内容及核查结果】

一、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引用数据的真实性，说明数据引用的来源和第三方基本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准则》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修改、更新第三方数据的引用。

经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数据主要来源于国际机器人联合会(IFR)、国家统计局官网、汽车工业协会、中国产业信息网、证券公司行业研究报告、工信部官网、前瞻产业研究院与Wind资讯。上述第三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	基本情况概述
国际机器人联合会 (IFR) 网站	有25个会员国（地区），积极致力于搜集和传播有关机器人的信息和情报，已被公认为全世界机器人行业的主要代表，并被联合国列为非政府组织，网址： https://www.ifr.org/
国家统计局官方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是国务院直属的机构，网址： http://www.stats.gov.cn/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网站	成立于1987年5月，地址设在北京，在中国境内从事汽车（摩托车）整车、零部件及汽车相关行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事业单位和团体在平等自愿基础上依法组成的自律性、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是世界汽车组织（OICA）的常任理事会员单位，网址： http://www.caam.org.cn/xhgk
中国产业信息网	中国产业信息网是由北京智研科信咨询有限公司开通运营的一家大型行业研究咨询网站，北京智研科信咨询有限公司公司于2008年注册成立，是国家统计局、中国科学技术情报学会认证、监管的国内较早开展竞争情报、市场调研、产业研究及专项研究为主的调查研究机构之一，网址： http://www.chyxx.com/
工信部官方网站	网址： http://www.miit.gov.cn/
前瞻产业研究院	于1998年成立于北京清华园，主要致力于为企业、政府、科研院所提供产业申报、产业规划、产业布局、产业升级转型、细分产业研究等领域提供具有前瞻性的产业规划咨询与解决方案，网址： https://bg.qianzhan.com/
Wind资讯	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领先的金融数据、信息和软件服务企业

数据来源	基本情况概述
	业，客户包括中国绝大多数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公司、银行和投资公司等金融企业
哈工大机器人集团、智匠网、中智科技评价研究中心	哈工大机器人集团（HRG）由黑龙江省政府、哈尔滨市政府、哈尔滨工业大学于2014年12月联合创办，网址： http://www.hrgrobotics.cn ；智匠网（Hit Insights）是一家独立咨询媒体；中智科技评价研究中心是一家从事学术研究、决策咨询服务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网址： http://www.ciste.cn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第三方数据主要来自于国际机器人联合会（IFR）、国家统计局官网、汽车工业协会、中国产业信息网、证券公司行业研究报告、工信部官网、前瞻产业研究院、哈工大机器人集团等，权威、客观、独立，符合时效性要求。

二、说明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以及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是否是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数据均为公开资料，相关数据不存在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准备的情形，发行人未为上述数据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并非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不属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

（以下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章小炎

经办律师



李启茂

经办律师



陆云川

2019 年 8 月 28 日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2019年9月

目 录

《审核问询函（二）》问题 1.....	3
《审核问询函（二）》问题 2.....	30
《审核问询函（二）》问题 4.....	63
《审核问询函（二）》问题 5.....	73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瑞松科技”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上交所于 2019 年 9 月 9 日下发了《关于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524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二)》”,本所就《审核问询函(二)》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释义、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经办律师在对《审核问询函(二)》提及的需要发行人律师回复的问题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审核问询函（二）》问题 1

根据回复材料，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过程中，与多名股东签署对赌协议，对发行人上市时间、上市申报时间、业绩完成情况事项进行对赌，并存在股份回购、现金补偿、竞业禁止、控制权稳定等安排。柯希平 2017 年 11 月受让浩鑫投资、克非投资所持股份（30.36 元/股）价格高于 2018 年 6 月发行人增资价格（24.35 元/股）。2016 年发行人业绩增长明显。

请保荐机构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报告期内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过程中的对赌协议，涉及发行人业绩承诺及其他与市值挂钩的约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回购、补偿、竞业禁止、控制权等安排；（2）柯希平以高价受让浩鑫投资、克非投资所持股份的原因，是否承接转让方与发行人对赌协议的权利义务，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3）发行人 2016 年新增客户及供应商名录调整的具体情况，是否与柯希平及其控制公司存在业务往来情况，是否存在业务引荐等利益安排；（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的代持行为，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以下事项，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1）对赌协议是否彻底终止，是否带有恢复条款，终止条款是否自签署之日起即对签署各方具有约束力，终止方式是否合法有效，对赌协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的纳税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纳税金额、纳税时间、是否取得税务部门的确认等；（3）发行人创始股东孙文渊与实际控制人孙志强是否为亲属，是否存在其他密切关系或一致行动安排，发行人股东之间除已披露的近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外，是否存在其他亲属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相关锁定期安排及承诺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核查方式及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一）查验发行人及相关机构投资者关于对赌协议、特殊权利安排的协议、补充

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二) 查验对赌协议相关主体关于解除对赌协议及相关安排的解除协议和确认函、说明函；

(三)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有关对赌协议签署及解除的情况；

(四) 查验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转账凭证及完税凭证；

(五) 获取就发行人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密切关系、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安排、代持关系，获取发行人各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确认函；

(六)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网站，检索发行人股东的基本信息情况；

(七) 获取了柯希平就其是否承接瑞松科技、孙志强与浩鋈投资、克非投资对赌协议权利义务出具的确认函；

(八)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系统网站 (<http://shixin.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 (<http://rmfygg.court.gov.cn/>) 等开展网络检索，查询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志强及其他对赌所涉主体等诉讼情况；

(九) 就锁定期安排及承诺，核查了发行人股东以下承诺：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志强及其子孙圣杰作出的《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关于股份锁定期满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2. 除孙志强、孙圣杰外其他股东作出的《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对赌协议终止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 柯希平、厦门恒兴与孙志强、孙文渊、颜雪涛、张国良、孙圣杰、刘尔彬、蔡雄江、马月平、栗子谷、瑞松科技之间对赌协议的具体安排及终止情况

1.关于对赌及特殊权利的具体约定

柯希平、厦门恒兴作为甲方，瑞松有限作为乙方/目标公司，孙志强、孙文渊、颜雪涛、张国良、孙圣杰、刘尔彬、马月平、栗子谷、蔡雄江作为丙方于 2015 年 4 月 11 日签订《增资协议书》，该协议存在如下对赌条款：

对赌主要内容		对赌条款/协议具体约定
关于净利润的承诺	第 2.1 条	约定目标公司约定年度按照会计准则的报表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税后净利润），并以约定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平均值为基础，约定甲方增资后目标公司估值。
	第 5.7 条	（1）公司承诺约定年度净利润最低额。 （2）如果公司未能依约完成利润指标（即约定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及利润计划）则甲方有权要求丙方回购甲方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 （3）如果公司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则由甲方和丙方一起分析未能完成指标的原因，若因不可抗力、经济危机、政策转变等非经营性的原因造成，则丙方无需补偿；若因丙方经营不善，则按约定价格由丙方向柯希平、厦门恒兴分别补偿。
关于上市的承诺	第 5.6 条	（1）丙方应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在约定期限内实现上市。 （2）如果公司未在约定期限内实现上市，柯希平、厦门恒兴有权要求丙方回购甲方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
关于优先清算的承诺	第 5.9 条	如在公司上市之前发生公司整体出售、进入破产程序、清算或关闭，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应优先向甲方支付回购价款。
关于回购支付及补偿款支付	第 6.1.8 条	若本协议第 5 条项下相应事项发生时，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支付回购款项或补偿款项。

此外，《增资协议书》第 5.8 条存在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应与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竞业限制协议，在合理补偿竞业

禁止业务承担者的前提下，保证在其任职期间及离职后两年内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为自己或受雇于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任何个人和单位，从事任何可与公司构成直接竞争的主营业务。

2017年12月，马月平、栗子谷分别与孙志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马月平将其所持瑞松科技1.9564%的股份（对应96.4253万元股本）转让给孙志强，栗子谷将其所持瑞松科技1.9564%的股份（对应96.4253万元股本）转让给孙志强，并约定自该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所转让的股权所对应的股东权利、义务及责任由孙志强享有及承担，即马月平、栗子谷不再享有瑞松科技任何股东权利及不再承担瑞松科技任何股东义务和责任。根据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中的约定及柯希平、厦门恒兴与孙志强、孙文渊、颜雪涛、张国良、孙圣杰、刘尔彬、蔡雄江、马月平、栗子谷、瑞松科技于2015年4月11日签订的《增资协议书》中的约定，马月平、栗子谷于《增资协议书》项下的权利与义务由孙志强继受。

2. 对赌条款终止情况

柯希平、厦门恒兴作为甲方，孙志强、孙文渊、颜雪涛、张国良、孙圣杰、刘尔彬、蔡雄江作为乙方，瑞松科技作为丙方于2019年5月签订《〈关于广州瑞松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终止了各方间的对赌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对赌主要内容	解除协议具体约定	是否带有恢复条款
《增资协议书》第2.1条、第5.7条关于净利润的承诺；第5.6条关于上市的承诺；第5.9条关于优先清算的承诺；第6.1.8条关于回购支付及补偿款支付	第一条：各方确认，各方就主合同的签署和履行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也不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第二条：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主合同如下条款对各方均不再具有法律拘束力：（一）第2.1条关于瑞松科技的净利润承诺；（二）第5.6条；（三）第5.7条；（四）第5.9条；（五）第6.1.8条。 第三条：各方确认，截止本协议签订之日，就甲方对丙方的投资事宜，除签署了前述主合同外，各方或任何相关人员未签署任何其他补充协议、合作框架协议、备忘录等其他与投资有关的文件，不存在任何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协议安排，丙方及乙方或任何人员亦未向甲方出具任何其他声明、保证或承诺。 第四条：本协议自各方签署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否

此外，柯希平、厦门恒兴于 2019 年 9 月出具的《确认函》中确认：柯希平、厦门恒兴与瑞松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志强或瑞松科技其他股东、瑞松科技的历史股东或瑞松科技相关的任何人员不存在任何正在履行的涉及对赌或特殊权利安排的投资协议、补充协议、合作框架协议、备忘录等文件，不存在任何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协议安排。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柯希平、厦门恒兴与孙志强、孙文渊、颜雪涛、张国良、孙圣杰、刘尔彬、蔡雄江间的对赌条款已彻底终止；相关对赌条款的解除协议约定的终止条款自签署之日起即对签署各方具有约束力，对赌协议终止方式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二) 信德产投、康远投资与孙志强、瑞松科技之间对赌协议的具体安排及终止情况

1. 关于对赌及特殊权利的具体约定

信德产投、康远投资作为甲方，孙志强作为乙方，瑞松有限作为丙方于 2015 年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该协议存在如下对赌条款：

对赌主要内容		对赌条款/协议具体约定
业绩承诺	第 3.1 条	乙方及丙方承诺：公司约定年度的净利润（该处及下文所称“净利润”均指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所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约定的最低额。
补偿	第 3.2 条	经友好协商，乙方同意按照公司上述承诺净利润对甲方进行股权调整或现金补偿，丙方为乙方的补偿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股份回售	第 4.1 条	若公司出现下述情形，甲方有权向乙方回售甲方所持公司全部股份，乙方应以现金形式收购： （1）公司未能在约定期限前实现在上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并挂牌上市或以甲方同意的估值被上市公司收购； （2）公司约定年度任一年度净利润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的约定比例；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现不履行竞业禁止义务的行为；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重大违法违规或重大不利变化，并对公司上市有不利影响；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或其表决权发生重大变化，或控股

对赌主要内容		对赌条款/协议具体约定
		<p>股东、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尤其是目标公司出现甲方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时；</p> <p>(6) 公司的核心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p> <p>(7) 公司被托管或进入破产程序；</p> <p>(8) 公司在股票上市过程中中途退出（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p> <p>(9) 乙方或丙方违反与甲方签署的《投资协议书》或本《补充协议》相关条款，且经过甲方书面催告后 30 个自然日内未能充分且有效补救的；</p> <p>(10) 乙方或丙方未能履行“共同售股权和优先认购权”的承诺。</p>
一票否决权条款	第 2.3 条	<p>公司的部分重大事项，乙方须在提交股东会前事先与甲方协商一致。该等事项包括：</p> <p>(1) 甲方投资后，其他投资者的投前估值低于约定最低额；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2) 终止或解散公司，公司合并或分立；</p> <p>(3) 改变公司性质或主要业务重大变更；</p> <p>(4) 与任何股东或股东关联单位进行任何可能对公司利益造成重大损害关联方交易；</p> <p>(5) 公司或任何其子公司或联营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或提供贷款，且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p> <p>(6) 公司或任何其子公司或联营公司对其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股本、不动产、资产或知识产权设定任何抵押、质押、债务负担或其它任何性质的担保权益，但日常经营所必须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情况除外；</p> <p>(7) 重大（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及可能影响公司未来运营活动的投资、并购活动、资产处置活动；</p> <p>(8) 严重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对外捐赠；</p> <p>(9) 约定的其他事宜。</p>
优先清算权	第七条	<p>(1) 如果公司由于经营不善或其它原因，导致破产清算、解散清算，甲方享有比乙方优先的清偿权利，即清算后公司的剩余财产应优先支付甲方依照回售条件计算出的应收回的投资金额。甲方按上述方式取得清算金额后，公司其余的剩余财产再分配给乙方。</p> <p>(2) 如上述所述方案因为法律规制的原因而不可行或清算金额不足以支付甲方应收回的投资金额的，作为替代方案，甲方有权在依法获得法定清算金额以外要求乙方向甲方进行现金补偿。</p> <p>(3) 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致使乙方未能在存续的实体中维持多数投票权的公司的兼并或合并、或对公司全部或绝大部分资产的出售均应被视为公司的清算、解散或终止而触发甲方取得清算优先权所对应的价款。</p> <p>(4) 如果乙方或丙方已经按照本协议第四条的约定履行了回购义务，则甲方</p>

对赌主要内容	对赌条款/协议具体约定
	不再享有本条所约定的优先清算权。

此外,《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第 1.2 条存在关于控制权的约定,具体约定如下:

本次增资完成后至公司上市或被上市公司并购前,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进行导致乙方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的公司股份转让或质押行为。经甲方同意的,乙方进行导致乙方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的公司股份转让或质押行为,甲方有权要求按同等条件向股份购买方出售部分或全部股份,或者要求乙方收购甲方所持全部股份。

2. 对赌协议终止情况

信德产投、康远投资作为甲方,孙志强作为乙方,瑞松科技作为丙方于 2019 年 5 月签订《关于终止执行补充协议相关条款的协议》,终止了各方间的对赌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对赌主要内容	解除协议具体约定	是否带有恢复条款
《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第 3.1 条关于业绩承诺、第 3.2 条关于补偿的约定、第 4.1 条关于股份回售的约定、第 2.3 条关于一票否决权的约定、第七条关于优先清算权的约定等	<p>第一条:自本协议签署之日对赌条款、股份回售条款、一票否决权条款及优先清算权条款终止执行。甲方放弃对对赌条款、股份回售条款、一票否决权条款及优先清算权条款产生的任何优于其他股东的权利。</p> <p>第二条: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生效,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否

此外,信德产投、康远投资于 2019 年 9 月出具的《确认函》确认:截至该函出具之日,信德产投、康远投资与瑞松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志强或其他股东不存在任何正在履行的涉及对赌或特殊权利安排的投资协议、补充协议、合作框架协议、备忘录等文件,不存在任何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协议安排。信德产投、康远投资与瑞松科技、孙志强或其他股东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也不存在潜在纠纷。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信德产投、康远投资与孙志强、瑞松科技之间的对赌协议已彻底终止；相关对赌协议的解除协议约定的终止条款自签署之日起即对签署各方具有约束力，对赌协议终止方式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陈华松、张伟君与孙志强间对赌协议的具体安排及终止情况

1. 关于对赌及特殊权利的具体约定

孙志强作为甲方，陈华松、张伟君作为乙方分别于 2015 年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存在如下对赌条款及特殊权利条款：

对赌主要内容		对赌条款/协议具体约定
上市及回购	第十条第 3 项	若瑞松科技公司未在约定期限内完成在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挂牌，且未获得乙方谅解，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回购目标股权。

2. 对赌条款终止情况

孙志强作为甲方，陈华松、张伟君作为乙方分别于 2019 年 5 月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相关条款之解除协议》，终止了各方间的对赌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对赌主要内容	解除协议具体约定	是否带有恢复条款
《股权转让协议》第十条第 3 项关于上市及回购的约定等	<p>第一条：双方确认，双方就《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和履行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也不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p> <p>第二条约定：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股权转让协议》第十条第 3 项对双方均不再具有法律拘束力。</p> <p>第三条：双方确认，就乙方对瑞松科技的投资事宜，除签署了前述《股权转让协议》，各方或任何相关人员未签署任何其他补充协议、合作框架协议、备忘录等其他与投资有关的文件，不存在任何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协议安排，甲方、瑞松科技或任何人员亦未向乙方出具任何其他声明、保证或承诺。</p> <p>第四条：本协议自双方签署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p>	否

此外，陈华松、张伟君于 2019 年 9 月出具的《确认函》中确认：陈华松、张伟君与瑞松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志强或其他股东不存在任何正在履行的涉及对赌或特殊权利安排的投资协议、补充协议、合作框架协议、备忘录等文件，不存在任何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协议安排。陈华松、张伟君与瑞松科技、孙志强或其他股东

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也不存在潜在纠纷。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陈华松、张伟君与孙志强间的对赌条款已彻底终止；相关对赌条款的解除协议约定的终止条款自签署之日起即对签署各方具有约束力，对赌条款终止方式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四）华融天泽与孙志强、瑞松科技之间对赌协议的具体安排及终止情况

1. 关于对赌及特殊权利的具体约定

华融天泽作为甲方，孙志强作为乙方，瑞松有限作为丙方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该协议存在如下对赌条款及特殊权利条款：

对赌主要内容		对赌条款/协议具体约定
业绩承诺	第 2 条	<p>乙方应全力推动瑞松科技经营和发展，使得瑞松科技约定年度经有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利润分别实现相应承诺目标。甲方受让乙方转让的瑞松科技股权以此为前提条件：</p> <p>（1）若约定年度净利润没有达到当期的承诺目标的约定比例，则乙方应向甲方以现金进行补足。</p> <p>（2）若公司在约定期限前完成在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挂牌的申报（指瑞松科技公司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瑞松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受理函，或根据届时合格 IPO 的相关规则公司取得有权部门/交易所出具的受理函等文件），则无需补偿。</p> <p>（3）若约定年度审计净利润累计没有达到约定最低额，且乙方没有向甲方现金补足，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依据本补充协议股份转让或回购的约定履行现金回购义务。</p>
回购	第 5 条	<p>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但下列任一情形发生时，甲方有权以约定价格向乙方转让甲方在本次转让中购得的瑞松科技全部或部分股份，乙方必须予以购入：</p> <p>（1）若瑞松科技未能在约定期限前完成在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报（指瑞松科技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瑞松科技公司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受理函或根据届时上市规则获得其他有权部门/交易所批准上市的函件）；或</p> <p>（2）瑞松科技在上市申报后又撤回上市申请；或</p> <p>（3）瑞松科技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p> <p>（4）董事长孙志强离任或退出经营管理工作的；或</p> <p>（5）瑞松科技被申请清盘、解散或终止；或</p> <p>（6）通过股东决议案、董事会决议案以进行清盘、解散或终止等情形；或</p> <p>（7）违反股权转让协议及本协议中约定的承诺与保证事项；或</p> <p>（8）发生瑞松科技实际控制人最终无法认定为孙志强、实际存在不为甲方知</p>

对赌主要内容	对赌条款/协议具体约定
	晓的其他股东、实际存在不为甲方知晓的现有股东股权产权不确定性等情形； （9）若瑞松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出现被并购、出售等或其他形式转让股份，使甲方所投本金造成任何损失或甲方所持股份年化增值率低于约定比例； （10）若瑞松科技成功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甲方持有瑞松科技股票锁定期满后三个月内，甲方持有瑞松科技股票收盘价连续五个交易日低于甲方所持瑞松科技股份年化增值率约定比例； （11）本补充协议约定的其他由乙方回购股份的情形。

此外，《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第 4 条存在关于控制权的约定，具体约定如下：

瑞松科技国内合格 IPO 前，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进行导致乙方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的股份转让或质押行为。在上述情形下，乙方放弃根据《公司法》第七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视为同意转让”的抗辩权利。

2. 对赌协议终止情况

华融天泽作为甲方，孙志强作为乙方，瑞松科技作为丙方于 2019 年 5 月签订《广州瑞松科技有限公司（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终止了各方间的对赌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对赌主要内容	解除协议具体约定	是否带有恢复条款
《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第 2 条关于业绩承诺的约定、第 5 条关于回购的约定等	第一条：各方确认，各方就《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的签署和履行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也不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第二条：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补充协议》即告解除，《补充协议》的全部条款对各方均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三条：各方确认，就甲方对丙方的投资事宜，除签署了前述《股权转让协议》和《补充协议》外，各方或任何相关人员未签署任何其他补充协议、合作框架协议、备忘录等其他与投资有关的文件，不存在任何其他特殊协议安排，乙方或丙方或任何相关人员亦未向甲方出具任何其他声明、保证或承诺。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否

此外，华融天泽于 2019 年 9 月出具的《确认函》中确认：华融天泽与瑞松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志强或其他股东不存在任何正在履行的涉及对赌或特殊权利安排的投资协议、补充协议、合作框架协议、备忘录等文件，不存在任何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协议安排。华融天泽与瑞松科技、孙志强或其他股东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

纷，也不存在潜在纠纷。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华融天泽、孙志强、瑞松科技之间的对赌条款已彻底终止；相关对赌条款的解除协议约定的终止条款自签署之日起即对签署各方具有约束力，对赌条款终止方式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五）国坤投资与孙志强之间对赌协议的具体安排及终止情况

1. 关于对赌及特殊权利的具体约定

孙志强作为甲方，国坤投资作为乙方于 2015 年 11 月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协议存在如下对赌条款及特殊权利条款：

对赌主要内容		对赌条款/协议具体约定
回购	《股权转让协议》第十条第 3 项	若瑞松科技公司未在约定期限内完成在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挂牌的申报（指瑞松科技公司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瑞松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受理函），且未获得乙方谅解，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回购目标股权。
业绩承诺	《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第 1 条	<p>甲方应全力推动瑞松科技经营和发展，使得瑞松科技约定年度经有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利润分别实现相应承诺目标。乙方受让甲方转让的瑞松科技股权以此为前提条件：</p> <p>（1）若约定年度审计净利润没有达到约定承诺目标的，则甲方应向乙方以现金进行补足。</p> <p>若因不可抗力、经济危机、政策转变等非经营性的原因造成，则无需补偿；无论什么情况，若公司在约定年度内完成在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挂牌的申报（指瑞松科技公司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瑞松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受理函），则无需补偿。</p> <p>（2）若约定年度审计净利润累计没有达到约定目标的，且甲方没有对乙方以现金进行补足，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履行回购义务；若甲方在约定期限前无法履行现金回购股权义务，且并未能获得乙方谅解的，则甲方应以约定日期时瑞松科技的估值折算，向乙方转让同等现金价值的股权进行偿付。</p>

2. 对赌条款及对赌协议终止情况

国坤投资作为甲方，孙志强作为乙方于 2019 年 5 月签订《〈孙志强与广州国坤先进制造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广州瑞松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相关条款及〈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终止了各方间的对赌条款及对赌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对赌主要内容	解除协议具体约定	是否带有恢复条款
《股权转让协议》第十条第 3 项关于回购的约定、《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第 1 条关于业绩承诺的约定等	<p>第一条：双方确认，双方就《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的签署和履行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也不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p> <p>第二条：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股权转让协议》第十条第 3 项对双方均不再具有法律拘束力；《补充协议》全部条款对双方均不再具有法律拘束力。</p> <p>第三条：双方确认，就甲方对瑞松科技的投资事宜，除签署了前述《股权转让协议》和《补充协议》外，各方或任何相关人员未签署任何其他补充协议、合作框架协议、备忘录等其他与投资有关的文件，不存在任何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协议安排，乙方、瑞松科技或任何人员亦未向甲方出具任何其他声明、保证或承诺。</p> <p>第四条：本协议自各方签署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p>	否

此外，国坤投资于 2019 年 9 月出具的《确认函》中确认：国坤投资与瑞松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志强或其他股东不存在任何正在履行的涉及对赌或特殊权利安排的投资协议、补充协议、合作框架协议、备忘录等文件，不存在任何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协议安排。国坤投资与瑞松科技、孙志强或其他股东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也不存在潜在纠纷。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国坤投资与孙志强、瑞松科技之间的对赌条款及对赌协议已彻底终止；相关对赌条款及对赌协议的解除协议约定的终止条款自签署之日起即对签署各方具有约束力，对赌条款及对赌协议终止方式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六）钟前铿、陆启标、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广州广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孙志强、瑞松科技之间对赌协议的具体安排及终止情况

1. 关于对赌及特殊权利的具体约定

瑞松科技作为甲方，钟前铿、陆启标、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广州广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乙方，孙志强作为丙方于 2016 年 9 月签订《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协议存在如下对赌条款及特殊权利条款：

对赌主要内容	对赌条款/协议具体约定
--------	-------------

对赌主要内容		对赌条款/协议具体约定
回购	第一条	在下列情况下，实际控制人在投资方书面要求下，应确保投资方的股权得以全部被回购或被收购： 若公司未能在约定期限前完成在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报（指目标公司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瑞松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受理函，或根据届时合格 IPO 的相关规则公司取得有权部门/交易所出具的受理函等文件）。

2. 对赌协议终止情况

钟前铿、陆启标、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广州广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甲方，孙志强作为乙方，瑞松科技作为丙方于 2019 年 5 月签订《〈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终止了各方间的对赌条款及对赌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对赌主要内容	解除协议具体约定	是否带有恢复条款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一条关于回购的约定等	<p>第一条：各方确认，各方就《增资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署和履行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也不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p> <p>第二条：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全部条款对各方均不再具有法律拘束力。</p> <p>第三条：各方确认，就广金前瑞对瑞松科技的投资事宜，除签署了前述《增资协议》和《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外，各方或任何相关人员未签署任何其他补充协议、合作框架协议、备忘录等其他与投资有关的文件，不存在任何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协议安排，各方或任何相关人员亦未向广金前瑞出具任何其他声明、保证或承诺。</p> <p>第四条：本协议自各方签署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p>	否

此外，钟前铿、陆启标、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广州广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出具的《确认函》中确认：钟前铿、陆启标、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广州广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瑞松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志强或其他股东不存在任何正在履行的涉及对赌或特殊权利安排的投资协议、补充协议、合作框架协议、备忘录等文件，不存在任何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协议安排。钟前铿、陆启标、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广州广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瑞松科技、孙志强或其他股东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也不存在潜在纠纷。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钟前铿、陆启标、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广州广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孙志强、瑞松科技之间的对赌协议已彻底终止；相关对赌协议的解除协议约定的终止条款自签署之日起即对签署各方具有约束力，对赌协议终止方式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七) 浩盩投资、克非投资与孙志强、瑞松科技之间对赌协议的具体安排及终止情况

1. 关于对赌及特殊权利的具体约定

瑞松科技作为目标公司，孙志强作为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浩盩投资、克非投资作为投资方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签订《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协议存在如下对赌条款及特殊权利条款：

对赌主要内容		对赌条款/协议具体约定
业绩承诺	第一条	<p>目标公司应全力推动瑞松科技经营和发展，使得瑞松科技约定年度经有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利润分别实现相应承诺目标。本款所述的净利润是指投资方或投资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税后净利润。</p> <p>(1) 若约定年度中任意一年审计净利润没有达到约定承诺目标的，则目标公司应向投资方以现金进行补足。</p> <p>(2) 若公司在约定期限前完成在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挂牌的申报（指目标公司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目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受理函，或根据届时合格 IPO 的相关规则公司取得有权部门/交易所出具的受理函等文件），则无需补偿。</p>
回购	第二条	<p>本次增资完成后，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投资方有权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或目标公司无条件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投资方有权决定回购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p> <p>(1) 若目标公司未能在约定期限前完成在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报（指目标公司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目标公司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受理函或根据届时上市规则获得其他有权部门/交易所批准上市的函件）。</p> <p>(2) 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与目标公司发生影响公司合格 IPO 的同业竞争，且实际控制人在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未消除的。</p> <p>(3) 实际控制人或目标公司因受到政府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公开谴责、被吊销资质等原因，使目标公司信誉受到严重损害，导致目标公司不能正常生产经营持续 3 个月以上的。</p> <p>(4) 实际控制人或目标公司发生其它可能对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p>

对赌主要内容	对赌条款/协议具体约定
	事故或行为，导致目标公司未在约定时间完成在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报。 (5) 当公司累计新增亏损达到约定情形时。 (6) 目标公司的有效资产（包括土地、房产或设备、知识产权等）因被查封、执行、行使抵押权、被拍卖等原因导致所有权不再由目标公司持有或存在权利限制，或者存在此种潜在风险，并且在合理时间内（不超过 100 天）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解决该事项的。 (7) 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权因被查封、被冻结、第三方行使质押权等原因，所有权发生实质性转移或者存在此种潜在风险。

此外，《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四条存在关于控制权的约定，具体约定如下：

本次投资完成后，在目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或在投资方的股权被全部回购之前，实际控制人不得进行导致目标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的股份转让。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 6.4 条存在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具体约定如下：

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不得单独设立或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以股东、合伙人、董事、监事、经理、职员、代理人、顾问等等身份）参与除目标公司之外的任何与目标公司同类业务的其他经营实体。除非获得投资方批准，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目标公司相同或者类似形成竞争关系的生产、经营业务，以避免对目标公司的经营构成任何、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未来若有任何可能与公司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商业机会，将让予目标公司。

2. 对赌协议终止情况

2017 年 11 月 14 日，浩盩投资、克非投资与柯希平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浩盩投资将其持有瑞松科技 3.7594%的股份转让给柯希平，克非投资将其持有瑞松科技 1.2531%的股份转让给柯希平。股份变更完成以后，浩盩投资、克非投资不再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一方面，浩盩投资、克非投资已于 2019 年 7 月分别出具确认函，确认浩盩投资、克非投资与发行人、孙志强及相关股东签订的全部协议对各方已无法律拘束力；另一方面，柯希平亦出具《确认函》，确认柯希平受让浩盩投资、克非投资持有的瑞松科技股份时，并无承接浩盩投资、克非投资于其与瑞松科技、瑞松科技实际控制人孙志强签订的《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项下的任何关于对赌的权利或其他特殊权

利，且其与瑞松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志强或其他股东不存在任何正在履行的涉及对赌或特殊权利安排的投资协议、补充协议、合作框架协议、备忘录等文件，不存在任何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协议安排。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浩鋈投资、克非投资与孙志强、瑞松科技之间的对赌协议已彻底终止；相关对赌协议自浩鋈投资、克非投资向柯希平转让瑞松科技股份之日起对各方无法律拘束力，对赌协议终止方式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八) 广东中小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陈海青、欧文志、胡军、贺志锋、苏月娇、胡海波、汤俊、曹尹南、王智超与孙志强、瑞松科技之间对赌协议的具体安排及终止情况

1. 关于对赌及特殊权利的具体约定

广东中小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作为甲方，陈海青、欧文志、胡军、贺志锋、苏月娇、胡海波、汤俊、曹尹南、王智超作为乙方，瑞松科技作为丙方，孙志强作为丁方于 2016 年签订《份额收购及补偿协议》，上述协议存在如下对赌条款及特殊权利条款：

对赌主要内容		对赌条款/协议具体约定
业绩承诺	第一条	<p>目标公司应全力推动瑞松科技经营和发展，使得瑞松科技约定年度经有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利润分别实现相应承诺目标。本款所述的净利润是指投资人或投资人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税后净利润。</p> <p>(1) 若约定年度审计净利润没有达到约定承诺目标的，则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向投资人以现金进行补足。</p> <p>(2) 若因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则无需补偿。若公司在约定期限前完成在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挂牌的申报（指目标公司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瑞松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受理函，或根据届时合格 IPO 的相关规则取得有权部门/交易所出具的受理函等文件），则无需补偿。</p> <p>(3) 若目标公司在约定期限前无法履行现金补偿现金义务，且并未能获得投资人谅解的，则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应以目标公司本轮私募融资的投后估值折算，向投资人或投资人制定的关联方转让与现金补足金额对应的同等价值股权进行偿付，股权补偿所产生的全部税费由实际控制人承担。</p>

对赌主要内容		对赌条款/协议具体约定
		(4) 上述现金补偿或股权补偿的价值总额, 应以投资人向瑞松科技的投资总额为限, 如现金补偿总额/股权补偿价值已达到投资人总投资额, 则视为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全部履行投资补偿义务。
回购	第二条	<p>本次增资完成后, 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投资人有权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无条件收购投资人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投资人有权决定收购全部或部分合伙企业财产份额):</p> <p>(1) 若目标公司未能够在约定期限前完成在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报 (指目标公司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瑞松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受理函, 或根据届时合格 IPO 的相关规则取得有权部门/交易所出具的受理函等文件)。</p> <p>(2) 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与目标公司发生影响公司合格 IPO 的同业竞争, 且实际控制人在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未消除的。</p> <p>(3) 实际控制人或目标公司因受到政府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公开谴责、被吊销资质等原因, 使目标公司不符合合格 IPO 条件及/或导致目标公司不能正常生产经营持续 3 个月以上的。</p> <p>(4) 实际控制人或目标公司发生其他可能对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事故或行为, 导致目标公司未在约定时间完成在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报。</p>

此外, 《份额收购及补偿协议》第 4.1 条存在关于控制权的约定, 具体约定如下:

投资完成后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 未经投资人书面同意, 实际控制人不得进行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股权转让或质押等任何其它行为。

2. 对赌协议终止情况

广东中小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陈海青、欧文志、胡军、贺志锋、苏月娇、胡海波、汤俊、曹尹南、王智超作为甲方, 孙志强作为乙方, 瑞松科技作为丙方于 2019 年 5 月签署了《份额收购及补偿条款解除协议》, 终止了各方间的对赌协议, 具体内容如下:

对赌主要内容	解除协议具体约定	是否带有恢复条款
《份额收购及补偿协议》第一条关于业绩承诺的约定、第二条关于回购的约定等	<p>第一条: 各方确认, 各方就《增资协议》、《份额收购及补偿协议》的签署和履行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也不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p> <p>第二条: 各方同意,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份额收购及补偿协议》的全部条款对各方均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p> <p>第三条: 各方确认, 就粤铂星西域对瑞松科技的投资事宜, 除签</p>	否

对赌主要内容	解除协议具体约定	是否带有恢复条款
	署了前述《增资协议》和《份额收购及补偿协议》外，各方或任何相关人员未签署任何其他补充协议、合作框架协议、备忘录等其他与投资有关的文件，不存在任何其他特殊协议安排，乙方或丙方或任何相关人员亦未向甲方出具任何其他声明、保证或承诺。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此外，广东中小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陈海青、欧文志、胡军、贺志锋、苏月娇、胡海波、汤俊、曹尹南、王智超于 2019 年 9 月出具的《确认函》确认：截至该函出具之日，广东中小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陈海青、欧文志、胡军、贺志锋、苏月娇、胡海波、汤俊、曹尹南、王智超与瑞松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志强或其他股东不存在任何正在履行的涉及对赌或特殊权利安排的投资协议、补充协议、合作框架协议、备忘录等文件，不存在任何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协议安排。广东中小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陈海青、欧文志、胡军、贺志锋、苏月娇、胡海波、汤俊、曹尹南、王智超与瑞松科技、孙志强或其他股东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也不存在潜在纠纷。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广东中小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陈海青、欧文志、胡军、贺志锋、苏月娇、胡海波、汤俊、曹尹南、王智超与孙志强、瑞松科技之间的对赌协议已彻底终止；相关对赌协议的解除协议约定的终止条款自签署之日起即对签署各方具有约束力，对赌协议终止方式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九）西域智慧与孙志强、瑞松科技之间对赌协议的具体安排及终止情况

1. 关于对赌及特殊权利的具体约定

孙志强作为甲方，西域智慧作为乙方，瑞松科技作为丙方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签订《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签订《关于延期回购的协议》，上述协议存在如下对赌条款及特殊权利条款：

对赌主要内容	对赌条款/协议具体约定
--------	-------------

对赌主要内容		对赌条款/协议具体约定
回购	第一条	<p>在下列情况下，实际控制人在乙方书面要求下，乙方在合伙企业的实缴份额合计 3,050 万元应由甲方全部收购：</p> <p>（1）若丙方未能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后根据《关于延期回购的协议》延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在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报（指丙方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目标公司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受理函或根据届时上市规则获得其他有权部门/交易所批准上市的函件）。</p> <p>（2）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与目标公司发生影响公司合格 IPO 的同业竞争，且实际控制人在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未消除的。</p> <p>（3）实际控制人或目标公司因受到政府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公开谴责、被吊销资质等原因，使目标公司不符合合格 IPO 条件及/或导致目标公司不能正常生产经营持续 3 个月以上的。</p> <p>（4）实际控制人或目标公司发生其他可能对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事故或行为，导致目标公司未在约定时间完成在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报。收购价格为本协议约定的本次投资金额加上按年化利率 8% 计算的资金占用费所确定。</p>

2. 对赌协议终止情况

西域智慧作为甲方，孙志强作为乙方，瑞松科技作为丙方于 2019 年 7 月签订《〈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延期回购的协议〉之解除协议》，终止了各方间的对赌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对赌主要内容	解除协议具体约定	是否带有恢复条款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一条关于回购的约定等	<p>第一条：各方确认，各方就《增资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延期回购的协议》的签署和履行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也不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p> <p>第二条：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延期回购的协议》已解除，全部条款对各方均不再具有法律拘束力。</p> <p>第三条：各方确认，就粤铂星对丙方的投资事宜，除签署了前述《增资协议》和《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延期回购的协议》外，各方或任何相关人员未签署任何其他补充协议、合作框架协议、备忘录等其他与投资有关的文件，不存在任何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协议安排，各方或任何相关人员亦未向粤铂星出具任何其他声明、保证或承诺。</p> <p>第五条：本协议自各方签署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p>	否

此外，西域智慧于 2019 年 9 月出具的确认函确认：除签署了前述《广州瑞松智能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延期回购的协议》外，其未与孙志强、瑞松科技或相关主体签署任何其他补充协议、合作框架协议、备忘录等其他与投资有关的文件，不存在任何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协议安排。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西域智慧与孙志强、瑞松科技之间的对赌协议已彻底终止；相关对赌协议的解除协议约定的终止条款自签署之日起即对签署各方具有约束力，对赌协议终止方式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十) 赛富金钻与孙志强、孙文渊、张国良、颜雪涛、孙圣杰、刘尔彬、郑德伦、瑞方投资、瑞松科技之间对赌协议的具体安排及终止情况

1. 关于对赌及特殊权利的具体约定

赛富金钻作为投资者，孙志强、孙文渊、张国良、颜雪涛、孙圣杰、刘尔彬、郑德伦作为创建人、瑞方投资于2018年5月29日签订《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协议存在如下对赌条款及特殊权利条款：

对赌主要内容		对赌条款/协议具体约定
回购	第 5.2 条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自 1) 合格上市期限届满之日，或 2) 被拒绝上市事件发生之日，或 3) 累积超过本次增资后特定比例公司股份的股东提出赎回要求或出售其股份的要求之时，或 4) 珠海广发信德新界泵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珠海康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等券商系原投资人提出赎回要求或出售其股份的要求之时（以先发生者为准）起，投资者有权（“赎回权”）通过向创建人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要求创建人赎回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此外，《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 4.2 条存在关于控制权的约定，具体约定如下：

除非取得投资者的事先书面同意或交易文件另有约定，在合格上市完成之前，创建人及持股管理人员不得将其持有的公司的任何股份直接或间接进行出售、赠予、质押、设定产权负担或以其它方式加以处分（统称“转让”），从而使得创建人实际丧失其对公司的控制，不论在转让发生时该创建人或该等持股管理人员是否在公司任职。尽管有前述约定，但各方确认，创建人有权在公司上市之前转让累计不超过本次增资后 5% 的公司股份。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 6.2 条存在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具体约定如下：

创建人应当促成，在公司核心人员持有公司的任何股份期间、在公司核心人员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期间以及在公司核心人员不再持有公司的任何股份之日或公司核心人员不再在公司任职之日（以后发生者为准）起两（2）年内（“竞业禁止期间”），公司核心人员及其关联方不得直接或间接：1）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与公司正在进行或有具体计划进行的业务相同、相类似或具有竞争关系的业务（“竞争业务”），2）参与拥有、管理、控制、投资竞争业务，或在竞争业务中直接或间接享有任何权益或利益，3）担任从事竞争业务的公司或组织的董事、管理层人员、顾问或员工，或以任何其它形式或名义向从事竞争业务的公司或组织提供服务或支持，4）向从事竞争活动的公司或组织提供贷款、客户信息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协助，5）以任何形式争取与竞争业务相关的客户，或和公司竞争业务相关的客户进行或试图进行交易，无论该等客户是公司在交割日之前的或是交割日之后的客户，6）以任何形式泄露、披露、使用、允许第三人使用公司的知识产权及保密信息，7）在公司的人员终止与公司的雇佣关系后的二十四（24）个月内，雇佣或试图雇佣或招揽该等雇员，8）诱使、劝诱或试图影响公司的人员终止与公司的雇佣关系，或9）允许、支持、通过他人从事前述任何一项行为。

2. 对赌协议终止情况

赛富金钻作为甲方，孙志强、孙文渊、张国良、颜雪涛、孙圣杰、刘尔彬、郑德伦、瑞方投资作为乙方，瑞松科技作为丙方 2019 年 5 月签订《增资协议之补充条款解除协议》，终止了各方间的对赌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对赌主要内容	解除协议具体约定	是否带有恢复条款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 5.2 条关于回购的约定等	<p>第一条：各方确认，各方就《增资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署和履行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也不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p> <p>第二条：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全部条款对各方均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p> <p>第三条：各方确认，就赛富基金对丙方的投资事宜，除签署了前述《增资协议》和《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外，各方或任何相关人员未签署任何其他补充协议、合作框架协议、备忘录等其他与投资有关的文件，不存在任何其他特殊协议安排，乙方或丙方或任何相关人员亦未向赛富金钻出具任何其他声明、保证或承诺。</p> <p>第四条：本协议自各方签署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p>	否

此外，赛富金钻于 2019 年 9 月出具的《说明函》中确认：截至该函出具之日，赛富金钻与瑞松科技、瑞松科技实际控制人孙志强、其他股东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赛富金钻与孙志强、孙文渊、张国良、颜雪涛、孙圣杰、刘尔彬、郑德伦、瑞方投资间的对赌协议已彻底终止；相关对赌协议的解除协议约定的终止条款自签署之日起即对签署各方具有约束力，对赌协议终止方式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志强与相关股东及其合伙人之间曾签署的对赌协议均已彻底终止；相关对赌协议的解除协议约定的终止条款自签署之日起即对签署各方具有约束力，对赌协议终止方式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二、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的纳税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纳税金额、纳税时间、是否取得税务部门的确认等

经核查了公司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的股权转让协议、转账凭证及完税凭证，以及浩盞投资、克非投资出具的《确认函》，瑞松科技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的纳税情况、纳税金额、纳税时间、税务部门确认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纳税种类	纳税义务人	缴纳金额 (元)	纳税时间	是否取得税务部门确认
1	2014 年 11 月，孙志强将持有瑞松有限的部分出资额转让给刘尔彬、马月平、栗子谷	个人所得税	孙志强	374,400	2014 年 11 月	是
		印花税	孙志强	2,280	2014 年 11 月	是
			刘尔彬	912	2014 年 11 月	是
			马月平	684	2014 年 11 月	是
			栗子谷	684	2014 年 11 月	是
2	2014 年 11 月，孙圣杰	个人所得	孙圣杰	62,429.4	2014 年	是

序号	事项	纳税种类	纳税义务人	缴纳金额 (元)	纳税时 间	是否取得税 务部门确认
	将持有瑞松有限的部分 出资额转让给蔡雄江	税			11月	
		印花税	孙圣杰	456	2014年 11月	是
			蔡雄江	456	2014年 11月	是
3	2015年10月, 孙志强 将持有瑞松有限的部分 出资额转让给郑德伦	个人所得 税	孙志强	942,500	2015年 11月	是
		印花税	孙志强	2,600	2015年 11月	是
			郑德伦	2,600	2015年 11月	是
4	2015年12月, 孙志强 将持有瑞松有限的部分 出资额转让给广发信 德、康远投资	个人所得 税	孙志强	3,803,993.4	2015年 12月	是
		印花税	孙志强	10,000	2015年 12月	是
			广发信德	9,800	2015年 12月	是
			康远投资	200	2015年 12月	是
5	2015年12月, 孙志强 将持有瑞松有限部分出 资额转让给广州国坤、 华融天泽、张伟君、陈 华松	个人所得 税	孙志强	11,944,383	2016年 1月	是
		印花税	孙志强	31,135	2016年 1月	是
			广州国坤	9,580	2016年 1月	是
			华融天泽	11,975	2015年 12月	是
			张伟君	4,790	2015年 12月	是
			陈华松	4,790	2016年 1月	是
6	2017年11月, 浩鋈投 资、克非投资将持有瑞 松科技的股份转让给柯 希平	所得税	浩鋈投资、克 非投资的各 合伙人	-	-	-
		印花税	柯希平	38,343.75	2018年 1月	是
			浩鋈投资	28,125	2018年	是

序号	事项	纳税种类	纳税义务人	缴纳金额 (元)	纳税时 间	是否取得税 务部门确认
					1月	
			克非投资	9,375	2018年 1月	是
7	2017年12月，马月平、栗子谷将持有瑞松科技的股份转让给孙志强	个人所得 税	马月平	967,530.72	2018年 1月	是
			栗子谷	967,530.72	2018年 1月	是
		印花税	马月平	1,750	2018年 1月	是
			栗子谷	1,750	2018年 1月	是
			孙志强	3,500	2018年 1月	是

其中，关于2017年11月，浩鋈投资、克非投资将持有瑞松科技的股份转让给柯希平，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第159号）第二条：合伙企业以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合伙企业合伙人是自然人的，缴纳个人所得税；合伙人是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缴纳企业所得税。据此，此次股份转让的所得税纳税义务人为浩鋈投资、克非投资的各合伙人，根据浩鋈投资、克非投资分别出具的《确认函》，浩鋈投资、克非投资的各合伙人已依法缴纳股权转让所得税。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的转让方、受让方的纳税情况已获得税务部门的确认或就纳税情况出具确认文件，相关纳税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创始股东孙文渊与实际控制人孙志强是否为亲属，是否存在其他密切关系或一致行动安排，发行人股东之间除已披露的近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外，是否存在其他亲属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相关锁定期安排及承诺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一）发行人创始股东孙文渊与实际控制人孙志强是否为亲属，是否存在其他密切关系或一致行动安排

根据孙文渊、孙志强填写的调查表所体现的身份信息、从业经历、亲属关系信息以及其出具的确认函，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创始股东孙文渊与实际控制人孙志强不存在亲属关系，不存在其他密切关系或一致行动安排。

（二）发行人股东之间除已披露的近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外，是否存在其他亲属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说明及本所经办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网站的查询结果，孙志强持有发行人 39.8362%股份；孙圣杰为孙志强的儿子，持有发行人 1.9086%股份，且孙志强与孙圣杰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柯希平持有发行人 12.8429%股份，厦门恒兴为柯希平实际控制的公司，持有发行人 7.9527%股份。信德产投持有发行人 2.0368%股份，其 40%出资额由广发信德持有并由广发信德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康远投资是广发信德的员工跟投平台，持有发行人 0.0416%股份。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除上述已披露的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外，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三）相关锁定期安排及承诺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1. 孙志强与孙圣杰的相关锁定期安排及承诺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4.4 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本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上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公开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孙志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圣杰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志强的亲属、一致行动人，所作相关锁定期安排及承诺均符合上述规定。

其中，孙志强所作承诺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自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及本人担任董事或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于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如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配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发生变化，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本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下同）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底价作相应调整）。若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自发行人股票上市六个月内，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将发行价作除权、除息调整后与收盘价进行比较），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三）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机构的意见对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孙圣杰所作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自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于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如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配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发生变化，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本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下同）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底价作相应调整）。若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自发行人股票上市六个月内，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

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将发行价作除权、除息调整后与收盘价进行比较)，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三）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机构的意见对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上述承诺均符合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所作承诺的监管规定。

2. 其他股东的相关锁定期安排及承诺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发行人股东中除实际控制人孙志强及其子孙圣杰外，所作相关锁定期安排及承诺均符合上述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一）就本人/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如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配等导致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发生变化，本人/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机构的意见对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所作的相关锁定期安排及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

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锁定期的规定和要求，符合监管要求。

《审核问询函（二）》问题 2

根据回复材料，天津瑞北与发行人商号相似，2016 年发行人收购小岛敏生所持天津瑞北 100% 股权后，短期内即转让给吴祥新。吴祥新 2017 年 10 月又将天津瑞北 25% 股份转让给小岛敏生。除发行人控制期间外，小岛敏生一直担任天津瑞北总经理。发行人与天津瑞北存在共同客户和供应商。天津瑞北和北斗（天津）夹具均为发行人关联方。

请发行人说明：（1）天津瑞北简要历史沿革及业务发展过程，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2）发行人受让天津瑞北时，小岛敏生是否对其作出业绩承诺，判断其经营成果不达预期的标准及依据，收购后短期内即转让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收购和转让前后天津瑞北的业务是否发生实质性变化，上述短期买卖行为是否存在商业合理性；（3）吴祥新的简历及从业背景，天津瑞北是否与其投资领域的核心业务存在差异，吴祥新受让天津瑞北 2 个月后即转让天津瑞北 25% 股份给小岛敏生并聘用其担任天津瑞北总经理的原因，其与发行人、孙志强、小岛敏生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相关交易是否为一揽子交易安排，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否仍然实质控制天津瑞北；（4）天津瑞北主要经营的与焊接夹具相关的电子控制系统是否与发行人相关技术或业务相同或相似，是否存在发行人业务存在竞争关系，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5）天津瑞北收购和出售的价格是否公允，是否进行评估，报告期内天津瑞北的实际经营业绩和 2017 年底进行减值评估业绩是否存在差异，是否为减少合并层面亏损和规避商誉减值而出售资产；（6）天津瑞北和北斗（天津）夹具公司之间的业务差异，发行人分别向双方进行采购是否具有合理商业逻辑，价格是否公允及依据；（7）报告期内发行人、天津瑞北向重叠的客户、供应商进行交

易的具体原因、交易金额、价格公允性，发行人通过天津瑞北开展交易的必要性；（8）收购和出售天津瑞北前后与天津瑞北的交易内容、金额、价格，交易价格是否公允，以及上述时点前后与共同客户、供应商的交易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发行人、天津瑞北与共同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除业务交易外的资金往来情况；（9）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天津瑞北开展相关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方式及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 （一）获取天津瑞北的全套工商内档资料、以及天津瑞北出具的关于其主营业务变化情况的《确认函》；
- （二）获取小岛敏生关于是否存在对天津瑞北作出业绩承诺情况的《确认函》；
- （三）获取发行人关于天津瑞北经营成果不达预期的标准及依据的《确认函》，并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 （四）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华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优耐特斯压缩机有限公司、安溪同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任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工商登记情况进行了检索查询，了解其基本情况；查阅上海优耐特斯压缩机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unc.cn>）公司简介、华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
- （五）对小岛敏生、吴祥新进行了访谈，并获取了吴祥新、小岛敏生针对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相关交易是否为一揽子交易安排的情况出具《确认函》及吴祥新主要职业经历说明；
- （六）核查了广州瑞北与小岛敏生、日邦兴产株式会社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广州瑞北与吴祥新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中通诚（天津）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

限公司出具的《天津瑞松北斗汽车装备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津中通诚资评报字（2016）第 20 号）；天津方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津瑞松北斗汽车装备有限公司拟股权变更事宜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计税基础评估项目评估报告书》（方圆字（2017）第 101 号）；

（七） 获取发行人商誉计算及减值测试计算过程的说明；

（八） 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天津瑞北、北斗（天津）夹具之间发生的关联采购、关联销售的明细表及相关的原始凭证资料；

（九） 查阅发行人的采购明细表；对于非标产品如定制化夹具的采购，核查非标采购产品的最终使用情况，比较发行人从天津瑞北、北斗（天津）夹具采购定制化夹具所属项目的销售毛利率与同类型业务毛利率水平的差异；对于标准类产品，比较从天津瑞北、北斗（天津）夹具采购与第三方同类产品采购的价格差异；

（十） 获取 2016-2017 年天津瑞北客户、供应商列表及交易金额数据；

（十一） 访谈北斗（天津）夹具、天津瑞北并获得其确认函，了解发行人与其开展交易的原因及必要性，了解其对发行人销售毛利率的情况。

（十二） 查阅了公司与北斗（天津）夹具、天津瑞北的主要采购协议以及相应的入库单和采购发票等原始凭证资料。

（十三） 查阅了发行人的采购明细表，对于发行人向北斗（天津）夹具、天津瑞北采购的定制化夹具产品，核查该等定制化夹具产品的最终使用情况。

（十四） 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天津瑞北与客户、供应商之间的往来交易明细，并根据往来交易明细，进一步抽查发行人及天津瑞北与客户、供应商的销售或采购协议、出库单或入库单、往来款支付或收取凭证等，验证交易的真实性。

（十五） 获取发行人及子公司（含天津瑞北 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8 月）银行开立账户清单，以及银行日记账、银行存款科目明细账和报告期内各银行账户流水，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客户、供应商交易金额在 10

万元及以上的银行账户流水和银行存款科目明细账的一致性，确保交易对手、交易金额、交易内容摘要等信息的一致性。

(十六) 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向客户和供应商通过其他方式补偿利益（如通过其他关联单位补偿利益），从而要求提高客户向发行人采购的价格或数量，或者降低供应商向发行人销售的价格等。

(十七) 查阅发行人及天津瑞北收入成本明细表，对发行人及天津瑞北同类型业务的毛利率情况进行对比分析。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天津瑞北简要历史沿革及业务发展过程，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

(一) 天津瑞北简要历史沿革

经核查，天津瑞北简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 2006年2月设立

2006年2月，天津瑞北设立，注册地址为天津市中北工业园B区7号。天津瑞北投资总额为14万美元，注册资本为10万美元，全部由法定代表人小岛敏生以美元现汇方式出资。

2. 2007年7月增资

2007年7月，天津瑞北进行第一次增资。增资后，天津瑞北投资总额由14万美元增至28万美元，注册资本由10万美元增至20万美元。新增资本由小岛敏生全额认缴。

3. 2012年3月增资

2012年3月，天津瑞北进行第二次增资。增资后，天津瑞北投资总额由28万美元增至42万美元，注册资本由20万美元增至30万美元。股东各方出资额、出资比例为：小岛敏生出资20万美元，占天津瑞北注册资本66.67%；日邦兴产株式会社出资

10 万美元，占天津瑞北注册资本 33.33%。

4. 2016 年 1 月股权转让

2016 年 1 月 1 日，小岛敏生、日邦兴产株式会社与广州瑞北签订《天津瑞松北斗汽车装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小岛敏生将其持有的天津瑞北 66.67% 的股权、日邦兴产将其持有的天津瑞北 33.33% 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广州瑞北。

经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广州瑞北持有天津瑞北 100% 的股权，天津瑞北的公司性质由外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5. 2016 年 8 月增资

2016 年 8 月，天津瑞北注册资本由 218.933 万元增至 1,000 万元，新增资本由广州瑞北全额认缴。

6. 2017 年 8 月股权转让

2017 年 7 月 31 日，广州瑞北与吴祥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广州瑞北将其持有的天津瑞北 100% 的股权转让给吴祥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吴祥新持有天津瑞北 100% 的股权。

7. 2017 年 10 月股权转让

2017 年 10 月 12 日，吴祥新与小岛敏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吴祥新将其持有的天津瑞北的部分股权转让给小岛敏生，转让股权的比例为 25%。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吴祥新持有天津瑞北 75% 的股权，小岛敏生持有天津瑞北 25% 的股权。天津瑞北的性质由内资企业变为中外合资企业。

8. 2019 年 2 月增资

2019 年 2 月，天津瑞北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1,500 万元，吴祥新新增认购 350 万，小岛敏生新增认购 150 万，增资完成后，吴祥新持有天津瑞北 73.3% 的股权，

小岛敏生持有天津瑞北 26.7%的股权。

自此之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津瑞北的股权结构和注册资本未再发生变化。

（二）天津瑞北的业务发展过程

天津瑞北设立以来的业务发展过程介绍如下：

1. 自成立至 2015 年：2006 年天津瑞北设立时，主要业务目标为发展中国本土汽车焊装夹具市场特别是北方市场业务。成立时公司规模较小，因此初期业务仍主要来源于承做北斗（天津）夹具的部分订单；之后逐渐自主开拓了部分新客户，包括天津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天津神技夹具设备有限公司等，但市场竞争较为激烈，获取的订单规模较小，收入规模相对较小。

2. 2016 年-2017 年：随着天津瑞北夹具制造能力不断提升，除仍承做北斗（天津）夹具的部分订单外，天津英泰汽车饰件有限公司、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等新客户逐渐贡献收入，以及承做广州瑞北、武汉瑞北部分项目焊装夹具的增多，天津瑞北的收入规模相比以前年度有所增长。。

3. 2017 年至今：2017 年 8 月，天津瑞北在成为吴祥新的控股公司后，仍继续从事焊装夹具的生产制造，发行人出于减少和消除关联交易的考虑，除履行完毕相关合同外，未再与天津瑞北发生新的交易。天津瑞北继续服务天津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天津英泰汽车饰件有限公司等客户，承做北斗（天津）夹具的部分订单，同时，因吴祥新及其公司从事的工业压缩机业务与汽车制造企业拥有过往业务合作，在吴祥新的安排下，对北京现代、北京奔驰、北汽集团等整车客户以及部分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展开业务拜访和沟通交流等开拓工作，以期为天津瑞北开拓新的客户。

经核查天津瑞北经营范围的历史变更情况，对发行人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天津瑞北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为焊接夹具的生产制造，自天津瑞北设立至今没有发生变化。

（三）天津瑞北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

天津瑞北自 2013 年开始与发行人进行合作，发行人主要对其采购焊接夹具。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天津瑞北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采购内容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或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收入或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收入或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收入或采购总额比例
天津瑞北	采购材料	-	-	43.10	0.08%	428.40	0.88%	2,312.47	4.74%
	销售商品	-	-	-	-	0.12	0.00%	22.30	0.03%

注：2016 年 6 月天津瑞北成为广州瑞北的全资子公司，2016 年公司向天津瑞北的采购金额为 2016 年 1-6 月的采购金额；2017 年 8 月广州瑞北将其持有的天津瑞北的全部股权对外转让，2017 年公司向天津瑞北的采购金额为 2017 年 8-12 月的采购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天津瑞北的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2,312.47 万元、428.40 万元、43.10 万元及 0 万元。2016 年采购内容为夹具、机械类原材料；2017 年采购内容主要为夹具；2018 年采购内容为少量机械类原材料；2019 年 1-6 月未发生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天津瑞北的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22.30 万元、0.12 万元、0 万元及 0 万元，金额较小，销售内容主要为焊机、设计服务。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天津瑞北历史沿革清晰，主要业务及主要产品自天津瑞北设立后未发生重大变动，与发行人的合作属于正常商业安排。

二、发行人受让天津瑞北时，小岛敏生是否对其作出业绩承诺，判断其经营成果不达预期的标准及依据，收购后短期内即转让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收购和转让前后天津瑞北的业务是否发生实质性变化，上述短期买卖行为是否存在商业合理性

（一）发行人受让天津瑞北时，小岛敏生是否对其作出业绩承诺

根据广州瑞北与小岛敏生、日邦兴产株式会社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小岛敏生、瑞松科技、广州瑞北、孙志强分别出具的《确认函》，广州瑞北向小岛敏生收购天津瑞北时，小岛敏生并未对天津瑞北作出业绩承诺。

经上述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广州瑞北受让天津瑞北时，小岛敏生并未对天津瑞北作出业绩承诺。

（二）判断天津瑞北经营成果不达预期的标准及依据，收购后短期内即转让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2016年6月，发行人子公司广州瑞北收购天津瑞北，发行人对天津瑞北经营成果的预期主要包括：

1. 天津瑞北主要客户之一系天津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发行人预期通过收购天津瑞北将有助于发行人在华北区域市场的拓展，同时以天津为基础，结合发行人的技术能力，辐射东北地区汽车制造产业集中区域，实现市场方面的协同效应；

2. 由于天津瑞北在焊接夹具制造方面颇具优势，发行人预期收购天津瑞北能够加强公司在汽车焊装生产线业务领域的机械加工能力，并进而通过研发和设计团队的整合在项目资源调配、团队结构优化等方面与发行人形成经营上的协同效应。

然而，在发行人与天津瑞北的实际业务整合中：

1. 天津瑞北在协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拓华北及东北市场、引入新的客户和业务方面缺乏实质性进展，没有为公司带来新的大客户，无法实现市场方面的协同效应；

2. 天津瑞北经营团队主要集中于制造工艺，方案设计和整合能力偏弱，而发行人汽车焊装业务的成功开展需要具备对各行业客户的技术标准、需求的准确理解，需要具备出色的研发和设计能力，因此，天津瑞北仅具备的机械加工优势在实际整合过程中无法达到发行人预期的经营协同效应；

在收购天津瑞北后，即2016年度和2017年1-8月，天津瑞北经营业绩持续亏损，未实现扭亏为盈的目标，2015年-2019年1-6月，天津瑞北的主要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7年1-8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2,199.66	3,017.49	4,655.83	4,172.38	5,884.38	3,785.62
净利润	212.43	-555.82	-780.20	-557.18	-362.67	-729.88

注：以上数据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半年度数据由天津瑞北提供，未经审计或审阅。

发行人收购天津瑞北前即 2015 年天津瑞北的净利润为-729.88 万元，收购天津瑞北后即 2016 年以及 2017 年 1-8 月，其净利润分别为-362.67 万元及-557.18 万元。虽然相较于收购前，天津瑞北经营业绩有一定提升，但仍未实现扭亏为盈的目标；处置天津瑞北后的 2017 年 9-12 月、2018 年，天津瑞北仍处于亏损状态；2019 年上半年，在吴祥新对天津瑞北资源整合、推荐业务等因素的综合影响下，天津瑞北实现了盈利。

有鉴于此，一方面，天津瑞北的市场开拓、经营协同和经营成果未能达到发行人的预期，虽然发行人可对天津瑞北加大人员、技术、市场等相关资源的投入以扶持其发展，但这将较大消耗发行人开展现有业务的资源，对发行人整体利益产生不利影响。另一方面，2016 年及 2017 年，发行人在华南、华中等传统优势地域的业务发展较快，因此，公司决定调整经营战略，进一步集中资源并收缩战略布局，深耕公司总部所在的华南区域，将业务重心聚焦于服务优质客户，将人员、资源重点配置于华南、华中等优势区域，相应的转让了天津瑞北、并注销了上海瑞北。从发行人的业务全局而言，转让天津瑞北并非单独、割裂的一笔交易，而是公司为深耕优势区域而对整体经营方向进行战略调整的组成部分，具有商业合理性。

此外，吴祥新收购天津瑞北的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吴祥新已投资高端制造、清洁能源、节能环保等工业等领域企业，从业时间超过 20 年，十分熟悉制造业，看好智能制造行业的发展前景；另一方面，吴祥新在京津冀地区的制造业商业资源较多，其从事工业压缩机业务与北方地区的汽车制造企业存在业务合作，在收购天津瑞北后，通过整合其已有的资源，可为天津瑞北推荐潜在客户，实现其在智能制造行业的战略布局。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天津瑞北经营成果不达预期的标准及依据主要是从天津瑞北与发行人的协同效应、引入新客户成果、经营成果等方面进行综合考量，相关判断标准及依据符合商业逻辑。广州瑞北收购天津瑞北后短期内即转让是发行人出于经营战略的正常安排，具有商业合理性。

（三）收购和转让前后天津瑞北的业务是否发生实质性变化

1. 天津瑞北在被广州瑞北收购和转让前后的主营业务收入结构情况

经核查天津瑞北经营范围的历史变更情况，对发行人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天津瑞北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为焊接夹具的生产制造，自天津瑞北 2006 年设立至今未发生变化

2015-2018 年，天津瑞北的营业收入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转让后）		2017 年度（转让后）		2016 年度（收购后）		2015 年度（收购前）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014.68	99.91%	4,655.83	100.00%	5,878.86	99.91%	3,783.99	99.96%
其他业务收入	2.81	0.09%	-	-	5.52	0.09%	1.63	0.04%
合计	3,017.49	100.00%	4,655.83	100.00%	5,884.38	100.00%	3,785.62	100.00%

注：以上数据 2017 年度、2018 年度数据由天津瑞北提供，未经审计或审阅。

2015-2018 年，天津瑞北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9.96%、99.91%、100.00%和 99.91%。转让前后，天津瑞北的主营业务始终为焊接夹具的生产制造，天津瑞北的主营业务结构保持稳定，未发生显著变化。

2. 天津瑞北在被广州瑞北收购和转让前后的客户变化情况

天津瑞北在被广州瑞北收购前后以及天津瑞北在被广州瑞北转让前，天津瑞北的主要客户为广州瑞北、武汉瑞北、北斗（天津）夹具、TG-HOKUTO 株式会社、天津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销售产品主要为定制焊接夹具。

天津瑞北在被广州瑞北转让以后，发行人与天津瑞北虽然仍存在少量交易，但金额较低，主要系发行人与天津瑞北在转让前所签署的存量合同的履行。天津瑞北除继续维护包括天津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北斗（天津）夹具、TG-HOKUTO 株式会社

等原有客户以外，还在其新的实际控制人吴祥新的安排下，对北京现代，北京奔驰，北汽集团等整车客户以及部分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展开业务拜访和沟通交流等新客户开拓工作。

因此，天津瑞北在被广州瑞北转让以后，虽然天津瑞北主要客户构成发生了变化，但其主要客户始终为汽车及零部件厂、机器人系统集成商，客户性质并未发生变化；天津瑞北主要销售产品仍为定制焊接夹具，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天津瑞北在被广州瑞北收购和转让前后的业务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四）上述短期买卖行为是否存在商业合理性

短期买卖行为存在商业合理性的分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审核问询函（二）》问题 2”之“二（二）判断天津瑞北经营成果不达预期的标准及依据，收购后短期内即转让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三、吴祥新的简历及从业背景，天津瑞北是否与其投资领域的核心业务存在差异，吴祥新受让天津瑞北 2 个月后即转让天津瑞北 25%股份给小岛敏生并聘用其担任天津瑞北总经理的原因，其与发行人、孙志强、小岛敏生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相关交易是否为一揽子交易安排，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否仍然实质控制天津瑞北

（一）吴祥新的简历及从业背景

吴祥新，男，1976 年 1 月出生，硕士学位。吴祥新自 2017 年 8 月至 2017 年 10 月期间，任天津瑞北执行董事；自 2017 年 10 月起，任天津瑞北董事长。

在收购天津瑞北以前，吴祥新即具有丰富的制造业从业经验：

吴祥新系华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39319.OC）的实际控制人，该公司为吴祥新于 2013 年创建，其现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华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压缩机系统销售、压缩机站设计的公司，主要业务划分为压缩

机主机销售、压缩机备件销售、技术服务。

其次，吴祥新自 2002 年 1 月起担任上海优耐特斯压缩机有限公司董事，并于 2003 年 1 月至 2008 年 12 月期间，担任该公司总经理职务，上海优耐特斯压缩机有限公司是国内生产双螺杆压缩机的大型生产制造企业。

此外，吴祥新还通过上海任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 2017 年 5 月投资于日立产机（苏州）压缩机有限公司，并于 2017 年 5 月起，担任其董事，日立产机（苏州）压缩机有限公司首期厂房主要从事全产业链空气压缩机的研发与生产。

（二）天津瑞北是否与吴祥新投资领域的核心业务存在差异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天津瑞北以外，吴祥新所投资的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华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华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情况 ^注	吴祥新持股 63.60%，孙亚婵持股 21.20%，安溪同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4.14%，黄泽仓持股 0.60%，北京中天华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0.4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08049381X9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三路 109 号院 16 号楼 1 层 101
法定代表人	吴祥新
注册资本	4,717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压缩机、机械设备及配件、机械设备、太阳能设备、润滑油；机械设备维修、安装、租赁；施工总承包；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合同能源管理；工程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21 日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注：吴祥新持股情况来源于华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披露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

2. 上海优耐特斯压缩机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优耐特斯压缩机有限公司
------	---------------

持股情况	株式会社日立产机系统持股 30%、孙原野持股 20%，孙云川持股 20%，张剑侠持股 10%，吴祥新持股 2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35430642E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高科技园区嘉美路 201 号
法定代表人	孙原野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	生产开发压缩机、压缩空气干燥器、过滤器、气动工具、空分设备及相关配件，鼓风机、真空泵及相关配件的组装，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压缩机租赁业务；上述产品及同类商品、润滑油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业务；节能科技、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2 年 1 月 29 日
登记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 安溪同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24MA348PQ11F
企业名称	安溪同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金融行政服务中心 4B#1510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祥新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1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6 月 1 日至 2036 年 5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对工业、农业、商业、房地产业、餐饮业、高新技术业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吴祥新持有财产份额情况 ^注	吴祥新持有该合伙企业 44.98% 的合伙财产份额

注：吴祥新持有财产份额情况来源于华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披露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

4. 上海任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U13C78
企业名称	上海任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区真南路 4268 号 2 幢 J265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启民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7年4月14日
合伙期限	2017年4月14日至2047年4月13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吴祥新持有财产份额情况 ^②	吴祥新持有该合伙企业 28.50% 的合伙财产份额

注：吴祥新持有财产份额情况来源于华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披露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

上述吴祥新所投资企业的核心业务与天津瑞北存在一定的差异。经核查，吴祥新收购天津瑞北主要是考虑其所投资的领域中已有高端制造、清洁能源、节能环保等工业等领域企业，且吴祥新在京津冀地区具有较多商业资源，在收购天津瑞北后，能够为天津瑞北推荐潜在客户，通过整合已有的资源，实现智能制造行业的战略布局。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天津瑞北与吴祥新投资领域的核心业务存在一定差异，但吴祥新收购天津瑞北具有商业合理性。

（三）吴祥新受让天津瑞北 2 个月后即转让天津瑞北 25% 股份给小岛敏生并聘用其担任天津瑞北总经理的原因

经核查，吴祥新有意向投资智能制造行业，但进入该新领域，在技术及管理上，其需要依托具有丰富经验的专业人士。基于此，吴祥新收购天津瑞北后，进一步考虑到小岛敏生曾长期担任天津瑞北的总经理，对天津瑞北的情况较为熟悉，经与小岛敏生深入交流并达成共识，天津瑞北聘用小岛敏生担任天津瑞北总经理，且吴祥新向小岛敏生转让天津瑞北 25% 股权。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吴祥新受让天津瑞北 2 个月后即转让天津瑞北 25% 股权给小岛敏生并聘用其担任天津瑞北总经理具有合理性。

（四）吴祥新与发行人、孙志强、小岛敏生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天眼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华海（北京）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等渠道核查吴祥新的关联关系的情况、核查吴祥新、孙志强、小岛敏生填写的关联关系调查表及其所出具的《确认函》，并访谈吴祥新、孙志强、小岛敏生，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吴祥新与发行人、孙志强、小岛敏生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一致行动人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五）相关交易是否为一揽子交易安排

广州瑞北收购天津瑞北 100%股权、广州瑞北向吴祥新出售天津瑞北 100%股权以及吴祥新将天津瑞北 25%股权转让予小岛敏生的具体交易背景及核查过程如下：

交易事项	交易背景	核查过程
2016年6月，广州瑞北收购天津瑞北 100%股权	2016年广州瑞北受让天津瑞北 100%股权时，主要考虑到：1、天津瑞北主要客户之一系天津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将有利于发行人在华北区域市场的拓展，并以天津为支点辐射东北汽车产业集中区域，实现市场方面的协同效应；2、天津瑞北拥有一支优秀的团队及智能制造行业项目管理经验，在焊接夹具制造方面颇具优势，收购后天津瑞北预期能够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生协同效应。加之当时有利的行业和融资环境，根据发行人当时积极开拓华北、华东市场的经营战略，发行人决定收购天津瑞北。	1、核查广州瑞北与小岛敏生、日邦兴产株式会社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2、核查广州瑞北向小岛敏生、日邦兴产株式会社支付天津瑞北股权转让款的相关凭证； 3、天津瑞北关于该次股权变更的内部决策程序文件； 4、对小岛敏生、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志强进行访谈
2017年8月，广州瑞北向吴祥新出售天津瑞北 100%股权	2017年广州瑞北决定对吴祥新转让天津瑞北 100%股权，出售原因主要包括：1、天津瑞北在开拓华北及东北市场、引入新的客户和业务方面缺乏实质性进展，没有为公司带来新的大客户，无法实现市场方面的协同效应；2、天津瑞北偏重于制造工艺，方案设计和整合能力偏弱，仅具备的机械加工优势在实际整合过程中无法达到发行人预期的经营协同效应。虽然发行人可对天津瑞北加大人员、技术、市场等相关资源的投入以扶持其发展，但这将较大消耗发行人开展现有业务的资源，对发行人整体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另一方面，收购方吴祥新看好通过收购天津瑞北	1、核查广州瑞北与吴祥新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 2、核查吴祥新向广州瑞北支付天津瑞北股权转让款的相关凭证； 3、天津瑞北关于该次股权变更的内部决策程序文件；天津瑞北 2016 年、2017 年 1-8 月财务报表； 4、对吴祥新、发行人实际

	将其商业版图扩展至智能制造领域的机会和潜力。因此，广州瑞北与吴祥新达成一致，广州瑞北将天津瑞北股权全部转让予吴祥新。这是公司进一步集中资源并收缩战略布局，深耕优势区域而对整体经营方向进行战略调整的组成部分。	控制人孙志强进行访谈
2017年10月，吴祥新将天津瑞北25%股权转让予小岛敏生	经核查，吴祥新有意向投资智能制造行业，但进入该新领域，在技术及管理上，其需要依托具有丰富经验的专业人士。基于此，吴祥新收购天津瑞北后，进一步考虑到小岛敏生曾长期担任天津瑞北的总经理，对天津瑞北的情况较为熟悉，有利于天津瑞北团队和业务的稳定，经与小岛敏生深入交流并达成共识，天津瑞北聘用小岛敏生担任天津瑞北总经理，且吴祥新向小岛敏生转让天津瑞北25%股权。	1、对吴祥新进行访谈； 2、获取吴祥新关于将天津瑞北25%股权转让予小岛敏生事项的确认证函

根据对吴祥新的访谈纪要及吴祥新出具的《确认函》，吴祥新受让天津瑞北前虽然与小岛敏生曾有接触，但吴祥新决定聘用小岛敏生担任天津瑞北总经理，并转让天津瑞北25%股权给小岛敏生的决定，均是在吴祥新收购天津瑞北以后，双方再深入协商确定的，吴祥新并没有在决定收购天津瑞北前与小岛敏生达成任何的协议。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相关交易不构成一揽子的交易安排。

（六）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否仍然实质控制天津瑞北

经核查，天津瑞北目前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吴祥新	73.3%
小岛敏生	26.7%

根据华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披露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天津瑞北为吴祥新实际控制的企业。经核查，天津瑞北的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分别为董事长吴祥新、副董事长小岛敏生及董事汪建，天津瑞北的监事为张瑶，总经理为小岛敏生。发行人除与小岛敏生存在关联关系以外，与吴祥新、汪建、张瑶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志强，与吴祥新、小岛敏生、汪建及张瑶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在广州瑞北将天津瑞北股权转让予吴祥新后，发行人

或实际控制人并未实质控制天津瑞北。

四、天津瑞北主要经营的与焊接夹具相关的电子控制系统是否与发行人相关技术或业务相同或相似，是否存在发行人业务存在竞争关系，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称“与焊接夹具相关的电子控制系统”主要是指电子控制柜、控制器等电气类原材料。经核查，天津瑞北并无生产制造与焊接夹具相关的电子控制系统，天津瑞北所经营的与焊接夹具相关的电子控制系统为其对外采购的产品，电子控制系统采购以后主要按照不同客户的需要，集成在产品中并向客户交付。

天津瑞北与发行人均没有制造电子控制系统，仅对各自所购入的电子控制系统集成在产品中进行应用。由于电子控制系统属于行业内普遍应用的电气类原材料，因此，天津瑞北主要经营的与焊接夹具相关的电子控制系统与发行人相关技术或业务不构成相同或相似，与发行人的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天津瑞北主要经营的与焊接夹具相关的电子控制系统与发行人相关业务和技术不构成相同或相似，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天津瑞北收购和出售的价格是否公允，是否进行评估，报告期内天津瑞北的实际经营业绩和 2017 年底进行减值评估业绩是否存在差异，是否为减少合并层面亏损和规避商誉减值而出售资产

（一）2016 年发行人子公司广州瑞北收购天津瑞北 100% 股权的评估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16 年发行人子公司广州瑞北收购天津瑞北 100% 股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过程	2016 年 1 月 1 日，广州瑞北与小岛敏生、日邦兴产株式会社签署了《天津瑞松北斗汽车装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拟以注册资本作价收购天津瑞北，约定小岛敏生将其持有天津瑞北 66.67% 股权以 20 万美元转让予广州瑞北；约定日邦兴产株式会社将
------	--

	其持有天津瑞北 33.33%股权以 10 万美元转让予广州瑞北。
评估情况	根据中通诚（天津）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津瑞松北斗汽车装备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津中通诚资评报字（2016）第 20 号），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天津瑞北净资产评估价值为-438.09 万元。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16 年广州瑞北受让天津瑞北 100%股权时，虽然天津瑞北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负数，但仍以注册资本作价收购，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天津瑞北拥有一支优秀的团队及智能制造行业项目管理经验，在焊接夹具制造方面颇具优势，收购后天津瑞北预期能够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广州瑞北、武汉瑞北产生协同效应；另一方面，天津瑞北主要客户之一系天津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将有利于发行人在华北区域市场的拓展。基于上述因素考虑，经广州瑞北与小岛敏生、日邦兴产株式协商谈判本次广州瑞北受让天津瑞北 100%的股权仍以注册资本作为定价依据，公允合理。

（二）2017 年 8 月发行人子公司广州瑞北出售天津瑞北 100%股权的定价依据及评估情况

2017 年 8 月发行人子公司广州瑞北出售天津瑞北 100%股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过程	2017 年 7 月 31 日，广州瑞北与吴祥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吴祥新拟以 1,200 万元作价收购天津瑞北 100%股权。同日，天津瑞北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相关事宜。2017 年 8 月 22 日，经天津市西青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准，天津瑞北完成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核准手续。
评估情况	根据天津方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津瑞松北斗汽车装备有限公司拟股权变更事宜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计税基础评估项目评估报告书》（方圆字（2017）第 101 号），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天津瑞北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416.78 万元。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17 年 8 月广州瑞北对外转让天津瑞北 100%股权时，虽然天津瑞北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负数，但定价原则主要系参考广州瑞北对天津瑞北的收购及增资投入成本共 979.13 万元（其中股权收购款 198.06 万元及现金增资 781.07 万元）以及合理投资回报，同时收购方吴祥新看好通过收购天津瑞北将其商业版图扩展至智能制造领域的机会和潜力。因此，经双方协商一致以 1,200 万元作为出售天津瑞北 100%股权的转让价格，定价公允合理。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广州瑞北对天津瑞北股权的收购和出售时均已进行资产评估，相关交易价格公允。

（三）报告期内天津瑞北的实际经营业绩和 2017 年底进行减值评估业绩是否存在差异，是否为减少合并层面亏损和规避商誉减值而出售资产

1. 报告期内天津瑞北的实际经营业绩和 2016 年底进行减值评估业绩的差异情况

公司管理层对天津瑞北商誉减值测试系根据天津瑞北 2016 年的数据为基准,依据管理层批准的五年期预算,采用现金流量预测方法计算,以截止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可回收金额进行评估。2017-2018 年,天津瑞北的实际经营业绩和减值评估业绩的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营业收入	息税前利润
2018 年度	①减值评估业绩(预测)	7,120.09	18.06
	②实际业绩	3,017.49	-484.22
	差异=①-②	4,102.60	502.28
2017 年度	①减值评估业绩(预测)	6,472.81	-27.42
	②实际业绩	4,655.83	-807.37
	差异=①-②	1,816.98	779.96

注:由于公司对天津瑞北进行资产减值评估时相应预测期系以年度为单位,故未比较天津瑞北 2019 年半年度减值评估业绩与实际业绩的差异。

2016 年 6 月,广州瑞北完成对天津瑞北 100%股权的收购,2016 年度天津瑞北实现营业收入为 5,884.38 万元,较 2015 年收入增长 55.44%。公司管理层对天津瑞北 2016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时,基于当时的市场竞争情况、行业发展趋势、内部的订单分工以及协同效应,预测天津瑞北 2017-2019 年的收入增长率为 10%,2020 年-2021 年的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8%、7%,永续期增长率为 6%,低于 2016 年的收入增长率 55.44%,具有合理性。

2016 年 6 月-2017 年 8 月,天津瑞北作为发行人子公司期间,天津瑞北除对其自身独立开发的客户销售定制化夹具外,还作为广州瑞北的业务协作方,为广州瑞北提供夹具制造及自动化生产线配套业务。2017 年 8 月广州瑞北将所持天津瑞北 100%股权对外转让后,天津瑞北不再作为发行人业务分工的一部分,天津瑞北的实际经营情况较 2016 年减值评估时的经营假设已发生重大改变,故 2017、2018 年度,天津瑞北的实际经营业绩和 2016 年减值评估业绩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2. 是否为减少合并层面亏损和规避商誉减值而出售资产

2016年6月至2017年8月，天津瑞北作为发行人子公司期间，天津瑞北经营团队主要集中于焊接夹具制造，设计能力偏弱，实际整合效果不达预期；同时，天津瑞北在协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拓华北市场、引入新的客户和业务方面并未达到发行人预期。

2016年及2017年，发行人在华南、华中领域的业务发展较快，因此，公司决定调整经营战略，进一步集中资源并收缩战略布局，深耕公司总部所在的华南区域，将业务重心聚焦于服务优质客户，将人员、资源重点配置于华南、华中等优势区域，相应的转让了天津瑞北、并注销了上海瑞北。从发行人的业务全局而言，转让天津瑞北并非单独、割裂的一笔交易，而是公司为深耕优势区域而对整体经营方向进行战略调整的组成部分。

此外，根据天津瑞北提供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或审阅），天津瑞北虽在发行人合并范围期间持续亏损，然而其在2019年1-6月的净利润为212.43万元，目前已实现盈利。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天津瑞北的实际经营业绩和2016年底进行减值评估业绩存在差异，差异原因合理，发行人不存在为减少合并层面亏损和规避商誉减值而出售资产的情形。

六、天津瑞北和北斗（天津）夹具公司之间的业务差异，发行人分别向双方进行采购是否具有合理商业逻辑，价格是否公允及依据

（一）天津瑞北和北斗（天津）夹具之间的业务差异

天津瑞北主要经营焊接夹具及与其相关的电子控制系统的设计、制造、安装、销售，同时从事少量自动化生产线的配套服务。

北斗（天津）夹具的主营业务为汽车焊接、装配夹具、检具及其相关的电气控制系统的设计、制造、安装、销售等。

天津瑞北和北斗（天津）夹具的主营业务相似，同时也存在一定差异。天津瑞北

主要集中于工艺制造，设计能力并不突出，专注于国内客户；而北斗（天津）夹具的业务范围相较于天津瑞北则更为广泛，其在汽车焊装生产线领域拥有较为全面的设计、制造能力，专注于海外客户，同时还拥有部分机械类原材料的日本供货渠道，可对外销售相关原材料。

（二）发行人分别向双方进行采购是否具有合理商业逻辑，价格是否公允及依据

1. 发行人向天津瑞北采购的原因和商业必要性，价格公允性及依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天津瑞北的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采购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天津瑞北	采购材料	-	-	43.10	0.08%	428.40	0.88%	2,312.47	4.74%

注：2016年6月天津瑞北成为广州瑞北的全资子公司，2016年公司向天津瑞北的采购金额为2016年1-6月的采购金额；2017年8月广州瑞北将其持有的天津瑞北的全部股权对外转让，2017年公司向天津瑞北的采购金额为2017年8-12月的采购金额；2018年为全年采购金额；2019年1-6月发行人未对其发生采购。

（1）向天津瑞北采购的原因和商业必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天津瑞北的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2,312.47万元、428.40万元、43.10万元及0万元。其中，2016年、2017年发行人对天津瑞北的采购金额相对较大，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期初及以前，焊接夹具生产能力有限，需对外进行夹具的定制化采购，而天津瑞北主营业务之一系各种焊接夹具的加工、制造，基于正常的商业供需关系，发行人及子公司于2016年、2017年向天津瑞北进行了较大金额的定制化夹具的采购。随着发行人夹具定制化采购供应商的大量开拓以及自身夹具产能的提升，发行人逐步停止了对天津瑞北的定制化夹具的采购，2018年仅向天津瑞北采购了少量的其他机械类原材料。2019年1-6月，发行人未对天津瑞北发生采购事项。

（2）向天津瑞北采购的公允性及依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天津瑞北的关联采购内容主要为项目非核心部分的夹具制作,由于采购的夹具均为非标准化产品,不存在可比市场公允交易价格,定价由双方按照公平自愿原则协商确定,公允合理。根据天津瑞北出具的《确认函》,报告期内,天津瑞北对发行人关联销售夹具产品的毛利率约为 15%。根据天津瑞北提供的 2016 年-2019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报告期内天津瑞北的综合毛利率为 12.58%,天津瑞北对发行人销售夹具产品的毛利率与其综合毛利率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针对发行人向天津瑞北的关联采购事项,本所经办律师已按照关联交易核查程序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访谈天津瑞北并获得其确认函,了解发行人与其开展交易的原因及必要性。
- 2) 抽查了公司与天津瑞北的主要采购协议以及相应的入库单和采购发票等原始凭证资料,未发现异常。
- 3) 查阅了发行人的采购明细表,对于发行人向天津瑞北采购的定制化夹具产品,以抽查方式核查该等定制化夹具产品的最终使用情况。经核查,发行人从天津瑞北采购夹具均已通过集成在发行人汽车焊装生产线项目之中实现最终销售且实现盈利,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
- 4) 根据天津瑞北出具的《确认函》,报告期内,天津瑞北对发行人关联销售夹具产品的毛利率约为 15%。根据天津瑞北提供的 2016 年-2019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报告期内天津瑞北的综合毛利率为 12.58%。天津瑞北对发行人销售夹具产品的毛利率与其综合毛利率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经上述核查,发行人与北斗(天津)夹具开展交易系基于双方正常的商业供需关系发生的交易,具有商业实质和必要性,相关交易价格公允。

2. 发行人向北斗(天津)夹具采购的原因和商业必要性,价格公允性及依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北斗(天津)夹具的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采购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北斗（天津）夹具	采购材料	43.85	0.18%	135.94	0.24%	242.00	0.50%	2,115.09	4.34%

（1）向北斗（天津）夹具采购的原因和商业必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北斗（天津）夹具的采购金额分别为2,115.09万元、242.00万元、135.94万元及43.85万元，其中2016年发行人对北斗（天津）夹具的采购金额相对较大，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期初及以前，焊接夹具生产能力有限，需对外进行夹具的定制化采购，而北斗（天津）夹具的夹具生产能力较强，且拥有部分机械类原材料的日本供货渠道，基于正常的商业供需关系，发行人及子公司于2016年向北斗（天津）夹具进行了较大金额的定制化夹具以及其他机械类原材料的采购。随着发行人夹具定制化采购供应商的大量开拓以及自身夹具产能的提升，发行人逐步停止了对北斗（天津）夹具的定制化夹具的采购，但由于北斗（天津）夹具拥有部分机械类原材料的日本供货渠道，因此，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6月发行人向北斗（天津）夹具采购了部分机械类原材料。

（2）向北斗（天津）夹具采购的价格公允性及依据

2016年发行人向北斗（天津）夹具采购的主要原材料是定制化夹具，系非标准产品，不存在可比市场公允交易价格，定价由双方按照公平自愿原则协商确定，公允合理，根据北斗（天津）夹具出具的《确认函》，确认：报告期内，北斗（天津）夹具对发行人关联销售夹具产品的毛利率约为20%，与北斗（天津）夹具对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6月发行人向北斗（天津）夹具采购的主要原材料系进口机械类元件，金额较少，定价方式为市场定价，相关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针对发行人向北斗（天津）夹具的关联采购事项，本所经办律师已按照关联交易核查程序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访谈北斗（天津）夹具并获得其确认函，了解发行人与其开展交易的原因及必要性。
- 2) 抽查了公司与北斗（天津）夹具的主要采购协议以及相应的入库单和采购发票等原始凭证资料，未发现异常。
- 3) 查阅了发行人的采购明细表，对于发行人向北斗（天津）夹具采购的定制化夹具产品，以抽查方式核查该等定制化夹具产品的最终使用情况。经核查，发行人从北斗（天津）夹具采购夹具均已通过集成在发行人汽车焊装生产线项目之中实现最终销售且实现盈利，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
- 4) 根据北斗（天津）夹具出具的《确认函》，确认：报告期内，北斗（天津）夹具对发行人关联销售夹具产品的毛利率约为 20%，与北斗（天津）夹具对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

经核查，发行人与北斗（天津）夹具开展交易系基于双方正常的商业供需关系发生的交易，具有商业实质和必要性，相关交易价格公允。

3. 发行人同时向天津瑞北、北斗（天津）夹具开展交易的原因

天津瑞北、北斗（天津）夹具对于发行人来讲均为焊接夹具类供应商。发行人在焊接夹具产能不足时对外采购部分定制化夹具，需结合客户订单要求，对包括天津瑞北、北斗（天津）夹具等在内的夹具类供应商从报价、人员产能情况、产品交付的及时性、相关非标产品的历史经验等多维度进行考量及筛选，单一供应商通常无法满足发行人业务的需要。北斗（天津）夹具在汽车焊装生产线领域拥有较为全面的设计、制造能力，专注于海外客户，同时具备部分进口原材料的日本供货渠道；而天津瑞北专注于制造工艺，主要服务于国内客户。因此，发行人根据项目的不同需要与天津瑞北、北斗（天津）夹具等供应商分别展开合作，具有商业必要性。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天津瑞北和北斗（天津）夹具之间存在一定业务差

异；发行人向天津瑞北、北斗（天津）夹具的关联采购主要系基于双方正常的商业供需关系发生的交易，具有商业实质和必要性，相关交易价格公允。

七、报告期内发行人、天津瑞北向重叠的客户、供应商进行交易的具体原因、交易金额、价格公允性，发行人通过天津瑞北开展交易的必要性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天津瑞北向重叠的客户进行交易的具体原因、交易金额、价格公允性

发行人将天津瑞北股权转让予第三方吴祥新后，天津瑞北由吴祥新实际控制，发行人未能取得天津瑞北 2018 年、2019 年与客户的具体交易数据。

2016 年和 2017 年，发行人、天津瑞北向重叠的客户进行交易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7 年		
重叠的客户	公司对其销售金额	天津瑞北对其销售金额
北斗（天津）夹具	131.41	18.68
2016 年		
重叠的客户	公司对其销售金额	天津瑞北对其销售金额
北斗（天津）夹具	20.57	892.98
TG-HOKUTO 株式会社	150.00	427.34

注：2016 年 6 月-2017 年 8 月期间，天津瑞北曾为发行人子公司，以上统计公司对重叠客户的销售金额不含天津瑞北的影响。

如上表所示，2016 年和 2017 年发行人和天津瑞北同时销售的客户为北斗（天津）夹具、TG-HOKUTO 株式会社。北斗（天津）夹具、TG-HOKUTO 株式会社为发行人、天津瑞北各自独立开发的客户。

1. 北斗（天津）夹具

2016 年和 2017 年，公司（剔除天津瑞北后）对北斗（天津）夹具的销售金额为 20.57 万元和 131.41 万元；天津瑞北对北斗（天津）夹具的销售金额为 892.98 万元和

18.68 万元。

经核查，2016 年和 2017 年，北斗（天津）夹具存在临时产能缺口，因此从发行人及天津瑞北处采购部分定制夹具，终端客户包括巴西三菱汽车、印尼铃木汽车、日本铃木汽车等汽车厂商。

公司、天津瑞北对北斗（天津）夹具销售的定价由双方按照公平自愿原则协商确定，相关交易价格公允。公司、天津瑞北向北斗（天津）夹具销售系正常商业往来，具有商业实质和合理性。

2. TG-HOKUTO 株式会社

2016 年，公司（剔除天津瑞北后）对 TG-HOKUTO 株式会社的销售金额为 150.00 万元；天津瑞北对 TG-HOKUTO 株式会社的销售金额为 427.34 万元。

经核查，2016 年，TG-HOKUTO 株式会社存在临时产能缺口，因此从广州瑞北及天津瑞北处采购部分定制夹具，业务发生时，天津瑞北已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TG-HOKUTO 采购广州瑞北定制夹具的相关终端客户为丰田车体，采购天津瑞北定制夹具的相关终端客户为马来西亚北大鹿汽车。

公司、天津瑞北对 TG-HOKUTO 株式会社销售的定价由双方按照公平自愿原则协商确定，相关交易价格公允。公司、天津瑞北向 TG-HOKUTO 株式会社销售系正常商业往来，具有商业实质和合理性。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天津瑞北向重叠的供应商进行交易的具体原因、交易金额、价格公允性

发行人将天津瑞北股权转让予第三方吴祥新后，天津瑞北由吴祥新实际控制，发行人未能取得天津瑞北 2018 年、2019 年与供应商的具体交易数据。

2016 年和 2017 年，发行人、天津瑞北向重叠供应商的交易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	--------	--------

重叠供应商数量	82	54
发行人对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万元）	5,023.63	8,094.94
天津瑞北对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万元）	1,445.32	1,407.44

2016 年和 2017 年，天津瑞北与发行人供应商的重叠数量分别为 54 家、82 家，与主要共同供应商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7 年		
重叠的供应商	公司对其采购金额	天津瑞北对其采购金额
小原（南京）机电有限公司	1,222.24	3.25
广州市誉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34.34	25.36
上海德珂斯机械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283.63	81.99
那欧雅进和（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268.09	14.65
北斗（天津）夹具装备有限公司	228.75	41.76
广州市研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0.81	23.03
基恩士（中国）有限公司	195.56	15.86
广州大林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183.25	310.06
米思米（中国）精密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136.64	35.53
广州霍浦维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81.91	45.44
小计	3,135.22	596.93
2016 年		
重叠的供应商	公司对其采购金额	天津瑞北对其采购金额
小原（南京）机电有限公司	1,894.41	23.18
北斗（天津）夹具装备有限公司	1,866.04	526.97
广州市恒迪创工贸有限公司	962.59	87.85
广州市恒笛创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416.02	16.99
那欧雅进和（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278.50	122.40
上海德珂斯机械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242.82	37.84
深圳市晨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2.60	26.66
米思米（中国）精密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182.71	13.99
上海泉秀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150.12	16.67

上海井德工贸有限公司	108.32	27.12
小计	6,304.13	899.67

一方面，重叠的供应商中主要为行业内知名供应商，发行人、天津瑞北对上述供应商采购的内容为生产经营所需的机械类原材料、电气类原材料和其他配件；另一方面，天津瑞北为发行人子公司期间，部分业务作为广州瑞北的协作方开展经营，向发行人的合格供应商实施原材料采购，因此与发行人重叠供应商数量较多。因此，天津瑞北与发行人存在部分供应商重叠的情况，符合商业规律，具有合理性。相关交易根据市场定价及交易双方按照公平原则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三）发行人通过天津瑞北开展交易的必要性

在2016年6月-2017年8月天津瑞北作为发行人子公司期间，由于天津瑞北主要集中于焊接夹具制造，发行人集团内部的业务分工中天津瑞北部分作为广州瑞北的业务协作方提供夹具制造及自动化生产线的配套服务，同时天津瑞北对其自身开发的客户销售定制化夹具。

2016年、2017年，发行人、天津瑞北共同客户为北斗（天津）夹具、TG-HOKUTO株式会社，以上客户由发行人、天津瑞北各自独立开发，发行人、天津瑞北对共同客户的销售内容均为定制化夹具。天津瑞北对共同客户的销售系基于其独立的业务体系和经营需求展开，具备真实的商业背景和商业必要性。

2016年、2017年，发行人、天津瑞北主要对共同供应商采购机械类原材料、电气类原材料和其他配件等基础类原材料，天津瑞北对共同供应商的采购行为系基于其自身业务体系和和经营需求展开，以及被合并期间部分业务作为广州瑞北协作方向发行人合格供应商采购，具备真实的商业背景和商业必要性。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天津瑞北向重叠的客户、供应商进行交易系基于各方自身业务经营和发展的实际情况出发所达成的商业行为，以及在合并期间作为发行人的业务协作方向发行人的合格供应商采购，相关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通过天津瑞北开展交易具有商业必要性。

八、收购和出售天津瑞北前后与天津瑞北的交易内容、金额、价格，交易价格是否公允，以及上述时点前后与共同客户、供应商的交易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发行人、天津瑞北与共同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除业务交易外的资金往来情况

(一) 收购和出售天津瑞北前后与天津瑞北的交易内容、金额、价格，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收购和出售天津瑞北前后，发行人与天津瑞北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采购内容	2019年1-6月 (出售后)		2018年度 (出售后)		2017年8-12月 (出售后)		2016年1-6月 (收购前)	
		金额	占收入 或采购 总额 比例	金额	占收入 或采购 总额 比例	金额	占收入 或采购 总额 比例	金额	占收入 或采购 总额 比例
天津瑞北	采购材料	-	-	43.10	0.08%	428.40	0.88%	2,312.47	4.74%
	销售商品	-	-	-	-	0.12	0.00%	22.30	0.03%

注：2016年6月天津瑞北成为广州瑞北的全资子公司，2017年8月广州瑞北将其持有的天津瑞北的全部股权对外转让。

发行人2016年1-6月、2017年8-12月对天津瑞北的采购内容主要为定制化夹具；2018年采购内容为少量机械类原材料；2019年1-6月发行人未对其发生采购。

发行人向天津瑞北采购内容主要为项目非核心部分的夹具制作，由于采购的夹具均为非标准化产品，不存在可比市场公允交易价格，定价由双方按照公平自愿原则协商确定，天津瑞北对发行人的销售毛利率水平与其综合毛利率水平接近。交易价格公允。交易价格公允性分析，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审核问询函（二）》问题2”之“六、天津瑞北和北斗（天津）夹具公司之间的业务差异，发行人分别向双方进行采购是否具有合理商业逻辑，价格是否公允及依据”。

收购和出售前后，发行人对天津瑞北的销售金额较小，销售内容主要为焊机、设计服务，定价方式为公司定价，交易价格公允。

(二) 上述时点前后与共同客户、供应商的交易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1. 发行人、天津瑞北向共同客户交易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将天津瑞北股权转让予第三方吴祥新后，天津瑞北由吴祥新实际控制，发行人未能取得天津瑞北 2018 年、2019 年与客户的具体交易数据。

2016 年和 2017 年，发行人、天津瑞北向共同客户进行交易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7 年		
重叠的客户	公司对其销售金额	天津瑞北对其销售金额
北斗（天津）夹具	131.41	18.68
2016 年		
重叠的客户	公司对其销售金额	天津瑞北对其销售金额
北斗（天津）夹具	20.57	892.98
TG-HOKUTO 株式会社	150.00	427.34

注：2016 年 6 月-2017 年 8 月期间，天津瑞北曾为发行人子公司，以上统计公司对重叠客户的销售金额不含天津瑞北的影响。

如上表所示，2016 年和 2017 年发行人和天津瑞北的共同客户为北斗（天津）夹具、TG-HOKUTO 株式会社。2016 年，TG-HOKUTO 株式会社存在临时产能缺口，因此从广州瑞北、天津瑞北处采购部分定制夹具；2017 年，TG-HOKUTO 株式会社未再与发行人、天津瑞北发生交易。

2. 发行人、天津瑞北向共同供应商交易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将天津瑞北股权转让予第三方吴祥新后，天津瑞北由吴祥新实际控制，发行人未能取得天津瑞北 2018 年、2019 年与供应商的具体交易数据。

2016 年和 2017 年，发行人、天津瑞北向共同供应商的交易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重叠供应商数量	82	54

发行人对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万元）	5,023.63	8,094.94
天津瑞北对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万元）	1,445.32	1,407.44

2016 年和 2017 年，天津瑞北与发行人供应商的重叠数量分别为 54 家、82 家，与主要共同供应商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7 年		
重叠的供应商	公司对其采购金额	天津瑞北对其采购金额
小原（南京）机电有限公司	1,222.24	3.25
广州市誉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34.34	25.36
上海德珂斯机械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283.63	81.99
那欧雅进和（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268.09	14.65
北斗（天津）夹具装备有限公司	228.75	41.76
广州市研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0.81	23.03
基恩士（中国）有限公司	195.56	15.86
广州大林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183.25	310.06
米思米（中国）精密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136.64	35.53
广州霍浦维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81.91	45.44
小计	3,135.22	596.93
2016 年		
重叠的供应商	公司对其采购金额	天津瑞北对其采购金额
小原（南京）机电有限公司	1,894.41	23.18
北斗（天津）夹具装备有限公司	1,866.04	526.97
广州市恒迪创工贸有限公司	962.59	87.85
广州市恒笛创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416.02	16.99
那欧雅进和（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278.50	122.40
上海德珂斯机械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242.82	37.84
深圳市晨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2.60	26.66
米思米（中国）精密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182.71	13.99
上海泉秀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150.12	16.67
上海井德工贸有限公司	108.32	27.12
小计	6,304.13	899.67

一方面，重叠的供应商中主要为行业内知名供应商，发行人、天津瑞北对上述供应商采购的内容为生产经营所需的机械类原材料、电气类原材料和其他配件；另一方面，天津瑞北为发行人子公司期间，部分业务作为广州瑞北的协作方开展经营，向公司合格供应商实施原材料采购，因此与发行人重叠供应商数量较多。因此，天津瑞北与发行人存在部分供应商重叠的情况，符合商业规律，具有合理性。

2016年和2017年，虽然基于市场行情、合作情况变化，发行人、天津瑞北部分供应商名录有所调整，但发行人、天津瑞北的主要共同供应商包括小原（南京）机电有限公司、上海德珂斯机械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那欧雅进和（上海）贸易有限公司、北斗（天津）夹具等并未发生显著变化。

（三）发行人、天津瑞北与共同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除业务交易外的资金往来情况

针对发行人、天津瑞北与共同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除业务交易外的资金往来情况，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具体如下：

1. 获取发行人及子公司（含天津瑞北2016年1月至2017年8月）银行开立账户清单，以及银行日记账、银行存款科目明细账和报告期内各银行账户流水，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共同客户、供应商交易金额在10万元及以上的银行账户流水和银行存款科目明细账的一致性，确保交易对手、交易金额、交易内容摘要等信息的一致性。

2. 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天津瑞北与共同客户、供应商之间的往来交易明细，并根据往来交易明细，进一步抽查发行人及天津瑞北与共同客户、供应商的销售或采购协议、出库单或入库单、往来款支付或收取凭证等，验证交易的真实性。

3. 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向客户和供应商通过其他方式补偿利益（如通过其他关联单位补偿利益），从而要求提高客户向发行人采购的价格或数量，或者降低供应商向发行人销售的价格等。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收购和出售天津瑞北前后与天津瑞北的相

关交易价格公允，上述时点前后发行人与主要共同客户、供应商的交易未发生显著变化；发行人、天津瑞北与共同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除业务交易外的资金往来情况。

九、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天津瑞北开展相关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

2016年6月-2017年8月期间，天津瑞北为发行人子公司，部分作为广州瑞北的业务协作方提供夹具制造及自动化生产线的配套服务，同时对其自身独立开发的客户销售定制化夹具。

针对天津瑞北对外开展交易的情况，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具体如下：

1. 获取报告期内天津瑞北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的往来交易明细，并根据往来交易明细，进一步抽查天津瑞北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销售或采购协议、出库单或入库单、往来款支付或收取凭证等，验证交易的真实性，经核查不存在异常情况。

2. 获取天津瑞北2016年6月至2017年8月的银行开立账户清单，以及银行日记账、银行存款科目明细账和报告期内各银行账户流水，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确认天津瑞北与其独立开展对外销售的主要客户交易金额在10万元及以上的银行账户流水和银行存款科目明细账的一致性，确保交易对手、交易金额、交易内容摘要等信息的一致性。

3. 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向客户和供应商通过其他方式补偿利益（如通过其他关联单位补偿利益），从而要求提高客户向发行人采购的价格或数量，或者降低供应商向发行人销售的价格等。

综上所述，天津瑞北与其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合作系基于双方正常的商业供需关系发生的交易，具有商业实质和必要性，交易价格公允。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天津瑞北开展相关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

《审核问询函（二）》问题 4

根据回复材料，发行人部分知识产权通过与高校合作模式取得，属于相关方共同所有，相关知识产权所得的收益在各方各自适用范围内归各自所有。

请发行人说明：（1）棕橙智造（上海）机器人有限公司的简要情况，是否为发行人、上海交大关联方，参与合作研发的背景；（2）上海交大、东南大学对相关知识产权的实施及转化情况，是否提供给发行人同行业公司使用；（3）前述相关知识产权是否在发行人核心产品中具体应用，上海交大、东南大学在无须经发行人及广州瑞北同意的情况下，授权第三方使用的情况，是否对发行人产生经营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1）上述知识产权是否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相关使用权安排是否影响发行人知识产权权属的清晰、完整；（2）列示持股平台瑞方投资中员工及对应职务，相关骨干员工的认定标准，是否存在参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研发的技术人员，发行人认定的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充分、全面。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方式及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棕橙智造官方网站，检索棕橙智造的基本信息情况；

（二）获取棕橙智造关于棕橙智造参与研发背景情况、与上海交大的关联关系出具的确认函；

（三）核查了发行人与上海交大、棕橙智造签订的合作协议；

（四）核查了上海交大关于授权第三方使用共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安排的确认函；

(五) 核查了广州瑞北与东南大学签订的《专利权共有协议》《补充协议》;

(六) 就东南大学就共有知识产权的实施及转化情况、授权第三方使用情况,对东南大学项目负责人进行访谈;

(七) 就上海交大就共有知识产权的实施及转化情况、授权第三方使用情况及其与棕橙智造的关系,对上海交大项目负责人进行访谈;

(八) 获取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共有知识产权在发行人核心产品中具体应用情况的说明函;

(九) 就棕橙智造(上海)机器人有限公司的简要情况及参与合作研发的背景,以及共有知识产权在发行人核心产品中具体应用情况,对发行人的技术负责人进行访谈;

(十)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系统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等开展网络检索,查询发行人、广州瑞北的诉讼情况;

(十一) 获取瑞方投资的合伙人姓名、所属公司及职务名单;

(十二) 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技术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在研发、取得专利、软件著作权、非专利技术等方面发挥的具体作用;

(十三) 查阅公司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相关董事会决议。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对发行人说明事项的核查

(一) 棕橙智造(上海)机器人有限公司的简要情况,是否为发行人、上海交大关联方,参与合作研发的背景

经核查,棕橙智造的简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棕橙智造（上海）机器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350728851D	
成立时间	2015年8月25日	
营业期限	2015年8月25日至2045年8月24日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奉浦大道1599号第二幢2101室	
法定代表人	陈善本	
注册资本	1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机器人、传感器、网络设备、智能设备、焊接材料批发、零售，从事机器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陈善本	73
	陈华斌	15
	许燕玲	1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陈善本	执行董事、总经理
	陈华斌	监事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棕橙智造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棕橙智造的股东兼执行董事、总经理陈善本、股东兼监事陈华斌、股东许燕玲均于上海交大任职，除此以外，上海交大与棕橙智造不存在关联关系。

棕橙智造是依托上海交大材料学院机器人焊接智能化技术实验室科研团队和技术基础，在上海交大国家大学园区创立的独立法人企业。棕橙智造立足以机器人焊接智能化关键技术，致力于发展智能焊接装备单元、车间、工厂的设计与建造等智能制造系统工程技术。棕橙智造具有包括中国教育部长江学者、国家千人计划专家等领衔的科技人才研发队伍，在机器人焊接智能化技术、焊接智能制造工程以及智能机器人等领域取得了一定的技术成就和技术成果积累。

基于该背景，引入棕橙智造作为发行人“基于视觉技术的智能焊接及磨削机器人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合作方，发行人与上海交大、棕橙智造就此签订了合作协议。

（二）上海交大、东南大学对相关知识产权的实施及转化情况，是否提供给发行

人同行业公司使用

根据广州瑞北与东南大学签订的《专利权共有协议》，就双方共有专利，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对第三方任何一种形式的许可（包括知识产权的普通实施许可、独占实施许可、排他实施许可等）或转让，均须取得全体共有人协商同意。

根据发行人、上海交大与棕橙智造出具的确认函，就双方共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各方中任何一方对第三方任何一种形式的许可（包括知识产权的普通实施许可、独占实施许可、排他实施许可等）或转让，均须取得全体共有人的同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交大、东南大学未曾因共有知识产权的实施或转化、或提供给其他方使用的情况而要求发行人同意或许可的情况。此外，根据本所律师对上海交大、东南大学与发行人合作项目负责人的访谈，以及东南大学的确认，上海交大、东南大学均未对相关知识产权进行实施或转化，未提供过给发行人同行业公司使用。

（三）前述相关知识产权是否在发行人核心产品中具体应用，上海交大、东南大学在无须经发行人及广州瑞北同意的情况下，授权第三方使用的情况，是否对发行人产生经营重大不利影响

1. 前述相关知识产权是否在发行人核心产品中具体应用

发行人的产品主要为按照客户要求生产的非标准化定制类产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瑞北与东南大学共有的六项专利中，其中二项曾在相关核心产品中应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简要介绍	应用的产品具体名称
1	适应于多车型搬运装备的托块机构	CN201510292974.6	使用了设置有多条支撑定位槽，用于支撑车身门槛，实现多车型的支撑定位的装置	这两项专利曾运用于广汽本田地板总成线、广汽乘用车地板总成线项目中。根据车身搬运领域技术的发展，发行人之后独自研发了“一种车身焊接生产线的往复杆机构”、“一种车身柔性搬运定
2	一种基于多车型的	CN201510292527.0	使用了在车身的两侧分别设置搬运机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简要介绍	应用的产品具体名称
	搬运装备		构，将车身搬运到下一工序的装置	位机构”、“一种车身柔性搬运生产线”三项发明专利，提升了搬运柔性化水平，实现了“零搬运”（车身在作业状态和搬运状态高度一致）
3	多车型插拔平台	CN201510296588.4	使用了人工简易插拔安装的形式，对不同车型快速更换的装置	未在核心产品中应用
4	一种柔性气动机构	CN201610445555.6	使用了采用气源驱动，对车身进行固定的装置	未在核心产品中应用
5	精定位抓手的定位切换平台	CN201610482588.8	对抓手进行对中并固定的装置	未在核心产品中应用
6	一种焊接系统工作站	CN201310657947.5	由作业平台、供电箱、控制箱以及安全围栏组成的一种焊接工作站	未在核心产品中应用

上述共有专利主要与发行人汽车白车身焊装业务中白车身部件的搬运、定位、切换相关，用于实现焊装过程中的部件移动。汽车焊装生产线业务是一项综合运用多项技术的复杂生产流程，需要硬件、软件、多项专业技术的综合应用，单一的技术或专利无法单独产生收入；除白车身部件的移动、定位、切换以外，汽车焊装业务中还运用包括仿真离线应用技术、机器人自动焊接、滚边、视觉检测、焊缝寻位与追踪等技术。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针对汽车白车身焊装业务合计已取得 104 项专利，除上述共有专利外，均为发行人独立研发、独立所有，总体而言，上述共有知识产权占公司专利总数的比例较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上海交大、棕橙智造共有的两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图像收集及处理系统”（登记号：2019SR0236379）、“基于松下机器人的监控及控制系统”（登记号：2019SR0274386）均未于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核心产品中具体应用。

2. 上海交大、东南大学在无须经发行人及广州瑞北同意的情况下，授权第三方使

用的情况，是否对发行人产生经营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上海交大与棕橙智造出具的确认函，就上述共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各方中任何一方对第三方任何一种形式的许可（包括知识产权的普通实施许可、独占实施许可、排他实施许可等）或转让均须取得全体共有权人的同意。据此，上海交大授权第三方使用共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必须取得发行人及棕橙智造同意。此外，根据对上海交大合作项目负责人的访谈，上海交大未授权第三方使用共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广州瑞北与东南大学签订的《专利权共有协议》及《补充协议》，就上述共有专利，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对第三方任何一种形式的许可（包括知识产权的普通实施许可、独占实施许可、排他实施许可等）或转让，均须取得全体共有权人协商同意。据此，东南大学授权第三方使用专利的，必须取得广州瑞北同意。此外，根据对东南大学合作项目负责人的访谈及东南大学的确认，东南大学未授权第三方使用共有专利。

综上所述，上海交大、东南大学授权或转让第三方使用共有知识产权均须相应经发行人或广州瑞北的同意，如对第三方的相关授权对发行人、广州瑞北的经营可能造成负面影响，发行人及广州瑞北可以拒绝；上海交大、东南大学亦未授权第三方使用共有知识产权；此外，上述共有知识产权占公司知识产权总数的比例较低，且根据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特点，单一的技术或专利无法单独产生收入，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共有知识产权的安排对发行人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

（一）上述知识产权是否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相关使用权安排是否影响发行人知识产权权属的清晰、完整

1. 上述知识产权是否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发行人与东南大学的共有专利主要与发行人汽车白车身焊装业务中白车身部件的搬运、定位、切换相关，用于实现白车身焊装过程中的部件移动。汽车焊装生产

线业务是一项综合运用多项技术的复杂生产流程，需要硬件、软件、多项专业技术的综合应用，单一的技术或专利无法单独产生收入；除白车身部件的移动、定位、切换以外，汽车焊装业务中还运用包括仿真离线应用技术、机器人自动焊接、滚边、视觉检测、焊缝寻位与追踪等技术；此外，上述共有专利只有其中 2 项曾用于白车身焊装具体项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针对汽车白车身焊装业务合计已取得 104 项专利，除上述共有专利外，其他专利均为发行人独立研发、独立所有。

发行人与上海交大、棕橙智造共有的两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未于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核心产品中具体应用。

总体而言，上述共有知识产权占公司汽车白车身焊装业务所涉知识产权总数的比例较低。

(2) 根据本所律师对东南大学与发行人合作项目负责人的访谈，以及东南大学的确认，东南大学并未提供瑞松科技和广州瑞北同行业公司使用上述专利，未授权任何第三方使用上述专利，亦未授予第三方对上述专利任何一种形式的实施许可（包括专利的普通实施许可、独占实施许可、排他实施许可等）或进行专利的转让。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海交大与发行人合作项目负责人的访谈，以及棕橙智造的确认，上海交大、棕橙智造未提供给瑞松科技同行业公司使用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未授权任何第三方使用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亦未授予第三方对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任何一种形式的实施许可（包括软件著作权的普通实施许可、独占实施许可、排他实施许可等）或进行软件著作权的转让。

(3) 根据上海交大、棕橙智造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与东南大学签订的《专利权共有协议》及补充协议，上海交大、东南大学、棕橙智造授权或转让给第三方使用共有知识产权均须相应经发行人或广州瑞北的同意，如对第三方的相关授权或转让对发行人、广州瑞北的经营可能造成负面影响，发行人及广州瑞北可以拒绝。

综上所述，上述知识产权的安排对发行人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上述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经办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系统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等开展网络检索，上海交大、棕橙智造、东南大学与瑞松科技、广州瑞北就上述知识产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相关使用权安排是否影响发行人知识产权权属的清晰、完整

根据发行人与东南大学签订的《专利权共有协议》及《补充协议》，就共有专利，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对第三方任何一种形式的许可（包括知识产权的普通实施许可、独占实施许可、排他实施许可等）或转让，均须取得全体共有人协商同意。据此，如果东南大学拟授权许可第三方使用专利的，必须取得广州瑞北同意。

根据发行人、上海交大与棕橙智造出具的《确认函》，就上述共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各方中任何一方对第三方任何一种形式的许可（包括知识产权的普通实施许可、独占实施许可、排他实施许可等）或转让均须取得全体共有权人的同意。据此，如果上海交大、棕橙智造拟授权许可第三方使用共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必须取得发行人同意。

上海交大、棕橙智造、东南大学授权或转让给第三方使用共有知识产权均须相应经发行人或广州瑞北的同意，如对第三方的相关授权或转让对发行人、广州瑞北的经营可能造成负面影响，发行人及广州瑞北可以拒绝。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相关使用权安排不影响发行人知识产权权属的清晰、完整。

（二）列示持股平台瑞方投资中员工及对应职务，相关骨干员工的认定标准，是否存在参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研发的技术人员，发行人认定的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充分、全面。

1. 瑞方投资中员工及对应职务

瑞方投资合伙人所属公司及对应职务如下：

序号	姓名	所属公司	职务
1	陈任意	瑞松科技	总裁办主任
2	何勇	瑞松科技	事业部副总经理
3	吴潮辉	瑞松科技	事业部副总经理
4	罗磊	瑞松科技	事业部副总经理
5	焦安强	广州瑞北	事业部副总经理
6	徐奕条	武汉瑞北	事业部副总经理
7	李圣梅	瑞松科技	采购部经理
8	沈东兵	瑞松威尔斯通	销售经理
9	蔡新保	瑞松科技	销售经理
10	张忠辉	创新中心	行政管理部经理
11	朱谷波	广州瑞北	采购部经理
12	张俊	广州瑞北	事业部副总经理
13	李华平	瑞松科技	事业部副总经理
14	张东升	瑞松科技	总裁助理
15	唐国宝	瑞松科技	智能技术研究院副院长，核心技术人员
16	龚文志	瑞松科技	技术服务经理
17	赖文城	瑞松科技	制造部经理
18	郑杰才	瑞松科技	机械设计部经理
19	何艳兵	瑞松科技	智能技术研究院副院长，核心技术人员
20	谭志军	瑞松科技	电气设计部经理
21	刘科	广州瑞北	制造部经理
22	王再钦	广州瑞北	机械设计部经理
23	刘冲	广州瑞北	人力资源部经理
24	何乃斌	广州瑞北	机器人应用技术部经理
25	吴卫军	瑞松科技	行政部经理
26	黄旋	广州瑞北	电气设计部经理
27	陈文	广州瑞北	财务部经理
28	周婷	武汉瑞北	行政部经理

2. 骨干员工的认定过程

经核查，公司骨干员工的认定过程为：由公司人力资源部门结合员工匹配业务资源大小、公司核心技术的贡献程度、替代成本以及预期贡献值等因素综合确定，人力资源部门拟定名单后交公司总裁讨论后最终确定。公司确定员工持股平台人员名单是在骨干员工范围内以员工自愿为基础，同时结合员工对公司所作的贡献等因素进行确

定。

3. 是否存在参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研发的技术人员

公司的核心技术研发是一个系统性的工程，无法依赖单一人员完成。公司的核心技术研发首先需要有公司管理层的支持，使得核心技术的研发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发展方向；由核心技术人员牵头组织开展，设定核心技术研发方向，对研发过程进行管理和掌控，组织公司各方面资源，发现并解决研发过程中的技术重点和难点，为参与研发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承担核心技术研发的领导责任；需要其他研发技术人员参与，根据职能的不同，承担各项具体的研发工作；此外，核心技术研发过程中还不可避免地涉及与公司其他部门人员的沟通和协调，并就技术产业化和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进行充分交流。

公司核心技术的研发中，核心技术人员刘尔彬、唐国宝、何艳兵、刘益起到了领导、管理和牵头作用，瑞方投资中的骨干员工，例如机械设计部、电气设计部各两名经理均负有职责配合参与研发过程，组织下属员工在各自职能范围内配合核心技术人员完成各项具体研发工作。

4. 发行人认定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充分、全面

发行人综合参考以下因素认定核心技术人员：拥有与公司核心业务相匹配的专业背景、在行业内拥有较为丰富的工作经验、在公司研发活动中担任重要职务或起到重要作用、是公司核心技术或研发成果的主要发明人、责任人或牵头人、在公司主要技术标准制定、各类重点科研项目上担任重要角色等。

公司认定核心技术人员主要结合了员工的专业背景、技术经验、对公司重大科研项目和核心技术研发所发挥的作用等方面综合确定。瑞方投资作为骨干员工的持股平台，是否在瑞方投资中持股并非作为唯一参考标准，因此，发行人认定的核心技术人员充分、全面。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制定了骨干员工的认定标准；公司的核心技术

研发是一个系统性的工程，核心技术人员起到了领导、管理和牵头作用，瑞方投资中的部分骨干员工负有职责配合参与研发过程，完成具体研发工作；发行人认定的核心技术人员充分、全面。

《审核问询函（二）》问题 5

根据回复材料，发行人汽车领域业务主要由广州瑞北负责，小岛敏生为 2007 年至 2018 年 4 月历任广州瑞北董事长、副董事长兼经理。广州瑞北的资产负债率达到 80%-90%左右。

请发行人说明：（1）广州瑞北的简要历史沿革，发行人投资并控制广州瑞北的目的和历程，投资广州瑞北导致未分配利润大幅减少的原因；（2）广州瑞北的技术、业务形成过程，是否主要依赖于小岛敏生等日方资源；（3）广州瑞北资产负债率达到 80%-90%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具有偿债风险，是否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方式及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 （一）获取并查阅广州瑞北成立以来的全套工商登记及变更材料；
- （二）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发行人控制广州瑞北的目的和历程；
- （三）复核发行人因投资广州瑞北支付对价与广州瑞北账面净资产的差异而导致的冲减发行人未分配利润的金额；
- （四）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志强、小岛敏生，了解广州瑞北的技术、业务形成过程等；
- （五）查阅广州瑞北经审计财务报表，分析广州瑞北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相应的偿债风险，及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整体影响。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广州瑞北的简要历史沿革，发行人投资并控制广州瑞北的目的和历程，投资广州瑞北导致未分配利润大幅减少的原因。

(一) 广州瑞北的简要历史沿革

广州瑞北的历史沿革简要如下：

1. 2007年4月，广州瑞北设立

2007年1月，北斗株式会社、北斗（天津）夹具、广州日松共同出资设立广州瑞北，注册资本为536.5万元，其中北斗株式会社出资136.5万元，北斗（天津）夹具出资200万元，广州日松出资200万元。

2. 2010年8月，第一次增资

2010年8月，广州瑞北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由536.5万元增加到1,073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北斗（天津）夹具认缴116.535万元，广州日松认缴282.85万元，小岛敏生认缴68.5575万元，山田和秀认缴68.5575万元。

3. 2011年7月，第二次增资

2011年7月，广州瑞北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由1,073万元增加到1,6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北斗（天津）夹具认缴74.9650万元，广州日松认缴397.15万元，日北（天津）汽车装备有限公司认缴54.885万元。

4. 2014年10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1月17日，广州瑞北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广州日松将其持有广州瑞北55%的股权转让给瑞松有限；同意山田和秀将持有广州瑞北4.28%的股权转让给小岛敏生；同意日北（天津）汽车装备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广州瑞北3.44%的股权转让给小岛敏生。同日，北斗株式会社、北斗（天津）夹具、广州日松、小岛敏生、山田和秀、日北（天津）汽车装备有限公司、广州瑞松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瑞松有限持有广州瑞北55%的出资额。

5. 2014年12月，第三次增资

2014年12月，广州瑞北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由1,600万元增加至2,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北斗（天津）夹具认缴347万元，瑞松有限认缴495万元，小岛敏生认缴58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瑞松有限持有广州瑞北55%的出资额。

6. 2015年9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9月2日，瑞松有限与北斗（天津）夹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北斗（天津）夹具将其持有广州瑞北15%的股权对应375万元的出资额以561.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瑞松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瑞松有限持有广州瑞北70%的出资额。

7. 2016年6月，第四次增资

2016年8月，广州瑞北第四次增资，注册资本由2,500万元增加到3,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瑞松科技认缴875万元，小岛敏生认缴125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瑞松科技持有广州瑞北75%的出资额。

8. 2017年7月，第五次增资

2016年12月，广州瑞北第五次增资，注册资本由3,500万元增加到3,670.53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广永国资认缴170.53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瑞松科技持有广州瑞北71.52%的出资额。

9. 2019年5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9年4月25日，北斗株式会社与北斗（天津）夹具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北斗株式会社将其持有广州瑞北136.50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北斗（天津）夹具，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29.57万元。

自此之后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广州瑞北的股权结构和注册资本未再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投资并控制广州瑞北的目的和历程

2002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志强设立广州日松，主要从事机器人相关贸易业务。

2007年，基于对中国汽车产业发展前景的良好预期，广州日松与北斗株式会社及其子公司北斗（天津）夹具合资设立广州瑞北，主要经营汽车焊装生产线及相关业务。广州日松持股 37.30%，北斗株式会社及其子公司北斗（天津）夹具合计持股 62.70%。

2009年至 2011年，基于中方在广州瑞北的经营参与及贡献度以及日方自身战略考虑等原因，广州瑞北在历次增资与股权转让中，广州日松持股比例逐步增加至 55% 的控股比例，日方持股比例逐渐下降。广州日松自取得广州瑞北控股权后，在广州瑞北的经营管理中居于全面主导地位。

2012年，孙志强等设立瑞松科技，主要从事机器人与智能制造的研发、设计、制造、应用、销售和服务。

2014年，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完善发行人主营业务结构，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孙志强控制的广州日松收购其持有的广州瑞北 55% 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发行人成为广州瑞北的控股股东并实现对广州瑞北的实际控制。

（三）投资广州瑞北导致未分配利润大幅减少的原因

2014年 10月，发行人向广州日松收购其持有的广州瑞北 55% 的股权，因广州日松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志强 100% 持股并控制，该次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规定，“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因发行人收购时支付的对价大于被投资方账面价值 1,194.61 万元，且无资本公积可冲减，故相应冲减留存收益中的未分配利润，使得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大幅减少。因此，截至改制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未分配利润为-1,443.14 万元，主要为以前年度投资金额与控股子公司广州瑞北账面价值的差异和发行人自身

尚未弥补的亏损构成。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广州瑞北的历史沿革清晰，发行人投资并控制广州瑞北具有合理商业逻辑性，发行人投资广州瑞北导致未分配利润大幅减少的原因合理。

二、广州瑞北的技术、业务形成过程，是否主要依赖于小岛敏生等日方资源

广州瑞北的业务与技术形成过程，从行业背景看，一方面是国内汽车厂车身制造自动化水平显著提升的过程，即从过去以手工生产线为主，逐渐更新升级至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的行业发展大势；另一方面是汽车焊装生产线的进口替代过程，即从过去国外供应商占据大部分市场，逐渐转变为以本土供应商占据主导地位。在这两个大的背景下，出现了包括广州瑞北在内的多家本土机器人系统集成商，并凭借相比外资同行对国内汽车制造商更准确的技术和工艺理解、更快速的响应、本土化服务优势，逐渐在国内汽车焊装领域取得了相对优势地位。

1. 2007 年至 2008 年

广州瑞北于 2007 年成立，作为中日合资企业，中日双方在市场、人员、技术等方面展开合作。成立初期，中方负责人员团队的组建、国内市场的开拓，日方则主要负责引进海外先进技术理念和工艺标准，对公司人员进行必要的指导和培训。

此阶段的机器人系统集成市场，几乎全部由外资企业把持，包括丰田、本田、三菱等国内合资汽车厂商，其汽车焊装生产线基本由外资方母国建造完成后运至国内工厂。国内企业业务处于起步阶段，与外资企业差距较大，现在主流的同行业部分企业当时刚刚成立或尚未成立，如广州明珞（2008 年成立）、上海鑫燕隆（2011 年成立）、上海冠致（2012 年成立）。此时广州瑞北的团队、品牌及国内市场开拓尚处于起步阶段，成立初期主要为承接北斗株式会社的部分焊接夹具生产，国内部分企业的手工夹具生产业务等。

通过引进、消化、吸收日方股东的技术和经验，广州瑞北逐渐培育起了一支初步

掌握先进技术理念，具备初步制造实力、制造经验的中方人员队伍。

2. 2009 年至 2011 年

受 2008 年美国金融危机扩散与全球经济下滑等因素的影响，传统汽车生产国的汽车产量回落明显，对美国、日本等经济体的汽车需求冲击较大。由于北斗株式会社及其子公司北斗（天津）夹具主要经营海外的汽车焊装业务，对其经营影响较大，对广州瑞北的支持逐渐减少，中方经营团队开始加大独立自主开拓业务的力度，基于中方股东与国内汽车制造厂商的良好关系，大力拓展国内企业客户。

国内汽车消费市场的增长则受益于国内经济的发展出现了较为明显的持续增长，基于中方团队服务国内汽车制造企业的经验、本土化服务能力及逐步提升的技术和制造水平，广州瑞北抓住中国机器人系统集成市场的进口替代契机，成功独立开发了广汽乘用车等自主汽车品牌客户，从此中方经营团队逐步积累和掌握了国内客户的技术标准、工艺要求，加深对技术需求的准确理解，提高了设计和制造能力，积累了宝贵项目经验。

2009 年至 2011 年，基于中方在生产经营中的贡献度以及日方自身战略考虑等原因，广州瑞北在历次增资与股权转让中，中方持股比例逐步增加至 55% 的控股比例，日方持股比例逐渐下降。广州瑞北逐渐从初期以承接日方股东海外业务为主，转变为以服务自主开发的本土客户为主，中方自取得广州瑞北控股权后，在广州瑞北的经营管理中居于全面主导地位。

3. 2012 年至 2015 年

随着国内汽车消费市场的繁荣发展以及行业内上下游企业度过磨合期，汽车自动化焊装行业迎来快速发展阶段。

结合前期技术积累与国内客户资源，中方经营团队抓住众多汽车制造厂商手工线升级自动线、不断提升工厂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的契机，利用本土化技术优势、服务优势，深耕汽车自动化焊装领域，中方经营团队开发了广汽丰田、广汽本田、广汽三

菱等重要客户，相继完成了多个大型汽车焊装生产线项目，品牌地位和市场地位显著提高。

在这段期间，广州瑞北大力投入研发，技术团队和经营团队的技术水平、方案规划和设计能力逐步提升。在承做各大国内汽车厂商业务过程中，理解并掌握了国内汽车焊装生产线领域独特的技术和工艺，并不断进行技术改良和技术创新，自 2013 年起申请的各项专利数量显著提升，将自身在服务本土汽车厂商过程中积累的技术能力逐渐形成技术成果。

在历次增资及转让中，广州瑞北的中方持股比例提升至 70%，日方持股比例逐渐降低。

4. 2016 年至今

随着中国制造 2025 的大力推进以及制造业转型升级，国内系统集成商开始逐渐抢夺市场，进入“进口替代”的快速发展阶段。受益于下游需求旺盛，广州瑞北汽车焊装机器人生产线业务保持持续增长。此外，广州瑞北成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后，在各行各业业务拓展、技术水平提升等方面逐渐形成良好互补，在提升整体技术水平过程中形成合力，从而更好地服务各行业客户。

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广州瑞北拥有和掌握了一系列汽车焊装生产线领域的核心技术，特别是在服务国内汽车厂商包括新能源汽车厂商过程中，形成了多项自主核心技术，包括钢铝混合及轻量化材料联接技术、视觉技术、高速滚边技术、智能装配技术、激光焊接技术、数字化虚拟调试技术等，成为丰田汽车 TNGA 平台在日本本土外工厂的核心供应商，并于近期取得了丰田 GBL 线体导入广汽丰田的大型订单，这是丰田汽车首次将该类业务给予本土供应商承做，充分体现了广州瑞北的自主创新能力。广州瑞北相关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形成的专利均注册在广州瑞北名下，不存在依赖他方或侵犯他方知识产权的情形。

综上所述，广州瑞北的业务与技术形成过程，体现了引进、消化、吸收、自主创新的发展路径，在成立初期日方股东居于控股地位时，需要借鉴日方的先进技术和工

艺经验，通过技术交流、培训等形式，培养员工团队，与中方的市场、业务开拓密切配合；随着业务的逐渐发展，员工团队逐渐成长壮大，技术和工艺水平不断提高，特别是在服务国内厂商过程中，通过不断的研发投入，逐步实现自主创新，形成自主核心技术，在市场、技术、业务、人员等方面中方居于全面主导地位，日方股东主要作为投资者行使股东权力；广州瑞北在成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后，与发行人母公司在业务拓展、技术研发等方面进一步实现良好互补、形成合力，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深化自主创新能力，虽与日方仍保持良好的关系，但不对日方资源构成任何依赖。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广州瑞北的技术、业务形成由中方主导，不存在主要依赖于小岛敏生等日方资源的情形。

三、广州瑞北资产负债率达到 80%-90%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具有偿债风险，是否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一）广州瑞北资产负债率达到 80%-90%的原因和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广州瑞北单体报表的资产负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49,230.31	54,747.61	31,580.71	36,672.13
非流动资产	4,507.15	4,526.98	4,666.49	5,734.52
资产总计	53,737.46	59,274.59	36,247.20	42,406.66
流动负债	39,513.48	45,607.91	26,719.01	34,746.51
其中：短期借款	8,081.20	12,724.53	8,954.82	6,000.00
应付票据	8,965.98	12,995.32	4,458.84	1,911.92
应付账款	11,537.60	14,137.79	6,919.16	13,035.86
其他应付款	8,212.98	2,087.91	5,260.32	10,768.94
非流动负债	4,215.98	4,262.19	4,309.64	4,415.70
负债合计	43,729.46	49,870.10	31,028.66	39,162.2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10,008.00	9,404.49	5,218.55	3,244.45
资产负债率	81.38%	84.13%	85.60%	92.35%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末，广州瑞北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2.35%、85.60%、84.13% 和 81.38%，相对较高，主要系广州瑞北的主要负债科目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的余额较高所致，具体原因包括：

1. 广州瑞北主要负责发行人汽车领域焊装机器人智能生产线和智能装备华南地区的业务，该等业务对流动资金需求较大，且随着其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其流动资金需求增加；

2. 因广州瑞北具有较大的经营规模，发行人安排以其作为授信主体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使其短期借款科目余额较大；

3. 鉴于广州瑞北注册资本相对较低，发行人亦通过内部往来的形式向广州瑞北提供资金支持，使其其他应付款科目余额较高。

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广州瑞北资产负债率较高，具备合理性，符合其经营实际需求和实际状况。

（二）广州瑞北是否具有偿债风险，是否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从广州瑞北的单体报表来看，广州瑞北具有一定的偿债风险，但广州瑞北自身具备相应偿债能力，主要系基于以下几个方面：第一，报告期内广州瑞北营业收入稳步增长，盈利能力持续增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2,677.41 万元、39,927.89 万元、56,565.70 万元和 22,460.17 万元，实现净利润 2,410.24 万元、1,974.10 万元、4,055.21 万元和 603.50 万元；第二，报告期内，广州瑞北主要客户为行业内知名企业，如广汽乘用车、广汽丰田、广汽本田等，该等客户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回款情况良好，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第三，广州瑞北与兴业银行、工商银行、中国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能从银行获得较好的信用支持，银行可融资额度较高，且未来预计能够持续获得展期。

从发行人合并报表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61.52%、57.17%、61.30%和 55.53%，资产负债率水平较广州瑞北单体报表水平下降较多，亦符

合发行人所处行业特征及发行人实际情况。

因此，广州瑞北单体报表资产负债率虽然较高，具有一定的偿债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广州瑞北资产负债率达到 80%-90%的原因合理，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章小炎', written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章小炎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启茂', written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李启茂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陆云川', written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陆云川

2019年9月28日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2019年10月

目 录

《审核问询函（三）》问题 8	5
----------------------	---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瑞松科技”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鉴于上交所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下发了《关于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606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三）》”），本所就《审核问询函（三）》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释义、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经办律师在对《审核问询函（三）》提及的需要发行人律师回复的问题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审核问询函（三）》问题 8

请发行人说明：（1）广州日松向发行人无偿转让商标未包含注册号为 5317922 商标的原因；（2）发行人在“广告、实业经营、实业管理、办公事务”方面应用商标的情况，是否存在使用广州日松商标等关联交易情形；（3）该商标的商标图案与发行人相关商标一致，是否对发行人相关商标使用产生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就发行人与广州日松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方式及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 （一）访谈广州日松总经理孙文渊，了解广州日松业务经营情况，并取得了广州日松出具关于业务停止与不存在同业竞争的《确认函》。
- （二）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志强，了解发行人与广州日松的人员、资金往来情况。
- （三）访谈发行人市场部相关人员，了解并现场查看发行人在“广告、实业经营、实业管理、办公事务”方面应用商标的情况，了解发行人与广州日松是否存在其他商标共用或租用的情形。
- （四）对比发行人和广州日松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清单，分析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合；查阅发行人和广州日松的银行日记账、员工往来清单，查看广州日松代理配件销售的代理协议，以及广州日松和发行人的主要合同；访谈广州日松部分离职员工和转到瑞松科技的员工。
- （五）查阅发行人宣传画册、广告、浏览发行人微信公众号、官方网站等，并访谈发行人市场部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在“广告、实业经营、实业管理、办公事务”方面应用商标的情况。
- （六）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http://cpquery.sipo.gov.cn/>）、中国版权保护中心

(<http://www.ccopyright.com.cn/cpcc/>)等相关网站查询广州日松所拥有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

(七)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志强、技术负责人刘尔彬，了解发行人专利、非专利技术资产取得及使用情况。

(八) 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主要账户的银行流水。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广州日松向发行人无偿转让商标未包含注册号为 5317922 商标的原因

2015 年 6 月 25 日，广州日松与瑞松科技签署《注册商标转让合同》，约定由广州日松向瑞松科技无偿转让合计 47 项商标，其中未包含第 35 类“广告、实业经营、实业管理、办公事务”项下 5317922 号商标，主要原因系：5317922 号商标的核准类别仅限于 3503 类似群，其对应业务为“进出口代理、拍卖、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机器人与智能制造领域的研发、设计、制造、应用、销售和服务”，即该 3503 类似群对应业务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关联性较小，该项商标的转让价值有限，故广州日松向瑞松科技无偿转让的商标项下未包含该 5317922 号商标。

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5317922 号商标的核准类别仅限于 3503 类群，该商标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作用不大，故发行人未受让 5317922 号商标。

二、 发行人在“广告、实业经营、实业管理、办公事务”方面应用商标的情况，是否存在使用广州日松商标等关联交易情形

发行人在“广告、实业经营、实业管理、办公事务”方面应用商标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系列商标图案	“广告、实业经营、实业管理、办公事务”方面应用情况
----	-----	--------	---------------------------

序号	权利人	系列商标图案	“广告、实业经营、实业管理、办公事务”方面应用情况
1	瑞松科技		在展会、官网、微信公众号、企业画册、瑞松科技园厂区外墙广告、办公事务（工卡、工服、社徽、台历、笔记本、产品画册等）
2	瑞松科技	瑞松	
3	瑞松科技	RISONG	
4	广州瑞北	HOKUTO	

除上述情况以外，发行人所拥有的其他商标，在广告、实业经营、实业管理、办公事务方面无具体应用，为防御性商标。

此外，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实地查看发行人办公场地、查阅发行人宣传画册、广告、浏览发行人微信公众号、官方网站、访谈发行人市场部相关人员并取得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除使用自有商标以外，不存在与广州日松共用商标或向广州日松租用商标等关联交易的情形。

三、 该商标的商标图案与发行人相关商标一致，是否对发行人相关商标使用产生不利影响

一方面，广州日松所拥有的注册号为 5317922 的商标图案虽然与发行人所拥有的“**RSC**”系列商标与一致，但发行人所拥有的“**RSC**”系列商标在发行人

商标保护体系中的用途为防御性商标，不属于核心商标，该等商标并无使用在发行人的产品、广告、实业经营、实业管理、办公事务上。

另一方面，截至 2018 年末，广州日松原有机器人配件贸易业务已全部停止，除管理名下不动产以外无其他对外经营行为。本所经办律师访谈了广州日松总经理孙文渊及广州日松出具《确认函》，确认广州日松从未使用过其所拥有的注册号为 5317922 的商标，也从未向任何第三方授权使用该商标，亦不会在将来使用或授权第三方使用其所拥有的注册号为 5317922 的商标。此外，注册号为 5317922 的商标有效期将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届满，广州日松现没有、将来也将不会申请该商标的有效期续展。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虽然广州日松所拥有的注册号为 5317922 的商标图案与发行人相关商标一致，但不会对发行人相关商标使用产生不利影响。

四、 广州日松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情形

1、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面向市场独立经营，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广州日松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012 年瑞松科技设立时，拥有完整的生产、销售系统，主要从事一般工业领域机器人生产线、机器人工作站的制造、销售，同时还经营少量机器人配件业务，作为机器人生产线、机器人工作站业务的有益补充，业务独立于广州日松。在发行人业务逐步发展过程中，鉴于广州日松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避免同业竞争，广州日松于 2017 年开始逐步停止原有机器人配件贸易业务，2017 年和 2018 年主要为清理原有业务的库存及售后服务。截至 2018 年末，广州日松原有机器人配件贸易业务已全部停止，除管理名下不动产以外无其他对外经营行为。

报告期内主要系报告期前两年，广州日松的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配件业务的销售渠道及相应客户和供应商存在一定的重合，但相关业务系独立发生，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截至 2018 年末，广州日松原有机器人配件贸易业务涉及的库存已彻底清理完毕，与发行人之间不再存在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重合，亦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目前，广州日松的经营范围为“环保设备批发；房屋租赁；环保技术开发服务；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从经营范围上看，广州日松的经营范围与瑞松科技已无重合之处。同时，在实际经营中，广州日松的业务仅为管理名下不动产，并未实际从事环保设备相关业务。

因此，发行人和广州日松所经营并非同类业务，相互间业务独立。

2、资产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采购、研发、销售和品牌运营相关的系统及配套设施，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完整的技术研发、市场推广和服务体系以及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等财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1) 发行人与广州日松间有形资产独立

发行人的主要有形资产为房屋建筑物和生产经营用机器设备，其中房屋建筑物为发行位于广州市黄埔区的瑞松科技园总部，为发行人单独所有。广州日松的主要有形资产为位于广州市天河区的房屋，该房屋为广州日松单独所有，因此，发行人不存在与广州日松共有不动产的情形。同时，发行人和广州日松相互间均不存在租用或使用对方不动产作为经营办公场所的情形，亦不存在租用或使用对方其他有形资产的情形。

(2) 发行人与广州日松间无形资产独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日松名下无专利、软件著作权以及其他非

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发行人的技术依靠自身建立的技术团队，并不断引入新的高端人才，自主进行研究开发并形成专利，不存在向广州日松购买技术和专利的情况，也不存在与广州日松共用或租用专利、软件著作权以及其他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情形。

此外，2015年6月25日，广州日松与瑞松科技签署《注册商标转让合同》，约定广州日松无偿向瑞松科技转让合计47项商标，并于2016年8月27日办理完毕相关转让登记手续。此外，广州日松现持有5317922号商标与发行人现持有相关商标图案一致，因该商标核准类别类似群对应业务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关联性较小，该项商标的转让价值有限，且发行人现持有相关商标的用途为防御性商标，不属于核心商标，该等商标并无使用在发行人的产品、广告、实业经营、实业管理、办公事务上，因此上述商标转让和商标图案相同事项不会对公司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实质影响。

发行人除使用自有商标以外，不存在与广州日松共用商标或向广州日松租用商标等关联交易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与广州日松间无形资产独立。

3、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在银行独立开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广州日松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2016年，因业务需要，瑞松科技与广州日松发生关联采购104.81万元，金额较小，采购内容主要为焊机及电缆、焊丝等零配件，定价方式为市场定价，公允合理。广州日松2017年和2018年主要为清理自身原有机器人配件贸易业务产生的库存及售后服务，发行人未再与其发生交易。除因上述业务往来产生的往来款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广州日松发生其他资金往来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与广州日松之间财务独立。

4、人员独立情况

自瑞松科技设立之后，广州日松因逐步停止原有机器人配件贸易业务，基于员工自愿原则对员工进行了安置。报告期内，瑞松科技共有 11 名员工系由广州日松加入瑞松科技，并主要从事代理机器人配件销售相关工作。截至目前，广州日松主要从事管理名下不动产业务，未从事机器人相关业务或环保设备相关业务，广州日松目前除执行董事和监事分别为实际控制人孙志强及其子孙圣杰外，共计拥有 2 名员工，该等员工没有在发行人处兼职。

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并独立负责员工的招聘、聘任、职务任命及薪酬、考核等管理工作；发行人的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技术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因此，发行人与广州日松之间人员独立。

5、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聘用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责作了明确的规定，股东通过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对发行人行使股东权利；发行人根据自身机构应管理的需要设置了必要的职能机构或部门，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广州日松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因此，发行人与广州日松之间机构独立。

此外，孙志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圣杰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志强的亲属、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和承诺函》，广


州日松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情形。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目前广州日松与瑞松科技所经营并非同类业务，广州日松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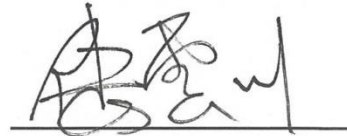
章小炎

经办律师



李启茂

经办律师



陆云川

2019年10月18日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2019年11月

目 录

《审核问询函（四）》问题 1	5
《审核问询函（四）》问题 2	12
《审核问询函（四）》问题 5	16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瑞松科技”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鉴于上交所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下发了《关于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四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679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四）》”，本所就《审核问询函（四）》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释义、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经办律师在对《审核问询函（四）》提及的需要发行人律师回复的问题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审核问询函（四）》问题 1

请发行人说明：(7)相关合同违约条款是否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的要求。

【核查方式及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 （一）取得了发行人主要业务合同，并对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等进行法律分析。
- （二）访谈了发行人主要的业务人员。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主要业务合同的终止补偿条款

报告期内各期收入占比前十大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项目，共涉及 13 个客户，一般情况下同一个客户的合同条款基本一致。关于这 13 个客户的合同终止补偿条款汇总列示如下：

客户名称	是否约定终止补偿条款	条款内容
长安马自达汽车有限公司	是	<p>第 16 条 如果一方未能完成或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并在收到另一方提出对其违约行为的疑问并要求其纠正该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后 60 天内仍未纠正其违约行为的，非违约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合同的终止并不解除任何一方在终止前应履行的义务。</p> <p>第 13 条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应向履约方赔偿其实际蒙受的直接损失。如双方均违约，每一方应对其违约部分负责。</p>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是	<p>第 16 条 违约及责任</p> <p>16.1 除本合同或法律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擅自解除本合同，应向另一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百分之二十（20%）的违约金。</p> <p>16.2 逾期付款：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逾期付款，自应付款之日后的第 90 日起仍未付款，应按中国人民银行的同期存款利率，向乙方支付应付金额的本金和违约金。</p> <p>16.3 不能交付设备</p> <p>16.3.1 乙方在应交付设备之日后的第 30 日仍不能交付全部或主要设备，视为擅自解除本合同，且应按第 16.1 条承担违约责任。</p> <p>16.3.2 乙方在应交付设备之日后第 30 日仍不能交付部分设备，应向甲方支付不能交付设备总价百分之二十（20%）的违约金。</p>

		<p>16.3.3 乙方不能交付设备重要组成部分，甲方有权决定是否保留其已交付的部分设备。如果保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保留部分设备的实际价格，乙方应按以上第 16.3.2 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不保留，视为乙方不能交付设备，乙方应按以上第 16.3.1 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p> <p>第 17.2 条合同解除</p> <p>合同在下列情况下解除。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解除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乙方原因造成合同解除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合同解除后，甲乙双方进行结算。</p> <p>(1) 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解除协议；</p> <p>(2) 符合以上第 16.3.1 条规定的条件；</p> <p>(3) 发生不可抗力，使合同履行成为不可能或者不可抗力的影响超过连续 360 天；</p> <p>(4) 一方破产、解散或停业清理，另一方可以再向该方发出书面通知后 10 日内解除合同；</p> <p>(5) 一方因经营、安全、消防等严重不符合国家或者行业规定而受到政府部门处罚或必须承担重大责任的。</p> <p>(6) 一方因经营不善、重组或破产或受到法院对其主要资产的执行或查封、扣押。</p> <p>(7) 一方严重违反合同，经中止合同后仍无履约诚意的，另一方可以在向对方发出解约通知后 10 日内解除合同。</p>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是	<p>第 18 条解约措施</p> <p>1、解除本合同时，客户接收公司已完成的部分，双方通过协议进行清算。</p> <p>2、解除本合同时，如在清算时发现支付工程款已超过应付金额，则公司应在双方签署工程清算协议后十五天内将超过部分的款项退还给客户。</p> <p>3、解除本合同时，双方通过协议，在一定期间内各自领回属于自己的物品并作好善后处理。</p> <p>4、若某方对解约后的处置迟延又无正当理由，经催促也不执行时，对方有权代为处置并索取相关费用。</p>
广汽三菱汽车有限公司	是	<p>第 16 条违约及责任</p> <p>16.1 除本合同或法律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擅自解除本合同，应向另一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百分之二十（20%）的违约金。</p> <p>16.2 逾期付款：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逾期付款，自应付款之日后的第 90 日起仍未付款，应按中国人民银行的同期存款利率，向乙方计付利息作为违约金。</p> <p>16.3 不能交付设备</p> <p>16.3.1 乙方在应交付设备之日后的第 30 日仍不能交付全部或主要设备，视为擅自解除本合同，且应按第 16.1 条承担违约责任。</p> <p>16.3.2 乙方在应交付设备之日后第 30 日仍不能交付部分设备，应向甲方支付不能交付设备总价百分之二十（20%）的违约金。</p> <p>16.3.3 乙方不能交付设备重要组成部分，甲方有权决定是否保留其已交付的部分设备。如果保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保留部分设备的实际价格，乙方应按以上第 16.3.2 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不保留，视为乙方不能交付设备，乙方应按以上第 16.3.1 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p> <p>第 17.2 条合同解除</p> <p>合同在下列情况下解除。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解除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乙方原因造成合同解除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合同解除后，甲乙双方进行结算。</p> <p>(1) 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解除协议；</p>

		<p>(2) 符合以上第 16.3.1 条规定的条件；</p> <p>(3) 发生不可抗力，使合同履行成为不可能或者不可抗力的影响超过连续 360 天；</p> <p>(4) 一方破产、解散或停业清理，另一方可以在向该方发出书面通知后 10 日内解除合同；</p> <p>(5) 一方因经营、安全、消防等严重不符合国家或者行业规定而受到政府部门处罚或必须承担重大责任的。</p> <p>(6) 一方因经营不善、重组或破产或受到法院对其主要资产的执行或查封、扣押。</p> <p>(7) 一方严重违反合同，经中止合同后仍无履约诚意的，另一方可以在向对方发出解约通知后 10 日内解除合同。</p>
广汽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有限公司	是	<p>《标准条款》第 26 条：</p> <p>任意解约：业主有权在任何时间以任何理由，向承包商发出事先书面通知而任意解除“采购合同”，解约通知在承包商收到解约通知之日起生效。</p> <p>1、在上述情形下业主应向承包商支付：</p> <p>①承包商能够合理证明的在收到解约通知之前已履行的或者在解约时正在履行的“采购行为”相应比例的金額，和</p> <p>②未履行的“采购合同”百分之二点五（2.5%）的部分。</p> <p>2、上述金額的支付应全部解决因解除“采购合同”而产生的所有权利主张，承包商在此不可撤销的放弃根据任何适用法律对业主的任何损害求偿权。</p> <p>3、在约定的金額支付完毕后，业主应取得“设备”项目和“设备”本身任何部分的所有权，承包商的还应向业主交付已完工“设备”/正在制造“设备”的任何部分，以及在收到任意解约通知之日现有的所有相关文件，费用由业主承担。</p>
丰田纺织（中国）有限公司	是	<p>第 6 条违约责任</p> <p>任意一方违反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p> <p>第 8 条合同解除</p> <p>1、合同生效后，未经另一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解除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条规定的，应当向另一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总价款的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果因此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另一方有权要求赔偿；</p> <p>2、虽有前款规定，但是甲乙双方确认，因标的物质质量要求、规格变化等原因，甲方认为乙方已不适合继续制造标的物时，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此时，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支出的合理费用，乙方应当返还除上述合理费用外剩余的甲方已支付的首付款及其他相关费用。</p>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是	<p>《一般条款》第 21 条（4）：</p> <p>买方除享有任何其他终止本合同的权利之外，买方还可选择在任何时候以任何理由在书面通知卖方后，立即全部或部分终止本合同。此类终止发生时，买方应向卖方支付下列尚未支付的款项：（a）根据本合同已完成但尚未支付的所有货物或服务的合同价款；（b）卖方为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或服务而发生的在制品和原材料的实际费用，该等费用应数额合理并能够按照公认原则下与本合同终止部分适当划分与分配，但应扣除卖方在买方书面同意下已使用或售出的任何货物或材料的合理价值或费用（取其中数额较大者），以及任何损坏或灭失的货物或材料的费用。</p>
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	是 (约定)	<p>第 14 条违约责任</p> <p>14.1 任何一方擅自解除本合同，应向另一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的</p>

	<p>固定比例补偿金额)</p>	<p>15%作为违约金。 14.2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逾期付款，自应付款之日起 30 日内仍未付款的，应以应付未付款项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银行存款利率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3 乙方在应交付设备之日起 30 日内仍不能交付全部设备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15%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或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 14.4 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设备安装的，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0.1%作为违约金，但按此计算的违约金累计不应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 15%。 14.5 设备经甲方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承担更换或整改的责任；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无法完成更换、整改或者更换、整改后仍然不合格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15%作为违约金。 14.6 因乙方提供的设备质量缺陷造成甲方蒙受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乙方应尽快采取措施修理或更换设备，并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费用 14.7 因设备的质量缺陷造成他人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因此而造成他人向甲方提出索赔或对甲方提起诉讼的，由此而造成甲方蒙受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赔偿金等一切损失，乙方均应承担赔偿责任。</p>
<p>广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p>	<p>是 (约定固定比例补偿金额)</p>	<p>第 14 条违约责任 14.1 任何一方擅自解除本合同，应向另一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的 15%作为违约金。 14.2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逾期付款，自应付款之日起 45 日内仍未付款的，应以应付未付款项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银行存款利率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3 乙方在应交付设备之日起 30 日内仍不能交付全部设备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15%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或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 14.4 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设备安装的，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0.1%作为违约金，但按此计算的违约金累计不应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 15%。 14.5 设备经甲方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承担更换或整改的责任；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无法完成更换、整改或者更换、整改后仍然不合格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15%作为违约金。 14.6 因乙方提供的设备质量缺陷造成甲方蒙受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乙方应尽快采取措施修理或更换设备，并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费用 14.7 因设备的质量缺陷造成他人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因此而造成他人向甲方提出索赔或对甲方提起诉讼的，由此而造成甲方蒙受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赔偿金等一切损失，乙方均应承担赔偿责任。</p>
<p>广汽乘用车（杭州）有限公司</p>	<p>是 (约定固定比例补偿金额)</p>	<p>第 14 条违约责任 14.1 任何一方擅自解除本合同，应向另一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的 15%作为违约金。 14.2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逾期付款，自应付款之日起 90 日内仍未付款的，应以应付未付款项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银行存款利率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p>

		<p>14.3 乙方在应交付设备之日起 30 日内仍不能交付全部设备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15%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或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p> <p>14.4 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设备安装的，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0.1%作为违约金，但按此计算的违约金累计不应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 15%。</p> <p>14.5 设备经甲方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承担更换或整改的责任；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无法完成更换、整改或者更换、整改后仍然不合格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15%作为违约金。</p> <p>14.6 因乙方提供的设备质量缺陷造成甲方蒙受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乙方应尽快采取措施修理或更换设备，并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费用</p> <p>14.7 因设备的质量缺陷造成他人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因此而造成他人向甲方提出索赔或对甲方提起诉讼的，由此而造成甲方蒙受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赔偿金等一切损失，乙方均应承担赔偿责任。</p>
惠州市德赛电池有限公司	否	<p>第 6 条：</p> <p>6.1 产品经验收不合格的，视为产品交付不能，甲方可解除合同，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p> <p>6.2 乙方逾期到货的，乙方应按合同价款的 0.05%/天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 20 天的，视为产品交付不能，乙方应按条款 6.1 承担产品交付不能的违约责任。</p> <p>6.3 质保期内，乙方保证产品不会因材料、工艺出现缺陷或设计不完善等方面的因素，而导致产品达不到甲方的要求，产品问题经乙方处理后仍无法解决的，视为产品交付不能，乙方应按条款 6.1 承担产品交付不能的违约责任。</p> <p>6.4 乙方逾期或不予提供保修等售后服务的，甲方可自行修理或另行寻求第三方售后服务，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在质保期内，乙方因提供保修等售后服务不及时，造成项目停滞、延误等重大损失，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p> <p>6.5 甲方发现乙方存在重人违约行为可能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督促乙方后其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条款 6.1 承担产品交付不能的违约责任。</p>
重庆隆鑫机车有限公司	否	<p>第 8 条合同纠纷的解决</p> <p>甲乙双方在本项目的实施过程中若出现对合同条款有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p>
柯马（上海）工程有限公司	否	<p>第 13 条</p> <p>供方不应承担因不可预见、无法预防或不能避免的不可抗力而导致的任何延期交货或无法交货的责任。但是，供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立即通知柯马，并并在事故发生后十四天内将事故发生地符合资格当局出具的证明航空邮寄/挂号信给柯马作为证据。但是，在这种情况下，供方仍有责任采取所有必要措施加速货物的交付。如果不可抗力事故持续超过四周，双方应达成一项协议解决此事。</p> <p>第 14 条</p> <p>因本合同的效力、解释与履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提起仲裁，根据其仲裁规则适用中国法律在上海进行独任仲裁解决。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p>

		委员会上海分会仲裁庭作出的任何仲裁裁决应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	-------------------------------------

（二）关于上述合同条款的法律效力分析

经本所经办律师审阅上述合同，对上述合同条款的法律效力分析如下：

从合同性质看，发行人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业务的合同属于承揽合同的范畴。根据《合同法》的规定，承揽合同是承揽人按照定作人的要求完成工作，交付工作成果，定作人给付报酬的合同。承揽包括加工、定作、修理、复制、测试、检验等工作。

从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上述合同是否约定终止补偿条款以及该等条款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进行分析，其中：

第一类合同直接约定了终止补偿条款，主要包含两种：第一种是合同终止/解除时，违约方需赔偿守约方遭受的损失；第二种是合同终止/解除时，因甲方（客户）原因造成合同解除的，由甲方（客户）承担相应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解除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合同解除后，双方进行结算。此类合同约定具有法律约束力，且法律后果相似，如果发行人没有违约而合同被终止，发行人均可要求客户补偿其已经发生的成本和合理报酬。

发行人与广汽丰田、广汽三菱的合同属于上述第二种情形，均在第 17.2 条约定了合同解除后，双方应进行结算，同时第 16.1 条还约定了擅自解除合同的违约责任。从合同本意及法理的角度看，这是两条叠加并行的条款，第 16.1 条约定了一方擅自解除合同时应承担违约责任，即“任何一方擅自解除本合同，应向另一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百分之二十（20%）的违约金。”第 17.2 条是双方约定出现某些客观情况而造成合同解除时应进行结算，其中第 17.2 条第（2）约定“符合以上第 16.3.1 条规定的条件”，而第 16.3.1 条规定“乙方在应交付设备之日后的第 30 日仍不能交付全部或主要设备，视为擅自解除本合同，且应按第 16.1 条承担违约责任。”由此可见，乙方（发行人）擅自解除合同的，除了进行结算之外，还需要承担本合同总价百分之二十（20%）的违约金。从权利义务对等的角度，如果是客户擅自解除合同，除了进行结算之外，也同样需要承担本合同总价百分之二十（20%）的违约金。因此，发行人可以直接根

据该类合同的约定，在合同解除的情形下，与客户就已完工工作量涉及的成本及合理报酬进行结算，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的要求。

第二类合同约定了固定比例的补偿金额作为违约金，未约定合同终止时双方进行结算的条款。在此情况下，如果因客户违约而造成发行人损失，且约定的违约金低于造成的损失，则发行人可根据《合同法》第 114 条“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对根据违约情况向客户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的计算方法。约定的违约金低于造成的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增加；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适当减少”的规定，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增加。

因此，针对合同约定了固定比例的补偿金额作为违约金，但未约定合同终止时双方进行结算的条款的合同，在发生恶意解除的情况下，发行人可根据《合同法》相关的规定，要求客户补偿其实际损失，包括已完成的工作部分应当获得的报酬、所支出的材料费及因合同解除而受到的其他损失，亦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的要求。

第三类、第四类合同则没有约定合同终止的补偿条款，或者仅约定了发行人的责任，如德赛电池与发行人的合同仅约定了乙方（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在此情况下，若发生客户擅自解除合同或其他违约情况而造成发行人损失，因合同条款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则发行人可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追究客户的法律责任。

如前所述，此类合同属于承揽合同，根据《合同法》第 268 条规定：“定作人可以随时解除承揽合同，造成承揽人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根据《合同法》第 113 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给客户造成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此外，对于《合同法》第 268 条所述损失赔偿的范围，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编写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释义》中明确为：“1、承揽人已完成的工作部分所应当获得的报酬；2、承揽人为完成这部分工作所支出的材料费；3、承揽人因合

同解除而受到的其他损失”。

因此，针对在合同中约定合同终止补偿条款，或者仅约定了发行人责任等的合同，发行人可根据《合同法》的相关规定，要求客户补偿其已完成的工作部分应当获得的报酬、所支出的材料费及因合同解除而受到的其他损失，亦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的要求。

另外，第三类、第四类合同主要发生在 2016 年、2017 年及以前，针对该类合同存在的潜在法律风险，发行人于 2016 年开始逐步对该类合同的条款在与相关客户进行谈判时，增加明确的违约责任条款的约定。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因第三类、第四类合同产生的收入合计分别为 662.10 万元和 1,110.74 万元，占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的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8%和 4.84%，收入金额及占比较低。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客户为知名整车制造厂商及其他行业知名企业，规模及信用状况良好，报告期内未出现过合同价款不能收回的情况，上述所有合同均能正常履行；针对合同中已直接约定了合同解除的补偿条款的情形，在合同解除时，发行人可直接根据合同约定获取相关经济损失的赔偿，满足经济利益很有可能流入企业的要求；针对合同中已约定了固定比例的补偿金额作为违约金，但未约定合同终止时双方进行结算的条款情形的合同，或合同中没有约定合同终止补偿条款，或者仅约定了发行人责任等的合同，在发生恶意解除的情况下，发行人可根据《合同法》相关的规定，要求客户补偿其已完成的工作部分应当获得的报酬、所支出的材料费及因合同解除而受到的其他损失，亦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的要求。

《审核问询函（四）》问题 2

根据回复材料，天津瑞北与发行人商号相似，2016 年发行人收购小岛敏生所持天津瑞北 100%股权后，短期内即转让给吴祥新。吴祥新 2017 年 10 月又将天津瑞北 25%股份转让给小岛敏生。除发行人控制期间外，小岛敏生一直担任天津瑞北总经理。

请发行人说明：（4）小岛敏生再次入股天津瑞北的价格与吴祥新收购天津瑞北的价格、小岛敏生出售天津瑞北的价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交易价格是否公允，相关收购和出售的资金是否已经支付完成，天津瑞北在收购前后是否实际均由小岛敏生控制，未来小岛敏生是否有控制天津瑞北的计划。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事项（4）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方式及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 （一）取得广州瑞北收购天津瑞北的股权转让协议；广州瑞北对小岛敏生、日邦兴产株式会社支付天津瑞北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凭证。
- （二）取得广州瑞北转让天津瑞北的股权转让协议；吴祥新对广州瑞北支付天津瑞北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凭证。吴祥新、小岛敏生出具的关于天津瑞北股权款支付情况的《确认函》。
- （三）取得小岛敏生出具的关于天津瑞北相关事项的《确认函》。
- （四）分别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志强、小岛敏生、吴祥新，了解发行人收购天津瑞北以及转让天津瑞北的商业逻辑和背景。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小岛敏生再次入股天津瑞北的价格与吴祥新收购天津瑞北的价格、小岛敏生出售天津瑞北的价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2016年6月，小岛敏生转让天津瑞北66.7%股权给广州瑞北；2017年8月，广州瑞北转让天津瑞北100%股权给吴祥新；2017年10月，吴祥新转让天津瑞北25%股权给小岛敏生。上述股权变动的交易背景及定价依据情况如下：

历次股权变动	交易背景	作价	定价依据
2016年6月，小岛敏	2016年广州瑞北受让天津瑞北100%股权时，虽然天津瑞北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负数，但仍以注册资本作价收购，主要	1元/每一元注册资	以注册资本作价收

生转让天津瑞北 66.7% 股权给广州瑞北	原因系：一方面，天津瑞北拥有一支优秀的团队及智能制造行业项目管理经验，在焊接夹具制造方面颇具优势，收购后天津瑞北预期能够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广州瑞北、武汉瑞北产生协同效应；另一方面，天津瑞北主要客户之一系天津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将有利于发行人在华北区域市场的拓展。 基于上述因素考虑，经广州瑞北与小岛敏生、日邦兴产株式会社协商谈判本次广州瑞北受让天津瑞北 100% 的股权仍以注册资本作为定价依据，公允合理。	本	购
2017 年 8 月，广州瑞北转让天津瑞北 100% 股权给吴祥新	2017 年 8 月广州瑞北对外转让天津瑞北 100% 股权时，虽然天津瑞北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负数，但定价原则主要系参考广州瑞北对天津瑞北的收购及增资投入成本共 979.13 万元（其中股权收购款 198.06 万元及现金增资 781.07 万元）以及合理投资回报，同时收购方吴祥新看好通过收购天津瑞北将其商业版图扩展至智能制造领域的机会和潜力。因此，经双方协商一致以 1,200 万元作为出售天津瑞北 100% 股权的转让价格，定价公允合理。	1.2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	发行人历史投入成本并参考一定的资金成本
2017 年 10 月，吴祥新转让天津瑞北 25% 股权给小岛敏生	经核查，吴祥新有意向投资智能制造行业，但进入该新领域，在技术及管理上，其需要依托具有丰富经验的专业人士。基于此，吴祥新收购天津瑞北后，进一步考虑到小岛敏生曾长期担任天津瑞北的总经理，对天津瑞北的情况较为熟悉，有利于天津瑞北团队和业务的稳定，经与小岛敏生深入交流并达成共识，天津瑞北聘用小岛敏生担任天津瑞北总经理，且吴祥新以 300 万元的价格向小岛敏生转让天津瑞北 25% 股权。	1.2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	吴祥新取得该股权的历史成本

根据上表所述，2016 年 6 月，小岛敏生转让天津瑞北 66.7% 股权给广州瑞北，转让价格为 1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2017 年 8 月，广州瑞北转让天津瑞北 100% 股权给吴祥新以及 2017 年 10 月，吴祥新转让天津瑞北 25% 股权给小岛敏生的转让价格均为 1.2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

吴祥新转让小岛敏生天津瑞北股权的价格与吴祥新从广州瑞北取得天津瑞北股权的成本一致，具有合理性。

2016 年 6 月与 2017 年 8 月的天津瑞北股权转让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但差异较小，主要系 2017 年 8 月广州瑞北与吴祥新在协商定价中除参考转让方的历史投入成本外，还给予了转让方一定的投资回报所致，相关股权交易价格为转让双方协商一致所确定，具有商业合理性。

经核查，在 2016 年 6 月与 2017 年 8 月的天津瑞北股权转让中，发行人及广州瑞

北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各相关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及时完成相关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与收取，具备真实的商业背景。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小岛敏生再次入股天津瑞北股权的价格与吴祥新从广州瑞北收购天津瑞北股权的价格一致，具有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2016年6月与2017年8月的天津瑞北股权转让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但差异较小，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

二、相关收购和出售的资金是否已经支付完成

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广州瑞北收购天津瑞北股权时的资金支付凭证，广州瑞北已分别向小岛敏生、日邦兴产株式会社支付天津瑞北股权转让款 132.04 万元、66.02 万元。

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广州瑞北出售天津瑞北股权时的资金收款凭证，吴祥新已向广州瑞北支付天津瑞北股权转让款 1,200 万元。

根据小岛敏生、吴祥新分别出具的《确认函》，在吴祥新转让天津瑞北 25% 股权给小岛敏生时，小岛敏生已按约定向吴祥新支付天津瑞北股权转让款 300 万元。小岛敏生所持有的天津瑞北 25% 股权为小岛敏生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协议、委托、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他人持有的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子公司广州瑞北收购天津瑞北 100% 股权时，以及转让天津瑞北给吴祥新时，发行人及交易对手方均及时完成了相关价款的支付与收取，不存在纠纷；吴祥新转让天津瑞北 25% 股权给小岛敏生时，小岛敏生与吴祥新均已及时完成了相关价款的支付与收取，不存在纠纷。

三、天津瑞北在收购前后是否实际均由小岛敏生控制，未来小岛敏生是否有控制天津瑞北的计划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对小岛敏生的访谈及其出具的《确认函》确认：

“2016 年 6 月本人转让天津瑞北股权之前，本人持有天津瑞北 66.67% 的股权，

为天津瑞北的实际控制人；

2016年6月，广州瑞北收购天津瑞北100%股权，2016年6月至2017年7月期间，天津瑞北成为广州瑞北的全资子公司，本人不持有天津瑞北的股权，不再控制天津瑞北；

2017年8月，吴祥新收购天津瑞北100%股权，从此天津瑞北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吴祥新。

截至本确认函签署日，天津瑞北的实际控制人为吴祥新。本人未来无收购天津瑞北的计划。”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广州瑞北收购天津瑞北前，天津瑞北由小岛敏生实际控制；发行人将天津瑞北的股权转让给吴祥新后，天津瑞北的实际控制人为吴祥新，小岛敏生无控制天津瑞北的计划。

《审核问询函（四）》问题5

有媒体报道称，发行人股东赛富金钻于发行人申报科创板发行上市申请后即退出。公开信息查询发现，赛富金钻持股情况与发行人披露情况亦存在差异。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媒体报道及公开信息情况进行核查，说明前述差异情况及原因，并对发行人申报后股东结构是否发生变化，发行人股权结构是否清晰、稳定，发行人申报后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全面自查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媒体质疑情况，并就相关媒体质疑核查并发表意见。

【核查内容及结果】

就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发行人的发起人信息及工商变更登记及

备案信息。

- (二) 获取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档案。
- (三) 查验发行人的最新公司章程及股东名册。
- (四) 获取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的决议文件。
- (五) 获取赛富金钻关于赛富金钻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 (六) 获取发行人关于申报后股东结构是否发生变化的说明函。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对媒体报道及公开信息情况进行核查，说明前述差异情况及原因

2019年9月4日，财联社发布《瑞松科技问询回复牵出股东业绩对赌“赛富系”在IPO申报后竟悄然退出？》，因相关媒体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工商信息平台查询发行人股东名单信息时未发现赛富金钻，质疑赛富金钻已经从发行人退股。同日，财联社发布《瑞松科技响应“赛富系”不在股东名单之列：系因新增股东未在工商系统体现》，对其质疑情况进行了更正：由于工商系统仅显示发起人信息，因此发行人新增股东赛富金钻未在工商信息平台体现。

2016年3月10日，瑞松有限19名股东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瑞松科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九条规定：“公司的登记事项包括：（一）名称；（二）住所；（三）法定代表人姓名；（四）注册资本；（五）公司类型；（六）经营范围；（七）营业期限；（八）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据此，股份有限公司仅须于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其发起人的姓名或名称，股份公司设立后的新增股东依法无须登记，故股份公司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仅体现发起人的名单，后续通过增资或转让新增的股东不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显示。

赛富金钻于2018年6月增资发行人，由于属于股份公司设立后新增的股东，不属于公司发起人，因此并未于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直接登记，也没有体现在由国家市场监

督管理总局主办的、作为企业工商信息查询官方平台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公司发起人之列，但会体现在发行人报送给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的公司章程中的股东信息中。

此外，天眼查等第三方查询平台并非国家官方的工商信息查询平台，其数据来自于多渠道公开数据的转载，并不能保证准确性。相关媒体引用的第三方查询平台关于赛富金钻参股及退股发行人的具体描述均与事实不相符，存在错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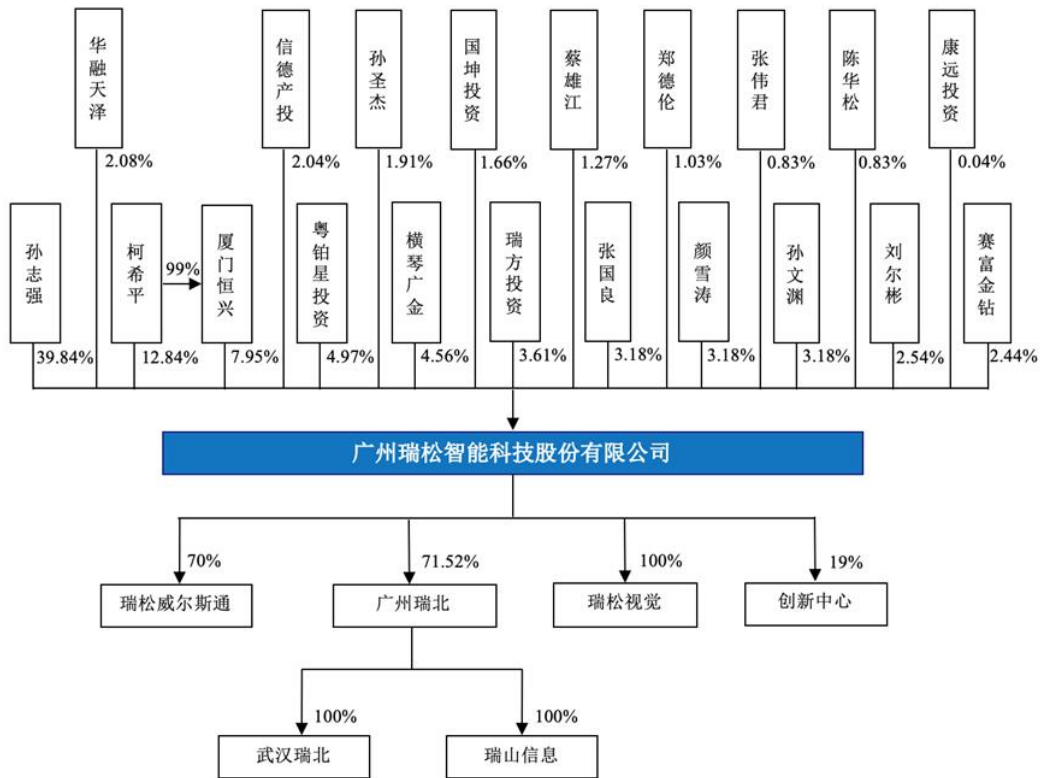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11 月 5 日的工商登记及变更的内档资料、备案的公司章程等，并获取发行人、赛富金钻分别出具的确认函，赛富金钻仍属于发行人股东；同时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的决议文件，赛富金钻正常参与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策并行使其股东权利，不存在其他异常情形。

经查阅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11 月 5 日的工商登记及变更的内档资料、备案的公司章程等，并获取发行人、赛富金钻分别出具的确认函，赛富金钻仍属于发行人股东；同时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的决议文件，赛富金钻正常参与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策并行使其股东权利，不存在其他异常情形。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赛富金钻仍在发行人股东之列，不存在退股的情形，且相关媒体已对质疑情况进行了补充更正，相关媒体质疑的情况不属实。

二、发行人申报后股东结构是否发生变化，发行人股权结构是否清晰、稳定，发行人申报后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结构如下，与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其股权结构情况一致：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11 月 5 日的工商登记及变更的内档档案、备案的公司章程、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及发行人历次的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申报后股东结构发生变更的情况；发行人上述股东均正常参与发行人股东大会决策并行使其股东权利，不存在其他异常情形。上述股东亦出具《确认函》，确认其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异常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申报后股东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稳定，发行人申报后相关股权结构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章小炎

章小炎

经办律师

李启茂

李启茂

经办律师

陆云川

陆云川

2019年11月5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廣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创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六）

2019年11月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廣州 • 成都 • 武漢 • 重慶 • 青島 • 杭州 • 南京 • 香港 • 東京 • 倫敦 • 紐約 • 洛杉磯 • 舊金山
Beijing • Shanghai • Shenzhen • Guangzhou • Chengdu • Wuhan • Chongqing • Qingdao • Hangzhou • Nanjing • Hong Kong • Tokyo • London • New York • Los Angeles • San Francisco

3-3-1-440

目 录

《上市委问询》问题 7	444
-------------------	-----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瑞松科技”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鉴于上交所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下发了《关于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委问询问题》(以下简称“《上市委问询》”), 本所就《上市委问询》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释义、术语、名称、缩略语, 除特别说明外, 与其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 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 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 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 进行了充分验证, 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 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本所经办律师在对《上市委问询》提及的需要发行人律师回复的问题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 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上市委问询》问题 7

2017 年 12 月，马月平和栗子谷分别将各自持有发行人的 96.4253 万股股份以 3.63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孙志强。2017 年 11 月，浩鑫投资将其持有公司 185.2941 万股的股份转让给柯希平，克非投资将其持有公司 61.7647 万股的股份转让给柯希平，每股转让价格为 30.36 元。请发行人说明：孙志强受让马月平和栗子谷转让的 96.4253 万股股份是否会导致其持有发行人股份非同比例增加？如是，发行人未将其作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核查方式及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 (一) 查阅马月平、栗子谷与孙志强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签订的《关于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书》。
- (二) 访谈了孙志强、马月平、栗子谷，了解马月平、栗子谷入股和转让公司股权的股权转让的价格、定价依据、入股与退股的背景。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孙志强受让马月平和栗子谷转让的 96.4253 万股股份是否会导致其持有发行人股份非同比例增加？

2017 年 12 月 4 日，孙志强与马月平签订《关于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马月平将持有瑞松科技 1.9564% 的股份转让给孙志强，转让价格为 350 万元。同日，孙志强与栗子谷签订《关于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马月平将持有瑞松科技 1.9564% 的股份转让给孙志强，转让价格为 350 万元。

上述股份转让的受让方均为孙志强，转让完成后，孙志强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从 36.9194% 变更为 40.8321%，导致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相较于其他股东非同比例增加。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孙志强受让马月平和栗子谷转让的股份导致其持

有发行人股份相较于其他股东非同比例增加。

二、 孙志强受让马月平和栗子谷转让的 96.4253 万股股份不作股份支付的原因

（一）马月平、栗子谷的退出背景

2017 年 12 月，一方面，马月平因身体原因，长期在日本疗养治疗；栗子谷因个人发展规划因素，该两人从发行人处离职，由于该两人于 2014 年入职时均与发行人签署了十年的劳动合同，年薪水平平均约为 50 万元，为市场化薪酬水平，离职时该两人在发行人服务期限仅约 2-3 年，与入职时通过劳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的差异较大。另一方面，马月平并未负责发行人相关专利和重点研发项目的研发工作；栗子谷虽然作为参与人之一参与了发行人现有 4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2 项外观设计专利的研发工作，但尚未有发明专利，亦无负责发行人重点研发项目的研发工作，未对发行人创造可供商业化的实质技术贡献。

鉴于上述因素，该两人经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志强协商，将其持有的瑞松科技全部股份参考其入股发行人时的受让价格并给予一定溢价转让给孙志强，具有合理性。

经访谈马月平、栗子谷、孙志强，并获取马月平、栗子谷、孙志强出具的确认函，此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真实有效，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二）该次股份转让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关于股份支付的定义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本次股份交易系发行人小股东马月平、栗子谷与实际控制人孙志强之间所约定的股份转让行为，发行人并没有因本次股份交易获取孙志强提供的服务，而且孙志强获取的股份并没有附带任何服务期限或业绩条件限制。因此，本次股份转让行为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中关于股份支付的定义，即并非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三）该次股份转让不属于《首发业务若干问答解答二》关于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向职工、客户或供应商转让的行为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对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职工（含持股平台）、客户、供应商等新增股份，以及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向职工（含持股平台）、客户、供应商等转让股份，均应考虑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本次股份交易并非孙志强增资发行人，非发行人新增股份，而是马月平、栗子谷与孙志强之间所约定的股份转让行为，且马月平、栗子谷不属于公司主要股东及关联方，其转让的股份全部来源于 2014 年实际控制人孙志强将其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权转让给马月平、栗子谷。因此，本次股份转让行为亦不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规定的股份支付的适用条件。

（四）该次股份转让不属于《首发业务若干问答解答二》所定义的非同比例增资行为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对于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实际控制人/老股东以低于股份公允价值价格增资入股事宜，如果根据增资协议，并非所有股东均有权按各自原持股比例获得新增股份，对于实际控制人/老股东超过其原持股比例而获得的新增股份，应属于股份支付。”

虽然该次股份转让导致孙志强所持股份比例相较于其他股东非同比例增加，但不属于上述规定的增资行为，其转让的股份全部来源于 2014 年实际控制人孙志强将其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权转让给马月平、栗子谷，不适用于上述规定的股份支付的适用条件。

（五）孙志强获取股份与发行人获得其服务无关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通常情况下，解决股份代持等规范措施导致股份变动，家族内部财产分割、继承、赠与等非交易行为导致的股权变动，……，在有充分证据支持相关股份获取与发行人获得其服务无关的情况下，一般无需作为股份支付处理。”

本次股份交易并非为解决股份代持、家族内部财产分割、继承、赠与、资产

重组、业务并购、持股方式转换、向老股东同比例配售等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而是马月平、栗子谷因个人原因从公司离职后，将其所持有的股份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志强。经核查，该等股份转让交易真实有效，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安排等情形，价格均经各方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因此，孙志强本次股份交易获取的股份与发行人获得其相应服务无关，亦无需计提股份支付，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无需计提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孙志强受让马月平、栗子谷的股份转让事项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所规定的“股份支付”情形，相应的无需确认股份支付。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章小炎

经办律师



李启茂

经办律师



陆云川

2019年11月25日